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　第 1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1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鄭維中、林正慧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學明、林呈蓉、洪麗完、張素玢
　　　　　張隆志、陳培豐、陳翠蓮、蕭阿勤、謝國興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施添福、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Wei-chung Cheng	Cheng-hui Lin	
Editors	Feng-chiao Ho	Hsueh-ming Wu	Chen-jung Lin
	Li-wan Hung	Su-bing Chang	Lung-chih Chang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A-chin Hsiau
	Kuo-hsing Hsieh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Teng-fu Shih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1 期

研究論著

賊諜四出廣招徠：
鄭氏諜報網、清帝國初期的
東南海島認識與《臺灣略圖》／盧正恒 …………………………… 1

《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
以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例／莊勝全 ……………………………… 59

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許雪姬 ……………………………… 113

研究討論

近年日本的臺灣研究狀況（2012-2017）／黃英哲、張文聰 …………… 16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1 期，頁 1-58
民國 108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賊諜四出廣招徠：鄭氏諜報網、清帝國初期的東南海島認識與《臺灣略圖》*

盧正恒**

摘　要

藉由滿、漢文史料，本文一方面探索明清鼎革之際，鄭氏所建立的諜報網如何運作；另一方面則瞭解清帝國如何透過該諜報網絡、降將認識「征服前」的福建沿海海島和域外臺灣的地理知識。根據本文，鄭氏諜報網不僅有著詳盡的分工、從事精密的敵後工作、更遍及各省，提供東南海疆邊陲鄭氏決定戰略的資訊。與此同時，大清帝國也反向利用鄭氏諜報人員的供詞、主動派出間諜、蒐羅鄭氏降將的資訊，在征服臺灣前接收關於東南沿海海島的認識。收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滿、漢文版本《臺灣略圖》，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一方面作為降將規劃的軍事作戰計畫，另一方面也成為帝國理解臺灣的呈現。這樣理解知識的過程，不僅一方面體現了身為近現代普世帝國的特質，同時也展現了征服過程中帝國與邊區的其中一種互動。因此，瞭解鄭氏諜報網絡和清帝國探知沿海情報，本文希冀能將清、鄭對峙放在近年受到帝國史影響下的清史、臺灣史脈絡下，藉以討論抵抗的邊區如何探知帝國，以及帝國如何認識未征服的邊區。

關鍵詞：帝國史、鄭氏家族、大清帝國、明清鼎革、間諜、《臺灣略圖》

---

* 本文曾以〈不可能的任務：鄭氏家族諜報網與清帝國〉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海洋史研究舉辦之「2018 海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海洋亞洲的中心與邊緣：帝國、港市、離島』」，會中蒙評論人鄭永常教授提供寶貴意見。會議結束後也收到許多評論，也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之相關意見和精闢見解。標題結合自兩段文句，首先是《龍川縣志》中談到鄭經在三藩之亂時，派出許多間諜進行活動，清方稱之為「賊諜四出」；接著是《福州府志》在談到明末清初福建總督李率泰時，提到他面對鄭氏「專督福建，造戰艦，備糗糧，布間諜，廣招徠。于時鄭鳴駿、鄭纘緒、黃廷、周全斌、陳輝等各率眾來降。」參見書圖修、楊廷釗纂，《龍川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 9，頁 25；徐景熹修、魯曾煜纂，《福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 46，頁 57。

** 埃默理大學（Emory University）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來稿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4 月 18 日。

一、前言
二、文獻回顧
三、鄭氏諜報網絡的運作
四、大清帝國的海島地理認識與《臺灣略圖》
五、結論

一、前言

> 去冬具疏展限，請以今年三、四月輕北風進兵。蓋為鄭逆奸細頗多，使賊知我舟師必用北風而進，然而出其不意而收之。臣在在密用間諜，亂其黨羽，自相猜忌。自去年逆艘糾集澎湖，欲抗我師，據險以逸待勞。設我舟師到彼，必由過澎湖西嶼頭，然後轉帆向東北而進。[1]

這段文字是康熙 21 年（1682）3 月 1 日，施琅密奏要求「專征」鄭氏。密奏最後特別提到「臣當會商將軍〔按：寧海將軍喇哈達〕合詞具題，而將軍海務情形非所諳曉，又恐奸細窺探洩漏，是以自將戰略、師期密疏上聞，仰聽睿鑒」。從這段描述中可以得知三件事情。其一，鄭氏奸細頗多，能夠探知各種戰略情報，根據施琅的說法，倘若這份奏摺不是以密奏形式上呈，鄭氏的間諜們也很可能獲取此消息。其二，施琅本身也擁有間諜，並希望透過反間計來擾亂鄭氏的諜報網絡。最後，施琅此時已擁有了進攻澎湖的路線規劃，並對航線和地理位置已有所掌握。這段文字體現本文的三個主旨：鄭氏諜報網絡、清帝國反向探知鄭氏情報、水師將領的進軍計畫與該計畫轉變成帝國普世性的體現。

---

[1] 施琅，《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3 種，1958；1685 年原刊），卷上，頁 10。

自鄭芝龍到鄭克塽的鄭氏四代，以中國東南沿海島嶼作為貿易和軍事基地與清帝國抗衡長達 40 年，位處如此邊陲的勢力該如何在沒有現代通訊設備的狀況下，探知對方的軍事情報？又，帝國中樞該如何打探此邊區的諜報和知識，用以制定決策？欲回答這兩個問題，就必須討論清、鄭對峙期間，鄭氏如何透過充滿軍事性質的間諜打探彼此消息，清帝國又如何透過間諜和曾經「我在那兒（being there）」的「親歷者」們，在康熙 21 年征服臺灣前，認識東南地區沿海島嶼和域外之島臺灣。

在過去，清、鄭對峙的歷史似乎常被視作中國王朝更迭、中國民族國家形塑過程的一部分。但近二十年來清史受到帝國史（imperial history）及相關研究取向的影響，例如何羅娜（Laura Hostetler）透過探討大清對於中國西南地區族群的民族誌（ethnography）、地圖學（cartography）編修，佐證大清作為近現代時期（early modern period）的「普世帝國（universal empire）」的一分子；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則聚焦清代官員、文人在臺灣的文學創作、圖像編繪，都展現了清帝國的殖民主義（colonialism）。[2] 因此，在帝國史的架構下，清、鄭對峙的過程也許值得被重新思考，那鄭氏也許更適合被當作抵抗「帝國擴張」的邊區勢力。

過往歷史研究中，甚少有近現代時期帝國和邊區互動能有如清、鄭對峙般有如此豐富又生動的史料，或許能作為所謂「全球微觀史（global microhistory）」的討論之一。[3] 過往學界大多集中在帝國以強凌弱、如何征服和瞭解邊區；但對於帝國拓張過程中，邊區抵抗勢力如何探知帝國卻所知甚少。透過此研究架構，不僅僅能補足近年來受到帝國史影響的清史的學術缺憾；也同時能提供帝國史研究中，近現代時期邊區對帝國探知情報的豐富面向。再者，雖然對於「征服西南地區或臺灣後」的清帝國如何認識該地區已經有不少研究，但清帝國「征服臺灣前」，又是如何瞭解海島（如金門等）和更遙遠的域外臺灣仍有商榷的空間。

---

2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3 「全球微觀史（global microhistory）」由歐陽泰（Tonio Andrade）所提出，希望能從小人物間的互動和交流，從微觀來觀察更大的歷史架構。參見 Tonio Andrade, "A Chinese Farmer, Two African Boys, and a Warlord: Toward a Global Microhisto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Honolulu, HI) 21: 4 (Dec. 2010), pp. 573-591.

受惠於過去十餘年來，許多滿、漢文檔案的開放，諸如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內閣大庫檔案》中未出版的滿、漢文檔案可供查閱；2004 年出版的《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共有 3 冊關於鄭氏滿文史料的漢文翻譯。此外，《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中收錄了上述部分滿文檔案的原件，足可提供筆者再次確認原文。本文因此試圖使用這些雖然零星但資訊豐富的檔案，一方面探究鄭氏諜報網絡的建立、運作、影響。另一方面，大清帝國在本身的官員、文人提供的殖民旅遊文學之前，如何利用同樣的諜報網絡認識海島和臺灣。藉由本文的分析，希望不僅僅能深入瞭解鄭氏的運作，更希冀能認識清帝國的性質。

二、文獻回顧

學界關於鄭氏的研究涵蓋廣泛的各種課題，但此重要的研究焦點，在近年來似乎有停滯的現象。一方面由於史料的數量、開放、運用等，都陷入某種程度的侷限；另一方面也因為學術觀點和議題限制了研究的可能性。有鑑於此，本文希冀利用滿文、漢文史料，透過帝國史的觀點，藉由軍事間諜和降將提供消息為例，來觀察清、鄭對峙期間的消息傳遞，以及邊區抵抗勢力與帝國擴張之間的關係。

帝國史的研究，經過二十年來不斷推陳出新，仍是相當重要的觀點。[4] 一方面藉由跨疆域、文化與政治邊區，取代傳統國別史、民族史架構；另一方面，也透過比較近現代時期非歐洲帝國間的互動，認識帝國間的異同。同時，聚焦於文化、性別、族群的取徑也逐漸取代過往的經濟、軍事和政治等議題，是最近幾年帝國史研究的另一個發展方向。[5] 西方的清史研究，也在此觀點影響下，產生不少成果。何羅娜和鄧津華的研究受此概念影響，將大清帝國對於其邊區的認識放在帝國史的脈絡下進行。何羅娜藉由「普世帝國」的概念，探究清帝國征服中國

---

[4] 關於帝國史的研究趨勢，可參見 Durba Ghosh, “Another Set of Imperial Turn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Washington) 117: 3 (June 2012), pp. 772-793.

[5] Michael David-Fox, Peter Holquist, and Alexander M. Martin, “The Imperial Turn,” *Kritika: Explorations in Russian and Eurasian History* (Bloomington, Ind.) 7: 4 (Fall 2006), p. 705; Peter C. Perdue, “Reflections on the Trans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mperial History of Asia: Its Promises, Perils, and Prospects,” *Thesis Eleven* (Clayton) 139: 1 (Apr. 2017), pp. 129-144.

西南地區後，帝國如何利用地圖編輯和民族誌編繪，認識邊疆、區分異己。[6] 當西方學界文化史研究抵達了巔峰，加上帝國史影響下的清史研究，鄧津華運用「想像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理論，發展所謂的「想像地理」論述，分析清帝國征服臺灣後，旅遊人士、文人、官員對於這個新納入版圖的域外島嶼的地理想像認識。[7]

除了西方學界，探討清帝國對於被征服地區的認識，在中文學界同樣是相當熱門的議題，尤其以晚期中華帝國時代對臺灣的認識最受關注。1993 年，莊雅仲探討《裨海紀遊》，將此書視為繼陳第《東番記》後，第一本中國對臺灣的認識，從神話色彩轉變為真實描述的里程碑。雖然該文重點在探究郁永河旅遊臺灣時心境的改變，並探究從他眼中看到的異己和文化巡旅，但文中也涉及清代以前，臺灣對於中國人而言是一個虛幻、神話的場域。[8] 莊勝全對於清帝國理解臺灣有非常精細的分析。首先，對於康熙朝時，施琅、郁永河、黃叔璥、藍鼎元等四位「我在那兒」的親歷者，講述清代官員對於臺灣印象的改變，從清領前神鬼怪誕的地點、鄭氏統治的罪惡淵藪，到最後由清領時代統治者不斷對這座島嶼進行文化再現，同時展現帝國對臺灣印象的縮影。[9] 相較於莊雅仲、鄧津華、莊勝全聚焦於清帝國對臺灣的認識，2007 年周婉窈討論明代漢人對臺灣這座鄰近卻又陌生島嶼的認識。該文主要聚焦於地理名詞的分析和作為航行標的的討論，討論明代「臺灣」被當成一系列的「點」，而非一座島嶼；之後又被海盜作為巢穴，最後成為東南海防的最前線，並在荷蘭殖民後才成為南北一氣相連的島嶼，也被納入複雜的歷史進程中。[10] 2011 年，黃美玲以陳夢林和藍鼎元二位親身抵達臺灣的文人所留下關於風景和山水的作品為例，分析二人在不同目的下，作為康熙末期文人透過文學描繪臺灣景致的代表，藉此體現人文風情和自然地理。[11] 2013 年，在

---

6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7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8 莊雅仲，〈裨海紀遊：徘迴於異己與自我之間〉，《新史學》（臺北）4: 3（1993 年 9 月），頁 59-79。

9 莊勝全，〈清康熙朝臺灣印象的轉變：以四位親歷者的觀察為例〉，《臺灣風物》（臺北）56: 3（2006 年 9 月），頁 27-59。

10 周婉窈，〈山在瑤波碧浪中：總論明人的臺灣認識〉，《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0（2007 年 12 月），頁 93-148。

11 黃美玲，〈清初臺灣單篇山水遊記之探討：以陳夢林、藍鼎元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臺北）42: 1（2011 年 5 月），頁 25-47。

康熙朝研究的基礎上，莊勝全透過文化史的脈絡和視野，仔細梳理清帝國官員在不同時期對於臺灣的認識。[12] 綜上所述，透過「旅人」或「遊記」為引，無論是史學或文學，討論中國或漢人對臺灣的理解是相當熱門的議題。

莊雅仲和莊勝全等前輩學者對於清帝國在清、鄭對峙期間，除了將臺灣視為罪惡淵藪和怪誕神異地區外，似乎沒有太多的討論。主要原因在於上述對於「臺灣認識」的討論，都建構在同一個背景下：即是清帝國已征服臺灣，並且能夠有「我在那兒」的親歷者提供訊息。然而，清帝國征服臺灣前，難道沒有親歷者能提供訊息給清帝國嗎？清、鄭對峙時，清帝國對臺灣的認識、大清和鄭氏之間的互動，無法被放在文人或官員直接往來的架構下。當時清帝國和鄭氏的往來和消息傳遞，唯一管道似乎是帶有濃厚軍事性質的間諜人員。關於間諜的研究，過往大部分的討論都是集中在現代時期，這些研究絕大部分都聚焦在其軍事性質和組織活動等，包括大英帝國對清帝國和亞洲的軍事間諜探索行為，或者隨著貿易因應而生的「港際情報體制」。[13] 又或者討論日本帝國在甲午戰爭前後，首次有規模性地建構從事調查行為的間諜機構，培植相關人才；[14] 德國在二次大戰期間於中國的情報機關之活動和戰略意義。[15] 雖然有不少關於明清時期東亞地區諸國間傳遞消息的研究成果，以間諜作為主題獲得較多關注的是壬辰戰爭時期，日本、朝鮮、大明彼此的俘虜、投降人員不少同時身兼間諜身分，三國各取所需從被俘擄者處獲取軍事情報。[16] 縱然如此，間諜作為特別又充滿故事性的歷史角色，卻從未被放在關於鄭氏的討論中。

鄭氏是海洋史、中國史、中西交流史等多種領域的熱門議題。[17] 過往，學術

---

12 莊勝全，《萬文遙寄海一方：清帝國對臺灣的書寫與認識》（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

13 例如 Richard J. Aldrich, “Britain’s Secret Intelligence Service in Asia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Modern Asian Studies* (London) 32: 1 (Feb. 1998), pp. 179-217；朱瑪瓏，〈自由貿易、帝國與情報：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廣州紀事報》中的臺灣知識〉，《漢學研究》（臺北）32: 2（2014 年 6 月），頁 49-82。

14 例如黃福慶，〈甲午戰前日本在華的諜報機構：論漢口樂善堂與上海日清貿易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3（1984 年 6 月），頁 305-331。

15 陳郴，〈德國在華軍事情報機關（1941-1945）〉，《臺大歷史學報》44（2009 年 12 月），頁 153-194。

16 羅麗馨，〈豐臣秀吉侵略朝鮮：日、朝、明三國軍中之疫疾、情蒐與通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47（2017 年 5 月），頁 117-157。

17 近年來關於鄭氏的研究仍有幾本相當重要的著作，例如鄭維中在 2013 年的著作、杭行（Xing Hang）在 2015 年發表的作品外，相關研究近年來相對過去而言，數量上已有顯著減少。參見 Weichung Cheng, *War, 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s (1622-1683)* (Leiden: Brill, 2013); Xing Hang, *Conflict and Commerce in Maritime East Asia: The Zheng Family and the Shaping of the Modern World, c. 1620-1720*

界對清、鄭雙方通信往來，已經有豐富的研究成果。張菼在探析鄭成功的「五商」組織時，就曾提及該組織的附帶功能之一即是收集軍事情報。[18] 陳在正關於鄭芝龍在清、鄭談判過程中，不僅主動向清廷獻策，更派出信使主導和試圖操作整個談判的運行，文中批判鄭芝龍的政治氣節，認為他最終被囚禁斬殺與黨爭無關，單純是因為已無利用價值。[19] 吳正龍雖然沒有提及任何諜報人員，文中所涉及的信使、使者是幫助清、鄭談和的重要中間人，文中並未討論他們同時也是間諜網絡的一份子。[20] 綜之，除了張菼曾略有提及外，對於鄭氏間諜研究和清鄭對峙期間，雙方互動的理解仍舊相當有限。

換言之，對於「清帝國對邊區認識」或「清帝國對臺灣認識」此二議題，從前大多集中探討帝國如何認識「征服後」的邊區。莊勝全、何羅娜、鄧津華等的研究無疑地開展了清帝國征服某地區後對該地區的殖民認識。然而，學術研究上仍較缺少「征服前」，帝國如何在沒有官員、文人親身接觸的狀況下認識邊區，尤其是那些從未涉足過的邊區。清、鄭對峙時期，雙方的往來無法透過正常管道的文人旅遊文學、官員調查等方式，僅能透過間諜和降將的消息傳遞，如何透過間諜和降將的觀點和角度，一方面理解邊區的鄭氏勢力如何調查清帝國，另一方面也瞭解清帝國如何認識征服前的臺灣和沿海海島。

在此過程中，本文標題所稱的《臺灣略圖》是清初，大清從降將處獲取較為陌生的臺灣島的情報和征服軍事規畫圖。這份地圖曾被以《臺灣軍備圖》或《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稱呼，是現存年代較早的清代臺灣全島圖。2006 年鄭喜夫考證此圖之由來，認為該圖是「明鄭時代僅存之唯一地圖」，並主張該圖正是康熙 4 年（1665）鄭氏都督朱瑛於浙江降清時所獻，而非「清方密探所繪」。[21] 此圖較為特別之處是有滿文黏貼標籤的版本。林士鉉對此圖有較為全面的研究，不僅仔細分析該圖漢文描述，同時運用清代不同時期的臺灣地圖相互比較，最重要的是探究滿文版本的地圖，認為滿文版本不僅提供軍情給滿洲統治者參考，更可

(Cambridge ,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18 張菼，〈鄭成功的五商〉，《臺灣文獻》（臺中）36: 2（1985 年 6 月），頁 15-34。

19 陳在正，〈鄭芝龍在清鄭和談中所扮演的角色〉，《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1988: 3，頁 117-124。〔按：中國大陸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20 吳正龍，《鄭成功與清政府間的談判》（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21 鄭喜夫，〈〈永曆 18 年臺灣軍備圖〉之由來〉，《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55（2006 年 3 月），頁 27-43。

以補充漢文的意思。並且同意鄭喜夫所言，即該圖反映永曆 18 年（1664）7 月間的情勢。透過分析滿文檔案後，林士鉉認為該圖應是康熙 4 年 9 月朱瑛來降後，浙江總督趙廷臣奏摺中提到的繪圖。林士鉉之文章無疑構築更詳細的論證，不僅比較該圖與其他地圖的差異，更重要的是提供滿文部分的釋疑，並且透過一手文獻論證該圖形成的原因與降將有關，提供這份地圖極為重要的學術分析。[22] 本文同意朱瑛等人曾在清政府指示下，繪製一幅地圖上繳御覽；然而根據《臺灣略圖》中的資訊以及大清水師將領之後的軍事行動，此圖的繪製者或主導者更可能是曾在鄭氏中位高權重、且曾身在臺灣的周全斌所規劃的軍事進軍路線圖及提供的訊息。更重要的是，當漢文的軍事規畫圖被貼上滿文翻譯標籤後，此地圖的意義已經遠大於軍事地圖和情資，某種程度上體現了清帝國的「普世帝國」性質。

從前鄭氏間諜無法被仔細探究的主因在於資料的缺乏。有賴於近年來許多滿文、漢文檔案的公布與開放，本文因此能夠以充滿故事性的鄭氏間諜作為主題，討論清、鄭對峙期間兩個方向的情報探查。首先，本文以鄭氏在中原本土（China proper）建立的諜報網為主軸，試圖將帝國和邊區互動放置於新發展的帝國史脈絡下，藉由邊區對帝國的諜報探知，修正過往以帝國為主、邊區為次的研究視角。接著，以清帝國為主軸，討論帝國如何透過審訊諜報人員和降將提供的訊息，認識尚未佔領的海島地區。本文希望能提供兩處貢獻：其一，探究鄭氏諜報網絡的運作以及相關影響；其二，來自內亞的大清帝國如何反向利用鄭氏諜報網絡、主動派出情報人員，及透過鄭氏降將三種方式，建構關於東南海島、域外臺灣的地理認識。

三、鄭氏諜報網絡的運作

鄭氏有無間諜網絡？答案是肯定的，已有諸多例子可供證明。例如鄭氏將領劉國軒，就曾被譽為：「又善用間諜敵人情形，纖悉必知，時謂之劉怪子」。[23] 同是鄭氏舊部的施琅也將間諜發揮的淋漓盡致，受康熙皇帝讚許：「爾能上度天時

---

22 林士鉉，〈任教巨舶難輕犯　天險生成鹿耳門：院藏滿、漢文《臺灣略圖》簡介〉，《故宮文物月刊》（臺北）349（2012 年 4 月），頁 40-48。

23 彭孫貽撰、李延罡補，《靖海志》（文叢第 35 種，1959），卷 4，頁 89。

下揆地勢，更行間諜收合人心。」[24] 學界雖然意識到「諜報網路」的存在，如張菼曾指出鄭成功的五商組織除了經商外，也包括收集情報。然而，對於諜報網絡的認識僅限於此，究竟此組織如何運作、細節如何，均仍屬未知。

順治元年（1644）清軍入關、南下，過程中陸續擊敗軍閥、流寇和南明勢力。隔年（1645），唐王朱聿鍵在福建成立隆武朝廷，鄭芝龍兄弟成為其軍事上的支持者。然而，順治 3 年（1646）清軍南下時，鄭軍棄守邊關，隆武朝廷兵敗如山倒，不久後鄭芝龍降清。在這個降清的過程中，間諜同樣扮演著一定程度的角色。當時清廷內部除了南安人洪承疇外，泉州人黃熙胤也至關重要。黃熙胤曾派蘇忠貴繞過戰雲密布的南方，在順治 3 年 3 月面見並試圖拉攏勸降鄭芝龍。當時鄭芝龍在南方的影響力、軍力、經濟力是各方亟欲爭取的對象，曾與鄭氏在唐王朝廷共事的蘇觀生，此時也從廣東派人拉攏鄭芝龍。然而，已經得知清軍將在 6 月渡江進入福建的鄭芝龍，表示希望攻取廣東作為降清的大禮。[25] 最終降清的鄭芝龍，在征南大將軍博洛「引領」下，率部分家人與將領北上北京。到達北京後，鄭芝龍被編入正白旗，其餘部下則分別編入他旗。[26] 然而，鄭氏勢力在南方仍盤據各地，尤其東南地區海島幾乎全在掌握中。[27] 一如朝鮮的燕行使團也曾打聽到這樣的消息：「擁甲百萬，割據福建一半，欽戴永曆，不順清朝。」並表示清廷有計劃向朝鮮徵調舟師和火手萬人，用以南下福建抗衡當地的海賊，但被部分重臣反對。[28]

抵達北京的鄭芝龍似乎不像過往所指稱地遭到軟禁而無所作為。相反地，他在北京各界仍保持相當的活力。在政界，鄭芝龍除了與滿、漢官員應酬往來外，也多

---

[24] 施琅，《靖海紀事》，卷下，頁 77。

[25] 參見夏琳，《閩海紀要》（文叢第 11 種，1958），卷上，頁 2；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第 1 冊，頁 1。

[26] 雖然檔案均稱鄭芝龍被納入正黃旗，但是鄭芝龍曾自述，最初是被撥入正白旗。參見鐵保等纂修，《欽定八旗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36，頁 2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明清史料．丁編》（臺北：該所，1997），第 1 冊，頁 88。此外，關於鄭家的旗籍歸屬與鄭克塽投降後被編入八旗的鄭氏家族成員在清代的活動，可參見盧正恒，〈旗與民：清代旗人鄭氏家族與泉州鄭氏宗族初探〉，《季風亞洲研究》（新竹）2（2016 年 4 月），頁 115-151。

[27] 此處所指的東南海島包括金門、廈門、銅山、南澳等，這時均由鄭氏舊部控制，控制南方海島的諸將即是所謂的「鄭部」。關於「鄭部」的討論可參見 Cheng-heng Lu, “Between Bureaucrats and Bandits: The Rise of Zheng Zhilong and His Organization, the Zheng Ministry (Zheng Bu, 鄭部),” in Tonio Andrade and Xing Hang, eds., *Sea Rovers, Silver, and Samurai: Maritime East Asia in Global History, 1500-170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6), pp. 132-155.

[28] 此時朝鮮使臣探聽到的消息是，鄭芝龍之子「鄭進功」，參見李渲，《燕途紀行．下》（漢城：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卷 7，頁 9-10。

次在順治皇帝身邊服侍並接受諮商，例如順治 11 年（1654）12 月，曾陪同順治皇帝前去南苑（即南海子）等處行宮休憩和商議。[29] 在商界，鄭芝龍雖無法從事過去的老本行海外貿易，但在大運河沿線擁有相當多的生意。[30] 此外，鄭芝龍在北京城與大運河終點的通州經營數間當鋪，並交由專業人才管理。[31] 這些當鋪不僅提供鄭芝龍與家人在北京運作的經費，同時還有另一個更重要的功能，即是充作在南北往來傳遞消息間諜（鄭氏的間諜自稱為「經紀人」）的臨時住所和躲藏之處。[32]

透過龐大的經濟實力作為後盾，鄭芝龍一方面為了在北京確實掌握政界動向，另一方面也向位於南方的鄭氏提供情報。值得一提，雖然此諜報網絡可能是分別隸屬不同鄭氏勢力（如鄭成功、鄭鴻逵、鄭芝龍之母等），整體而言鄭氏仍建構了一個分工嚴謹的組織。北京的網絡無疑由鄭芝龍主導，所有探知消息的諜報人員和行動除了鄭芝龍在北京的管家謝表、書辦尹大器、心腹任小八、宋崇德、徐成外，無人知悉整個網絡的運作。可惜，順治 13 年（1656）招撫鄭成功破局，鄭芝龍在北京不再炙手可熱，反而成了燙手山芋。因此，隔年（1657），與鄭芝龍有隙的尹大器，供出鄭芝龍諜報網絡全貌，成了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33] 尹大器的舉發，讓清帝國得以一窺鄭氏諜報網絡的全豹（參見表一）。[34] 因此，鄭氏諜報網絡中的間諜雖然可能從屬於不同主人，卻仍有著完善的架構、分工明確，且能從帝國朝廷中樞攫取最直接且機密的情報。最重要的是，幾乎沒人知道彼此的身分。

這樣完善的情報網絡發揮了甚麼作用呢？順治 11 年 12 月，清廷決議任命世子濟度為定遠大將軍，統帥南征福建的一切事宜。[35] 隔年，鄭成功派遣的邱尚、盧揚抵達北京，雖然鄭芝龍當時身在南苑、皇帝身旁，理論上邱、盧二人斷無可

---

29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1 冊，頁 102。

30 例如鄭芝龍派有貿易商田忠年在杭州經營，在蘇州、杭州等地也有相當多的放款，例如順治 11 年就曾派遣家人到這些地方收帳。參見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1 冊，頁 81、151-154。

31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1 冊，頁 280-284、392-402。

32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1 冊，頁 312-314。

33 巴清監修，《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卷 40，頁 317-318；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明清史料‧丁編》，第 3 冊，頁 255。根據記載，尹大器因為舉發而受封爵位：「尹大器舉首鄭芝龍在獄私與逆子鄭成功往來通信，密行事款，鞫勘俱實。應授拖沙喇哈番，得旨，尹大器著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參見馬齊、張廷玉、蔣廷錫監修，《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卷 4，頁 84。

34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2 冊，頁 271-275。

35 巴清監修，《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卷 87，頁 687。

能進到宮中與鄭芝龍會面，但鄭芝龍仍透過不知名的方式傳遞關鍵消息給二人，要他們告知鄭成功：「大兵往福建去，快著報信去，差往福建去。」[36] 因此，當清廷招撫鄭成功失敗後，眾臣指稱鄭芝龍時常透露情報給鄭成功一事，並非空穴來風。據這則材料以及表一呈現，鄭芝龍確實主動打聽、並向南方傳遞有關清軍的軍事情報。

除了鄭芝龍主動派員傳遞消息外，位處海島的鄭氏諸勢力，也會遣間諜前往北京查探消息。除了前述由鄭成功派出的邱尚、盧揚外，鄭芝龍之母在順治 12-13 年（1655-1656）派出兩批人員北上則是一件非常有趣的案例。順治 13 年時，由於清廷招撫鄭成功的計畫幾近破局，鄭芝龍處境堪憂，因此他已被處死的謠言流竄。就連遙遠的臺灣也流傳著「國姓爺的父親、老官員一官已經在北京被韃靼人剝皮致死」的消息。[37] 試想北京、福建六千里之隔，甚難證實謠言的真偽，為了釐清消息的真偽，鄭芝龍之母因而二次派員打探。

首批人員是丘賢、黃傑、董登、門九四人，於順治 12 年 8 月從金門出發。雖然四人一齊出發，但有不同任務。其中丘賢扮演著相當吃重的角色，因為他不僅是鄭成功曾派往北京的間諜丘尚的親兄長，也曾在順治 6 年（1649）陪同泉州的「林鄉宦」（可能指林欲楫之子）與「洪經略」之子（可能是洪承疇之子，後在北京考中舉人的洪士銘）前去北京，換言之他已有來往北京、福建的經驗。四人打扮成賣煙的商人，透過黃傑的關係，從饒平總兵吳六奇麾下的材官葉春拿到印票，因此得以從金門經過饒平，接著朝山西平陽府前進。董登和門九另有不知名的任務，在平陽府安邑縣東閣莊時，與丘、黃分道揚鑣。順治 13 年 2 月 27 日，丘賢和黃傑二人，帶著銀 28 兩、煙 39 包抵達北京。到了北京後，丘賢住在舊識陳裁縫家中，但黃傑的住所何在，邱賢並不知道，二人平時則在海岱門（崇文門）碰面，交換情報。丘賢拿著煙，接連數日到福建人林平和倪七兒開設的煙鋪兜售，最終等到鄭世忠的家人王省前來煙鋪兜售書籍，引起林、倪二人的恥笑：「誰要你的書。」然而，林、倪不知道的是，兜售煙和販售圖書之間的關聯或許是不同

---

3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明清史料．己編》（臺北：該所，1999），第 3 冊，頁 292-293。

37 《熱蘭遮城日誌》的譯者在註解時，特別指出鄭芝龍理應去世於 1661 年，因此認為此消息其實是錯誤的資訊。但實際上，我們也可以將此謠傳當作是流傳於福建一帶極為重要的消息，以至於連往來兩岸的商旅和和荷蘭人都聞知此事。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頁 73。

表一　鄭氏諜報網北京任務表

姓名	職位	任務
謝表	管家	負責彙整南方傳來的情報後，直接向鄭芝龍報告。同時安排奸細的住宿、躲藏，並且負責親自從當舖撥下盤纏和獎賞。
張宗	管門人	南方來的奸細到鄭芝龍大宅後，由他直接引見給謝表。
朱立奎	當鋪管理	其當鋪負責收到謝表通知，撥出盤纏和獎賞給奸細，每人約可得到 80 兩。但是並不知道為何撥出銀兩，以及收受銀兩者的身分。
錢忠宣	兵部辦事	負責將兵部內部的密本抄寫一份，再交給張元。
張元	傳遞消息	謝表的岳父，負責到兵部將錢忠宣抄寫的密本抄本拿出，並交給謝表。
高悾	傳遞消息	從謝表處取得消息，轉傳遞給後來被嚴加看管的鄭芝龍。此外，負責將書信或消息轉交給林玉。
鄒泰	傳遞消息	從謝表處取得消息，轉傳遞給後來被嚴加看管的鄭芝龍。
葉四	探聽消息	鄭世恩家人，負責在北京地區打聽消息、情報。
林玉	往來南北	負責往來北京和福建海島，傳遞消息。
張施	傳遞消息	鄭芝豹家人，負責將鄭芝豹處獲得的書信轉交給高悾，但並不知道書信內容。
朱鳳明	當鋪成員	負責藏匿奸細在當舖內，但並不知道奸細的身分。
楊子藤	探聽消息	黃道周的子侄輩，一方面負責打探北京的消息，另一方面負責藏匿奸細於當鋪中。
李道	探聽消息	五人為一組，負責以二萬七千兩銀子買賣木材為名義，打聽北京周圍地區的消息，並且回傳鄭成功處。
施欽	探聽消息	
馬良	探聽消息	
徐成	探聽消息	
李軫	探聽消息	
宋崇德	滿文翻譯	負責將翻譯的滿文檔案、機密直接回報給鄭芝龍。
李觀	當鋪管理	負責撥給金錢並藏匿奸細，但並不知道這些人是奸細。
徐月	商店管理	負責提供接待和住宿
任小八	芝龍心腹	熟知諜報網內情
李闞	藏匿奸細	負責藏匿海上來的奸細
蔣欽	藏匿奸細	鄭芝豹管家，海上來的奸細住在蔣家。

資料來源：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1 冊，頁 151-154、190-193、271-275、298-301。

屬的鄭氏間諜們共享的暗號，因為相同的手法也曾被發現於興化。順治 12 年正月，「旭遠」商號的所有者顏精官派僕人陳嘉謨，於正月 25 日從安平出發，27 日抵達興化，當時興化外有鄭成功部下陳六率領軍隊駐紮，陳嘉謨因此前往索取票引。陳嘉謨在此時被收買成為奸細，並奉命前往興化，與負責收集情報的鄭氏間諜李文炳（雖然後來獲悉其名，但陳嘉謨僅知道他叫「李相公」）接頭。這次案件中，有一涉入的間諜名喚林君政，因為生病而由他兄長林君俊代替取錢去福

州賣煙，當時收集情報的暗號即與「圖書」有關。除了圖書和煙的共通暗號外，丘、王二人間也有某種暗號得以確認雙方身分。雙方隨即到一旁暗巷交換情報，丘賢除了得知鄭芝龍仍活著，也知悉鄭芝龍等人的監禁已經略有寬鬆：「鄭芝龍等先是五條鐵鎖，如今只三條鐵鎖。」雖然丘賢最後被逮捕，但消息已由丘賢轉交給黃傑。因為丘賢的任務僅是打聽消息，黃傑則負責傳遞消息，因此丘賢並不曾被告知黃傑回去的路線和計畫。當丘賢被捕審訊時，他並不知曉黃傑的去處，讓清廷無法有目標地阻止和攔截此消息南返；黃傑最終在順治 13 年 2 月 30 日帶著「鄭芝龍不曾死」的口信及一封書信從山東經水路返回金門。[38]

值得一提的是，鄭芝龍初到北京時，居住於齊化門小街（朝陽門小街）上，順治 10 年（1653）5 月時獲准到國子監對面空地上營建新宅。[39] 然而，除了黃傑、丘賢碰面的海岱門，順治 11 年 4 月抵達京城的前南明政權武毅伯、施琅叔父、鄭芝龍麾下大將施福，也曾造訪京城並在鄭芝龍左右活動服務，直到隔年 2 月才離開，被朝中重臣佟國器怒斥：「京城何地，詎容奸宄藏匿耶！」[40] 施福當時就居住在正陽門外徐月的店內。[41] 換言之，鄭芝龍的部下或間諜均散布在京城四周，不會圍繞在他鄰近的區域，或許因而減少彼此互動和被捕獲的機會。

當鄭芝龍之母派出探查鄭芝龍消息的人員，她無法得知丘賢等人是否能成功，因此為了盡可能地分散風險，在丘賢等人從金門出發後的兩個月，鄭母再派袁彩雲前往北京，向之表示：「據京城來人說，你大老爺被囚禁，五老爺被捉拿。我不得實情，內心焦慮。你往京城探取實情，以寬我心。」袁彩雲之所以是合適的人選，原因有三。其一，袁彩雲自幼在鄭家服務，鄭芝龍、鄭芝龍五弟鄭芝豹都認識他，因此鄭母無須寫書信留下證據，僅以口頭告知任務，如此將能降低被捕獲後搜出書信的風險；其二，因為他的兩個兄弟都在江南巡撫中軍麾下服務，因此能從江南大路前往北京，路線將與走饒平的丘賢等人不同，或能分擔風險；

38　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明清史料・己編》，第 3 冊，頁 231-234、292-293。實際上，荷蘭東印度公司也曾在順治 12 年得知鄭芝龍已經被從監禁中釋放的消息，但根據丘賢的調查，應該不是被釋放，而是監禁漸鬆。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544-545。

3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明清史料・丁編》，第 1 冊，頁 88。

40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1 冊，頁 151-154。

41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1 冊，頁 190-193。

其三，跟丘賢一樣，袁彩雲曾在順治 4 年、11 年二次來回福建、北京，因此有往來南北、熟悉路途的經驗。順治 12 年 11 月 1 日，袁彩雲從金門動身前往江南地區，之後在時任江南巡撫中軍旗鼓的弟弟袁士元陪同下，拿著巡撫中軍快役的長兄袁昇給予的票文和文書，袁彩雲比丘賢等人早一個月於隔年 1 月 3 日抵達北京。然而，因為鄭芝龍已被嚴加看管，袁彩雲花了近十五日才見到鄭芝龍的當鋪管理人陳柱，但卻只得到「老爺無書可捎，你想去即去。」根據鄭氏在北京的諜報分工，袁彩雲想必也見到管家謝表。諷刺地是，袁彩雲居然被謝表及陳柱出賣，交給巡查的章京管應祖。[42] 姑且不論袁彩雲和丘賢是否是唯二被派往北京的探子，兩批打探消息者不僅經驗豐富、且曾來回福建、北京多次，人員更分走兩條不同路線，加上熟識清軍內部的人員得以索取票引。雖然丘賢、袁彩雲均被抓，但至少鄭芝龍未死的消息最後已由黃傑在 2 月 30 日從北京經由山東、走水路，約莫在二至三個月內傳到金門，讓鄭母獲知。[43]

根據前述鄭芝龍在北京擁有的龐大複雜的諜報網絡，加上與位於福建的鄭氏諸勢力往來，可以知道鄭氏在帝國中樞的北京盤根錯節，甚至深入官僚體系內部。除此之外，在帝國中樞以外的地區，鄭氏的諜報網除了前述的山西外，也更深入湖廣、廣東等地區。例如順治 15 年（1658）2 月，鄭成功派奚奇雄等九人扮成商人從汀州出發，沿途還曾以經商為名雇用挑夫做嚮導，在汀州府桂花園住六個月，又到江西許灣住五個月，又到樟樹鎮住三個月，在湖廣、江西交界的麻山

---

42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1 冊，頁 280-284；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明清史料・丁編》，第 2 冊，頁 145-146。

43 由於此時鄭鴻逵（鄭芝彪，鄭芝龍四弟）此時已肌肉萎縮，導致下半身行動不便，因此寄情於修園亭、種花木、吟曲、品笙等活動，並於順治 14 年 3 月 16 日去世。鄭芝龍未死的消息對於鄭鴻逵而言或許心靈上的安定作用遠大於其他作用。相反，雖然黃傑帶回來的消息應該匯報給鄭母跟鄭鴻逵，但這消息也許會被鄭成功知悉。此消息對鄭成功有何作用？這段期間，鄭氏方面曾發生幾件大事。首先，該年 5 月時，鄭成功以縱放施琅為由，斬殺蘇茂。此外，順治 13 年 6 月 27 日（閏五月六日），這時大概也是黃傑抵達福建回報消息的時間，鄭成功宣布大員和廈門之間的貿易禁令，理由是因為鄭氏商人在大員遭到刁難。然而，荷蘭東印度公司猜不透為何會在這個時間點突然實施禁運政策。此禁令在實行一年後，隨即於隔年解除；同一時間，趁著荷蘭東印度公司派何斌前去鄭成功處時，鄭氏將領們要求何斌等人支付一筆從鄭芝龍投降之後就一直拖欠著高達十三萬兩的租金。參見邵廷采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東南紀事》（文叢第 96 種，1961；1697-1698 年原刊），卷 12，頁 158；劉獻廷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廣陽雜記選》（文叢第 219 種，1965），頁 28；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文叢第 133 種，1962；1903 年原刊），卷 7，頁 165；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1655-1662》，頁 96-98、186-192、210-212；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434-445。

住三個月，隔年（1659）9 月到達湖南西山，之後又在順治 18 年（1661）3 月前往容美土司田甘霖家中。順治 17 年（1660）7 月，奚奇雄等人往在東祥寺時，12 月有叫「潘太監」者來領奚奇雄去某地，但同行者並不知道他究竟去哪。清廷在審理此次間諜案時，相當費解為何如此多的間諜僅以商人身分作為掩護就能在境內、通過關隘待上數年，且深入土司地區，卻直到此時才被發現。[44]

另外一個極為有趣的案例發生於順治 17 年元月。一名身著喇嘛服飾自稱是「外藩和尚」者，出現在廣州城靖南、平南王府外，手持一面金牌：「喇嘛周遊天下名山，著所經各省府州縣供給夫馬護送，不得有誤，所經關津，不得阻止，特賜此牌。夫役三十。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欽命頒賜。」喇嘛宣稱是大同府人，7 歲被抓到小西天夾皮露部，奉諾諾王之命修身為僧。順治 8 年（1651）由順治皇帝派兵救出，三年後抵達京師，並住在內宮。順治 14 年（1657）11 月 11 日奉順治皇帝之命，出京周遊名山，當時拿有御頒寶牌跟部文各 1 道。二王和巡撫對此陳述驚訝不已，卻又覺得漏洞百出，因此寫信詢問京城各部是否曾經發放過類似的金牌。然而，各部均否認曾經發出這樣的金牌，於是在順治 17 年 5 月將此這名喇嘛押解到京城。到了北京，喇嘛改口稱自己是在南苑睡覺時，被順治皇帝帶回，並堅稱金牌是皇帝所給而非各部。但是，喇嘛的新供詞很快就被戳破，因為他不僅不會念經，也不懂藏文、蒙文或其他文字，更在他的衣服內發現縫有「兩面龍案黃旗」。眼看謊言被戳破，喇嘛隨即供稱他叫杜良才，叔父是住在廣州和平街的投降總兵杜英浩，因為叔父跟鄭成功有勾結，派他去福建平潭交易後，為了打探消息才去王府拿路引。清廷雖無查到杜英浩此人，但卻查到廣東確實有一名投誠總兵杜永和住在廣州和平街。朝廷於是在康熙元年（1662）10 月將杜永和逮捕到京城，經過交叉審訊發現杜良才對杜永和幾乎一無所知，且供詞矛盾漏洞百出。經過再次審訊，杜良才表示他真名侯觀郎，7 歲在五臺山出家，10 歲周遊天下，原先想去福州拜訪「唐王之子」，因為跟杜永和有仇才嫁禍給他。這段陳述也不是真的。經過長期的審訊，侯觀郎供出實情：他是延平府將樂縣人，鄭成功攻陷並屠殺土口村後將 10 歲的他留在身邊服侍，順治 15 年 5 月被派去廣東刺探軍情，金牌跟龍旗都是鄭成功所提供，被指示倘若被捕獲，要表示自己是喇嘛，

---

44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2 冊，頁 311-318。

他假扮喇嘛的身分騙過廣州城內的人，租屋的山西會館也不知道他的真實身分。[45]

侯觀郎的故事提供極為豐富的訊息。首先，鄭成功給予的金牌是要令其通行順暢，但龍旗的作用為何？是否藉以聯絡抗清勢力或是作為信號？此外，既然侯觀郎可以住在山西會館而不受起疑，想必在口音、方言、行為舉止都有一定程度的模仿才能騙過會館內的山西人。又，既然能扮作喇嘛，並捏造出似是而非的故事，想必鄭氏內部已經對塞外的狀況、喇嘛等有所瞭解，結合順治 12 年丘賢一行人中，有人在山西即離開從事其他任務一事，可知鄭氏諜報網絡的深入不僅及於土司地區，也對塞外有所認識。再者，侯觀郎最初的謊言中包含了南苑的事情，既然能提及此事，想必是對此處有基本的認識。綜觀鄭氏成員中，當年鄭芝龍頻繁出入南苑，或許是故而得以讓鄭氏間諜捏造出此謊言。最後，侯觀郎數次說謊的口供明顯是要誤導清廷，也確實成功讓清廷將杜永和緝捕到北京。雖然侯觀郎表示他之所以栽贓杜永和，是因為與之有仇。然而，倘若仔細觀察杜永和，將會發現這樣的栽贓並非毫無目標性。杜永和，河南開封府祥符縣人，曾是南明李成棟麾下第二號人物，曾任豫國公、總督兩廣等職，後來以瓊州投降靖南王耿繼茂。當侯觀郎到廣州時，杜永和擔任靖南王麾下總兵官，是當時清廷方面難得的水師將領之一。後來隨靖南王移駐福建，並於康熙元年到 6 年（1667）病逝前擔任福建右路水師總兵，負責對鄭氏的作戰。[46] 換言之，杜永和是當時靖南王麾下精通水戰的重要將領，對於以水師作為屏障的鄭成功勢力而言，清廷中倘若有如此人物，勢必是鄭氏欲除之而後快的阻礙。因此，侯觀郎的指控或許也是出自間諜擾亂的敵後工作之一。

鄭氏進據臺灣後，以域外海島對帝國的諜報網仍未潰滅。所謂的間諜工作，除了前述刺探諜報、擾亂敵人外，更包括了敵後工作，例如行刺。順治 18 年 7 月 3 日，鄭成功派南京人陳阿五暗殺閩浙總督李率泰，因為他曾在李率泰家住過。陳阿五從廈門與六人在漳州潯尾登岸，領頭的人叫楊啟明，六人分頭執行任務，至於每個人執行甚麼任務，彼此並不知情，但楊啟明要求眾人於同年 12 月 22 日必須回到潯尾，因為屆時船隻將在此等候搭載眾人返回。陳阿五雖然成功以投誠

---

45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2 冊，頁 278-297。

46 邵廷采，《西南紀事》（文叢第 267 種，1968；1689 年原刊），卷 9，頁 5-7；馬齊、張廷玉、蔣廷錫監修，《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 7，頁 130

名義住進李率泰家中，但由於李家人數眾多無法下手，最終放棄行刺，逃離福州北上。陳阿五北上浙江和南京等地方遊走，會見其舊識，最後卻因偷竊失風被抓。被捕後，陳阿五在供詞中曾向清廷告知在海上時，知道鄭家大將馬信的心腹「甘相公」常在南京一帶探聽消息，他也曾找到這位負責這一帶消息探聽的「甘相公」，希望獲取一些盤纏。「甘相公」多次往來臺灣和江南（基本上是從寧波搭船返回臺灣），不僅多次傳遞消息或指派任務給位於這一地區的間諜，也曾替臺灣的人購買貨品。[47]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根據時常接觸「甘相公」者的供詞得知此人「字君智」，但從未有人知道他的真實姓名。此處「甘相公」與先前提及的「李相公」、「潘太監」是類似的稱呼，均是在某一地區負責探聽情報者，甚至可能負責統籌該地區的活動，但罕有人知道其真實姓名。

當鄭氏據佔臺灣後，其諜報網絡除在江南地區活躍外，也在帝國中樞的北京活動。康熙 5 年（1666）5 月 13 日，晉江縣人羅元（lo yuwan）因其祖羅士（lo ši）被洪士銘所殺。8 月時，與其父羅安平（lo an ping）一起前往京城，會見洪士銘的女婿「曾姑爺」，[48] 至於這次拜會的理由為何，不得而知。然而，羅元隨後被留在京城，並在隸屬鑲黃旗下固山額真劉之源底下的洪士銘處辦事。[49] 同年 10 月 28 日，鄭成功長子鄭經派遣曾姓人士到京城，送信給洪士銘，並與之商談。羅元撞見此事，因而被捆綁在樹上、並塞住嘴巴、吊了半夜，因為擔心事跡敗露，羅元一直被監禁在府中。直到 11 月 11 日，羅元和其二弟趁機逃離洪士銘家中。[50] 雖然不知道鄭經與洪士銘間的通信和談論內容為何，但明顯鄭氏仍有辦法派人渡

---

47 此案件涉及複雜的事件，陳阿五曾在蘇州、杭州、黃岩等地流竄許久，會見許多的舊友試圖獲取金援，陳阿五的主人顧南金是鄭成功的顧問，此時人已經在臺灣，但仍派人到蘇州、杭州採買相當多的什貨。最後陳阿五在鎮江因為偷竊一頭驢子被逮捕，整起事件才因此曝光。參見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2 冊，頁 351-365。

48 洪士銘妻子林氏為林欲楫之女，根據其墓誌銘，洪士銘有女 2 人，分別嫁給丁思孔次男和丁煒長男，並無嫁給曾姓者。然而，也有可能是洪士銘其他妻妾所生的女兒或是姊妹嫁給曾姓者。參見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第 63 冊，頁 153。

49 劉之源擔任鑲黃旗固山額真，直到康熙 4 年 7 月才退休致仕，而洪士銘隸屬的劉之源固山下同時也是當年鄭芝龍隸屬之處。換言之，鄭芝龍與洪士銘不僅在身為民人時是南安同鄉，就連成為旗人後，也是隸屬同一佐領下。參見馬齊、張廷玉、蔣廷錫監修，《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 16，頁 235；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明清史料・丁編》，第 1 冊，頁 88。

50 羅元後來於康熙 7 年 12 月 3 日，在山東濟南府被知府劉芳聲抓拿，交付審訊。參見《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16727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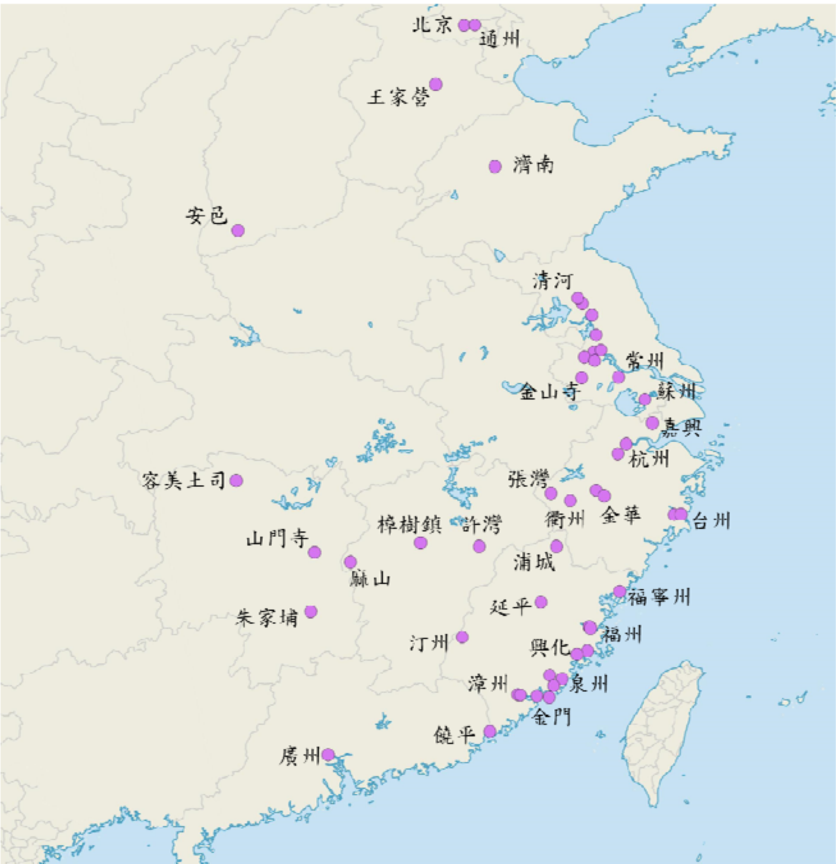

圖一　鄭氏情報網絡據點圖

說　明：圖一上之位置均來自本文所引檔案，因篇幅關係，過小的據點不標出地名；同理，太過小的位置也因會與較大的地理名詞重疊，而無法一一顯示於圖中。實際上根據檔案中提及的據點，大概可以發現這些據點遍布於水路交通要道，或是大運河上、海岸港口、鄰近河流的城市，或與許多間諜多以商人作為偽裝有關連。

繪圖者：盧正恒

過大海前往遙遠的北京城與重要人士會面。洪士銘，洪承疇之子，順治 12 年進士，因其父之故，受到清廷的特旨超陞，從儀制郎中一路陞遷到太常卿。[51] 如此深受「國恩」者，很有可能是當年由鄭家間諜陪同北上京城的「洪經略之子」。然而，意外的是這次事件似乎無疾而終，洪士銘似乎沒有被嚴格地處罰，雖然不知是否仍為官，但至少有關官場仕紳的網絡明顯未斷絕。康熙 16 年（1677）哀

51　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晉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 8，頁 73；王士禎撰，《池北偶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頁 55-56。

悼殉國的范承謨所寫的〈天道歌〉也被一併收於《范忠貞集》。[52]

簡言之，鄭氏諜報網的間諜雖然彼此直屬於不同的主人（例如鄭成功、鄭芝龍、鄭母等），互相獨立，但某種程度卻又彼此關連（例如丘賢、丘尚兄弟一人為鄭母所派、一人為鄭成功所派等）。據上述各個案例而言，鄭氏諜報網的據點、設施、金錢（例如鄭芝龍的當鋪）及暗語似乎彼此互通（例如圖書與煙），且有準備相當完善的偽裝（例如侯觀郎的行為、謊言），並從事不同的敵後工作（例如打探消息、擾亂情報、暗殺）。在清帝國有效控制的中原本土範圍中，包含直隸、山西、湖廣、廣東、江西、江南、浙江、福建等地都已被納入此諜報網絡內（參見圖一）。[53] 並且，對於彼此的任務均無所知（例如黃傑和丘賢、陳阿五一行人等），甚至連真實姓名也不清楚（例如李相公、甘相公、潘太監等），這樣的情報分工完善，促使這群南北往來、東西奔波的間諜，在探知消息或執行任務時，替鄭氏這個位處海疆一角的勢力提供帝國擴張的行動資訊。

四、大清帝國的海島地理認識與《臺灣略圖》

前述的討論聚焦在鄭氏建立的諜報網絡如何運作；換言之，這是邊區對帝國的認識。[54] 在通訊科技發達前，攫取資料和情報是相當繁瑣和複雜的過程，然而

---

52 范承謨撰，《范忠貞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9，頁 3。

53 又例如鄭成功攻打南京時，也曾派出間諜到江西一帶，參見黃德溥等修、褚景昕等纂，《贛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 27，頁 24。

54 在「帝國史」的研究脈絡中，「帝國」並非總是透過強大的軍事能力使其治權能對涵蓋的區域擁有絕對和有效的統治；相反地，帝國應該是代表一個主體（subject）作為宗主國或核心，其有系統性的統治模式受到邊區與同時間國際上鄰近政治體的接受。在此概念下，帝國應該是指「帝國社會（imperial society）」直接或間接有效統治「附屬社會（subordinated society）」的關係，而統治並非一定是軍事性的，可以是政治合作、經濟、社會或是文化依賴。因此，帝國史研究中有所謂的「非正式帝國（informal empire）」，即是透過與已存在的政治力量合作，統治的力量並非完全控制在帝國手中，政治中心不以兼併的方式控制獨立政治體的內外事務，從屬的邊區並非殖民地，而是獨立的附庸國、不穩固的盟友、或是從屬國。相反地，所謂的「正式帝國（formal empire）」則是可視為透過軍隊、兼併領土並指派官員統治的殖民政權，然而這樣的帝國也仍需與當地社會合作，但統治權力仍是掌握在帝國手中。參見 Michael W. Doyle, *Empir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0-21, 30, 45; John E. Herman,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pp. 10-11; Julian Go, *Patterns of Empire: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Empires, 1688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1.

清帝國會嘗試透過各種管道來取得消息，對待歐亞大陸即是如此。一如孔令偉研究十八世紀清帝國透過商人獲知中亞情報，清帝國積極且主動的獲知歐亞大陸的域外情報，企圖瞭解各地的政治局勢，藉以認識清帝國並非封閉，而是開放。[55] 來自遙遠東北地區入主中原，雖說清帝國能透過明朝留下的資料，也能藉由福建當地住民、官員獲取海島資訊，但位於北京的清帝國中樞對於遙遠的海島以及域外的臺灣所知仍有限。因此，在朝向南方拓展的過程中，清帝國必須把握機會探知在鄭氏控制下的沿海島嶼。本節將透過鄭氏間諜的口供、清帝國的諜報刺探，以及鄭氏降將提供的訊息等，論述在清代文人透過旅遊文學展現臺灣的地理想像（imagined geography）之前，北京的清帝國中樞已經透過諜報網絡和間諜，發展出對沿海海島、域外臺灣的「地理認識」。[56]

從順治 3 年到康熙 22 年（1683）征服臺灣，這段期間帝國對東南邊區的認識主要透過鄭氏諜報網、派出間諜探知消息、與最重要的透過鄭氏降將提供。首先，當鄭氏諜報人員被捕審訊時，這是北京中樞獲知消息的重要機會。例如順治 13 年被鄭芝龍之母派往北京探知鄭芝龍生死消息的袁彩雲被捕獲後，在審問時，清廷官員除了訊問他為何事而來、如何到來、打探到甚麼消息之外，也期待從這名間諜口中探知重要的情報。根據訊問，當時清帝國最關心的情報有二：其一，海島的位置；其二，鄭氏主要成員的所在地。由於袁彩雲曾表示鄭母因故搬遷到金門，而他也是由金門出發，因此帝國中樞的官員們訊問了「金門」所在的位置。顯然，地方或許對金門有所認識，但帝國中樞對金門的位置仍不熟悉，因此先是詢問「陸路還是在水中」；接著詢問「金門」距離安海和廈門之間的里程。袁彩雲表示：金門在海中，到安海半日、距廈門順風一日、到海澄順風半日。又，官員接著訊問鄭母到金門，是自己過去還是被鄭成功接去？這樣的探問，實際上是清帝國想知道的是當時鄭母是否已跟鄭成功達成合作的協議，如此一來，將能夠瞭解鄭成功是否已統合並接收了鄭芝龍留在南方的所有遺產、勢力。根據袁彩雲的供詞：「太夫人到金門是因為四老爺鄭鴻逵恐大兵一至將被查斬，因此接去暫

---

55 孔令偉，〈1724-1768 年間拉達克、西藏與清廷間的歐亞情報網：以清代中國對莫臥兒帝國的認識起源為核心〉，《清史研究》（北京）2018: 2，頁 27-48。

56 鄧津華也是建構在「新清史」的脈絡中，即是屬於帝國史研究中探知帝國對邊區的了解。參見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避。鄭成功跟太夫人不睦，不相往來。鄭鴻逵在白沙，距安海半日。」清帝國官員再三確認鄭母是被誰接往金門、又袁彩雲究竟是何人派來的。袁彩雲表示太夫人到金門所是被鄭鴻逵接去，並非因為安海城被鄭成功摧毀之故，而他真的是鄭母派來查探鄭芝龍跟鄭芝豹的生死。[57] 此次審訊，清廷不僅認識到鄭成功似乎仍與鄭母、鄭鴻逵有所嫌隙，因而仍未完全掌握鄭氏的所有勢力，更獲知鄭氏沿海重要據點—金門—的相對位置和距離。除了順治 8 年馬得功在鄭鴻逵、鄭芝豹幫助下突襲廈門、搶奪鄭成功家產外，清軍從未在康熙元年以前成功主動出擊攻佔福建與閩粵交界地區的沿海海島，包括廈門、金門、銅山、南澳等地。[58] 例如順治 14 年清軍曾試圖攻打銅山所，但卻慘敗而歸；直到與荷蘭東印度公司聯手，才在康熙 2 年（1663）10 月首次攻佔金門、廈門。[59] 換言之，縱使清廷手握明廷資料和福建官方對金門的瞭解，這些瞭解並無法轉換成更真實的消息，必須透過曾親身待過海島的鄭氏諜報人員獲取更確切的資訊。

順治 18 年，鄭成功渡海攻打臺灣後，清帝國即透過情報人員主動地探知這座海外孤島的消息，包括同年 9 月福建巡撫徐永禎派間諜吳佑潛入廈門在內，清帝國多次派間諜探查鄭氏在臺灣的狀況。這時有兩件情報是清帝國需要探知的：軍事與地理。關於軍事的部分，鄭成功曾在 5 月 5 日從臺灣派回 72 艘空船回到沿海島嶼，希望搭載剩下的兵丁家眷去臺灣，但因臺灣局勢不穩，暫時沒有出發。又聽說鄭成功與原住民關係模糊，由於帶去臺灣的二十鎮、二萬餘人，已被原住民或荷蘭人擊殺、水土不服或逃逸者超過半數。此外，雖然聽說：「臺灣土番人均已歸附，惟紅毛夷人不降」，[60] 但鄭成功為了在臺灣栽種廈門收買來的稻穀、粟、豆、麥，與原住民發生激烈的交戰爭奪耕地。同時，又有鄭成功操練「番兵」藉以補充兵員的傳聞。軍事傳聞之外，清帝國也對臺灣這座域外海島有了初次的地理認識。除了得知尚在包圍熱蘭遮城的鄭成功，已經改赤崁城為承天府（或太

---

57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1 冊，頁 280-284。

5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閩海紀略》（文叢第 23 種，1958），頁 5-6；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1 冊，頁 49。

59 參見巴清監修，《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卷 106，頁 826、卷 70，頁 551；馬齊、張廷玉、蔣廷錫監修，《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 10，頁 163-164；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1 冊，頁 49。

60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2 冊，頁 549-550。

平府），澎湖則為順昌府、熱蘭遮城則改為東都永慶府外，根據消息，臺灣：「地域遼闊，與浙江普陀山隔海相望，然僅有二城，他處並無城堡。」並得知臺灣大約一個省大。[61] 根據鄧津華對於清初臺灣疆域認識的研究，這種將臺灣與中國本土相連接的論述，包括與浙江普陀山隔海相望，是一種建構臺灣屬於中國地理延伸的說法。但，根據軍事情報要求的準確性而言，這更有可能是依據當時的針路以及清初的臺灣船時常寄港於普陀山，所提供的合理的地理認識。[62]

鄭成功去世導致鄭氏內部人心惶惶，大清的福建總督李率泰也馬上採取應對措施，「一面會題奏聞，一面與靖南王會商，率標兵速往沿海，暗遣細作，相機調度。」[63] 並且獲知，駐守臺灣、自稱「護理」的鄭襲（鄭芝龍五子，鄭成功幼弟）和據守金、廈自稱「世藩」的鄭經互鬥，最終鄭經獲勝成為接班人。[64] 此段時間，不少鄭氏將領陸續投降清帝國，他們雖然不屬於間諜，也是清帝國獲取情報的重要來源之一。例如康熙 4 年 9 月 17 日，都督朱瑛率眾投降浙江總督趙廷臣，朱瑛除了再次提供臺灣的地理認識：「臺灣城列炮三層」外，也報告臺灣各鎮的駐紮位置和將官。更重要的是，由於不能僅有口述，朱瑛因此繪製地圖供康熙皇帝「留圖朕覽」。[65] 有學者認為，這份地圖即是《臺灣略圖》。

鄭喜夫與林士鉉分別在 2006 年和 2012 年，各以專文分析收藏於國立故宮博

---

61 此時，清帝國也知道鄭成功在沿海仍有駐紮：忠振伯洪旭、前提督黃廷駐廈門，翁總兵駐鼓浪，忠精伯陳輝守青浦，林總兵守海門跟海滄，右鎮林順守高崎和浯通，左鎮黃昌和右鎮黃元守圍頭跟同安澳，陳文達、張煌言、阮毅仍在北路，忠勇侯陳豹守南澳，左提督翁天佑和仁武鎮康邦顏守銅山，錦舍和族官鄭柱守金門。參見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2 冊，頁 195-198、268-271。

62 當時從臺灣到日本的船隻，確實會停靠普陀山，因此這樣的描述並非單純是「地理關聯」的做法，而確實是針路的路徑。參見鄭瑞明，〈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1684-172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32（2004 年 6 月），頁 53-58。

63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5 冊，頁 29。

64 根據一名清軍哨兵打探的消息，鄭成功去世後，鄭經的部隊在沿海搶劫，並在廈門大造戰船，招募兵丁，每人每月給銀五兩。並稱康熙元年 10 月，周全斌隨鄭經回到臺灣，登岸後往見其叔「襲爺」，鄭經於臺灣自稱為「世藩」，臺灣所屬文武各官旗子均更書為世藩屬下。周全斌則被任命為五軍總制。12 月，鄭經與周全斌返回廈門，康熙 2 年 1 月 25 日抵達廈門，臺灣仍由襲爺管理。2 月 1 日，廈門也更旗幟為世藩屬下。鄭經之叔鄭泰不再主導辦理軍務民事，洪旭管理官兵、黃廷去銅山防守，鄭經因此接掌整個鄭氏勢力。參見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2 冊，頁 451-453。

65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3 冊，頁 234-236。

物院的《臺灣略圖》（參見圖二），並論述此圖與朱瑛有密切的關係。[66] 雖然康熙 4 年朱瑛確實曾獻圖給康熙皇帝，但根據《臺灣略圖》上標示的文字，實際上能大致瞭解該圖的繪製時間。首先，鄭經是此時的世子，換言之時間在 1662-1681 年間；再者，此時統帥鄭氏五軍者為洪旭，因此時間又可限縮在康熙 3 年（1664）正月後前任總管五軍的周全斌投降前；再來，由於圖中「國師」是康熙 3 年去世的盧若騰，因此此圖的編繪時間為周全斌投降、洪旭接掌五軍事務和同年盧若騰去世之間。最後，此圖中海壇島與金門、廈門的繪製有極大的落差，因為海壇島要等到康熙 19 年（1680）被福建水師提督萬正色攻陷後，才納入大清領地，但金門和廈門在康熙 3 年已被清軍攻陷，也因此原先主要駐紮金門、廈門的鄭經才會移駐洪旭統領的臺灣。透過這些資訊，將能知道此圖的編修資訊理當停留在康熙 3 年正月周全斌投降後，3 月鄭經、陳永華將天興、萬年改縣為州之間。因此，雖然朱瑛確實有獻圖之舉，但因為此圖所呈現的是 3 年 3 月前的資訊，隔年 9 月朱瑛理論上應已知天興、萬年改縣為州、盧若騰已死的消息。倘若此圖為朱瑛所獻，不該有這些誤植。若此圖非朱瑛所呈，那該是何人所主導繪製？康熙 3 年 2 月投降的周全斌很可能是主導者。由於他投降時仍不知曉盧若騰已死、改縣為州等異動，因此地圖上的資訊仍停留在康熙 3 年 2 月。雖然地理的相對和絕對位置都錯誤，但關於軍隊部屬和行政安排等內容極其豐富、詳盡，且有相當多細緻和關鍵性的內容，鄭氏政權內或許僅有少數人有這些豐富的知識，而周全斌在投降前正是全權掌握鄭軍在臺灣大小事務者，且他也有隨鄭經渡臺攻打鄭襲的經驗，因此他是最有可能提供如此詳盡知識者。

周全斌，金門人，順治年間即追隨鄭成功，不僅是其麾下大將，更擔任其親軍武衛，統轄的軍隊被稱為「戎旗兵七千，皆衣金龍甲，軍威甚盛」。[67] 康熙元年 3 月被鄭成功從廈門派往攻打立場不定、駐紮南澳的陳豹，鄭經則提供 500 艘戰船給周全斌。周、陳雙方雖然曾有短暫交手，但陳豹隨即在許龍的幫助下撤離，周全斌因此取得南澳。同年 10 月，周全斌幫助鄭經渡海擊敗鄭襲，成功奪權，

---

66 林士鉉，〈任教巨舶難輕犯　天險生成鹿耳門：院藏滿、漢文《臺灣略圖》簡介〉，頁 40-48。《臺灣略圖》廣為人知，學界已有不少研究關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也曾以〈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為名介紹該圖，參見〈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17 日，網址：http://thcts.ascc.net/themes/rb04.php。

67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文叢第 24 種，1958；1913 年原刊），卷 2，頁 43。

並且被任命為五軍，總管鄭氏事務。12 月，他與鄭經一同返回廈門，自此鄭經完全掌握鄭氏勢力，全面「易幟」為「世藩」旗號。同時間，鄭泰（鄭芝龍堂侄、鄭成功堂兄）私下欲降之事被鄭經探悉，因此周全斌等人監禁了鄭泰，並將福建總督李率泰私下遞交的招撫信件轉交給鄭經證實自己的忠誠。康熙 2 年 5 月，清軍下令群集於潮州地區的諸位總兵如吳六奇、蘇利、許龍等人準備渡海攻打駐紮南澳的周全斌。同年 10 月，金門、廈門被清荷聯軍攻陷後，位處廈門的鄭軍四散，周全斌轉移到南澳，並與駐紮福建的靖南王商談投降之事。最終，周全斌於康熙 3 年 2 月棄守南澳、從銅山投降清軍，獲授為三等承恩伯。[68] 相較於施琅在攻陷臺灣前從未「親歷臺灣」、朱瑛僅是鄭軍的一位都督，且二人均未在鄭氏內部擔任過總管所有事務的經驗，周全斌不僅曾是五軍總制，更是親歷臺灣者，因此能提供清廷詳盡的資訊。

周全斌投降後，清軍已經擁有龐大的水師將領，因此以施琅為主力的清軍水師多次嘗試從金、廈渡海澎湖，進攻臺灣。例如，康熙 4 年 3 月 23 日辰時入海啟程，部隊以施琅為主帥，周全斌為副將，其餘鄭氏降將楊福、林順等人也參與。然而，風向不對，幾乎無風，28 日返回料羅灣。這已是施琅繼去年 10 月不能渡海後，再次失敗。前回因北風凜冽，今回因無風和南風突至。[69] 施琅和耿繼茂分別提出關於 3 月失敗渡海的報告，二人的報告均指出：

> 不料二度出海遠征，均受風濤所阻，臣等實屬失職，難逃法外。蓋臺灣乃遠洋絕島，狂風惡浪，四時無常，水性難測，比之沿海，頗屬殊異。而澎湖乃通往臺灣之要衝，欲破臺灣必先攻取澎湖，澎湖雖有山巒，皆屬矮小，實難辨認。

---

68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2 冊，頁 331-333、431-432、451-453、527-529；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3 冊，頁 3-4、38-43、69-71；馬齊、張廷玉、蔣廷錫監修，《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 10，頁 163-164、卷 11，頁 172、179、卷 12，頁 18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耆獻類徵選編》（文叢第 230 種，1967），頁 323-333。

69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3 冊，頁 210-213；馬齊、張廷玉、蔣廷錫監修，《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 12，頁 194。

此次失敗中，眾船隻不僅都飄往四方，施琅乘坐的船艦更一度不知去向。[70] 周全斌縱使妻子和部下都在臺灣，也曾在康熙 5 年 11 月被官員建議移往河南，但康熙皇帝仍以欽命令其留在福建，直到隔年才因清廷暫時停止攻打計畫，而與施琅等人一同被移往北京，周全斌則被編入正黃旗。[71] 康熙 10 年（1671）2 月周全斌去世，康熙皇帝因其「自海外帶領戰船，率眾投誠功大」，特別允許其爵位得以再世襲一次，隔年 7 月由其子周公仁襲爵。[72]

康熙 4 年 3 月的出師不利，造成了該年 5 月大清在福建地區的主要官員們的一場辯論，辯論大清是否該渡海拿下臺灣。較早投降的「遼人」代表，福建總督李率泰和駐守福州的靖南王耿繼茂認為：

> 剪除罪魁，盪平賊穴，唯有零星餘寇遠遁臺灣。……。臺灣地方向為紅毛夷人所佔據，乃為外疆也。今若遠征，勢必踏浪涉險。……。古云：遠師勿渡，窮寇勿追。豈可冒風浪之險，征不毛之地？[73]

因此，二人建議應該固守既有疆界，並將官員分派各地，不再進攻臺灣。明顯地，這二位封疆大吏無法說服康熙皇帝，因此康熙 5 年 5 月，皇帝派員從北京到福建詢問攻打臺灣與否的意見時，諮詢的對象即是曾經參加前一年作戰失敗的副將、同時也是最有經驗、最熟悉鄭氏底細的周全斌；周全斌的意見與李率泰、耿繼茂完全相反，他主張必須進軍臺灣剿滅鄭氏，並將臺灣歸還荷蘭作為條件，換取位於雞籠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軍隊和戰艦幫助。周全斌主張先攻取澎湖；但很可能因為前次從金、廈出發卻遇風失利的關係，周全斌規劃了另一要從相對南方—即是銅山、南澳—等甫攻佔的地區朝澎湖進軍的路線。很可能在此背景下，周全斌

---

70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3 冊，頁 215-230。

71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3 冊，頁 308-310；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卷 2，頁 44；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卷 224，頁 9165。

72 馬齊、張廷玉、蔣廷錫監修，《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 37，頁 516、卷 39，頁 523。周公仁之子周鳴岐於康熙 59 年因伯爵職位襲完，改襲三等阿達哈哈番。參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70，表 10，頁 5539。令人感到玩味的是康熙 12 年 12 月的朱三太子案中，原定在北京城內外同時起事，北京城內的奸細為鑲黃旗郎廷樞的家人黃裁縫和正黃旗周全斌另一子周公直的家人陳益。事件曝光後，周公直舉發其家成為朱三太子一黨的聚集地，當清軍攻入周公直家中時，陳益等人更放火拒捕抵抗，最終陳益等人被擒獲，但楊起隆已經逃去。參見馬齊、張廷玉、蔣廷錫監修，《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 44，頁 586-587。

73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3 冊，頁 231-232。

將地圖繪製，並在 5 月回覆康熙皇帝的詢問時一併呈上此圖。圖中之所以金、廈二島的繪製未如澎湖諸島詳細，理由當是周全斌等人認為這些島嶼已在清軍控制下，因此僅需繪出大略即可。回覆康熙皇帝的同時，周全斌再次提供了臺灣的地理知識，表示臺灣雖然地甚廣，但「僅產五谷，山上多竹」，其他物產都是從內地過去。[74] 因此，施琅實際上有兩次從金、廈渡海襲擊澎湖失敗的例子，一次因北風過於強烈、一次則因南風突來。也許正因為這樣，康熙 5 年周全斌或諸位水師將領規劃從南方渡海澎湖的攻擊計畫才如此重要，而這也正是另一條渡海的航線。

因此，本文除了將圖中的漢文標示、滿文標籤謄出標示並翻譯（參見附錄一），更重要的是將此地圖中的地理標示和航線結合，本文主張這是康熙 3 年後曾為鄭氏總制五軍的周全斌上繳的軍事圖。這張軍事圖不僅僅暗示了福建諸位水師將領的進軍計畫，同時，清帝國的翻譯過程，以音譯取代意譯的行為，象徵著大清帝國對於邊區知識可能是類似接收，而非重建，並且在翻譯過程中體現了帝國的普世性。

本文推測此圖的資訊可能是周全斌所提供，除了上述的理由外，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在於此圖有關澎湖地區繪製的選擇，並非隨手選擇幾座島嶼，反而是體現了當時清軍的進軍計畫。《臺灣略圖》中，在繪製澎湖群島時，僅選擇了虎井、澎湖山、甘吉、將軍、崎山五座島嶼，這是相當值得深思的選擇。因為五座澎湖島嶼的絕對與相對位置完全錯誤，但這些錯誤並非無故。相反地，這五座島嶼很可能是當時對於大清水師們重要的地理標示。澎湖是從中國沿海攻打或前往臺灣的重要跳板，這五座島嶼即是進軍臺灣的重要據點。主要路線有二，其一是從金門、廈門一帶橫渡前往澎湖。根據明代《東西洋考》的記載，傳統上從中國前往澎湖的航線是從太武山起程，最後抵達「彭湖嶼」。[75] 這也是鄭成功渡海攻打臺灣的路線，順治 18 年 3 月 1 日鄭成功在祭江後，督軍會集於金門料羅灣，直到 3 月 22 日午時，鄭軍從料羅灣出海，24 日齊到澎湖。[76]

---

74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周全斌已經建議將臺灣歸還荷蘭東印度公司，一方面換取武力支持，二方面換取商業貿易利潤，這點也曾由施琅等人在康熙 4 年 3 月進軍前向耿繼茂提出。參見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3 冊，頁 194、261-265。關於這樣的提議，鄭維中曾在其著作中闡述施琅的類似提議，參見 Weichung Cheng, "Admiral Shih Lang's Secret Proposal of Returning Taiwan to the VOC," in Tonio Andrade and Xing Hang, eds., *Sea Rovers, Silver and Samurai: Maritime East Asia in Global History, 1550-1700*, pp. 290-311.

75 張燮，《東西洋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9，頁 8。

76 彭孫貽撰、李延罡補，《靖海志》，卷 3，頁 15-16。

根據鄭維中對 1622-1636 年間，荷蘭船隻在中國沿海的水文調查和航行路線，從中國沿岸航向澎湖可粗分為兩條主要航線。第一條從廣東地區前往澎湖，可能的出發點包括澳門、田尾洋、平海所、南澳等地，通常是趁著南風或夏天時期；另一條則是從金廈海域、九龍江口等地橫渡前往澎湖，通常是靠著北風或冬季。荷蘭紀錄也顯示倘若從澳門北上不巧越過澎湖，必須立即停靠中國沿岸，因為將可利用北風南下澎湖。[77] 換言之，倘若清軍採取從南澳或銅山等相對南方的地區出發，將不至於有施琅等人從金、廈渡海失敗飄散的風險，而能夠趕緊向北方前進，進入沿海地區停靠。

清軍早已熟知這條從相對南方的路線，在鄭成功攻打臺灣的消息在大清水師間傳開。順治 18 年 5 月 17 日，駐紮潮州地區的南洋都督許龍就曾帶領百餘艘船謊稱為賣米船隻，本希望停泊由鄭軍陳豹控管的南澳島，但由於陳豹派人盤查，因此許龍只好駛入大洋，前往澎湖截擊鄭成功船隻。[78] 根據前述鄭維中對荷蘭船航線的考證，從南澳地方朝澎湖前進的針路是存在的，且確實也是在陰曆五、六月左右吹起南風時最是恰當航行的季節。

倘若要以此條路線進軍澎湖，那計畫成功與否就取決於南澳、銅山是否被清軍納入控制。檢閱史料後發現，康熙 2 年 5 月，清軍的吳六奇、蘇利、許龍等潮州地區的水師將領攻打由周全斌駐守的南澳。[79] 隔年 2 月，周全斌向靖南王商議降清一事。[80] 4 月，吳六奇、許龍、八旗都統吳天壽、李西庚等人負責和監督毀去南澳城的城牆。[81] 康熙 3 年 2 月，清軍攻陷廈門後，即計劃攻打由洪旭固守的銅山。[82] 換言之，《臺灣略圖》之所以可能是一幅軍事規畫圖的方證之一，即是這段時間銅山、南澳均已在大清掌握下。

---

77 逆風而行雖然是歐洲船隻的優勢，但不少荷蘭船隻這段時期也都遭遇無法逆風抵達目的地的困擾，例如 1622 年 12 月 7 日的格羅寧根號、14 日的哈倫號，都因為逆風的關係無法從中國沿海抵達澎湖，格羅寧根號更是在廣東沿海等待超過五個月後才靠著季風更改回到澎湖。參見鄭維中，〈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在臺海兩岸間的水文探測活動（1622-1636）〉，收於劉序楓主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8），頁 385-440。

78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2 冊，頁 195-198。

79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2 冊，頁 431-432。

80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3 冊，頁 70-71。

81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3 冊，頁 76-78。

82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3 冊，頁 69-70。

回到前述的問題，為何周全斌挑選這五座島嶼繪製？首先，根據《澎湖廳志稿》，「臺郡往來船隻必以澎湖為關津，從西嶼頭入，或寄泊嶼內、或媽宮、或八罩、或鎮海嶼，然後渡東吉洋，凡四更船至臺灣，入鹿耳門。」[83] 因此，由於東吉嶼和西吉嶼即是「舟人所謂甘吉是也」。[84] 順治 18 年 3 月 27 日，大軍集結在甘吉嶼準備渡海攻臺。可惜「阻風而回」，鄭成功等待直到 30 日晚間，風雨仍未息，由於糧食已盡，因此大軍準備強行渡海，運氣不錯是三更後「晴霽風順」。4 月 1 日天明，鄭成功大軍陸續抵達臺灣外海，之後各船絡繹抵達鹿耳門外。[85] 由此可知，鄭軍行經的路線是從金廈海域前往澎湖，再從澎湖前往甘吉，從甘吉直向鹿耳門。由於此處為澎湖前往臺灣的重要指標，正因為如此《臺灣略圖》才將甘吉繪出。

那剩餘的四座島嶼為何被畫出？根據康熙 22 年施琅攻打臺灣是從銅山起程：「靖海將軍侯施，統率舟師，六月專征，由銅山直抵八罩澳、取虎井、桶盤嶼。」[86] 毛長齡在〈平臺灣記〉的序言中，就提到「一旦破澎湖、擣臺灣、由銅山、花嶼抵將軍大嶼。」[87] 此外，「六月乙酉，琅帥舟師由銅山開駕，令各風颿大書將弁姓名，以便識進退、定賞罰。丙戌到貓嶼、花嶼。是夜泊八罩水垵澳，遣官乘小哨到將軍澳、南天嶼等島，安撫居民。」[88] 因此，根據施琅的出征路線，同樣是從與南澳相同方位的銅山出發後，並先抵達花嶼（即崎山）一帶，派小船往將軍澳、攻打虎井一帶。換言之，周全斌所繪製的《臺灣略圖》上所存在的澎湖諸島嶼，符合了施琅之後的進軍路線。因此，康熙 22 年施琅實際行走的這條路線，則很有可能是康熙 5 年就已透過《臺灣略圖》規劃出來的。[89]

根據康熙 21 年 4 月，施琅上奏表示鄭軍固守澎湖，且此時為冬、春之際，颶風的不穩定將使舟師難以渡海。因此建議：「臣見在練習水師；又遣間諜通臣舊時部曲，使為內應。請俟明年三、四月間進兵，可獲全勝。」康熙皇帝允諾後，施琅又表示：「夏至南風盛發，不可進兵；請至十月大舉。」由於這樣拖延，康

---

83 林豪總纂，《澎湖廳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7，頁 497-498。

84 高拱乾撰，《臺灣府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卷 1，頁 17。

85 彭孫貽撰、李延罡補，《靖海志》，卷 3，頁 15-16。

86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頁 3。

87 余文儀主修、黃佾等纂輯，《續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22，頁 3。

88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卷 4，頁 62-63。

89 誠然，該圖中仍有「八斗」和「凹裡」（滿文作 wa li），雖不知確切地點為何，但根據本文的邏輯思考，這些地點應是當時具有軍事意義或水師進軍航行的地理標示，因此「八斗」或許是「八罩」。

熙皇帝與議政王大臣商議，要求姚啟聖和施琅「剋期於夏至後進取臺灣」。最後的結論是因為如此重要的事情，命令在地方的姚啟聖和施琅隨時審查「賊中情狀審察確實，如有可破、可勦之機，著協謀合慮酌行勦撫，*毋*失機會。」[90] 康熙21年3月，福建總督姚啟聖曾率兵離開定海嘗試攻打鄭氏，雖然史料中並未言明出征的地點為何，但根據航線，理應是攻打澎湖。可是因為「風不利而還」，施琅因而向姚啟聖說明，若要攻打臺灣，必須仰賴西南風期。[91] 此事之後，施琅專任攻打之事，而姚啟聖則留在廈門備餉。由此可知，施琅此時已放棄了從金、廈出發的攻打計畫，改等待西南風，以期從南方進軍。[92] 此計畫和《臺灣略圖》的呈現有相當吻合之處。

這幅《臺灣略圖》也許是在福建完成後送往北京，並在北京時，由中央官員將漢文描述翻譯成滿文。滿文的翻譯則讓這份圖呈現了超出原有軍事情報、進攻計畫以外的更深刻意涵，某種程度上體現出了大清作為「普世帝國」的特質。[93] 此圖的滿文翻譯顯示出一種大清帝國希冀建立「普世帝國」的想法，但卻又必須先理解臺灣這座完全陌生島嶼的矛盾心態。或許由於翻譯的過程中，翻譯者並無法諮詢繪圖者，因此不僅僅顯現了鄭氏成員對臺灣的瞭解在遞交給康熙皇帝後，變

---

90 蔣良麒編，《康熙朝東華錄》（臺北：文海出版社，2006），卷7，頁17。

91 曹剛等修、邱景雍等纂，《民國連江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卷3，頁49。

92 實際上，康熙22年2月，姚啟聖嘗試進軍臺灣，建議攻打淡水後再襲擊臺灣，鄭軍的何祐派遣間諜得知此事後，隨即在淡水修築城堡要塞。然而，倘若根據航線，要通往淡水必須從福州出發，清軍水師此時均在閩南地區，或許因此有某種程度的難度。參見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程祖洛等續修、魏敬中續纂，《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卷268，頁39。

93 所謂的「普世帝國」是在全球架構底下才能進行理解的概念，主要是指帝國正式或非正式控制或理解的範圍內，帝國統治者透過某種核心制度或經驗所建立起具有階級式（有時為不平等或壓榨）的關係。例如大英帝國即是一個以倫敦經驗、現代資本主義為中心所創造出來的普世帝國。最重要的是，普世帝國的核心概念是建構在一種階級式的統治權力，透過兼併或理解進入帝國空間範疇（不一定需要直接控制）的既有地方統治或領導階層，普世帝國的統治者則站在一個最高且超越一切的宗主地位，俯視著這些新納入的地區。縱使每個帝國間有所差異，但是諸如神聖羅馬帝國、鄂圖曼土耳其帝國、大英帝國、大清帝國都是屬於普世帝國的一份子。大清帝國的普世性質則可透過滿洲皇帝作為所有族群主權（ethnic sovereignty）的最高統治者端見。參見 Saree Makdisi, *Romantic Imperialism: Universal Empire and the Culture of Modernity* (Cambridge, U.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0, 157; Peter Fibiger Bang and Darius Kotodziejczyk, " 'Elephant of India': Universal Empire through Time and across Cultures," in Peter Fibiger Bang and Darius Kotodziejczyk, eds., *Universal Empire: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Imperial Culture and Representation in Eurasian History*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9-12;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4.

成了清帝國初步瞭解臺灣的第一手資料，也可看出清帝國如何在翻譯這些資訊的過程中避免增加多餘的解釋。其中，《臺灣略圖》被貼上了 89 處標籤、約九十餘處地理資訊，雖然有部分標籤因為黏貼的關係無法完全辨識，但根據可識別的標籤，這個行為是將鄭氏降將的臺灣資訊轉化為帝國的知識（參見附錄一）。最明顯的是在某些翻譯上，帝國並沒有增加自己的解釋。許多滿文僅是「音譯」而非「意譯」。例如「只一大厝」被譯為 jy i da ts'u；「大厝」譯為 da ts'u；「武衛」、「虎衛」則分別被譯為 u wei 和 hū wei；「六察」譯為 lu ca；「先鋒」譯為 siyan fung；「大溪」譯為 da ki 等。甚至，「淡水」是指該地為「淡水河」、還是指該處有「可飲用的淡水」、或是「地名為淡水」，也因為僅是音譯為 dan šui，而無法得知究竟是三個意思中的何者；「烏鬼」同樣僅以音譯做 u gui。換言之，由於將漢文譯為滿文很大的可能性是為了提供北京中樞對於臺灣的初步認識。因此，這些音譯也許可視作翻譯人員無法再次徵詢提供知識者（例如周全斌等）的意見而誕生的知識呈現。

然而，《臺灣略圖》中同時呈現了「普世帝國」中階級性的名詞使用。由於圖中涉及許多原住民部落，在這些地區的滿文翻譯以「fan i niyalma（番的人）」，對於「番社」，則譯為 fan i niyalma i ba （番的人的地）進行呈現，這樣的翻譯選擇頗值得深思。一如何羅娜、柯嬌燕（Pamela Kyle Crossley）、賴毓芝等人關於乾隆 16 年（1751）《職貢圖》的研究，雖然從不同的角度和觀點解釋，但都或多或少同意該圖冊編修帶有區分「他者」的帝國普世性質。[94] 現有關於臺灣原住民的滿文名詞之研究或材料大多呈現已經征服臺灣後，清帝國境下五個主要文化群體之描繪。[95] 蔡偉傑探討康熙 56 年（1717）、康熙 58 年（1719）和康熙 61 年（1722）三份關於臺灣原住民的奏摺中，均以「番子（fandz）」描繪之。[96]

---

94 Pamela Kyle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276-277, 327-336;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3, 47-49；賴毓芝，〈圖像帝國：乾隆朝《職貢圖》的製作與帝都呈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5（2012 年 3 月），頁 1-76。

95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97-203.同樣的理論也曾被 Jodi Weinstein 套用在他的貴州研究中，參見 Jodi L. Weinstein, *Empire and Identity in Guizhou: Local Resistance to Qing Expans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4), p. 120.

96 蔡偉傑，〈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臺灣史研究》（臺北）15: 3（2008 年 9 月），頁 25-55。

相較於征服臺灣後，清帝國或許因為政治、文化意涵的差異，又或者賦稅上的意義，而將臺灣原住民分為熟番（urehe fandz）、生番（eshun fandz）、及之後出現的歸化生番（dahaha eshun fandz） 等三者。[97] 此外，莊吉發譯註的《皇清職貢圖》內，也呈現了與征服臺灣前，清廷對原住民在滿文用語上相當大的不同。在謝遂的《職貢圖》中，做為第一個被描述的臺灣原住民的大傑顛社，漢文寫道：「番民有生熟二種，聚居各社，如內地之村落，不設土司，眾推一人約束。」滿文的部分則寫作：「fan i irgen i dorgi eshun urehe juwe hacin bi, esei isame tehe geren ba, uthai dorgi ba i gašan toksoi adali, kadalara aiman i hafan akū emu niyalma tukiyefi kadalabumbi」。《職貢圖》將臺灣地區的「番民」寫為「fan i irgen（番的民）」，而非該圖中描繪西番地區的「fandz irgen（番子民）」或《臺灣略圖》上的「fan i niyalma（番的人）」。[98] 換言之，清帝國攻佔臺灣前，對於尚未接觸到的臺灣原住民自然沒有生番、熟番的區分，也不以番子（fandz）或番民（fan i irgen）稱呼之，而是以番人（fan i niyalma）稱呼。

此外，更重要的是，《臺灣略圖》中有一處相當值得討論的翻譯，相對於圖中充斥著「民社（irgen i tehe ba）」或「番社（fan i niyalma i ba）」，整份地圖中有一處「多吧嗯㖀土社」，是唯一以「土社」之名存在的聚落。雖然該處的滿文被遮蔽無法完全辨識，但仍可知「土社」被譯為 tusy i ba，即是「土司之地」之意。由於此時的大清已承襲元、明對於土司的制度和統治模式，因此此處的土司或許正意味著一種階級式的從屬關係。[99] 換言之，一如前引莊吉發所翻譯的《職貢圖》中，清帝國雖然在乾隆年間就明白表示臺灣從未設有「土司 (aiman i hafan)」的官職；但在康熙初年《臺灣略圖》的翻譯上，卻運用既有的帝國知識，選擇以 tusy 來表示「土社」一詞。因此，這樣的行為可以理解成雖然此時臺灣並未在清帝國的統治下，但清帝國已某種程度上運用既有的帝國認知和「統治權階

---

97 關於清代對於臺灣番人分類的研究，現有研究相當豐沛，可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41-66；鄭螢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24: 2（2017 年 6 月），頁 1-32。

98 莊吉發校注，《謝遂《職貢圖》滿文圖說校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9），頁 191-217、305。

99 至少在順治 5 年（1648）時，清帝國已招撫大批土司，並且「准與照舊襲封」。且至遲在順治 8 年時，湖南地區土司就已經「各獻輿圖版册、及元明兩朝印式來歸。乞授以原官、頒發新印。」參見巴清監修，《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卷 41，頁 330、卷 55，頁 437。

級（hierarchies of lordship）」的概念，來解釋並且翻譯臺灣某些處於鄭氏統治下原住民的部落為「土司」。此處對於這份「製圖學（cartography）」上的文字翻譯，可以和日後清帝國在中國西南邊區等地區的「民族誌」和「地圖」編繪相比較。換言之，某種程度上體現大清統治者已對「土司」展現「非正式帝國（informal empire）」的特質，以及身為「統治權階級」的最高領導者之地位。[100]

簡言之，《臺灣略圖》是康熙 3 年周全斌降清後、康熙 4 年金廈渡海戰事失敗後，由周全斌所主導繪製的一幅軍事規畫圖。根據該圖的內容，這其實是一幅規劃大清水師可能從南澳、銅山等地出征，而非從金門、廈門海域出發，抵達澎湖後必須攻陷的重要地點之標示圖。換句話說，從這幅圖看來，當時大清南方的水師將領們，已根據中國水手、漁人過往豐富的航海經驗，更考量從前施琅多次從金、廈進軍澎湖失敗的經驗，已經大略有計畫將從銅山或南澳等地發兵。倘若上述的推論正確，那麼這幅地圖上的滿文字條，很有可能是福建地區以周全斌等人計畫攻取臺灣的資料被送往北京交由皇帝等人進行最終評估的呈現。繪製該地圖者並非「清帝國」，而是來自鄭氏的降將。因此，漢文版本的圖上資訊展現了鄭氏成員對於臺灣島的瞭解。簡言之，對於水師將領們而言，這是一幅期待能從相對澎湖南方之處攻打澎湖、臺灣的軍事標示圖。然而，當這幅地圖被送到北京後，對於清帝國而言，帝國核心面臨一種矛盾的心態，一方面在翻譯成滿文的過程中，避免誤譯，在某些部分並無額外增補新知或在水師將領提供的知識上進行改造、修正、重新詮釋，僅是單純地接收。然而，另一方面，卻也利用既有的知識，建構出了階級性的統治權，以「fan i niyalma（番的人）」、「fan i niyalma i ba（番的人的地）」分別指稱「番人」和「番社」，更將「土社」轉譯成「土司（tusy）」，這樣的翻譯某種程度上體現清帝國的「普世性」。誠然，由於資料零星，無法直接證實清帝國朝廷究竟在順治朝對東南海島的地理有何認識、康熙朝對域外臺灣島有何地理認識。然而，根據目前的材料已可知清帝國確實在袁彩雲一案中，特別希望瞭解東南海島的位置、距離。當鄭氏攻打臺灣後，對臺灣情報的收集除了聚焦在軍事佈署外，更重要的是清帝國在片段的資料中已經構築出

100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 2;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4; John E. Herman,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pp. 10-12.

了初步對臺灣的「地理認識」：一個約有一省大寬廣的地區，但僅有兩座修築完善的城，通過海洋可連接直達浙江普陀山，雖然盛產五穀，但其他資源相對欠缺。

五、結論

雖然鄭氏家族並沒有如「五商」般具有名號的頭銜稱呼其諜報網絡，但鄭氏中不相屬的成員都曾派出分工精細和訓練有素的間諜，這些被清廷視為「奸細」的人雖然少被歷史記載，但是從調查鄭芝龍生存與否、軍事情報、暗殺行為等，他們對明清鼎革提供巨大的貢獻。鄭氏諜報網絡的細密分工及結構，幾乎每位間諜僅知其上下屬，而不明白全盤計畫或眾人的任務，且似乎不會有僅押寶一條線的狀況，而是數條線同時在進行，如此一來不僅可避免一名間諜被俘擄時，整個網絡崩解的可能，就算此線受阻，另一條線也可繼續進行任務。此外，事前就準備被逮捕後的口供、安排住宿與分配任務，或是透過栽贓嫁禍影響清帝國的軍事佈署。該組織不僅安插在清帝國中樞朝廷，更深入山西、湖廣，甚至是土司地區。

本文建立在被俘擄的鄭氏間諜所審訊供詞上。這些被清廷俘擄的間諜除了供出間諜的組織和運作外，更重要的是，他們同樣也是清帝國獲取海島資訊的第一手資料來源。因此，或許也能說清帝國和鄭氏實際上共用同一個諜報網絡。此外，清帝國確實也派員探知消息，並且從投降人員處獲取關於東南海島的地理認識，帝國藉此首次瞭解遙遠海洋上的地理狀況。

大清帝國從鄭氏方面接收到的資訊，征服前的認識一方面停留在全盤接收而非重新詮釋；另一方面也試圖從中展現帝國的普世性質。清、鄭對峙時，被俘擄的鄭氏諜報成員同時成為大清帝國獲取海島知識的重要來源。在此，必須強調，雖然對於域外的臺灣認識有限，但清帝國肯定從明代既有的官僚體制而對福建的海島地區有基本的瞭解；同時，派在福建的官員也可從各種管道知曉海島和臺灣。然而，本文所重視的是透過降將、諜報人員等曾經有海島或臺灣親身經驗的人員所提供的資訊。這些人體現的並非清帝國的價值觀，而是屬於鄭氏的價值觀，這樣的價值觀卻在最後被帝國所吸收，進而轉化成知識。

過往研究已經詳盡討論清帝國對於臺灣的知識認識和文化建構，但是在鄭氏控制沿海島嶼和臺灣時，清廷無法透過派遣官員或文人到臺灣建構知識。當時雙

方互相理解的唯一管道充滿軍事性質，包括間諜和降將。在這樣特殊的軍事對峙過程中，清帝國逐漸對臺灣有了初步的理解，這些理解並沒有被加工處理，而是以原樣呈現。《臺灣略圖》即是在此狀況下，由「親歷者」周全斌繪製，雖然這是一幅修正康熙 4 年從金門、廈門出征澎湖失敗，既而修改從相對南方地區進軍的軍事作戰計畫圖，但因為周全斌既是鄭氏降將中官位最高者，也是有臺灣親身經歷者，他因此提供了詳盡的臺灣訊息。在北京，此地圖被轉譯為滿文，不僅毫無文化加工的痕跡，許多名詞直接從漢文音譯、而非意譯為滿文；同時，這也是首次清帝國理解臺灣原住民為 fan i niyalma；並且將「土社」譯為「土司」，略略體現了清帝國的普世性。

除了鄭氏對大清帝國的情報收集外，對於朝鮮、日本的情報收集也相當值得注意。例如鄭經前往日本的船隻停泊濟州島時，也會藉此與朝鮮有所交涉，尤其在三藩之亂時期，甚至派人與朝鮮聯繫。[101] 此外，康熙 5 年曾有安南人向清廷舉發，當時後黎朝的鄭主與鄭經等系出同源，互相接濟。當然，後黎朝的鄭主不會跟鄭家系出同源，但是根據鄭氏降清官員史偉琦的供稱，雙方肯定有貿易關係。[102] 雖然目前有零星材料，然而對於相關史料的處理和查找仍力有未逮，希冀未來能另文討論，以期在帝國史的脈絡下，不僅認識帝國和邊區的關係，更希望瞭解邊區與邊區間的關係。[103]

無可否認，本文所利用的檔案過於零星，並不完整，在史料的運用上仍有其侷限性。然而，放觀全球歷史，甚少能如清、鄭對峙提供帝國史研究中，有關軍事諜報議題如此豐富的面向和資料。在帝國擴張的過程中，被征服的抵抗勢力能留下的史料往往有限，或是受到帝國控制後的影響而多少有所改變。相反地，清、鄭留下豐富的材料不僅能提供學界對清、鄭間諜報網絡有所認識，更能進一步理解帝國和邊區在擴張時期的關係。

---

101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肅宗實錄》（漢城：東國文化社，1955-1958），卷 5，頁 5、11、25。

102 安雙成、屆六生主編，《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3 冊，頁 292-293。

103 此概念實際上是希望透過認識邊區之間的互動、情報傳遞的頻繁與交換，除了認識帝國核心為中心與邊區雙向互動外，同時邊區本身並非彼此隔絕。相反地，邊區之間的互動甚為密切，透過這樣的認識來修正帝國史學者 Karen Barkey 以鄂圖曼帝國（Ottoman Empire）的情況所發展出的「軸幅模式（hub-and-spoke model）」。Barkey 的論述認為，帝國建立這樣的模式有助於有效的統治，因為將限縮「幅」之間的互動。參見 Karen Barkey, *Empire of Difference: The Ottoma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附錄一　《臺灣略圖》滿、漢文標記

本附錄將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收藏之《臺灣略圖》中漢文標出、滿文標籤轉譯並翻譯成表。然而，因為滿文標籤的版本黏貼相當複雜，倘若再將編號標於圖上，將會造成版面混亂不堪。因此，本文將從權使用漢文版本為底圖進行製圖，並將該圖分做七大區塊，逐一標示，成果將呈現於附表一之中。期待藉此機會能有系統地將這份地圖之滿、漢文標記做最大努力的介紹。

圖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臺灣略圖》漢文版本

圖片來源：〈古籍與密檔：院藏圖書文獻珍品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藏），下載日期：2018年11月17日，網址：https://www.npm.gov.tw/exh101/books_archives/index.html。筆者已經獲得故宮授權該圖檔，特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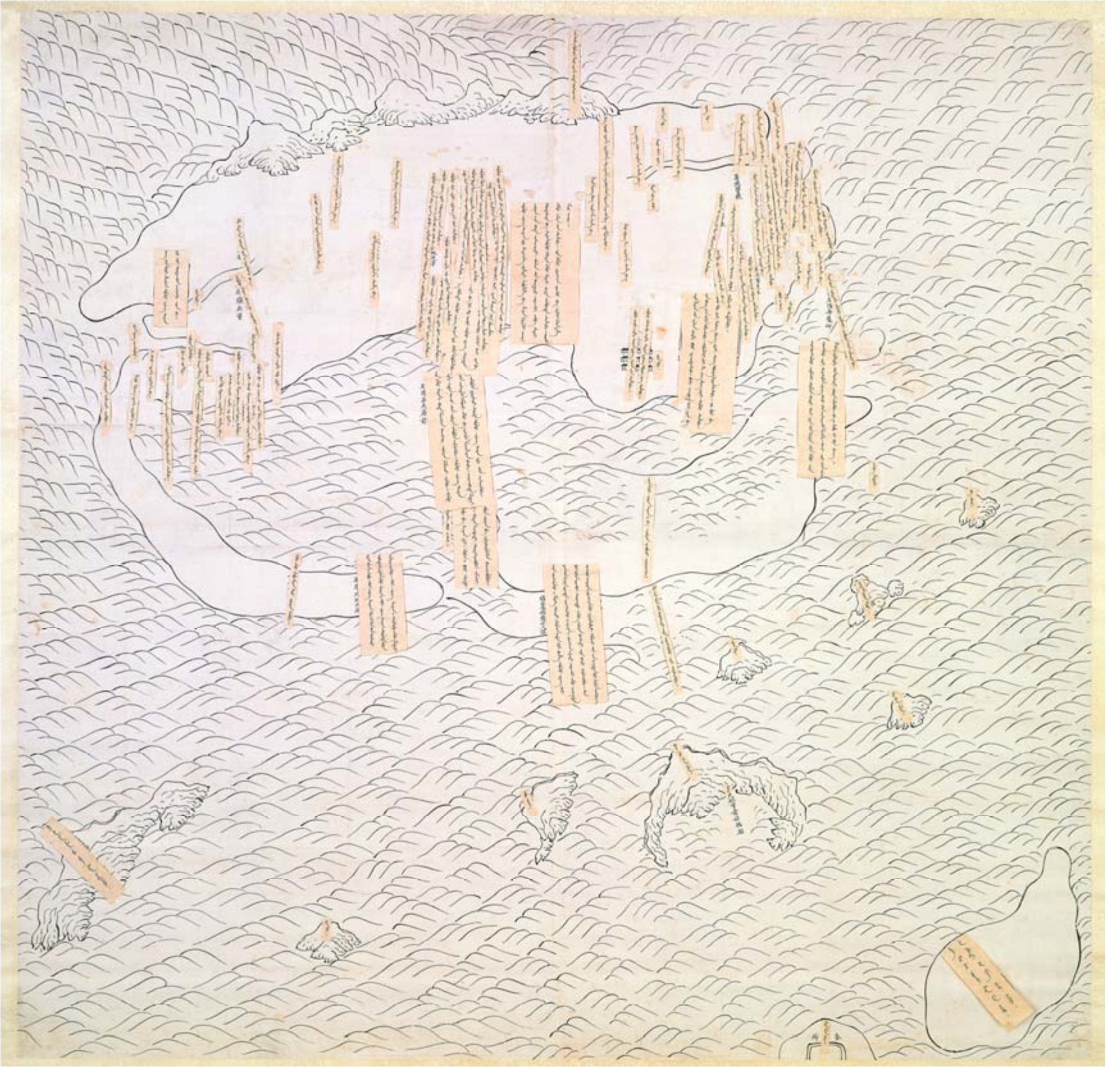

圖三　《臺灣略圖》（滿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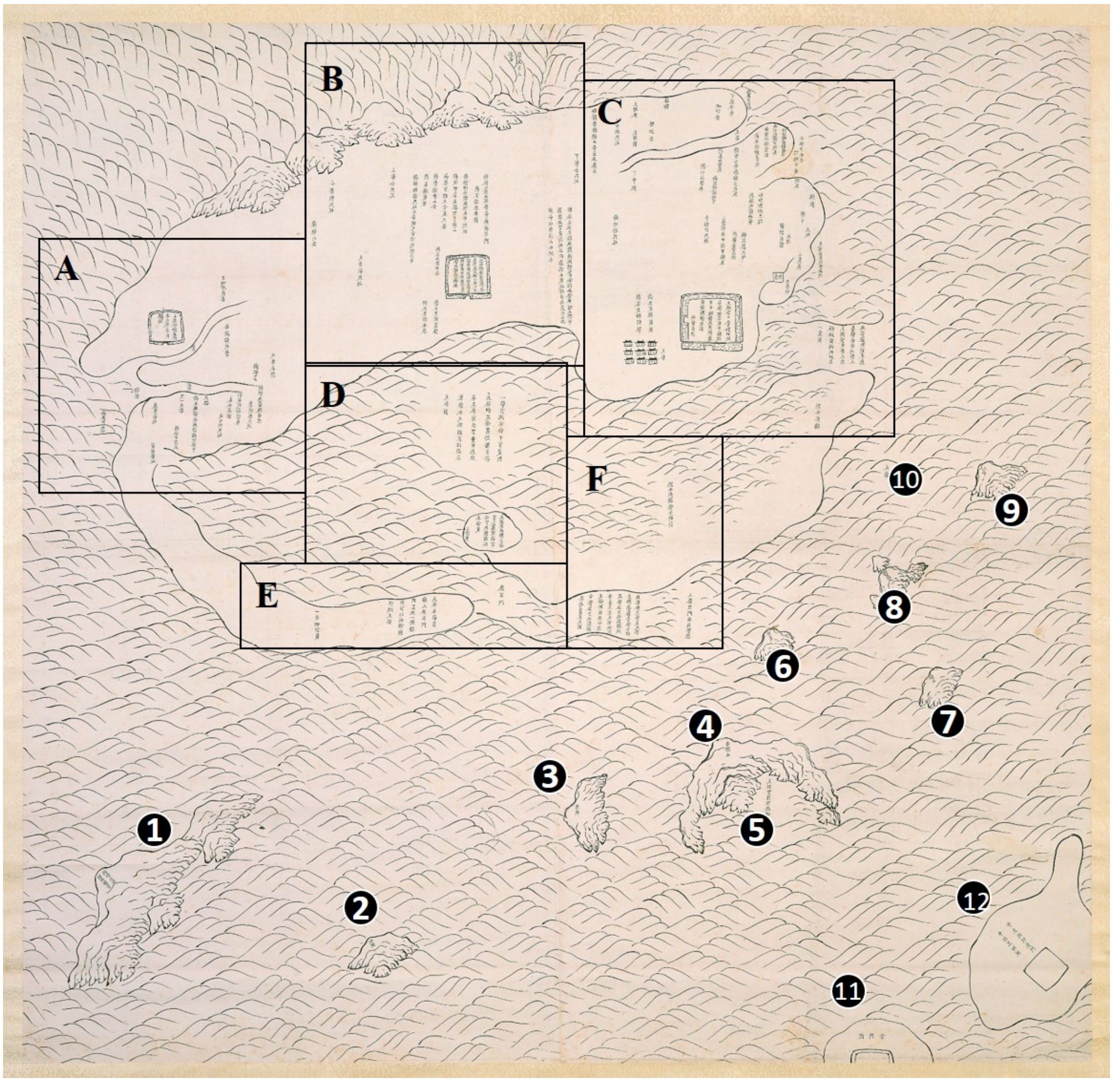

圖四　《臺灣略圖》（漢文版本）與區塊區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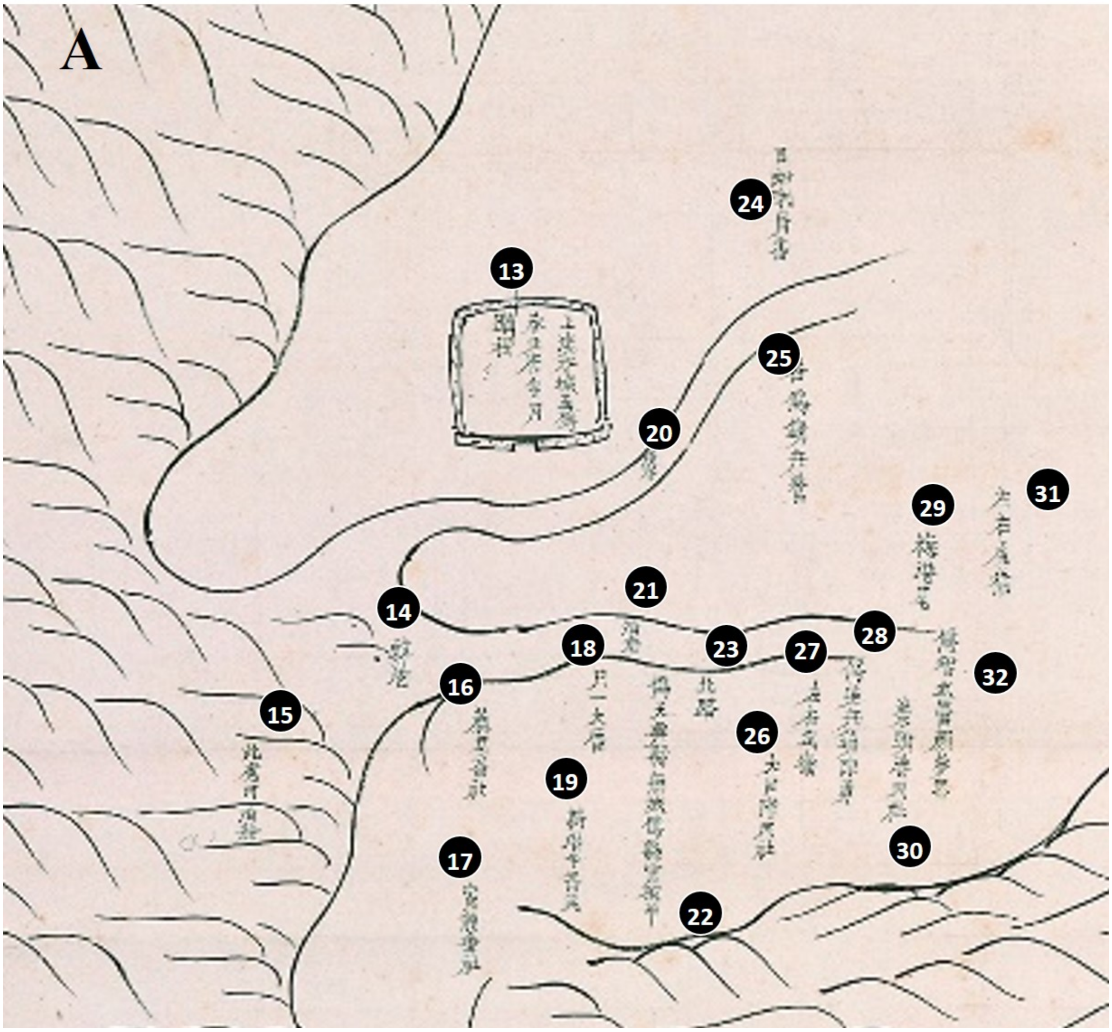

圖五　《臺灣略圖》之區塊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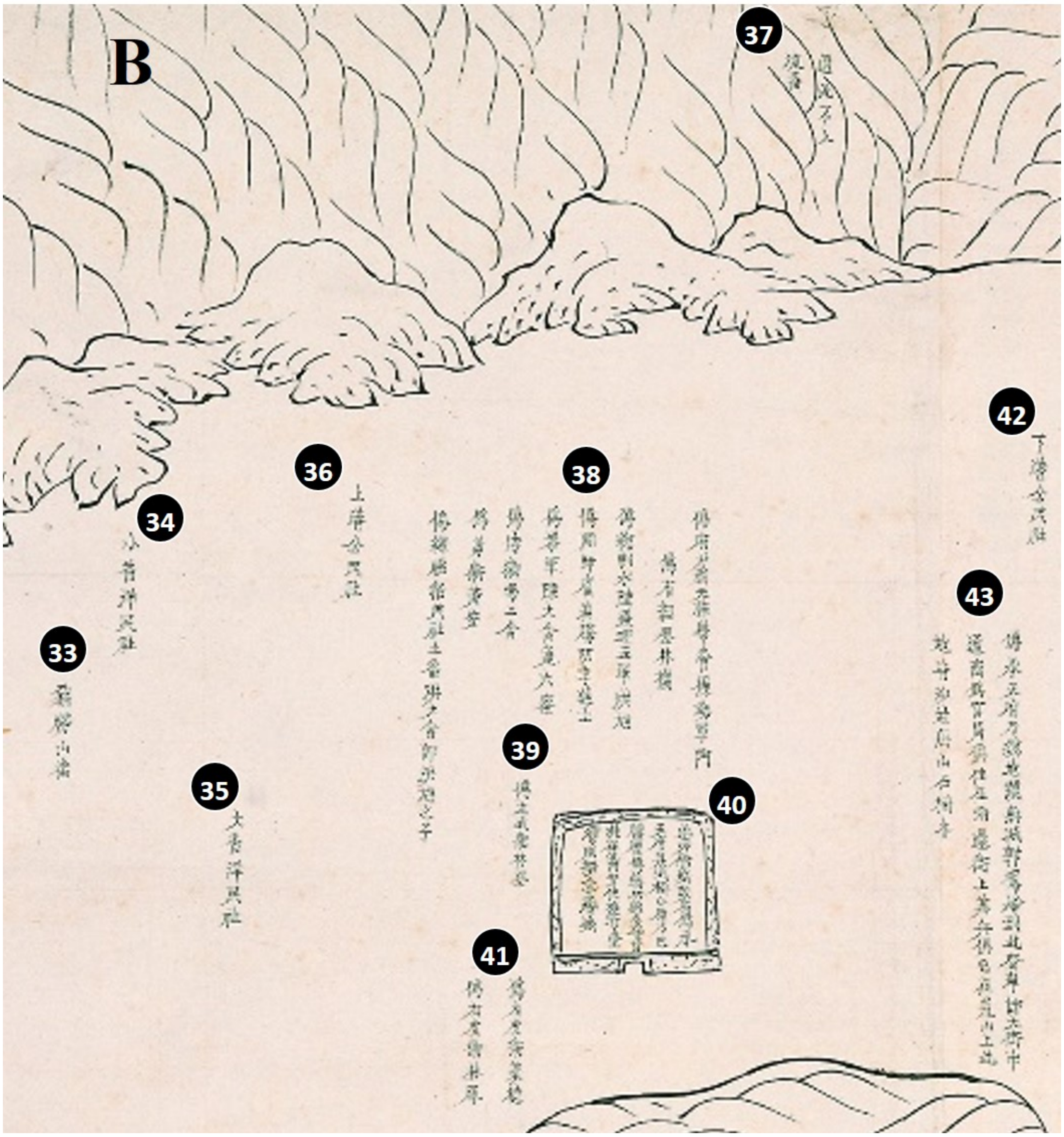

圖六　《臺灣略圖》之區塊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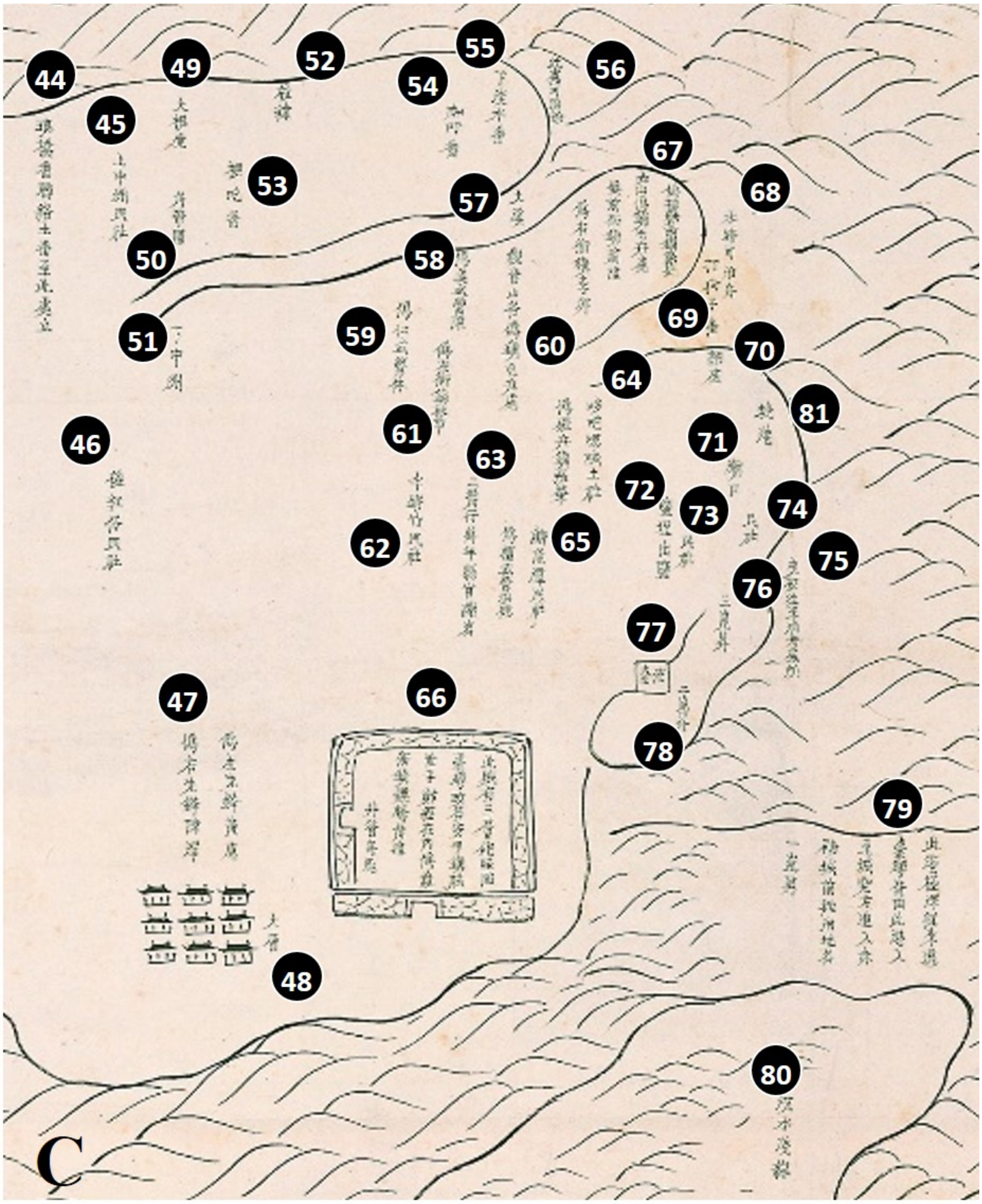
44
49
52
55
56
54
45
53
67
68
57
50
58
69
59
60
70
51
64
81
46
61
71
63
72
73
74
62
65
75
76
77
47
66
78
79
48
80
C

圖七　《臺灣略圖》之區塊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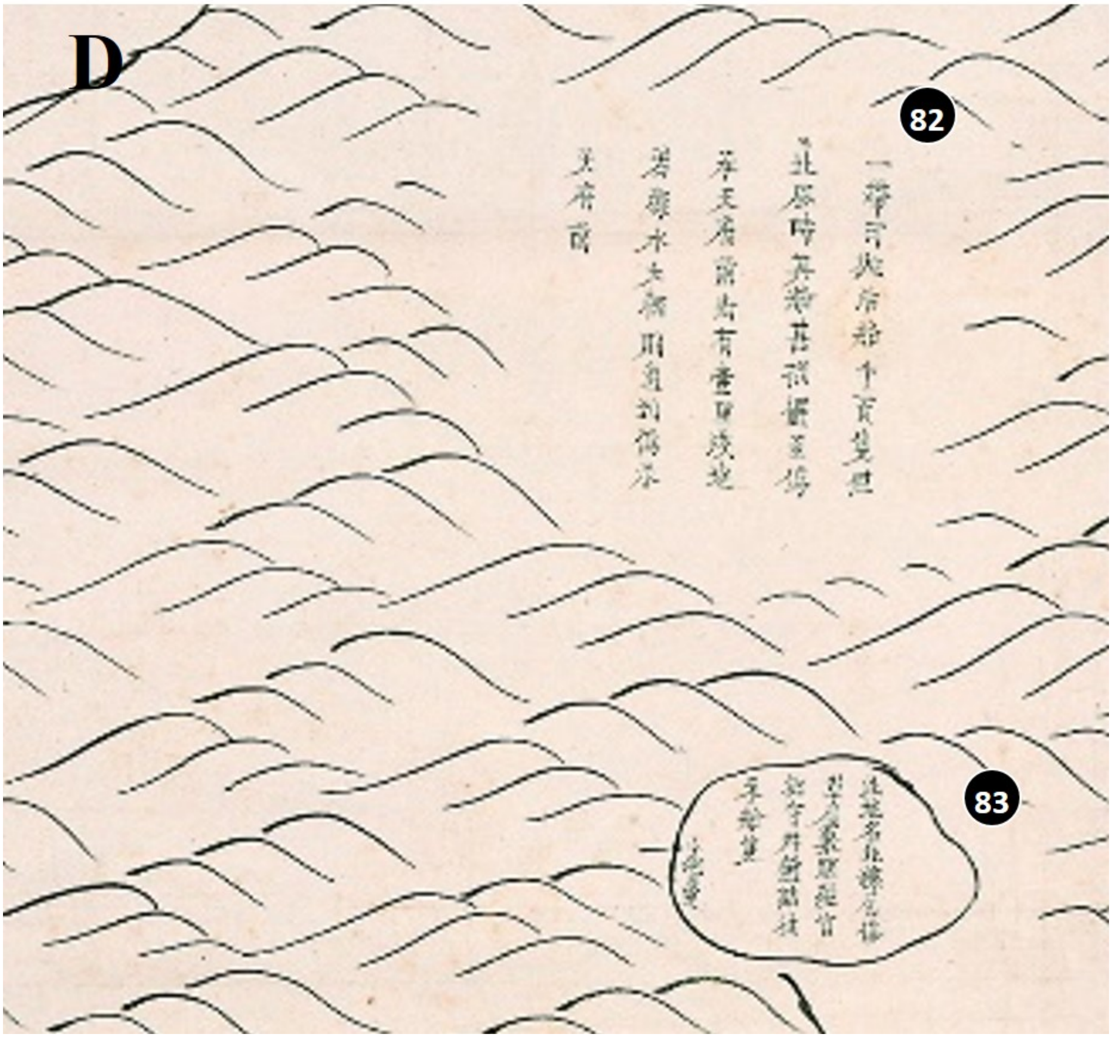

圖八　《臺灣略圖》之區塊 D

圖九　《臺灣略圖》之區塊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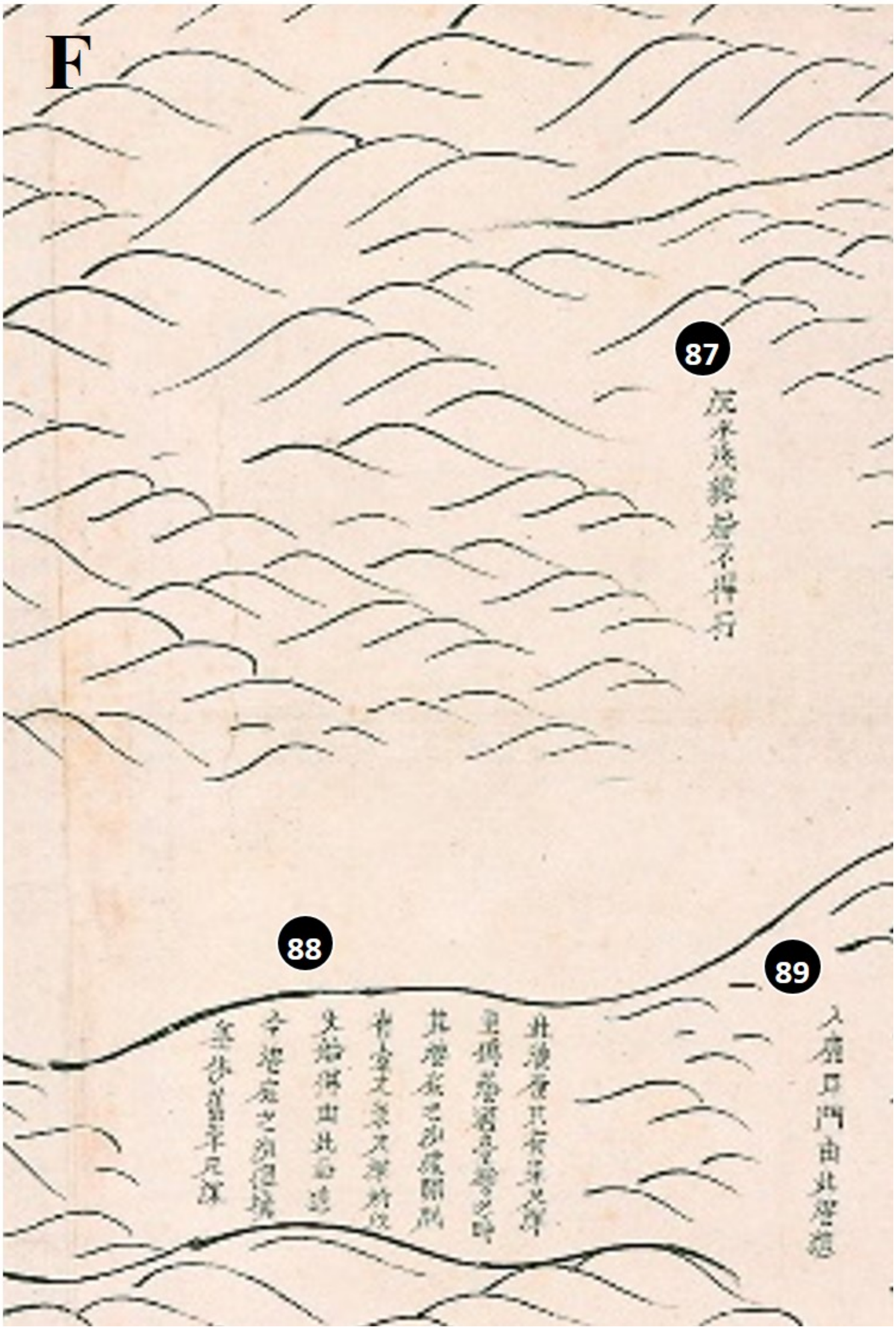

圖十　《臺灣略圖》之區塊 F

附表一 《臺灣略圖》的滿、漢文標記與翻譯

編號	語言	內容
1	中文	海壇山係福清縣管
	滿文	hai tan šan alin fu cing hiyan kadalambi
	譯文	海 壇 山 山 福 清 縣 管轄
2	中文	凹裡
	滿文	wa li
	譯文	瓦 裡
3	中文	虎井
	滿文	hū jing
	譯文	虎 井
4	中文	彭湖山
	滿文	peng hū šan alin
	譯文	澎 湖 山 山
5	中文	天妃宮前好抛船
	滿文	--
	譯文	--
6	中文	甘吉
	滿文	gen gi
	譯文	甘 吉
7	中文	崎山
	滿文	ki šan alin
	譯文	崎 山 山
8	中文	將軍帽
	滿文	jiyangiyūn moo
	譯文	將軍 帽
9	中文	八斗
	滿文	ba deo
	譯文	八 斗
10	中文	大海
	滿文	amba medri
	譯文	大 海洋
11	中文	金門所
	滿文	gin men šo
	譯文	金 門 所
12	中文	中左所即廈門今改思明州
	滿文	jung dzo šo uthai hiya men inu. te halafi sy ming jeo sembi.
	譯文	中 左 所 即是 廈 門 是 今 更換 思 明 州 云

13	中文	上淡水城至偽承天府半月路程
	滿文	šang dan šui hecen holo ceng tiyan fu ci tofohon inenggi on bi
	譯文	上 淡 水 城 偽 承 天 府 從 十五 日 路程 有
14	中文	蚊港
	滿文	wen giyang onggolo
	譯文	蚊 洋 港口
15	中文	此處可泊船
	滿文	ere bade cuwan ilici ombi
	譯文	此 處 船 停 可以
16	中文	蔴豆番社
	滿文	ma deo fan i niyalma i ba
	譯文	蔴 豆 番 的 人 的 地
17	中文	宵龍番社
	滿文	hiyao lung fan i niyalma i ba
	譯文	蕭 壟 番 的 人 的 地
18	中文	只一大厝
	滿文	jy i da ts'u
	譯文	只 一 大 厝
19	中文	新港半番民
	滿文	sin giyang onggolo fan i niyalma irgen suwaliyaganjame tehebi
	譯文	新 港 港 番 的 人 民 參雜 居住
20	中文	淡水
	滿文	dan šui
	譯文	淡 水
21	中文	泊舟
	滿文	cuwan ilimbi
	譯文	船 停止
22	中文	偽天興縣無城偽縣官柯平
	滿文	holo tiyan hing hiyang hecen akū. Holo jyhiyan hafan g'o ping tehen
	譯文	偽 天 興 縣 城 無 偽 知縣 官 古 平 駐守
23	中文	北路
	滿文	amargi jugūn
	譯文	北 路
24	中文	目咖喇員番
	滿文	mu giyan la yuwan fan i niyalma i ba
	譯文	目 咖 喇 員 番 的 民 的 地
25	中文	各偽鎮兵營
	滿文	Holo dzung bing ni coohai ing
	譯文	偽 總 兵 的 軍 營

26	中文	大目降民社
	滿文	Da mu giyang irgen i　tehe　ba
	譯文	大 目　降　民　的 居住 地
27	中文	左右武衛
	滿文	hashū ici ergi　u　wei
	譯文	左　右 邊　武　衛
28	中文	偽英兵鎮陳勇
	滿文	holo ing bing ni dzung bing cen yung tehebi
	譯文	偽 英　兵 的　總　兵　陳　勇　駐守
29	中文	梅港尾
	滿文	mei giyang wei
	譯文	梅　港　尾
30	中文	柴頭港民社
	滿文	cai teo giyang onggolo irgen i　tehe　ba
	譯文	柴 頭　港　　港　民　的 居住 地
31	中文	左右虎衛
	滿文	hashū ici ergi hū wei
	譯文	左　右 邊 虎 衛
32	中文	偽智武營顏夢忠
	滿文	holo jy　u ing　ni yan meng jung tehebi
	譯文	偽　智 武 營 的 顏　夢　忠　駐守
33	中文	豬勝山番
	滿文	ju loo šan alin fan　i　niyalma tehe　ba
	譯文	豬 勝 山 山 番　的　人　居住 地
34	中文	小香洋民社
	滿文	siyo hiyang yang irgen i　tehe　ba
	譯文	小　香　洋　民　的 居住　地
35	中文	大香洋民社
	滿文	Da hiyang yang irgen i　tehe　ba
	譯文	大　香　　洋　民 的 居住 地
36	中文	上港公民社
	滿文	Šang giyang gung irgen i　tehe　ba
	譯文	上　　港　公　民 的 居住 地
37	中文	過此不入流番
	滿文	ere babe duleci lio fan　i　bade dosirakū
	譯文	此　處　越過 流 番 的　地　不進入

<table>
<tr><td rowspan="3">38</td><td>中文</td><td>偽府尹翁天祐帶管操海軍門
偽府經歷林機
偽總制水路兼理五軍洪旭
偽國師盧若騰明季進士
偽參軍陳大舍兼六察
偽侍衛馮二舍
偽勇衛黃安
偽總聯絡民社土番洪大舍即洪旭之子</td></tr>
<tr><td>滿文</td><td rowspan="2">Holo fu in mederi be kadalara giyūn men i baita be kamcifi kadalara ung
偽 府 尹 海的 把 管理 軍 門 的 事務 把 兼任 管理 翁
tiya io tehebi.
天 祐 擔任
Holo fu i gingli lin gi tehebi
偽 府 的 經歷 林 機 駐守
Holo muke olhon be uheri kadalara u giyūn coohabe kamcafi icihiyara
偽 水 陸 把 總 管轄 五 軍 把軍 兼任 辦理
hung gioi tehebi
洪 旭 擔任
Holo guwe ši efujehe ming gurun i jin ši lu žo teng tehebi
偽 國 師 已壞 明 國 的 進士 盧若 騰 擔任
Holo ts’an giyūn lu ca hafan kamciha cen ta se tehebi
偽 參 軍 六察 官 兼任 陳大舍 擔任
Holo ši wei fung el še tehebi
偽 侍 衛 馮 二舍 擔任
Holo yung wei hūwang an tehebi
偽 勇 衛 黃 安 擔任
Holo irgen tu fan i babe uheri kadalara hūng gioi i jui hung da še tehebi
偽 民 土番的 處 總 管轄 洪 旭 的 子 洪 大舍 擔任</td></tr>
<tr><td>譯文</td></tr>
<tr><td rowspan="3">39</td><td>中文</td><td>偽左武衛林凰</td></tr>
<tr><td>滿文</td><td rowspan="2">holo hashū ergi u wei lin hūwang tehebi
偽 左 邊 武 衛 林 凰 駐守</td></tr>
<tr><td>譯文</td></tr>
<tr><td rowspan="3">40</td><td>中文</td><td>此赤嘞城改名偽承天府其城極小原乃巴禮厝偽藩初過臺灣之日就在此內安住後打臺灣則搬入臺灣城</td></tr>
<tr><td>滿文</td><td>[部分文字被遮蔽，無法識別]</td></tr>
<tr><td>譯文</td><td>tuktan…halafi holo ceng tiyan fu seme gebulehebi
初次 更換 偽 承 天 府 起名
Uthai tai wan hecen de…amala tai wan be…ci ba li ts’u inu holo wang
即 臺 灣 城 後 臺 灣 把 巴禮 厝 是 偽 王</td></tr>
<tr><td rowspan="3">41</td><td>中文</td><td>偽左虎衛裴德
偽右虎衛林鳳</td></tr>
<tr><td>滿文</td><td rowspan="2">Holo hashū ergi hū wei pei de tehebi
偽 左 邊 虎 衛 裴 德 駐守
Holo ici ergi hū wei lin fung tehebi
偽 右 邊 虎 衛 林 鳳 駐守</td></tr>
<tr><td>譯文</td></tr>
</table>

42	中文	下港公民社
	滿文	Hiya giyang gung irgen i tehe ba
	譯文	下 港 公 民 的 居住 地
43	中文	偽承天府乃總地號無城郭駕船到此登岸即大街市通商偽官員俱住在兩邊街上其兵俱屯在荒山上此地皆沙竝無山石樹木
	滿文	Holo ceng tiyan fu serengge uheri gebulehe ba hecen guwali akū cuwan ere 偽 承 天 府 所謂的 總的 稱名 地 城 城郊 無 船 此 bade isinjiifi dalin de tafuci uthai amba giyai hūdašara ba geren holo hafan 處 來到 岸邊 登 即 大 街 交易 地 眾 偽 官 gemu giyai juwe dalbade tehebi cooha gemu alin de tehebi ere gemu 全 街 二 旁側 居住 軍 全 山 居住 此 全 yungga noho ba umi alin wehe moo akū
	譯文	沙 盡是 地 山 石 木 無
44	中文	琅橋番聯絡土番至此處止
	滿文	Lang kiyoo fan i niyalma i tu fan i niyalma de ujan acaha ba ede mohoho
	譯文	琅 橋 番 的 人 的 土 番 的 人 邊界 會見 地 因此 到盡頭了
45	中文	上中洲民社
	滿文	Šang jung jeo irgen i tehe ba
	譯文	上 中 洲 民 的 居住 地
46	中文	後紅仔民社
	滿文	Heo hung dz irgen i tehe ba
	譯文	後 紅 仔 民 的 居住 地
47	中文	偽佐先鋒黃應 偽右先鋒陳澤
	滿文	Holo hashū ergi siyan fung hūwang ing tehebi 偽 左 邊 先 鋒 黃 應 駐守 Holo ici ergi siyan fung cen je tehebi
	譯文	偽 右 邊 先 鋒 陳 澤 駐守
48	中文	大厝
	滿文	Da ts’u
	譯文	大 厝
49	中文	大根鹿
	滿文	Da gen lu
	譯文	大 根 鹿
50	中文	角帶圍
	滿文	Giyo dai wei
	譯文	角 帶 圍
51	中文	下中洲
	滿文	hiya jung jeo
	譯文	下 中 洲

52	中文	放繚
	滿文	Fang so
	譯文	放 索
53	中文	梗吃番
	滿文	Geng c’y fan i niyalma i ba
	譯文	梗 吃 番 的 人 的 地
54	中文	咖叮番
	滿文	Giya ding fan i niyalma i ba
	譯文	咖 叮 番 的 人 的 地
55	中文	下淡水番
	滿文	Giya dan šui fan i niyalma i ba
	譯文	下 淡 水 番 的 人 的 地
56	中文	此處可泊船
	滿文	Ere bade cuwan ilici ombi
	譯文	這 處 船 停 可以
57	中文	大溪
	滿文	Da ki
	譯文	大 溪
58	中文	偽義武營陳
	滿文	[被其他文字遮蔽，不可見]
	譯文	
59	中文	偽仁武營林
	滿文	Holo žin u ing ni lin halangga niyalma tehebi
	譯文	偽 仁 武 營 的 林 姓 人 駐守
60	中文	觀音山各偽鎮屯兵處
	滿文	Guwan in šan alin geren dzung bing ni cooha iire[104] ba
	譯文	觀 音 山 山 眾 總 兵 的 立軍 地
61	中文	偽左衝鎮林申
	滿文	Holo hashū ergi cung jen lin šen tehebi
	譯文	偽 左 邊 衝 鎮 林 申 駐守
62	中文	半路竹民社
	滿文	Ban lu ju irgen i tehe ba
	譯文	半 路 竹 民 的 居住 地
63	中文	二贊行萬年縣官謝岩
	滿文	El dzen heng wan niyan hiyan i hafan siyei yan tehebi
	譯文	二 贊 行 萬 年 縣 的 官 謝 岩 擔任

104 原文寫作 iire，但並無此字，當為 ilire 之誤寫，意為「建立」。

64	中文	哆吧嘿㖸土社 偽殿兵鎮張榮
	滿文	…tusy i ba… 土司 的 地 …jen jang žung tehebi
	譯文	鎮 張 榮 駐守
65	中文	鯽魚潭民社 偽禮武營洪德
	滿文	Holo li u ing ni hung de tehebi
	譯文	偽 禮武營 的 洪 德 駐守
66	中文	此城有三層砲堅固臺灣改名安平鎮賊世子鄭經在內偽護衛鎮魏騰黃建并管烏鬼
	滿文	Ere hecen de ilan jergi poo faidahabi beki akdun tai wan be an ping jen 此 城 三 層 砲 排列 堅固 牢固 臺 灣 把 安 平 鎮 seme halahabi hūlhai ši dzi jeng ging erei dolo tehebi. holo hū wei dzung 更換 賊 世 子 鄭 經 此的 內 居住 偽 護 衛 總 bing wei teng hūwang liyan tehebi u gui be kamcifi kadalambi
	譯文	兵 魏 騰 黃 健 駐守 烏鬼 合併 管理
67	中文	偽援剿前鎮戴捷 赤山偽鎮屯兵處 偽前衝鎮翁陞 偽右衝鎮李卯
	滿文	Holo yuwan jiyoo julergi jen dai jiyei tehebi 偽 援 剿 前方 鎮 戴 捷 駐守 C'y šan alin geren holo dzung bing ni… 赤 山 山 眾 偽 總 兵 的 Holo julergi cung jen ung šeng tehebi 偽 前方 衝 鎮 翁 陞 駐守 Holo ici ergi cung jen li moo tehebi
	譯文	偽 右 邊 衝 鎮 李 卯 駐守
68	中文	水路可泊舟
	滿文	Mukei jugūn cuwan ilici ombi
	譯文	水的 路 船 停止 可以
69	中文	打狗子番
	滿文	Dageo dza fan i niyalma i ba
	譯文	打狗 仔 番 的 人 的 地方
70	中文	納底
	滿文	[被其他文字遮蔽，不可見]
	譯文	
71	中文	瀨口
	滿文	Da keo
	譯文	獺 口

72	中文	鹽埕出鹽
	滿文	[被其他文字遮蔽，不可見]
	譯文	
73	中文	民社
	滿文	Irgen i tehe ba
	譯文	民 的 居住 地
74	中文	民社
	滿文	Irgen i tehe ba
	譯文	民 的 居住 地
75	中文	夾板往來泊舟處所
	滿文	Giya ban cuwan i amasi julesi yabure de ilire ba
	譯文	夾 板 船 的 後 往前 行走 停 地方
76	中文	三崑昇
	滿文	San kun šeng
	譯文	三 鯤 鯓
77	中文	砲臺
	滿文	Poo i tai
	譯文	砲 的 臺
78	中文	二崑昇
	滿文	El kun šeng
	譯文	二 鯤 鯓
79	中文	此港極深從來過臺灣皆由此港入至城兜方進入赤磡城前拋泊地名一崑昇
	滿文	Ere onggolo umesi šumin daci tai wan de genere de gemu ere onggolo ci 此 港 非常 深 從前 臺 灣 去 皆 此 港 從 dosime ceng deo de isinaha manggi teni ci k'an ceng hecen i julergi de 進入 城 兜 到達 後 才 赤 崁 城 城 的 前 dosifi cuwan ilimbi ba i gebu i kun šeng
	譯文	進入 船 停止 地 的 名 一 鯤 鯓
80	中文	沉水淺線
	滿文	[被其他文字遮蔽，不可見]
	譯文	
81	中文	蟯港
	滿文	Joo giyang onggolo
	譯文	堯 江 港
82	中文	一帶可拋泊船千百隻但北風時其船甚搖擺至偽承天府前尚有壹里淺地若海水大潮則直到偽承天府前
	滿文	Ere emu girin i bade mingga tanggū cuwan ilici ombi damu amargi edun taha 此 一 區域的 處 千 百 船 停 可以 只是 北 風 拌住 de cuwan ambula aššambi holo ceng tiyan fu de isitala kemuni emu ba 船 很 搖擺 偽 承 天 府 直到 時常 一 地

		isime micihiyan babi aikabade mederi … ambula furgici šuwe holo ceng 達到 淺 地 倘若 海 後 淹沒 直接 偽 承 tiyan fu de isinambi
	譯文	天 府 從 到達
83	中文	此地名北線尾搭草屋數間設官把守并盤詰往來船隻 小砲臺
	滿文	… gebu be siyan wei … i boo udu… hafan sindafi tuwakiyabume amasi… 名 北 線 尾 的 家 數個 官 放置 看守 後 cuwan be fujurulame baicabumbi 船 把 訪問 使檢查 Ajige poo i tai
	譯文	小 砲 的 臺
84	中文	一名咖咾員
	滿文	Geli emu gebu giya loo yuwan sembi
	譯文	又 一 名 加 老 員 云
85	中文	此岸名海翁線入鹿耳門內至此一條線內可以泊船線外則大海
	滿文	[被其他文字遮蔽，不可見]
	譯文	
86	中文	鹿耳門
	滿文	[被其他文字遮蔽，不可見]
	譯文	
87	中文	沉水淺線船不得行
	滿文	Cen šui ciyan siyan i ba cuwan yabuci ojorakū
	譯文	沉 水 淺 線 的 地 船 行 不可
88	中文	此港原只有柒尺深至偽藩過臺灣之時其港底之沙流開則有壹丈柒尺深所以大船得由此而進今港底之沙復填塞依舊柒尺深
	滿文	Ere onggolo i muke daci šumin nadan c’y bihe holo wang tai wande genere 此 港 的 水 從來 深 七 尺 有 偽 王 臺 灣 進入 fonde onggolo i fere i yungga eyefi uthai emu jang nadan c’y šumin oho 時 港 的 底 的 沙 流 即 一 丈 七 尺 深 了 tuttu amba cuwan bahafi ere baci dosimbi te onggolo i fere yungga geli 那樣地 大 船 得 此 地 進入 今 港 的 底 掏沙 又 furgibufi kemuni da an i nadan c’y šumin ohobi
	譯文	淤積 時常 原來 本 的 七 尺 深 了
89	中文	入鹿耳門由此港進
	滿文	Lu el men de dosici ere onggolo ci dosimbi
	譯文	鹿 耳 門 於 若進入 這 港 從 進入

引用書目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167271-006。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17 日，網址：http://thcts.ascc.net/themes/rb04.php。

〈古籍與密檔：院藏圖書文獻珍品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藏），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npm.gov.tw/exh101/books_archives/index.html。

巴　清（監修）

1969　《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

1997　《明清史料‧丁編》，第 1-3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9　《明清史料‧己編》，第 3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安雙成、屈六生（主編）

2004　《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第 1-3 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中華書局（編）

1986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孔令偉

2018　〈1724-1768 年間拉達克、西藏與清廷間的歐亞情報網：以清代中國對莫臥兒帝國的認識起源為核心〉，《清史研究》（北京）2018(2): 27-48。

方　鼎等（修）、朱升元等（纂）

1967　《晉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王士禎（撰）

1983　《池北偶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

1989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 63 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朱瑪瓏

2014　〈自由貿易、帝國與情報：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廣州紀事報》中的臺灣知識〉，《漢學研究》（臺北）32(2): 49-82。

江樹生（譯註）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

2011　《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

余文儀（主修）、黃佾等（纂輯）

1983　《續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邵廷采（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1697-1698]　《東南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9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1689]　《西南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26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正龍

2000 《鄭成功與清政府間的談判》。臺北：文津出版社。

李 渲

2001 《燕途紀行・下》。漢城：東國大學校出版部。

阮旻錫

1958[1913] 《海上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婉窈

2007 〈山在瑤波碧浪中：總論明人的臺灣認識〉，《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0: 93-148。

林 豪（總纂）

1983 《澎湖廳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

林士鉉

2012 〈任教巨舶難輕犯 天險生成鹿耳門：院藏滿、漢文《臺灣略圖》簡介〉，《故宮文物月刊》（臺北）349: 40-48。

施 琅

1958[1685] 《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麗完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承謨（撰）

1983 《范忠貞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倪在田

1962[1903] 《續明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13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夏 琳

1958 《閩海紀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程祖洛等（續修）、魏敬中（續纂）

2011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

徐景熹（修）、魯曾煜（纂）

1967 《福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書 圖（修）、楊廷釗（纂）

2001 《龍川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

馬 齊、張廷玉、蔣廷錫（監修）

1969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高拱乾（纂）

1978 《臺灣府志》。臺北：文海出版社。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

1955-1958 《朝鮮王朝肅宗實錄》。漢城：東國文化社。

張 菼

1985 〈鄭成功的五商〉，《臺灣文獻》（臺中）36(2): 15-34。

張　燮

1983　《東西洋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莊吉發（校注）

1989　《謝遂《職貢圖》滿文圖說校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莊勝全

2006　〈清康熙朝臺灣印象的轉變：以四位親歷者的觀察為例〉，《臺灣風物》（臺北）56(3): 27-59。

2013　《萬文遙寄海一方：清帝國對臺灣的書寫與認識》。新北：稻鄉出版社。

莊雅仲

1993　〈裨海紀遊：徘迴於異己與自我之間〉，《新史學》（臺北）4(3): 59-79。

曹　剛等（修）、邱景雍等（纂）

2000　《民國連江縣志》。上海：上海書店。

陳　郴

2009　〈德國在華軍事情報機關（1941-1945）〉，《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4: 153-194。

陳在正

1988　〈鄭芝龍在清鄭和談中所扮演的角色〉，《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1988(3): 117-124。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5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彭孫貽（撰）、李延罡（補）

1959　《靖海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3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

2011　〈清初臺灣單篇山水遊記之探討：以陳夢林、藍鼎元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臺北）42(1): 25-47。

黃福慶

1984　〈甲午戰前日本在華的諜報機構：論漢口樂善堂與上海日清貿易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3: 305-331。

黃德溥等（修）、褚景昕等（纂）

1975　《贛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閩海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7　《清耆獻類徵選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2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趙爾巽等（撰）

1976-1977　《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劉獻廷（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5　《廣陽雜記選》，臺灣文獻叢刊第 21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偉傑

2008　〈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臺灣史研究》（臺北）15(3): 25-55。

蔣良騏（編）

2006 《康熙朝東華錄》。臺北：文海出版社。

蔣毓英（纂修）

1997 《臺灣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鄭喜夫

2006 〈〈永曆 18 年臺灣軍備圖〉之由來〉，《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55: 27-43。

鄭瑞明

2004 〈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1684-172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32: 43-87。

鄭維中

2004 《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出版社。

2018 〈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在臺海兩岸間的水文探測活動（1622-1636）〉，收於劉序楓主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頁 385-44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鄭螢憶

2017 〈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臺北）24(2): 1-32。

盧正恒

2016 〈旗與民：清代旗人鄭氏家族與泉州鄭氏宗族初探〉，《季風亞洲研究》（新竹）2: 115-151。

賴毓芝

2012 〈圖像帝國：乾隆朝《職貢圖》的製作與帝都呈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5: 1-76。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

1984 《續修臺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羅麗馨

2017 〈豐臣秀吉侵略朝鮮：日、朝、明三國軍中之疫疾、情蒐與通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47: 117-157。

鐵　保等（纂修）

1983 《欽定八旗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Aldrich, Richard J.

1998 "Britain's Secret Intelligence Service in Asia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Modern Asian Studies* (London) 32(1): 179-217.

Andrade, Tonio 歐陽泰

2010 "A Chinese Farmer, Two African Boys, and a Warlord: Toward a Global Microhisto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Honolulu, HI) 21(4): 573-591.

Bang, Peter Fibiger and Darius Kotodziejczyk

2012 " 'Elephant of India': Universal Empire through Time and across Cultures." In Peter Fibiger Bang and Darius Kotodziejczyk, eds., *Universal Empire: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Imperial Culture and Representation in Eurasian History*, pp. 1-40.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arkey, Karen

2008 *Empire of Difference: The Ottoma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eng, Weichung 鄭維中

2013 *War, 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s (1622-1683)*. Leiden: Brill.

2016 "Admiral Shih Lang's Secret Proposal of Returning Taiwan to the VOC." In Tonio Andrade and Xing Hang, eds., *Sea Rovers, Silver and Samurai: Maritime East Asia in Global History, 1550-1700*, pp. 290-311.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Crossley, Pamela Kyle 柯嬌燕

1999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avid-Fox, Michael, Peter Holquist, and Alexander M. Martin

2006 "The Imperial Turn." *Kritika: Explorations in Russian and Eurasian History* (Bloomington, Ind.) 7(4): 705-712.

Doyle, Michael W. 多伊爾

1986 *Empir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Elliott, Mark C. 歐立德

2001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hosh, Durba

2012 "Another Set of Imperial Turn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Washington) 117(3): 772-793.

Go, Julian

2011 *Patterns of Empire: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Empires, 1688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ng, Xing 杭行

2015 *Conflict and Commerce in Maritime East Asia: The Zheng Family and the Shaping of the Modern World, c. 1620-1720*.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rman, John E. 喬荷曼

2007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Hostetler, Laura 何羅娜

2001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u, Cheng-heng 盧正恒

2016 "Between Bureaucrats and Bandits: The Rise of Zheng Zhilong and His Organization, the Zheng Ministry (Zheng Bu, 鄭部)." In Tonio Andrade and Xing Hang, eds., *Sea Rovers, Silver, and Samurai: Maritime East Asia in Global History, 1500-1700*, pp. 132-155.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Makdisi, Saree

1998 *Romantic Imperialism: Universal Empire and the Culture of Modernity*. Cambridge, U.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llward, James A. 米華健

1998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erdue, Peter C. 濮德培

2017 "Reflections on the Trans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mperial History of Asia: Its Promises, Perils, and Prospects." *Thesis Eleven* (Clayton) 139(1): 129-144.

Teng, Emma Jinhua 鄧津華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Weinstein, Jodi L.

2014 *Empire and Identity in Guizhou: Local Resistance to Qing Expans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1, pp. 1-58, March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pies Delegated and Recruited:
Zheng Espionage Network, Qing's Knowledge of Islands, and *Taiwan Lue Tu*

Cheng-heng Lu

ABSTRACT

With references to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Manchu and Chinese languages, this article analyzes how the espionage network established by the Zheng family operated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and explores how the Qing Empire used intelligence from this network to acquire knowledge of islands on the southeastern coast and Taiwan before their conquest in 1683.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Zheng espionage network conducted secret spying missions in China proper collecting detailed intelligence, which was in turned obtained by the Qing Empire, also through espionage, for learning about Taiwan and the neighboring islands prior to conquering them. The *Taiwan Lue Tu* (the brief map of Taiwan), archived a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was drafted under this background. This sketch map not only served military purposes but also constituted the basic understanding of the Qing Empire on Taiwan. The cartography of Taiwan included the Chinese version made by the Zheng commanders and the Manchu version constructed by the Qing court. Manchu descriptions on the map reveal that the Qing court perceived itself as a universal empire. By understanding how the Zheng espionage network operated and how the Qing Empire exploited its intelligence,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the Qing court transformed Taiwan into an imperial borderland within the context of imperial history.

Keywords: Imperial History, Zheng Family, Qing Empire, Ming-Qing Transition, Spy, *Taiwan Lue Tu*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1 期，頁 59-111
民國 108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以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例*

莊勝全**

摘　要

本文旨在以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案例，從他參與及觀察《臺灣民報》的組織運作與經營發展之過程，探討這份脫胎於反殖民運動的報刊，所兼具反殖民意識、近代報刊與殖民地性格之三重特性的意涵，以及報刊文本生產和傳播的機制。

《臺灣民報》具備的反殖民意識，雖令其經營會隨著運動的榮衰而起落，然而運動的關鍵性挫敗有時反成報刊得以存續的契機，諸如臺灣文化協會分裂與臺灣民眾黨被迫解散，實為獲得總督府許可移臺發行與發行日刊的機緣。又隨著運動過程累積的經驗與人脈，而得以在不與總督府的條件妥協下，以純臺灣人資本的經營模式發行日刊。

《臺灣民報》的近代報刊特性，即為了支應定期出版的「時間性」，而將出版模式制度化之「組織性」。黃旺成所具備的「學緣」關係、撰稿辦刊經驗和殖民地漢文的寫作能力，成為其被延攬入社的背景與條件，他也在社務的分工與調整下，經歷一段職位升遷與稿務倍增的過程。

《臺灣民報》的殖民地性格，乃受限於殖民地的新聞專業化不足，及掌控檢閱權力的殖民政權對於新聞報導的干預。因而黃旺成只能透過自身摸索與累積經驗，建立出一套多元取材的管道，並在「新竹騷擾事件」後總督府對於採訪與報導處處設限的狀況下，企圖運用各種管道再現事件經過與審判過程，以發揮《臺灣民報》與殖民地社會緊密連結的「當代性」。

關鍵詞：黃旺成、《臺灣民報》、殖民地近代報刊、反殖民意識、報導取材、新竹騷擾事件

---

* 本文曾以〈思想團體中的筆耕生活：《臺灣民報》中有關重大事件的取材與描述〉為題，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第六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臺灣的時代轉換」發表，承蒙與談人楊翠教授及與會者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並在審查時獲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諸多指正與建議，在此特申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4 月 9 日。

一、前言
二、機遇曲折的經營：獲准移臺、新舊合併與發行日刊
三、近代報刊中的記者：黃旺成的《臺灣民報》任職生涯
四、《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
五、結論

一、前言

言論機關為近代民族運動最有力的武器，因而在日治時期臺灣本地士紳與新興知識分子從事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和臺灣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協」）的活動時，便不時透過自辦的《臺灣青年》等刊物進行宣傳，從而一路發展成《臺灣民報》（以下簡稱「《民報》」）系列報刊。是以《民報》被視為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的《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之外，用來理解反殖民運動的內容與意涵，以及運動參與者本身的思想與主張最重要的素材。尤其《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是出自統治者的觀察紀錄，其內容參雜統治者一廂情願的片面紀錄與失真的詮釋，讓代表臺灣人立場的《民報》在觀點、歷史記述和言論對比上更添價值，廣受研究者的重視與使用。

隨著史料解讀與關懷課題的變遷，目前《民報》在研究上的運用，約略呈現三個面向。首先，將其視為近窺反殖民運動的一扇窗，用以重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 文協與臺灣民眾黨（以下簡稱「民眾黨」）具體的發展歷程，[2] 以及過

1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近來，周婉窈曾就近二十年來所出土的新史料，重新回顧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過程與影響，及與戰後臺灣「去殖民」（de-colonization）過程之間的關係。詳見周婉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再探討〉，《臺灣史料研究》（臺北）37（2011年6月），頁2-31。

2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張炎憲，〈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收於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臺北：玉山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下冊，頁131-159；簡炯仁，《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第2版）。

程中所反映運動參與者的政治立場、思想行動、言論主張和內部分裂之景況。[3] 其次，在反殖民運動歷史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由思想層面將《民報》視為探究意識形態與民族認同的切入點，論證臺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形成過程，和臺灣人認同的變遷與頓挫。[4] 其三，藉由印刷資本主義（print capitalism）和媒介（media）的概念，[5] 說明《民報》採行資本主義經營模式的過程，雖讓被殖民者的臺灣人得以構築自身的輿論主體，而成為想像臺灣民族主義邊界的重要媒介與場域，卻也因為語言二重構造的問題，導致「近代化」與「民族主義」分裂的困境。[6]

上述三道研究取徑雖然已將《民報》由單純重構反殖民運動歷史場景的憑藉，推展至其身為印刷媒體，所具有促進各種社會思潮的公開並存與競爭、改變民眾的集體行為方式，以形成對統治者的社會制約力的性質，[7] 卻也反映出以下兩個問題，而無法完整闡釋《民報》所具有的殖民地近代報刊之特性及意義。一

---

3 若林正丈，《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 年增補版）。中譯本參見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黃秀政，《『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1920-1932）》（彰化：現代潮出版社，1987）；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洪世昌，〈《臺灣民報》與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化運動（1920-193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

4 吳叡人，〈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43-110；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臺北）17: 2（2006 年 6 月），頁 127-218；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39-178。

5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新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第 2 版），頁 59-92；麥克魯漢（Marshall McLuhan）著、鄭明萱譯，《認識媒體：人的延伸》（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6）；麥克魯漢著、賴盈滿譯，《古騰堡星系：活版印刷人的造成》（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8）；吉見俊哉著、蘇碩斌譯，《媒介文化論：給媒介學習者的 15 講》（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9）。

6 林淇瀁，〈日治時期臺灣啟蒙論述的反挫：《臺灣新民報》系的「同化主義」表意〉，收於林淇瀁，《書寫與拼圖：臺灣文學傳播現象研究》（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97-122；李承機，〈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04），頁 117-179；蘇碩斌，〈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的讀者想像：印刷資本主義作為空間想像機制的理論初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6），頁 81-116；蘇碩斌，〈活字印刷與臺灣意識：日治時期臺灣民族主義想像的社會機制〉，《新聞學研究》（臺北）109（2011 年 10 月），頁 1-41。

7 桑兵，〈清末民初傳播業的民間化與社會變遷〉，《近代史研究》（北京）1991: 6，頁 60-64；劍，〈社說：希望改正新聞紙令（許可主義要改為屆出主義）〉，《臺灣民報》（東京）2: 19（1924 年 10 月 1 日），頁 1。〔按：中國大陸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者，對於《民報》在反殖民運動當中的定位，仍多停留於臺灣民族運動的宣傳媒介，或再現（represent）反殖民運動進程的第一手紀錄。因而未能將《民報》視為反殖民運動的一環，並依循運動過程而發展變遷的新聞事業，去雙向檢視運動過程與《民報》之間的連動關係，確實解讀這份站在被殖民者立場為臺灣人喉舌的言論機關所體現的特殊性與意義，導致對其發展史的理解，仍未能跳脫楊肇嘉與蔡培火等時人所撰寫，具直線前進、特定史觀與附屬於運動的系譜式傳承的回憶文字之框架。[8]

二者，多聚焦於《民報》所扮演傳遞訊息的媒介角色與意識形態之間的關係，即《民報》所激發的共同體想像，如何改變日治時期臺灣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與互動模式，而較少從《民報》做為殖民地新聞報刊（journalism）實際運作的狀態，進一步剖析支持報導文本的生產與擴散之結構。特別是《民報》身為日治時期的報刊，據 1917 年臺灣總督府頒布的律令第二號〈臺灣新聞紙令〉規定，新聞紙之定義為「以固定的題號定期發行的著作物」，[9] 因而對於其內容所包含的定期出版的「時間性」、訊息內容與現實世界緊密連結的「當代性」，以及與此相配合的出版模式制度化之「組織性」等特性，[10] 在反殖民運動與殖民地文化政治中發揮何等效應，都有待進一步探討。

職是之故，本文不僅止於將《民報》系列報刊視為言論機關或輿論媒介，而欲藉由反殖民運動的發展、近代報刊的經營與殖民地的社會控制，[11] 此三個層面

---

8 楊肇嘉，〈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收於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第 4 版），頁 403-436；〈第十章　臺灣人的唯一喉舌：臺灣民報〉，收於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頁 543-571。另可參見葉芸芸據葉榮鐘在《臺灣民族運動史》的基礎上所撰寫之手稿輯成的《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中〈第十章　臺灣人的喉舌：臺灣民報〉，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下冊，頁 611-640。楊肇嘉與蔡培火等人書寫上的最大問題，在於他們片面地在「抗日」的特定史觀下，描寫《臺灣青年》是如何眾志成城、筆直前進地發展成《興南新聞》，使得《民報》的發展歷程不可避免的被附屬於臺灣民族運動的大敘事中，亦會給人留下《臺灣青年》自創刊之初，便已立下發行日刊的志向之印象。

9 鈴木清一郎，《臺灣出版關係法令釋義》（臺北：杉田書店，1937），頁 15-16。

10 李仁淵，〈思想轉型時期的傳播媒介：清末民初的報刊與新式出版業〉，收於王汎森等，《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灝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15-22。其中李仁淵對報刊的定義為「以固定時間間隔大量發行之印刷品」。

11 李承機，〈日本殖民地統治下「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苦闘」：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史料題解〉，收於李承機主編，《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 1932/4/15-5/31》（數位光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頁 3-1~3-33；李承機，〈殖民地臺灣「輿論戰線」之變遷：〈輿論〉兩義性

交織互動的過程中，討論《民報》在社務經營、記者任用以及新聞內容的採訪與報導等層面，說明報社組織內部實際運作的考量與模式，以及殖民地記者採訪獲得新聞文本的產製與報導背後的機制，體現其身為殖民地新聞報刊的歷史特質。在內容架構上，將以《民報》所兼具的反殖民運動、近代報刊與殖民地性格三種性質為主軸，先以移臺發行、新舊合併和發行日刊三個影響報刊發展的重大轉折為全文背景，透過出身新竹的記者黃旺成於其間的參與和觀察，剖析運動走向對報社經營所帶來機遇曲折的歷史境遇，以討論《民報》與反殖民運動之間的連動關係；再以《民報》隨著邁向日刊的過程而逐步擴大其身為近代報刊的經營規模，透過黃旺成的履歷，說明其之所以被招攬入社的歷史脈絡，以及在報社組織架構中，所肩負的職務與在體制內升遷之過程；最後以黃旺成在擔任記者時期所開展出獨具特色的取材管道，以及他對「新竹騷擾事件」的採訪和報導為例，描述《民報》的殖民地性格。

在史料的運用上，本文不以《民報》的報導內容做為重構歷史現場的憑藉或思想分析的文本素材，而是將其放至近年來陸續解讀、出版與公開的《黃旺成先生日記》、《六然居典藏史料》與《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其中關於《民報》相關人士的任職紀錄、報社內部文書與往來信函的脈絡中，並輔以林獻堂、蔡培火等人的日記描述，探究外部政治局勢與政治社會運動走向，以及報社內部的經營與發展之間交互連動的歷史過程，以理解《民報》在其間所展露的殖民地新聞報刊之特性，及影響其報導文本生產與傳播的機制與結構。

具體而言，本文主要論證如下：其一，《民報》肩負的反殖民意識，雖不免令其經營隨著反殖民運動的榮衰而起落，然而運動的關鍵性挫敗，有時反成報刊得以存續發展的機緣，諸如文協分裂與民眾黨被迫解散，乃為獲得總督府許可移臺發行與發行日刊的重要關鍵。又隨著運動過程所累積的人脈與談判經驗，最終得以在不與總督府提出的條件妥協下，以純臺灣人資本的經營模式發行日刊。其二，在邁向日刊的過程中，《民報》也逐步發展出其身為近代報刊的「組織性」，在社內分工漸趨精細且各地陸續開設新聞支局的背景下，黃旺成所具備的「學緣」

的矛盾與「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困境〉，收於李承機主編，《六然居存日刊臺灣新民報：社說輯錄 1932-35》（數位光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9），頁 2-1~2-47。

關係、撰稿辦刊經驗和殖民地漢文的寫作能力，成為他之所以被延攬入社的脈絡與條件，而他也在社務的分工與調整下，經歷一段職位升遷與稿務倍增的過程。其三，在記者生涯裡，受限於《民報》身為殖民地報刊的新聞專業化不足，及掌控統治與檢閱權力的殖民政權對於新聞報導的干預之殖民地性格，加上必須因應報刊定期發行的「時間性」，促使黃旺成透過自身摸索與累積經驗，建立出一套多元取材的管道，並且在「新竹騷擾事件」發生後總督府對於採訪與報導處處設限的狀況下，仍企圖運用各類管道再現事件經過與審判過程，以發揮《民報》與殖民地社會緊密連結的「當代性」。

以下，將在前述的內容架構與史料運用之下，透過反殖民運動的背景、報社的經營發展與黃旺成任職記者之案例，細緻闡述《民報》在運動浪潮中所展現的殖民地近代報刊之特性。

二、機遇曲折的經營：獲准移臺、新舊合併與發行日刊

1923 年 4 月 15 日，原本預計在 4 月 1 日發行的半月刊《臺灣民報》正式在東京發行，之所以延遲半個月，乃因除了主編林呈祿之外，黃呈聰、黃朝琴、王敏川等編輯群正逢畢業時期而無暇他顧，以致準備不及。[12] 當時他們還無法想像，9 年後的同一天，這份報刊竟已歷經旬刊、週刊的階段，再移回臺灣發行且最終獲准發行日刊。《民報》系列報刊之所以能達成「最高地步」的日刊，實與促使其誕生的反殖民運動之脈動息息相關，在此，將以移臺發行、新舊合併與發行日刊，這三個關鍵轉折為主軸，說明具有反殖民意識的《民報》，是如何在外部的政治結構、島內的運動走向與社務發展的考量之間，所形成各種機遇、曲折的歷史境遇下，一步步抉擇與發展的歷程。在論證上，除了林獻堂、蔡培火等核心人物的思慮與作為之外，也將輔以黃旺成的經歷及日記描述，藉由他在過程中的參與和觀察，提供一個不同於報社的決策核心、來自地方記者的視野。

---

[12] 〈編輯餘話〉，《臺灣民報》1: 1（1923 年 4 月 15 日），頁 29-30。

（一）《臺灣民報》移臺發行

1920 年 1 月於東京澀谷蔡惠如寓所舉辦的「新民會」成立大會上，臺灣士紳與東京留學生達成「進行臺灣統治改革運動」、「發行機關雜誌」與「謀求與支那人同志取得聯絡」三項決議。[13] 當中第二項即為彭華英與林仲澍當場提議創辦《臺灣青年》雜誌，以輸入文化以啟同胞之蒙，並作為輿論發表之機關，且可為留學生與島內士紳疏通意志與聯絡感情之媒介，[14] 獲得全場一致通過，此即同年 7 月在東京創刊之《臺灣青年》的由來。1922 年 4 月，《臺灣青年》改名《臺灣》，在第 1 號的卷頭辭〈「臺灣」的新使命〉中，說明其更弦易轍的理由為壯大帝國、提升臺灣文化與民族融合等使命，[15] 然而現實上的考量乃為了讓刊物的內容能更符合社會大眾的需求而不只侷限於年輕讀者，加上刊物的編輯群已陸續離開校門、踏入社會，已非「青年」二字所能概括。[16] 然而無論是《臺灣青年》或《臺灣》，在內容上均為和、漢文章並陳，以致於時常面臨篇幅有限的問題，加上性質偏向知識青年發表議論與思想的政論月刊，在時事報導方面的作用有限，因而 1923 年 4 月，臺灣雜誌社決定將《臺灣》「漢文部」的文章獨立出來，另成一部以通俗的白話漢文為主要文體，並兼有報導臺灣社會時事的刊物，即為《臺灣民報》。[17]

由於《民報》的創設目的在於以報導臺灣社會實況為目標，並透過白話漢文啟迪臺民，以解決和文在島內接受度不足的問題，因而為了應對更為緊湊的發刊頻率與發揮時事報導的功能，在《民報》創刊兩個月之後，臺灣雜誌社便改組為

1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 27。

14 〈本報變遷的小史〉，《臺灣新民報》（臺北）411（1932 年 4 月 15 日），頁 9。

15 R.T.，〈『臺灣』の新使命〉，《臺灣》（東京）3: 1（1922 年 4 月 10 日），頁 1。

16 黃朝琴，《我的回憶》（臺北：黃陳印蓮編印，1981），頁 13；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548。

17 《臺灣青年》在〈本誌簡章〉云「本誌以介紹內外之文明併評論我臺應改善之事項兼謀日華之親善為宗旨」；而《臺灣》在〈社章摘要〉中亦稱「本社以啟發臺灣文化並評論內外時事為宗旨」。參見〈本誌簡章〉，《臺灣青年》（東京）創刊號（1920 年 7 月 16 日），無頁碼；〈社章摘要〉，《臺灣》3: 2（1922 年 5 月 11 日），無頁碼。另可參見〈增刊『臺灣民報』豫告！！〉，《臺灣》4: 3（1923 年 3 月 10 日），無頁碼；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618；楊肇嘉，〈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頁 418；黃秀政，《『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頁 17。

資本額 25,000 圓的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18] 方得以透過支付穩定的薪俸，聘僱與培養一批定期採訪時事、撰寫報導、從事編輯的新聞從業人員。同時，為了增加報刊的影響力與銷售量，一方面配合治警事件等反殖民運動的脈動，推出法庭公判的「特別號」以激勵民心、帶動買氣，[19] 另一方面亦趁勢在臺南、臺中和新竹開設新聞據點，以廣開言路並蒐集輿情。黃旺成正是在「增加地方記事，藉以擴張《民報》」[20] 的背景下，於 1926 年 12 月獲邀加入臺灣民報社擔任記者，並主掌新竹通信部。

然而黃旺成入民報社才剛滿一個月，1927 年 1 月 3 日文協即因左翼得勢致使穩健派出走而分裂，讓早已超越做為新民會機關雜誌的角色，發展成臺灣全盤社會運動指導機關的《民報》，[21] 在經營上面臨嚴峻的考驗，而不得不積極設法與總督府交涉，尋求將民報社移回臺灣，以撙節用度的可行性。對此，民報社社長林幼春數度去信東京，懇請專務林呈祿儘速回臺處理報社問題，[22] 且與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商量改革事宜後，更明確表明事態的嚴重性：

> 昨適培、渭連袂來霧，弟立取大札示之二君，皆堅囑促大駕速歸。蓋社中頭緒紛繁，無論用人、政〔經〕費、編輯種種，皆非加以一度大革新不可也。且所示紀律一低，眾意以為此不過切離文協之一手段，然民報苟失其背景，則亦有大障害，非可漫然孤立而有濟也。[23]

---

18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於 1923 年 6 月 24 日成立，並於 8 月 1 日在東京完成登記。參見〈社告〉，《臺灣民報》1: 6（1923 年 8 月 15 日），頁 16。不過在 1923 年 9 月的關東大地震後，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為了減少災損，自 1924 年 6 月起停刊《臺灣》，專營《民報》，並於 1925 年 9 月將社名改為株式會社臺灣民報社。

19 李承機，〈殖民地時期臺灣人社會「知」的迴路：語言工具性的「侵占」與「復權」〉，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42-145。

2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10 月 7 日，頁 345。

2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状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31。

22 〈林幼春寄予林呈祿之信函〉，《六然居典藏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JK_03_09_0021853，1927 年 1 月 5 日、13 日、19 日。

23 〈林幼春寄予林呈祿之信函〉，《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21853，1927 年 1 月 19 日；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 年再版），1 月 18 日，頁 40。〔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

2 月上旬，林呈祿終於搭船返臺，民報社也旋即於 10 日召開重役會議決定報社方針，並進行人事異動。其中最重要的安排，為原臺灣支局主任王敏川左傾出走後，改由蔡培火攝理支局事務至 8 月底，專責社務整理及運動移臺發行。[24] 蔡培火在日記裡追憶：

> 自三年以前大家就對當局要求移轉民報回來，但是一直沒辦法，不幸台灣文化協會亦自昭和二年正月分裂，民報社內且更早就已經因為王敏川、鄭明祿和謝春木不和，致使王敏川及鄭明祿出社，脫離關係，四處宣傳民報社的壞話，因此民報社也就受一部份人的嫌疑。<u>約一年前報社每月欠損三、四百圓，致於受文化協會鄭明祿他們的惡宣傳以後，經濟是益發不好，到此民報社若倘不能移回來，是必定會倒下去的！大家想叫林呈祿專務回來，設法解救，他又不答應，不得已我才受重役會的委託，自昭和二年二月末起住在台北支局，整理社務及運動移轉的事情</u>。[25]

蔡培火所言亦可自黃旺成的觀察獲得映證，在文協分裂前，謝春木就曾和黃旺成「互談民報社經營的事，大吐露他和敏川不合之處」，而在分裂後，蔡培火也因「有人（連）暗地下說他的壞話」〔按：指連溫卿〕，向黃旺成大發牢騷。[26] 總之，報社內部的人事不協，加以運動路線的分裂，確實導致民報社經營上的危機，使得蔡培火必須儘速通過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課長小林光政的把關，獲得移臺發行的許可。歷經數個月的交涉，以及蔡培火透過與同為基督徒的小林之妻的

---

2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2 月 10 日，頁 77。楊肇嘉於〈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中認為受到中國國民革命軍進駐上海、南京、徐州，及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因而臺灣的民族運動受其影響，是加緊促成《臺灣民報》遷移臺灣發行的動機。換言之，移臺發行一事乃是民族氣節的表徵。然而揆諸蔡培火、林獻堂、黃旺成等時人日記資料，並未找到相對應的紀錄；在《臺灣民族運動史》及《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等政治社會運動參與者的記述中，亦無此一說。此說應為楊肇嘉在撰寫該文時，為了順應當時的時代氛圍與史觀，而自行加入的推斷。實際上，《臺灣民報》移臺發行的要因應為報導取材、印刷、銷路、經費等現實因素。參見楊肇嘉，〈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頁 422。

25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 98。

2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12 月 3 日，頁 411；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4 月 7 日，頁 132。

交誼，影響了小林對《民報》的態度。[27]

蔡培火將 1927 年 7 月 16 日（《臺灣青年》發行紀念日）立為最後期限，從 7 月 1 日起便不再將《民報》原稿送往東京印刷，改與島內印刷所簽訂契約，並提高社員及事務員的薪俸，同時在《民報》上預告即將回臺發行的消息，[28] 擺出背水一戰的姿態。所幸最終在 16 日上午 9 點半接獲小林課長來電，通知移臺一事已獲得總督上山滿之進首肯。蔡培火與林呈祿旋即前往保安課蓋印完成手續，並以社長林幼春的名義立下切結書：其一，不做臺灣議會的宣傳機關；其二，內容將使用日文；其三，受檢閱後才可以配送。[29] 事成當日，黃旺成就接獲報社「云台灣移轉已經許可，要予明天出北會議」的通知，而 18 日到報社後，發現「培火已引揚回台南去，呈祿在主一切」，因而當晚在城內江山樓支店用餐時「呈祿儘管說他得意的新聞事業」。[30]

實際上，《民報》獲准移臺發行的時間點，距民眾黨成立的時間（7 月 10 日，黃旺成乃五位創黨委員之一）不到一星期，由於時值反殖民運動內部分裂對立之

27 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620-623。

28 1927 年 7 月 10 日發行的《臺灣民報》第 165 號上即已預告，自 7 月 16 日第 166 號起移轉臺灣發行，然而由於直至 7 月 16 日才正式獲得總督府移臺發行的許可，因而第 166 號延遲至 7 月 22 日才出刊，且仍以東京本社的名義出刊（其登載內容應為專務林呈祿與臺灣支局社員黃周為預防萬一，而在 16 日一早由基隆以貨船寄送至東京的原稿），並二度預告第 167 號為在臺發行第 1 號。參見〈餘錄〉，《臺灣民報》165（1927 年 7 月 10 日），頁 16；〈餘錄〉，《臺灣民報》166（1927 年 7 月 22 日），頁 16。

29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99-100。值得一提的是，無論是蔡培火等人合著的《臺灣民族運動史》或是葉榮鐘撰寫的《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內中關於《臺灣民報》在臺發行的申請經過均有誤植之處。如《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551-552）記載伊澤多喜男任職總督時，蔡培火即積極爭取移臺之事，並且小林光政課長於 1926 年 7 月 15 日晚上便以電話通知蔡氏，伊澤總督已批准在臺發行，然而須到 1927 年 8 月 1 日《臺灣民報》才正式發行移臺後的第 1 號（第 167 號）。至於《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頁 620-622）同樣記錄著蔡培火早在伊澤總督時期就負責移臺的交涉，不同的是由於伊澤在卸任當天應允移臺發行的申請，因而無法在任內正式批准，要等到隔年（1927）7 月 16 日，才自上山滿之進總督之手獲得正式的公文。實際上，若從本文前述以當事人的《蔡培火日記》與相關人物林獻堂的《灌園先生日記》等最接近歷史現場的紀錄之查對可知，蔡培火實自 1927 年 2 月底才正式處理民報移臺之事，時任總督者為上山滿之進，而非伊澤多喜男，且要遲至是年 7 月 16 日上午，保安課長小林光政才來電通知獲准通過的消息。

3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7 月 16-19 日，頁 245-248。另可見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99-100。1927 年 12 月 15 日林獻堂在環球之旅期間，自巴黎寄予林呈祿的信件裡也提及：「民報移轉台灣，兄亦隨之歸台，將來民報有兄在台辦理一切，定必蒸蒸日上，此點實為可喜。但京中少兄一人，對各方面之接協奔走，定必事事未能就緒，殊為遺憾。」參見〈林獻堂寄予林呈祿之信函〉，《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51856，1927 年 12 月 15 日。

際，當局認為通過民眾黨的組黨申請，是防止民族運動者回頭與左傾的新文協合流的必要之舉，因而《民報》之所以獲准移臺，實具有類似的政治考量，即期待這個以穩健派民族運動者為核心的言論機關，能在立場上幫忙壓制、打擊左翼急進派之言論。[31] 站在反殖民運動的角度，文協分裂雖然讓原本統一戰線的運動態勢大受打擊，但若論及對《民報》的發展，左右分裂雖為其經營帶來困境，卻也成為這份報刊之所以能夠解決跨海經銷的難題，而得以持續經營的契機。

（二）新、舊民報社之合併

《民報》移臺的階段性任務完成後，發行日刊才正式成為具體目標。然而移臺後報社的財務困境仍未見好轉，欲以此招募資金並不可行，因而報社股東決定改以甫自美國賓州大學政治學系取得碩士學位歸臺的羅萬俥為核心，另籌組一個直接以日刊新聞為目標的報社。1928 年 8 月 19 日，黃旺成便赴臺中銀水閣，參與由羅萬俥執牛耳的「日報創立磋商會」，協議將《民報》轉型為日刊，並將資本額增為 30 萬圓，及先繳納四分之一股金等事。會後，黃旺成積極幫忙募股，除了自身略出薄資外，也委請新竹友人張傳、楊良、葉國霖等人出資認股。[32] 同年 9 月 23 日，黃旺成列席由羅萬俥擔任股份召集者代表的「日報發起人會」，由於股份招募頗為順利，因而決議再公開募股 10 日，並最遲在 1929 年 3 月前，成立名為「臺灣新民報社」的新報社。黃旺成在 11 月下旬繳納其負責招募的第一回股金與保證金，而各方股東的資金陸續到位，為新民報社之成立打下基礎。[33]

至於新社長人選，羅萬俥與蔡培火均屬意由兼具聲望、資產與人脈的林獻堂擔綱。在林獻堂自 1927 年 5 月離臺展開環球旅行之期間，羅、蔡二人已透過通

---

31 若林正丈，〈資料紹介　台湾総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会対策」〉，《台湾近現代史研究》（東京）創刊號（1978 年 4 月），頁 166；李承機，〈日本殖民地統治下「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苦闘」：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史料題解〉，頁 3-8~3-10；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 111；簡炯仁，《臺灣民眾黨》，頁 71-72。

3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8 月 19、30-31 日、9 月 7 日，頁 270、282、284、292；〈民報總會議日刊〉，《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8 月 18 日，夕刊第 4 版。

33 〈株式會社臺灣日報社目論見書〉，《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81849；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9 月 23 日、10 月 18 日、11 月 20 日，頁 310、338、378；〈日刊新聞臺灣新民報社開創發起人會　株式引受空前的好成績〉，《臺灣民報》（臺北）228（1928 年 9 月 30 日），頁 2。

信與他保持聯繫、討論報社發展，[34] 隔年 11 月林獻堂返抵臺灣後，兩人更積極往返於關仔嶺、臺中、臺北，密集遊說其任社長職位，[35] 最終趕在 1929 年 1 月 12 日，即新民報社創立總會前一天，於霧峰林宅獲林獻堂俯允。當日黃旺成亦在日記中，寫下羅萬俥為說服林獻堂而奔波的生動觀察：

> 午前中寫原稿三、四枚，午後再寫五、六枚，急整頓付二時四十八分海急之中。車中與萬俥、蔡式穀、獻堂夫婦、呈祿等仝乘，熱鬧異常。萬俥向予訴謝春木對他的無禮並其他種種的原委，<u>諸仝人或關仔嶺或台北，所以追尋獻堂者，為其抬為新民報社的社長故也，據云已有承諾的意思。萬俥夜又追往霧峰去，可謂苦心矣</u>。[36]

而當晚林獻堂在霧峰林宅，提出「一、社長以一任為限，不得連任；二、羅萬俥須擔任專務；三、在社長任期中，羅萬俥不得辭專務」三項條件後答應就任，方解決社長懸缺的問題。[37]

林獻堂之所以遲至最後一刻才鬆口應承社長職務，出於以下兩項原因：一者，他一直認為辦理日刊的時機未到。1928 年舉行「日報創立碰商會」及「日報發起人會」前，林獻堂即曾覆信林呈祿表達憂慮，並陳述建議：

> 接讀來信，始悉近與諸同志謀創日刊之事，此事於數年前諸同志即皆有此

---

34 如 1927 年 8 月下旬林獻堂在倫敦期間，曾與蔡培火通信云「接讀七月十六日之書，君之喜亦則余之喜也。回憶九年七月十六日《臺灣青年》呱呱墜地之聲，於今已滿七歲矣。其保護羽翼之有力者，君其一焉。願此後仍與呈祿君提攜，一主營業一主編輯力加保護，勿使七歲之兒夭折，則將來之使命所盡者豈可限量乎。現時呈祿歸台也未，余至今未得其信，若有遇時希為致意。」即希望《民報》移臺後，蔡培火能與林呈祿一主營業、一主編輯。參見〈林獻堂所寄信函〉，《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3TPH_03_01_001，1927 年 8 月 25 日。這封信後半還有另一件事，即總督府總務長官後藤文夫發電報予林獻堂，希望他能擔任總督府評議會員，然林獻堂已回電辭之。至於林獻堂環球期間與羅萬俥之間的來信，可參見〈羅萬俥與林獻堂往來書信〉，《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31854。

35 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一）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11 月 18、29 日、12 月 22 日，頁 182、189、200。在這段期間，羅萬俥首任妻子林氏猜過世。

3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1 月 12 日，頁 17-18。

37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84-85；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 月 5-7、9、12 日，頁 6-9、12、15。

希望而未能克達也。今君欲貫徹初志使其實現，若論事則愚深表共鳴，若論時則不敢輕易贊成也。其理由有二：

一、以現在台灣之經濟及社會狀態，欲募集二十萬的新聞資金是大不容易，設使金額減少一半，亦未必能成功，就使成功，將來經營上必生多大的困難。

一、諸同志中對於日刊新聞經營方法的經驗者甚少，恐不敷需用。

於此二者有其一則必不能成功，故鄙意以為不如稍緩二年，從此培養人才鼓舞人氣，待時機之成熟然後為之較為得策，請三思之。勿以當日的臺灣青年及民報之例，而視此為易易，則幸甚矣。[38]

二者，當時林獻堂已擔任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以累積臺灣人民族經濟資本為目標，以下簡稱「大東信託」）社長，正和《民報》一樣，由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歸臺的經濟學碩士陳炘擔任專務，合力向總督府交涉儘早頒布信託法，俾使大東信託能在殖民地的金融環境下合理生存，[39] 因而十分憂慮在與總督府談判的過程中會顧此失彼，他在日記中直言：

> 七時起床，昨夜許萬俥負擔新民報社社長之責，未知將來運動許可日刊之事，有影響大東信拓〔託〕也無？如果將來提出申請日刊，而不能得總督府之許可，勢必往東京運動，如是，必定有多少礙著總督府感情，將來信拓〔託〕法施行，又必定為大東信拓〔託〕運動許可，以一人之身，而為兩會社運動，恐後者有不利焉。[40]

惟無論如何，1929 年 1 月 13 日，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於臺中大東信託召開創立總會，由林獻堂擔任社長、羅萬俥任專務取締役，以促成日刊紙之發行為目標。[41]

38　〈林獻堂寄予林呈祿之信函〉，《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51856，1928 年 7 月 25 日。

39　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316-322。

40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1 月 13 日，頁 16。

41　〈臺灣新民報社　開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16 日，夕刊第 4 版；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 月 13 日，頁 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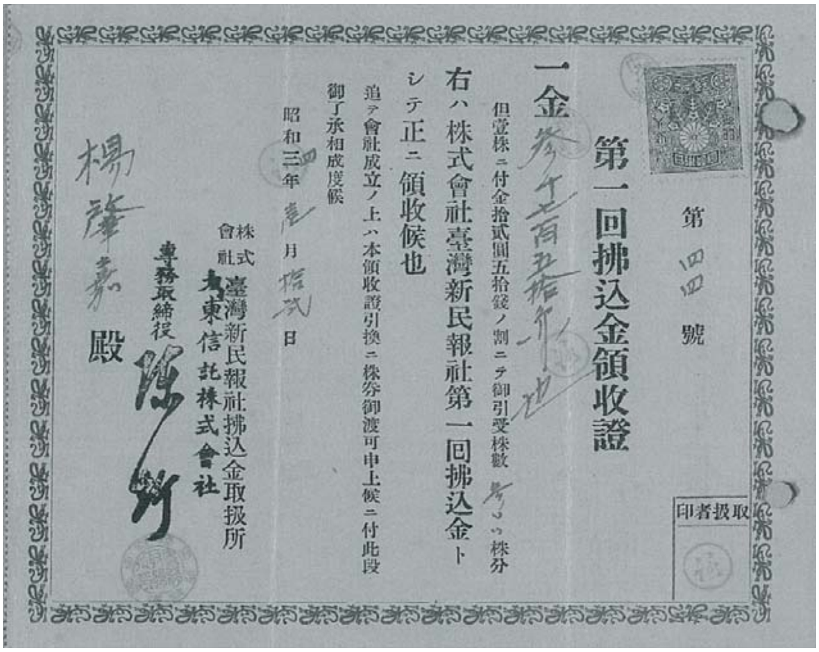
第四四號
第一回拂込金領收證
一金參千七百五拾圓也
但壹株ニ付金拾貳圓五拾錢ノ割ニテ御引受株數參百株分
右ハ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第一回拂込金ト
シテ正ニ領收候也
追テ會社成立ノ上ハ本領收證引換ニ株券御渡可申上候ニ付此段
御了承相成度候
昭和四年壹月拾貳日
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拂込金取扱所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 陳炘
楊肇嘉 殿
取扱者印

圖一　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第一回拂込金領收證

說明：資本額 30 萬圓的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於 1929 年 1 月 13 日正式成立，由身為股東之一的楊肇嘉所藏之報社成立前一天所頒發的「第一回拂込金領收證」可知，新民報社每股 50 圓、總計 6,000 股的股金共分四次繳納，每股每次繳交 12.5 圓，由於楊肇嘉持有 300 股，因而須繳交 3,750 圓。
圖片來源：〈臺灣新民報社相關文件〉，《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41845。

同年 1 月下旬，林獻堂與羅萬俥前往總督府登記臺灣新民報社成立，總督川村竹治即刻表示希望發行日刊新聞之人頗多，暫時絕無許可之可能，警務局長大久保留次郎也規勸應先行改革舊民報社，以待適當時機。[42] 雖然出師不利，2 月上旬新民報社再以發行人林獻堂的名義，上呈〈新聞紙發行許可願〉予川村總督，希冀申請自 7 月 1 日起，發行揭載政治、經濟、社會等時事的日報《臺灣新民報》（以下簡稱「《新民報》」）。[43]

林獻堂確實能以更靈活的手段爭取與總督府談判的籌碼，除了他所出身的霧峰林家，自晚清以來便已發展出與統治政權相互往來的家族運作模式外，他籌組與經營大東信託所碰上的困境與解決之道，亦為新民報社申辦日刊的借鏡。更重

42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1 月 25-26 日，頁 32-34。
43 〈新聞紙發行許可願〉，《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識別號：3TPH_01_04_002。

要的是，其自 1910 年代親身參與各種反殖民運動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和人脈，特別是他長期贊助或幫助籌募關心殖民地臺灣處境的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神田正雄等帝國議會議員的選舉經費，[44] 都是他可資運用來與官方談判的籌碼，而非只能單向與總督府交涉，並被動地等待當局釋出之善意。如 1929 年 3-4 月間，林獻堂與林呈祿、羅萬俥前往東京，伺機造訪川村總督及總務長官河原田稼吉，溝通許可新民報社成立與發行日刊的事宜，也屢次輾轉透過下村宏、東鄉實、岡崎邦輔、田川大吉郎、水野鍊太郎等中央政界人士幫忙傳達意見。[45]

又 1929 年 7 月，態度強硬的川村總督因內閣改組而去職，趁著政權遞嬗之際，林呈祿前往東京會同楊肇嘉，拜會拓務大臣松田源治，敦請其盡力幫忙新民報社許可之事，[46] 而新任總督石塚英藏又屬霧峰林家舊識，因此在林獻堂多次與石塚總督和警務局長石井保等新任官吏敘禮、交涉後，雖未能如願通過日刊發行的許可，卻也批准臺灣新民報社成立而得以完成發行《新民報》之階段性目標。[47]

隨著《新民報》發行之許可，新、舊民報社之間的整合也進入實際執行的階段。林獻堂與羅萬俥、林呈祿原訂以 18,000 圓的價格收購民報社，然而這個金額僅足以支付舊民報社的債務與慰勞社員的獎金，因此決定改採合併的方式，以挽

44　〈編輯餘話〉，《臺灣民報》2: 9（1924 年 6 月 1 日），頁 15；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1 月 25 日，頁 43。

45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3 月 6-7、10-11、22 日、4 月 7、14 日，頁 74-76、81-82、91、107、112。

46　〈臺灣に參政權を　總督は石塚氏より樺山氏を　林、楊兩氏松田拓相に希望〉，《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7 月 25 日，第 7 版；〈林楊兩氏訪問拓相　陳述臺灣參政權　總督希望樺山氏〉，《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7 月 26 日，夕刊第 4 版；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8 月 31 日，頁 237。

47　目前尚無法得知總督府正式核准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成立的時間點，惟黃旺成曾於 1929 年 12 月 7 日的日記中寫到「下午與元璧到驛，遲 2: 45 着的列車，會謝春木君與妻子，將台南行。據云《新民報》的許可大有希望，電通的特別電被當局差止云云，車發乃歸。」可知，此處「《新民報》的許可」並非指日刊之申請，而是總督府核准新民報社成立，並得以發行《新民報》的許可。同年 12 月 9 日的《灌園先生日記》亦提到「金〔今〕田、逢時去後，乃聽半仙往東京之報告。他與培火會神田、伊澤、清瀨、小坂等，運動許可《新民報》之事，皆甚得彼等之同情。培火單獨會見石塚總督，他亦說詳為考慮，談兩時餘。」因而可以推斷臺灣新民報社獲得總督府許可的時間應在 1929 年 12 月。換言之，石塚英藏總督上任後，雖仍未開放發行日刊，但至少已許可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之成立登記。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2 月 7 日，頁 420；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12 月 9 日，頁 340。

留一部分的舊股東，也給諸重役一個下臺階。[48] 1930 年 1 月 31 日，民報社與新民報社相繼於臺中大東信託樓上召開股東大會，雙方初步決議由新民報社增資 1,250 股（即併購舊民報所有股份，計 62,500 圓），舊民報社的股東均得以兌換相同股份，此外，新民報社再出資 3,000 圓做為舊民報社社員的賞與金。3 月 2 日，新、舊民報社再度召開總會，最後決議依原案通過，正式完成新、舊民報社之合併。由是，新民報社的資本額增為 362,500 圓，在經費上已完成經營日刊的整備。[49] 3 月 20 日，臺灣總督府正式批准發刊許可，3 月 29 日，週刊《臺灣新民報》（總號第 306 號）首度發刊。[50]

（三）發行日刊《臺灣新民報》

《新民報》發刊後，便積極朝發行日刊邁進，以期能在林獻堂任期結束前達成目標。1930 年 6 月 20 日，在社長、專務、取締役、監查役及相談役共計 23 人的連署下，新民報社上呈一封申請發行日刊的〈歎願書〉予總督石塚英藏，直陳發行日刊之意願與事由。[51] 對此，總督府方面在內部數度討論後，也逐步研議出通過日刊許可的條件。先是在 6 月中下旬，提出聘請神田正雄（《海外》雜誌社長兼主筆）擔任顧問並任用日本人記者；復於 7 月初，進一步要求須加入日人資本，並任用

---

48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12 月 11 日，頁 344；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 月 14、16 日，頁 17、19。株式會社臺灣民報社（前身為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的資本額為 25,000 圓，總計 1,250 股，即每股 20 圓。而臺灣新民報社資本額 30 萬圓，由 6,000 股所組成，即每股 50 圓，由於分四次繳納入股金，才又析分為 12 圓 50 錢。新、舊民報合併的方式就是將舊民報社的每一股份，兌換成新民報社每股第一次的股份繳納金。換言之，以臺灣民報社舊有的持股兌換新民報社的股份，雖然每股面額由 20 圓增為 50 圓，但也要相應負擔後續三回的股金繳納（每回 12.5 圓，共計 37.5 圓）。參見〈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趣意書、目論見書、收支豫算、假定欵〉，《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識別號：3TPH_01_04_001，頁 3。

49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 月 31 日、3 月 2 日，頁 34、72；〈民報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2 月 2 日，夕刊第 4 版；〈本報經營更新　造就日刊基礎〉，《臺灣民報》299（1930 年 2 月 8 日），頁 2。

50 〈臺灣新民報　二十日附許可　『民報』は廢刊〉、〈臺灣新民報　許可發行　仍為週刊〉，《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3 月 23 日，夕刊第 2、4 版；〈官民を招待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3 月 24 日，第 2 版；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3 月 21 日，頁 9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3 月 21 日，頁 112-114。

51 〈歎願書〉，《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識別號：3TPH_01_04_003；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192。

《新高新報》社長唐澤信夫為日文主筆；最後在 9 月初，由警務局長石井保提出若欲許可日刊，必須接受資本、重役、記者三方面均日、臺人各半的條件。[52]

面臨總督府欲藉日刊許可，來控制《新民報》言論立場並介入報社經營的嚴苛條件，林獻堂再度透過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持續與總督府談判，另方面派人至中央政界疏通與陳情。與總督府的交涉上，林獻堂在與社內管理階層和股東商議後，斷然拒絕接受總督府的日刊許可三條件，因而雙方並未達成共識；[53] 然而在中央政界的運作上，委由蔡培火積極奔走兩個月後，不僅社方堅持純臺灣人重役與資本經營的理念，獲得拓務大臣松田源治的認可，拓務次官小村欣一、前總督府保安課長小林光政、眾議院議員清瀨一郎及田川大吉郎等人，也轉勸石塚總督應以無條件許可為宜。[54]

中央政界的關說與施壓，復以島內爆發霧社事件的統治風暴，影響了石塚英藏總督對於通過日刊的態度，不僅表明從未同意唐澤信夫擔任新民報社記者的提議，更承諾待霧社事件的處理告一段落，便批准《新民報》的日刊許可。[55] 無奈隨著 1931 年 1 月石塚總督因霧社事件請辭，總務長官人見次郎、警務局長石井保等熟悉日刊申請內情者亦連帶離職，讓所有的期待完全落空。而重頭來過的日刊申請，同樣由蔡培火持續在東京走訪前總督伊澤多喜男和拓務省官員，林獻堂、羅萬俥、林呈祿在臺灣拜會新任總督太田政弘、總務長官高橋守雄，與代理警務局長石井龍猪。雖然總督府方面依然維持善意，蔡培火也在 3 月拍了一封電報予林獻堂報喜，曰「日刊問題近日解決」，但許可的命令仍遲遲沒有下文。[56]

實際上，太田總督之所以仍抱持一定程度的善意，乃與石塚前總督的考量有雷同之處，即石塚須面對霧社事件的善後與政治責任，而太田則在上任不久，便

---

52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32；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6 月 17、30 日、7 月 10 日、9 月 2 日，頁 200、215、228、295。

53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0 月 15-16、23 日，頁 345-346、392。

54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45-148。

55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53、156；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2 月 13 日，頁 413。

56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57-158、162、169；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2 月 4 日、3 月 1、14 日、4 月 16 日，頁 42、73、86、127。

發生民眾黨因修改綱領而遭警方勒令解散的衝突，同時總督府也展開搜捕臺灣共產黨成員以肅清左翼勢力的政治行動。正因殖民地臺灣接連發生重大的政治事件，手握日刊許可權力的臺灣總督遂以此為手段，牽制林獻堂、蔡培火等民族運動派人士的動向，並控制新民報社的言論傾向與批判力道，避免島內烽火遍布。[57]

身為記者的黃旺成，雖然與日刊許可的交涉談判沒有直接關係，然而透過他撰寫報導的經驗，卻可以察覺總督府屢屢透過釋出通過許可的善意，對新民報社進行言論牽制的跡象。如 1928 年 12 月，《新民報》即將取得發行許可之際，彭華英與陳逢源就提醒黃旺成「注意《新民報》未許可前，寫法要退卻一點」，而他仍堅持「當改則改，不可以功利主利〔義〕而有一二其行為」。[58] 而在 1931 年面臨日刊許可通過的重要關頭，編輯部長林呈祿亦曾要求黃旺成修正報導內容：

> 呈祿信至，謂「冷語」之關於滿洲事雖極中肯，但處我們現在的地位，實以不談為妙，要求再寫過，午飯後即着手寫就寄去。[59]

惟總督府雖能透過許可權限來箝制《新民報》的報導，但在殖民地頻繁出現統治衝突與爭議的形勢下，也必須付出無條件通過日刊許可的代價，只能以內部研議、時機未到為由，拖延許可通過的時程。

當時並非無人識破總督府的兩面手法，長年和官方打交道的林獻堂，接獲前述蔡培火所發通知日刊許可在望的電報時，不僅覆電「見電擔心」，更一語道破：

> 三日前肇嘉寄來聲明書，因民眾黨之結社被禁止，大攻擊太田總督及其屬僚，肇嘉為新民報社之重役，斷無此時許可新民報為日刊之理，培火受人愚弄，以緩和肇嘉之攻擊而已。[60]

---

57 例如高橋守雄曾向蔡培火提出總督府對於新民報社的態度尚有疑慮，尚有人在東京進行反對總督府解散民眾黨的運動，蔡培火連忙澄清那只是楊肇嘉的個人行為。參見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69；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2 月 19-20 日，頁 61-63。

5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2 月 4 日，頁 392。

5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1 月 26 日，頁 382-383。

6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3 月 1 日，頁 73。

事實上，面臨總督府的拖延戰術，林獻堂反倒鬆了一口氣。1931 年日本國內經濟不景氣的浪潮亦波及殖民地，並延燒至新民報社的經營上，讓第二回的股金繳納面臨極大困難。林獻堂擔憂若報社財務狀況無法負擔日刊發行，不僅當事者顏面掃地，一息尚存的新民報社亦可能就此覆滅。特別是日刊發行後的經營人才尚待發掘，且為了通過日刊許可而極力避免刺激總督府，使得《新民報》在立場與言論的監督上均和緩不少，無法稱職扮演臺灣人的言論機關之角色。要之，「余則甚不欲其目前許可為日刊，其理由一、現在經濟不況，株金拂込為難；二、無經營之人材；三、不願為政黨御用紙以沒卻自來之精神」。[61]

相對於社長林獻堂的遠慮與遲疑，專務羅萬俥卻欲趁總督府的善意與允諾尚未變故前，一舉達成發行日刊的目標，而選擇在總督府與中央政界兩條管道之外，再增添由殖民地地方官吏斡旋的手段，以加速談判的進程。1931 年 10 月，羅萬俥敦請臺北州知事平山泰，擔任新民報社與太田總督、總務長官木下信、警務局長井上英（該年 5 月第二次若槻禮次郎內閣成立後上任）之間溝通的橋樑。平山知事站在官方立場向社方提出三項要件「一、不得違反台灣統治方針（反對憲法、破壞內台人融和）；二、能否為強有力之新聞，不致中途失敗？三、幹部意志能否統一？能否表現於報上？」[62] 獲得林獻堂等人贊同，有助於總督府與新民報社之間達成共識，讓此回透過地方官吏中介的方式，與透過中央政界給予總督府壓力的效果相仿而獲得良效。特別是 12 月第二次若槻內閣為因應滿洲事件後的時局，所嘗試的「協力內閣」失敗反招致倒閣後，政權轉由立憲政友會的犬養毅組成內閣，能否搶在總督府人事異動前通過日刊許可，平山無疑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

當時坊間風傳新就任的拓務大臣秦豊助曾致電太田總督，下令凡是臺灣的新事業均不得許可，因而《新民報》似無發行日刊之可能。未料總務長官木下信臨去秋波之際，趁著 1932 年 1 月 8 日發生天皇馬車行經櫻田門而遭朝鮮人投擲炸彈攻擊，致使犬養毅內閣總辭的櫻田門事件之空檔，在 1 月 9 日晚間 8 點發出《新民報》日刊通過，暨《大阪朝日新聞》、《大阪每日新聞》取得在臺灣發行號外的

6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6 月 20 日、7 月 15 日、8 月 26 日、10 月 6 日、11 月 4 日，頁 197、224、273、313、345。

6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5 月 28 日、6 月 10、20 日、8 月 8、26 日、10 月 6、10 日、11 月 4 日，頁 169、186、197、250、273、313、318、345。

許可書。[63] 縱使犬養旋即再組閣，並革除木下信、井上英的職務以示懲戒，再強制安排平塚廣義擔任總務長官、改派南弘接任臺灣總督，[64] 都已經無法挽回《新民報》得以發行日刊的現實。取得許可後，新民報社先派遣蔡培火前往日本購置

第五九號
第二回拂込金領收證
株式參貳四株分
一金四千五拾圓也
但一株ニ付金拾貳圓五拾錢宛
右ハ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第二回拂込金トシテ正ニ領收候也
昭和七年四月拾六日
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
拂込金取扱所
東信託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
楊肇嘉殿
取扱者印

圖二　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第二回拂込金領收證

說明：1932 年 4 月《臺灣新民報》發行日刊後，才正式向股東展開第二回的股金收取事宜。由楊肇嘉所藏的「第二回拂込金領收證」可知，其股份由 1929 年的 300 股略增為 324 股，所增長的 24 股應包括 1930 年 1 月臺灣新民報社併購臺灣民報社 1,250 股的股份後，再分配、認領而來的部分。由於每股須繳納 12.5 圓，因此楊肇嘉第二回共繳納 4,050 圓。

圖片來源：〈臺灣新民報社相關文件〉，《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41845。

---

63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558；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12 月 12、21、26 日，頁 390、400、406；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1 月 9 日，頁 16；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89、195；〈臺灣新民報の　日刊を許可〉、〈島內言論機關　許可擴張〉，《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 月 11 日，第 2、8 版；李承機，〈日本殖民地統治下「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苦鬪」：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史料題解〉，頁 3-20。

64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1 月 12、15 日，頁 21-22、26；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96；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頁 147-149。當時在臺北的日人間流傳總督府當局，特別是總務長官木下信、警務局長井上英兩人收受臺灣新民報社賄賂，才允許日刊，《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新聞》、《臺南新報》三日刊新聞亦大肆批評。

印刷機器，再於 4 月將社址搬遷至臺北北門外鐵道部後邊的三層洋房建築，完成日刊發行的準備。日刊《臺灣新民報》於 4 月 15 日正式發行，距第一份《臺灣民報》出刊恰為 9 年整。[65]

三、近代報刊中的記者：黃旺成的《臺灣民報》任職生涯

在經歷移臺發行至發行日刊的過程中，身為近代報刊的《民報》為了配合報刊規律發行的步調，逐步細緻化報社內部分工和擴充組織與人員編制。新竹在地知識分子黃旺成正是在此時期，獲聘進入民報社擔任記者，且隨著經驗與年資的增加，擔負起更高、更多的職務與稿務。在此將透過黃旺成的日記素材，並配合日記原稿所附的家計簿之紀錄，一方面說明民報社之所以挑選黃旺成入社擔任記者的機緣、條件與脈絡，另一方面說明在《民報》邁向日刊的背景下，黃旺成在報社為了肆應時局和社務而逐步調整的組織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升遷過程，及因應職位變動而來的各項任務與撰稿內容。

（一）黃旺成何以擔任記者？

如前所述，臺灣雜誌社在《民報》創刊之後旋即改組為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此一方面是為了同時支應《臺灣》與《民報》的發行，另一方面是為了能以穩定的薪俸聘僱與培養新聞從業人員，並逐漸發展為了配合近代報刊出版模式而制度化的「組織性」。特別在 1924 年 5 月之後，為了因應《臺灣》受關東大地震波及而停刊之故，社內改將所有內容編輯與報費徵集的事務自東京本社移轉至臺灣支局，並在支局內設置編輯部與營業部，[66] 而本社僅負責印刷和對外事務。同時，

---

65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1 月 13-14 日、4 月 14-15 日，頁 23-25、168-169；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96、208；〈日刊新民報　十五日發行〉、〈新民報　十五日起日刊〉，《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4 月 14 日，第 7、8 版。

66 〈編輯餘話〉，《臺灣民報》2: 12（1924 年 7 月 1 日），頁 15；〈社告〉，《臺灣民報》2: 13（1924 年 7 月 21 日），頁 3；〈社告〉，《臺灣民報》2: 14（1924 年 8 月 1 日），頁 16；〈社告〉，《臺灣民報》2: 16（1924 年 9 月 1 日），頁 22。

又在 1925 年 6 月《民報》由旬刊改為週刊之際，先在臺南市東門町增設臺南通信部，12 月再於臺中市錦町成立臺中出張所，架構出以臺北臺灣支局為首的北、中、南新聞據點。[67] 時逢二林事件風起雲湧之際，事發地點彰化乃謝春木的故鄉，且他與「二林蔗農組合」之李應章、蔡淵騰又屬舊識，遂毅然放棄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今筑波大學）高等研究科的學業，返臺調查事件真相。由於他曾在專務林呈祿因治警事件入監服刑期間頂替編輯人職務，具有運作社務的經驗，因而在林呈祿向社長林幼春推薦下，民報社決定將謝春木轉調臺灣支局，擔任募集報費與資金的營業部主任兼記者。[68]

在治警事件與二林事件等反殖民運動的刺激下，《民報》與事件相關的法庭公判號之特刊不僅鼓動民氣，也大大激發了報刊的銷售量。隨著業績的攀升，謝春木主掌營業部時，報社有意進一步擴充地方報導的篇幅與讀者數量，如此非尋覓合適的地方記者不為功。正是在如此的時代背景與社務需求下，謝春木才於 1926 年 9 月 29 日，前往新竹探詢黃旺成入臺灣民報社擔任記者的意願。而社方所提出的入社條件與薪資為：

> 謂暫時約一ヶ餘月往台北支局勤務，為囑託記者，然後回竹為地方駐在記者，要於共進會時設通信部，為明年四月設出張所之先聲。而囑託記者月給四十五円，為記者時可六十円以上。[69]

其時黃旺成身為文協本部講演團新竹駐在員，因而文協專務理事蔡培火也特意寫信詢問和謝春木交涉的狀況，並鼓勵他加入報社。[70] 黃旺成原本打算將事業重心放在與友人合辦的友聯織布工場上而婉拒謝、蔡的邀約，未料籌組機織會社的申

---

67 〈編輯餘話〉，《臺灣民報》3: 18（1925 年 6 月 21 日），頁 16；〈編輯餘話〉，《臺灣民報》82（1925 年 12 月 6 日），頁 16；〈餘錄〉，《臺灣民報》85（1925 年 12 月 27 日），頁 16。臺灣支局、臺中出張所與臺南通信部，也成為《民報》1927 年 8 月正式在臺灣發行後，旋即設立的臺北本社、臺中支局及臺南支局的前身與基礎。

68 〈林幼春寄予林呈祿之信函〉，《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21853，1925 年 11 月 11 日；〈編輯餘話〉，《臺灣民報》82（1925 年 12 月 6 日），頁 16；何義麟，〈台湾知識人における植民地解放と祖国復帰：謝南光の人物とその思想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国際関係論専攻修士論文，1993），頁 19；賴婉蓉，《謝春木及其作品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頁 30-31。

6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9 月 29 日，頁 336。

7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10 月 2 日，頁 340-341。

請不為州勸業課所接受而事與願違，苦於需要一份固定收入以維持家計的黃旺成，乃於是年 11 月承諾入民報社任職，並於 12 月正式接受聘書主掌新竹通信部，以在新竹共進會閉幕式時，僱用兒童發送通信部設置的宣傳單及兩、三千冊免費的《民報》為始，[71] 展開為期約六年的記者生涯。

黃旺成之所以成為民報社考慮的人選，出於以下幾個緣由。其一，基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學緣人際關係網絡」。當時報社社務關係者泰半出身國語學校，包括專務林呈祿、臺灣支局主任王敏川、取締役蔡培火、臺南通信部主任陳逢源、臺中出張所主任黃周等，均出自該校國語部或師範部，而謝春木亦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改制後的臺北師範學校。[72] 其中，黃呈聰、王敏川、林呈祿、蔡培火、陳逢源曾在《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撰稿，而蔡培火、王敏川、陳逢源、黃周等人曾在《臺灣教育會雜誌》撰文，前者是有關殖民地初等教育之實務與方針進行議論的刊物，後者則為臺灣最早利用漢文有系統且持續譯介啟蒙知識的媒體。在這兩份刊物上的投稿經驗，或可視為這些《民報》經營者與撰稿者職前的觀摩演練或預習準備。基於他們透過彼此的「學緣」串連而支撐起報刊事業的經驗，當民報社在擴張新竹據點時，同樣畢業自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的黃旺成，自然成為其覓才的不二人選。[73]

其二，在加入民報社前，黃旺成已有在報刊上撰寫與編輯文章的經驗。他除了曾在上述的《臺灣教育會雜誌》投稿詩作等文藝作品外，1920 年代初期擔任臺中蔡蓮舫家家教期間，曾於 1921 年年底以論說文〈論同姓婚姻之可否〉投稿《臺灣新聞》的詩文懸賞活動，並被評選為第四名；[74] 1923 年再投書〈敬告竹聲會

---

7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11 月 11 日、12 月 2-3、14 日，頁 385-386、410-411、426。

72 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 261、274、302-304、310。

73 陳培豐，《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3），頁 48-60；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09-120。至於「學緣人際關係網絡」概念亦出自陳文松一書，可見該著頁 9-14 之討論。

7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11 月 8-9、13、15、26 日、12 月 2 日，頁 343-345、348-349、350、359、366。日後黃旺成在接受王世慶先生口訪時，將此同姓結婚問題的投稿經驗誤植為 1925 年林幼春於《臺灣民報》上舉辦的徵文活動，且因他撰寫反對意見文章獲得第四名，而成為受聘至民報社服務之因緣。雖然記憶有誤，卻由此可見他所具備撰稿與論述能力，確實是獲聘擔任記者的要素之一。參見王世慶訪問，〈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1），頁 89。

諸君子書〉於《臺灣新聞》，對由新竹當地青年籌組、卻任憑官方主導的「竹聲會」之運作表達不滿，引起新竹人士議論。[75] 1925 年回到新竹後，他為了進一步提升新竹文化風氣，決定與友人將竹聲會改造為「新竹青年會」，除了在新竹各地舉辦「通俗講演」等活動外，也出版《青年會會報》與宣揚理念，雖然僅出版幾期即因讀者數量過少而停刊，卻已讓黃旺成具有撰稿與編輯刊物的實務經驗。[76]

其三，以混雜著臺灣話（母語）、日文（國語）及白話漢文為主文體的《臺灣民報》，以折衷、混雜式的白話文體自主引介各色啟蒙思潮，藉以維持漢民族文化立場並取得與「祖國」的間接聯繫，一輸入島內便大受歡迎，其推銷之廣甚至出乎報社意料之外。[77] 而黃旺成自 1925 年開始受白話新文學影響，透過與友人間的書信往返、白話文讀物的閱讀，最重要的是，日復一日、持之以恆的日記書寫，令他很快就培養出使用混雜著臺灣話、日語和漢文的白話文體書寫能力，此恰好與《臺灣民報》為了在官方內地延長的政策下，尋求相對應的文化策略及維繫和中國間關係的戰略構想，所採行的報導文體相契合，也成為他加入臺灣民報社的契機與條件之一。[78]

（二）記者生涯的職務與稿務

加入民報社初期，黃旺成在定位上雖仍屬見習階段的囑託記者，但因為身兼新竹通信部主任之故，因而含通信部費用在內的月薪收入為 49 圓（1927 年 3 月起略升為 50 圓），稍高於原本和謝春木議定的 45 圓。[79] 他在《民報》寫下的第

---

7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2 月 20 日、3 月 21、25 日、4 月 4 日，頁 77、120、126、136。

7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10 月 10、14、17 日、12 月 17、19、30 日，頁 349、352、356、429、431、44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3 月 27 日、5 月 19 日，頁 118、182。

77 李承機，〈殖民地臺灣媒體使用語言的重層構造：「民族主義」與「近代性」的分裂〉，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18-226。李承機指出，《臺灣民報》使用的「折衷的白話體」，其實就是臺灣語、「中國的普通話」，以及「日本的語彙」這三者的「chanpon」（混雜）。另參見陳培豐，《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頁 99-107；〈本報變遷的小史〉，頁 9。

78 莊勝全，〈紅塵中有閒日月：1920 年代黃旺成的社會觀察、政治參與及思想資源〉，《臺灣史研究》（臺北）23: 2（2016 年 6 月），頁 140-142。

7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11 月 14 日，頁 389-390；黃旺成，〈1926 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一篇稿子是在 1927 年新年號上刊登之〈地方自治制的考察〉，內容對於 1920 年 10 月以來實施徒具形式的地方自治制度提出三點反省，即官吏守著愚民政策的大方針、御用的協議會員尸位素餐、臺灣人對政治上的不關心，因而地方自治無法完全實現。[80] 這篇文章或可視為黃旺成期許自身記者職務的綱領，爾後，他便著眼於從新竹地方新聞的採集中，指出政策失當與州協議會失職之處，期望喚醒人民的政治意識。

《民報》1927 年新年號尚刊有蔡培火〈我在文化運動所定的目標〉、蔣渭水〈今年之口號「同胞須團結　團結真有力」〉與連溫卿〈過去臺灣之社會運動〉，這三篇著名的文章，為文協臨時總會上因修改會則而導致分裂的態勢揭開序幕，黃旺成就是在這樣的局面下展開他的記者生涯，但也因此終止了他在文協講演團的職務，而得以暫時專心致意於報導的寫作上。

此時黃旺成雖然偶有兼及一些「評論」文章，但他最主要的任務是報導新竹州內的種種施政與要聞，並且在「時事」欄位的〈新竹短訊〉內提供各式各樣地方近情。此前《民報》上雖然也曾提供嘉義、埔里、後龍、屏東、通霄、基隆等地的通信與近訊，但僅偶一為之，未如黃旺成這般定時定量提供來自新竹的地方訊息。[81] 在黃旺成帶頭先行下，《民報》在移臺發行前兩個月，規劃出以〈各地通信〉的方式，定期整合來自臺北以外各個地方新事務，並自此成為定制，在移臺發行後仍以〈地方通信〉的欄位續行不輟。如此不僅延續島內發行的日刊將地方消息常態化，以開拓地方讀者的行銷策略，也產生一種「全臺—地方」連結網絡的「空間感」，而有助於共同體意識之凝聚。[82]

識別號：T0765_02_01_13，頁 392；黃旺成，〈1927 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1，頁 403-408。

80 〈地方自治制的考察〉，《臺灣民報》138（1927 年 1 月 2 日），頁 4-5。

81 〈嘉義之近況〉，《臺灣民報》71（1925 年 9 月 20 日），頁 12-13；〈埔里片信〉，《臺灣民報》97（1926 年 3 月 21 日），頁 13；〈諸羅近訊〉，《臺灣民報》115（1926 年 7 月 25 日），頁 7；〈埔里近信〉，《臺灣民報》123（1926 年 9 月 19 日），頁 9；〈後龍近訊〉，《臺灣民報》127（1926 年 10 月 17 日），頁 9；〈屏東通信〉，《臺灣民報》130（1926 年 11 月 7 日），頁 10；〈基隆近訊〉，《臺灣民報》145（1927 年 2 月 20 日），頁 8；〈通霄近訊〉，《臺灣民報》146（1927 年 2 月 27 日），頁 10。黃旺成頭一回在《民報》上刊登的〈新竹短訊〉，參見《臺灣民報》150（1927 年 3 月 27 日），頁 1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3 月 20 日，頁 110。

82 李承機，〈日本殖民地統治下「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苦闘」：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史料題解〉，頁 3-16~3-17。

1927 年 7 月初，蔡培火為了《民報》移臺發行做最後準備，一面與島內的印刷所簽立契約，一面對社員、事務員一律加薪，因此黃旺成也接到了升給辭令，月薪升為 55 圓（含通信部經常費）。[83] 然而就在報社歡慶移轉成功、專務林呈祿大談「得意的新聞事業」時，黃旺成卻心有不快且興起辭職念頭，態度一味冷淡。這一方面是由於黃旺成某些關於新竹的報導，如對自身亦參與其中的新竹有志人士所籌組的讀書會之批評與期望，以及對於新竹方面委員假南部視察之名而行歡樂之實的報導，竟引來友人的不滿，而對記者生活發生疑念；另方面則是因為定期採訪、寫稿的繁忙作息，令致其日常生活有一定程度的壓力而倦勤。[84] 不過這僅是一時的情緒，自 9 月起，黃旺成結束見習身分，正式成為新竹地方駐在記者，月薪升至 60 圓（含通信部經常費），[85] 惟業務量亦隨之而增，除了新竹州的〈地方通信〉與時事報導外，他也開始負責《民報》移臺發行後新開闢的〈冷語〉專欄，至於先前偶一為之的「評論」式文章，也改為每週提供。

這樣的工作分派約莫持續近一年後，1928 年 6 月下旬，民報社內以臺中支局長蔡添丁無能、不適任為由，交涉黃旺成暫時轉勤臺中接替其職。雖然新竹友人極不贊成此人事安排，然而林呈祿、林煥清叔侄二人仍以人手短缺、黃旺成為不二人選等理由來徵詢其承諾。加上黃旺成曾有數年在臺中蔡蓮舫家族任職的經驗，對臺中的人、事、物並不陌生，乃應承社內要求於 7 月底赴任臺中，8 月與蔡添丁交接支局事務後，9 月正式主掌臺中支局，開啟往返於新竹與臺中間的忙碌歲月。[86] 由於黃旺成身兼支局長與通信部主任兩份職務，報社除了提高他的薪資至 63.9 圓外（含通信部經常費 10 圓），每月再額外提撥 15 圓的特別津貼，此般兩地奔波的記者生活亦約持續近一年，直到 1929 年 7 月由李金鐘接手臺中支局後，

---

83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99；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7 月 6 日，頁 236；黃旺成，〈1927 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1，頁 409-410。

8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3 月 15、19 日、7 月 7、13、17-18 日，頁 105-106、109-110、236、243、246-248；〈方面委員作甚麼事〉、〈對新竹讀書會的希望〉，《臺灣民報》146（1927 年 2 月 27 日），頁 4、11-12。

85 黃旺成，〈1927 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1，頁 411-415。

8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6 月 18、25 日、7 月 8、25-26、28-30 日、9 月 1-2 日，頁 194-196、201-202、212、216-217、236-238、240-244、249-250、264-265、285-286。

黃旺成才又復歸專職新竹通信部的日常。[87]

在臺中兼職期間，黃旺成的稿務上有三個調整。其一，由於擔任支局長之故，必須肩負輪值撰寫代表報社門面與立場的「社說」之責，自 1928 年 8 月起，[88] 黃旺成大約每一個月須撰寫一篇社說，此後直至《新民報》發行日刊前，他都在輪替名單中。其二，黃旺成必須肩負起新竹、臺中兩地時事要聞的報導，而專責的〈冷語〉亦仍持續，惟已不須再撰寫「評論」式的文章。其三，除了評論之外，由於他無法兼及兩州治下其他地方新聞的採訪，因此不再負責〈地方通信〉的部分內容，而改為負責新增設的〈街談巷議〉，但刊登頻率並不似〈冷語〉每週必載。[89]

前述以羅萬俥主其事，募資籌組一個以發行日刊為目標的新報社之時，正逢黃旺成兼職臺中支局長的時期，因而他也親身參與了羅萬俥主導的「日報創立磋商會」及「日報發起人會」，親歷臺灣新民報社的創立過程，並認購新報社的股份。[90] 《新民報》的發行獲得總督府許可，且新、舊民報社議妥併購條件後，自 1930 年 2 月起，舊民報社已將一切經營事務交割予新民報社接管，因而社長林獻堂與專務羅萬俥旋即展開對社內人事的調整，並對主要幹部予以加薪，新竹通信部因而升格為新竹支局，黃旺成升任支局長，除了本俸 60 圓外，尚有支局費 30 圓可資使用。是年 3 月，臺中支局長李金鐘患病咳血，黃旺成再度被央求短暫兼勤臺中支局職務及助辦稿務約一個月。3 月底週刊《新民報》正式發刊，或許為了慶祝新刊兼慰其辛勞，自 4 月起黃旺成的本俸再調升為 70 圓，每個月自報社

87 黃旺成，〈1928 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2，頁 40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6 月 28 日、7 月 6、9-10 日，頁 225-226、235、238-239。

88 當時「社說」由編輯部漢文科主任黃周負責徵集與催稿，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8 月 10 日，頁 260。至於輪替社說的說法，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12 月 15 日，頁 468。

89 日記上所見黃旺成最後一次撰寫〈地方通信〉的時間為 1928 年 10 月 23 日，並在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撰寫〈街談巷議〉，首度刊登於第 238 號的《民報》上。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0 月 23 日、12 月 4 日，頁 343、392；〈街談巷議〉，《臺灣民報》238（1928 年 12 月 9 日），頁 4。

9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0 月 18 日、11 月 20 日，頁 338、377-37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 月 13 日，頁 18-20。1934 年 2 月新民報社通知繳納第三回股金時，黃旺成雖已退社，但仍然按時繳納股金，參見黃旺成，〈1934 年黃旺成日記〉，《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7，2 月 4、15 日。

領到的薪資已達百圓之譜。[91]

1930 年 7 月 16 日，新民報社盛大舉辦創刊十週年的紀念活動與發行「十週年紀念號」（第 322 號），並趕在活動前配合行政區劃，完成五州新聞據點的最後布建，即在當月成立高雄支局，也決定此後增加《新民報》的頁面（由 12 頁增為 16 頁）並刷新內容，即除了基本的社說、論說與時事報導外，再增添加「法律經濟」、「衛生」、「學藝欄」、「漢詩界」、「曙光（新詩壇）」、「讀者信箱」等專欄。此外，有鑑於以往僅片段登載中國的訊息，決定以固定頁面、由專任者擔負其責，每號連載「中國時事」（約集中於各號第 7 頁）；而為了更能瞭解五州下的社會實況，除了報導各地民情的〈地方通信〉之外，再獨立出更能反映各支局輿情「各地瑣聞」，即「島都瑣聞」、「竹塹旋風」、「中洲噴水」、「赤崁流彈」、「高雄潮聲」等五欄。[92] 其中，各期「中國時事」的主事者即為黃旺成，他為了籌備這項工作，曾在同年 5-6 月間進行為期一個月的中國旅行，返臺後不但先在報上連載 15 期「新中國一瞥的印象」，[93] 也訂閱了天津《大公報》，且將報載內容轉引至《新民報》上。[94] 而在各地瑣聞中，身為新竹支局長的黃旺成也須負責各期「竹塹旋風」的撰寫，並以此取代「街談巷議」。至此，黃旺成主要負責撰寫的部分為新竹主要時事、「竹塹旋風」、「冷語」及數篇「中國時事」，而每期開卷的「社說」之輪替也仍然持續，以致於有時為了應付龐大的稿務量，就會採取將當下最緊要的中國時事直接改寫為「社說」的權宜之計。透過定期定量的引介，不僅報刊上的中國報導量篇幅倍增，原本《臺灣青年》、《臺灣》與《民報》中，合

---

9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2 月 12 日、3 月 4 日，頁 57-58、85-86；〈本報經營更新　造就日刊基礎〉，《臺灣民報》299（1930 年 2 月 8 日），頁 2；《臺灣民報》301（1930 年 2 月 22 日），頁 1；黃旺成，〈1930 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4，頁 389-393。

92 〈本報增加紙面　刷新內容的豫告〉，《臺灣新民報》323（1930 年 7 月 26 日），頁 3。

93 黃旺成此次中國行是與友人曾瑞堯同行，乃以赴上海、南京、北平「觀光」的名義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旅券，並於 4 月 26 日核可發下到新竹州警察署。參見〈1930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表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3_125；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4 月 28 日，頁 172。至於黃旺成此行的見聞，詳見陳翠蓮，〈想像與真實：臺灣人的祖國印象〉，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頁 179-222。

9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6 月 11 日、11 月 18 日，頁 250、438。

計 340 篇的「卷頭辭」或「社說」，僅 14 篇與中國事物相關，然而《新民報》自發刊至發行日刊為止，總計 104 篇「社說」中，以中國為主題者就有 15 篇，且大多出自黃旺成手筆。

1932 年 4 月 15 日《新民報》發行日刊後，黃旺成以長期在新竹報導地方事物與輪值撰寫「社說」的經驗而獲拔擢，身兼通信部長、論說委員與新竹支局長三職，[95] 只可惜該年的日記遺失，無從得知他具體任職的情況與薪資所得多寡。但不久之後，黃旺成在 7 月 21 日的〈冷語〉上，以「新民報不是無產階級的機關紙，同時不能專替有產者說話，不知此者不足與語」、「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所謂會社重役，當取何等態度，才不至阻礙機關的運用！」、「若不學無術、剛愎自用，那個機關就要弄糟了，可不慎哉。」等語，批評取締役楊肇嘉不應在前一天以電話向《新民報》抗議沒有報導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在嘉義的活動，及楊氏視《新民報》為株主和重役的私有物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機關報的想法。楊肇嘉見報後大為光火，向編輯局長林呈祿怒言其放任部下放肆，又向專務羅萬俥遞交辭職信，宣言若不妥善處置將辭去取締役。為了安撫楊氏並避免影響報社營業，羅萬俥與同為取締役的蔡培火商量，又徵詢林獻堂的意見，決定免去黃旺成通信部長的職務，令其回歸專任新竹支局長的本職，並苦勸楊肇嘉撤銷辭意。8 月 4 日黃旺成接到解除通信部長的辭令後，在 15 日也提出辭職書，最後於 18 日遭新民報社依願免職。事後，新竹人士為表支持黃旺成之意，於 8 月 29 日午後假新竹公會堂舉辦慰安的茶話會，全臺各地出席者有四百餘名；而黃旺成也透過臺中的《臺灣新聞》公表此事，並自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在該報上與楊肇嘉進行筆戰。惟無論如何，他在（新）民報社服務的生涯自此劃上句點，日後當他再度以筆代劍時，已是戰後 1945 年 10 月以後的事了。[96]

---

95 林煥清編輯，《臺灣新民報要覽》（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2），頁 9-13；〈請看將發行日刊的本社之新陣容〉，《臺灣新民報》410（1932 年 4 月 9 日），頁 5。

96 〈1932 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8 月 10 日、9 月 29 日，頁 325、400；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24-227、233-234、239-240。相關描述另可見張德南編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 62-63。而黃旺成之長子黃繼圖對於父親離開新民報社的擔憂與看法，參見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 63-65。

表一　黃旺成於臺灣（新）民報社之職務、撰稿內容與薪資一覽表

時間	職務	主要撰稿內容	稿務量	薪資
1926.12-1927.08	新竹通信部主任 囑託記者	新竹「時事」 〈新竹短訊〉 〈各地通信〉	約 16-20 張	49 圓（1926.12-1927.02） 50 圓（1927.03-1927.06） 55 圓（1927.07-1927.08） 均含通信部經常費
1927.09-1928.06	新竹通信部主任 地方駐在記者	「評論」 新竹「時事」 〈地方通信〉 〈冷語〉	約 20-30 張	60 圓（含通信部經常費）
1928.07-1929.07	臺中支局長 新竹通信部主任	「社說」（輪替） 臺中、新竹「時事」 〈冷語〉 〈街談巷議〉	約 25-35 張	月薪 53.9 圓 通信部經常費 10 圓 特別津貼 15 圓
1929.08-1930.01	新竹通信部主任	「社說」（輪替） 新竹「時事」 〈冷語〉 〈街談巷議〉	約 30 張左右	月薪 60 圓 通信部經常費 10 圓
1930.02-1932.04	新竹支局長	「社說」（輪替） 新竹「時事」 〈冷語〉 〈竹塹旋風〉 「中國時事」	約 40-50 張	月薪 60 圓（1930.02-1930.03） 月薪 70 圓（1930.04-1932.04） 支局費 30 圓
1932.04-1932.08	通信部長 論說委員 新竹支局長	不詳	不詳	不詳

資料來源：〈1926-1931 年黃旺成日記〉、〈1926-1931 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1_13、T0765_02_02_01、T0765_02_02_02、T0765_02_02_03、T0765_02_02_04、T0765_02_02_05。

四、《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

黃旺成擔任《民報》記者之後，旋即面臨近代報刊在殖民地情境下發展的雙重困境，其一，在殖民地文化政治的情境下，民報社自身的新聞專業性不足的問題；其二，殖民政權為了控制言論思想與社會意識所施行的新聞檢閱制度，大大限制了新聞採訪的自由度和報導內容的完整性。在這樣的情境下，為了因應變動不居的社會氛圍與政治社會運動的局勢，以及應付定期截稿的寫作壓力，黃旺成的採訪與取材，以及報導內容的撰寫，大多仰賴自身摸索與累積經驗而成，並發

展出一套獨具個人特色的報導取材管道與模式。本文在此除了將透過黃旺成在日記的描述，重構其各色報導取材的樣態之外，再以「新竹騷擾事件」為具體案例，說明其多樣化的取材方式在殖民地近代報刊中所體現的意義。

（一）報導取材的各種樣態

在黃旺成擔任《民報》記者的 1920-1930 年代，日本新聞界已隨著一次大戰後高等教育的發展，不僅記者的高學歷化已然成為報社徵才時的必要條件，且隨著美國「新聞學」的引進，一方面在高等教育的環境裡加強培育種子記者的專業涵養，另方面各大報社也透過專門的入社試驗，和將入社之後的記者養成予以制度化，以期甄選與培訓合適的記者人選，因而在新聞的專業化、制度化、資格化方面均有長足進展。[97] 相較之下，殖民地臺灣由於教育體制不完備，加以總督府對於新聞媒體的管控，並無法發展培育記者與新聞專業的正常管道與機制，從民報社的成員組成與黃旺成的入社經歷可知，他們彼此間乃是透過總督府國語學校的「學緣」關係來尋覓人選，又單憑過往些許投稿或辦刊的經驗，便投入《民報》的經營、撰稿、編輯與發行事務，即可輕易理解其間差異。

事實上，縱使到了《新民報》正式發行日刊的 1932 年 4 月，全體社員中真正具有記者經驗者，亦僅只 1925-1932 年間曾於《大阪每日新聞》任職，歷經校對組、地方新聞組、經濟新聞組的見習與訓練，完整瞭解報紙製作的過程、報導改寫與採訪流程的吳三連一人。[98] 又社長林獻堂在評選日刊的記者人選時，所採行的標準亦非本乎新聞專業能力，而毋寧更在乎個人的道德操守與思想傾向。一如羅萬俥欲敦請具備金融實務經驗的陳逢源擔任經濟部長時，卻因陳氏在大東信託任職期間，曾發生擅自更換客戶股票及挪用公款而被告上法院的案例，因而林獻堂曾告誡曰「他好作投機事業，在台中作不少不德之事，若決欲採用他，非使其立誓不作投機事業不可」。[99] 又如因為歷經文協與民眾黨兩次分裂，林獻堂在社員的挑選上對左傾者極為忌憚，當報社股東之一的許嘉種為其子許乃昌謀職

---

97 河崎吉紀，《制度化される新聞記者：その学歴・採用・資格》（東京：柏書房，2006）。

98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頁 56-61、68-73。

99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3 月 24 日，頁 133。有關陳逢源在操作股票與公款上失德一事，可參見謝國興，《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1893-1982）》（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92-199。

時，林獻堂便直言「恐其左傾思想不適合於報社之方針」，後在許嘉種說明「理想與現實不同，乃昌頗能了解，當不至盲進，請勿以此為慮」的保證下，林獻堂才決定與羅萬俥商量。[100]

全然未受過新聞專業訓練的黃旺成，便是在報社專業性如此不足的情況下展開他的記者生涯，加上入社不久便遭逢文協分裂的變故，因而連原先與謝春木議定至臺北本社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記者實習的訓練機會亦未曾實現。為了能獨力完成每週被交付的稿務量，以因應《民報》身為近代報刊所具備定期出版的「時間性」，黃旺成除了偶爾自修東京大日本新聞學會於 1926 年編輯的《新聞學及文章講義》，學習新聞編輯、新聞營業法和報導寫法之外，[101] 大多仍仰賴他自身的日常行事、政治參與和職務需求來汲取新聞，並在逐步摸索與累積經驗的情況下，建構出一套多元樣態的報導資訊與取材來源之管道，略述如下。

一者，與其日常行事和政治參與有關。由於入報社後黃旺成仍參與期望新竹文化提升之新竹青年會與友人合組的讀書會之活動，因此包括青年會舉辦的「青年講演」等活動、青年會總會的議事經過、會員懇親活動、解散狀況，[102] 以及他對讀書會的進行、批評、期許和最終散會的經過與原因，都被轉為報導。[103] 此外，在《民報》獲准移臺發行一週前，臺灣民眾黨於臺中聚英堂舉行成立大會，黃旺成乃是五位創立委員之一，8 月中旬，黃旺成再向新竹郡役所警察課提交民眾黨新竹支部的結社申請書，並於 8 月 28 日在新竹公會堂順利舉行支部成立大會。[104] 爾

---

100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1 月 22 日，頁 38。

10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8 月 19 日、9 月 7、28 日，頁 286、304、327。

10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4 月 8 日、10 月 15 日，頁 132-134、34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4 月 26 日、5 月 26 日、7 月 29 日，頁 136、168、242；〈葬儀改良會成立〉，《臺灣民報》207（1928 年 5 月 6 日），頁 4；〈新竹　青年會總會〉，《臺灣民報》211（1928 年 6 月 3 日），頁 6；〈新竹青年會解散〉，《臺灣民報》254（1929 年 3 月 31 日），頁 2。

10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9 月 24 日，頁 322-32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3 月 17 日，頁 94；〈對新竹讀書會的希望〉，《臺灣民報》146（1927 年 2 月 27 日），頁 11-12；〈新竹　讀書會驚倒警官〉，《臺灣民報》177（1927 年 10 月 9 日），頁 6；〈新竹　讀書會解散〉，《臺灣民報》201（1928 年 3 月 25 日），頁 6；莊勝全，〈紅塵中有閒日月：1920 年代黃旺成的社會觀察、政治參與及思想資源〉，頁 127-133。

10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6 月 17、21-23 日、7 月 10、21 日、8 月 13、23、28 日，頁 214-216、219-223、238-240、251、278、291、295；〈「臺灣民眾黨」出現　七月十日在臺中舉結黨式〉，《臺灣民報》166（1927 年 7 月 22 日），頁 4-5；〈民眾黨新竹桃園

後，有關民眾黨的「民眾演講」、中央常務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全島黨員大會、新竹支部委員會、幹事會、黨員大會與懇親會，以及新竹州下其他支部設立（如苗栗支部和中壢支部），及共組州下支部委員俱樂部和州下支部委員懇親會等詳情，[105] 甚至於 1931 年民眾黨在最終階段修改綱領、黨則以致於被迫解散的過程，透過黃旺成的紀錄、報導，乃至於「社說」的撰寫，而得以清楚呈現過往較被忽略的黨中央與地方支部間之互動過程，及重大黨務的議決經過。[106]

二者，身為地方記者的職責與採訪。由於民報社延攬黃旺成的目的本在於擴充地方報導的篇幅，以吸引讀者，因而黃旺成秉持前述〈地方自治制的考察〉所表達的精神，無論在新竹或兼勤臺中期間，他均甚為關注兩地的街協議會、市協議會、州協議會、方面委員大會、公／小學校與中學校之畢業典禮與家長會，各

兩支部成立　照例舉式　並開政談講演〉，《臺灣民報》172（1927 年 9 月 4 日），頁 4。

10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11 月 23 日、12 月 11 日，頁 384-386、40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4 月 1、26 日、5 月 31 日、6 月 17、19、30 日、7 月 15 日、8 月 9、16 日、10 月 7 日，頁 111-112、136、172-174、194、196、206、224-226、259-260、266-267、32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8 月 3、24 日，頁 315-316、340；〈日語政談的體驗　融和真不容易呵！〉，《臺灣民報》185（1927 年 12 月 4 日），頁 2；〈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會　議決三重要事項〉，《臺灣民報》187（1927 年 12 月 18 日），頁 3；〈臺灣民眾黨苗栗支部發會　苗栗、竹南、通霄、苑裡四地方聯合創設的〉，《臺灣民報》203（1928 年 4 月 8 日），頁 3；〈新竹　民眾講演會〉，《臺灣民報》207（1928 年 5 月 6 日），頁 6；〈新竹　民眾講演　警察的取締過火〉，《臺灣民報》212（1928 年 6 月 10 日），頁 6；〈民眾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兩會　會議繼續十三時間〉，《臺灣民報》214（1928 年 6 月 24 日），頁 2；〈民眾黨新竹支部定期黨員大會〉，《臺灣民報》216（1928 年 7 月 8 日），頁 3；〈民眾黨第二次全島黨員大會盛況〉，《臺灣民報》218（1928 年 7 月 22 日），頁 3；〈民眾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　兩會前後開於臺北本部〉，《臺灣民報》221（1928 年 8 月 12 日），頁 2；〈民眾講演雨夜的盛況〉、〈民黨支部委員會　決議臨時事項〉，《臺灣民報》223（1928 年 8 月 26 日），頁 6；〈臺灣民眾黨開中央常委會〉，《臺灣民報》230（1928 年 10 月 14 日），頁 2；〈警察的干涉失宜　民眾的興憤激昂　由無理的壓迫而生〉，《臺灣新民報》325（1930 年 8 月 9 日），頁 2；〈新竹民眾黨　於南寮海水浴場開支部黨員懇親會〉，《臺灣新民報》328（1930 年 8 月 30 日），頁 4。

10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10 月 31 日、12 月 30 日，頁 415-420、484-485；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1 月 4、9 日、2 月 8、17-18 日，頁 4-6、13-14、48、57-58；〈社說　無產運動與民眾黨的關係〉、〈民眾黨新竹支部　反對綱領改修試案〉，《臺灣新民報》347（1931 年 1 月 17 日），頁 2；〈民眾黨何處去？綱領政策修改案〉，《臺灣新民報》351（1931 年 2 月 14 日），頁 2；〈社說　禁止民眾黨是甚麼理由？〉、〈民眾黨最後的　全島黨員大會〉，《臺灣新民報》352（1931 年 2 月 21 日），頁 2、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507-516；簡炯仁，《臺灣民眾黨》，頁 196-203。

種關乎地方行政與教育等公共議題之採訪。[107] 另外，由於當時桃園、中壢、苗栗、通霄、銅鑼、三義等地屬新竹州管轄，因此黃旺成也多次造訪各地調查鄉里時事，及農民運動、槍傷、土地、嫌犯自縊等地方要聞。[108]

三者，由外務員帶來的消息。民報社為了推廣報刊銷路與收回訂購金，在各支局及通信部會聘請 1 名外務員以主其事。黃旺成在主掌新竹通信部及升格為新竹支局時，聘請他停止經營的友聯機織工場的前雇員何泉（1928 年 5 月至 1930 年 8 月），及其妻妹婿翁石頭（自 1930 年 9 月接續）擔任外務員；在兼勤臺中支局期間，則有彰化人吳家煜任外務集金的工作。[109] 由於外務員須赴各處徵集購讀費，因而常帶回各地消息，有時黃旺成也會委請外務員幫忙採訪報導，例如他曾給何泉旅費，託他前往竹東南河調查警察隊檢舉二十餘名農民的事件，再透過

---

[10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1 月 29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6 月 12 日、12 月 14、19 日，頁 48-50、109-110、144、208、405-406、41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3 月 24 日、4 月 4、30 日、8 月 12 日、12 月 17 日，頁 102、114、140、262、40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 月 25 日、2 月 20 日、12 月 17 日，頁 36、68、429-43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1 月 21 日、2 月 27 日，頁 25-26、7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1 月 30 日，頁 36；〈新竹街協議會〉，《臺灣民報》145（1927 年 2 月 20 日），頁 3-4；〈新竹短訊〉，《臺灣民報》152（1927 年 4 月 10 日），頁 7；〈頗進步的保護者會〉，《臺灣民報》156（1927 年 5 月 8 日），頁 8-9；〈新竹中學父兄會〉，《臺灣民報》164（1927 年 7 月 3 日），頁 6-7；〈各州協議會雜觀　新竹州協議會〉，《臺灣民報》188（1927 年 12 月 25 日），頁 4；〈新竹　共學生的父兄會〉，《臺灣民報》190（1928 年 1 月 8 日），頁 6；〈新竹　慰勞教師〉，《臺灣民報》202（1928 年 4 月 1 日），頁 6；〈要掛金看板的中學父兄會總會〉，《臺灣民報》204（1928 年 4 月 15 日），頁 4；〈新竹　保護者會〉，《臺灣民報》208（1928 年 5 月 13 日），頁 6；〈經過波瀾重疊的新竹二公同窓會盛況　結局學務當局大失態〉，《臺灣民報》222（1928 年 8 月 19 日），頁 4；〈傍聽者眼中的臺中市協議會〉，《臺灣民報》246（1929 年 2 月 3 日），頁 8；〈方面委員大會雜觀〉，《臺灣民報》250（1929 年 3 月 3 日），頁 4；〈暮氣昏々的新竹州協議會〉，《臺灣民報》292（1929 年 12 月 22 日），頁 4；〈大多數民眾眼中的　新竹嘉義兩市制之實施〉，《臺灣民報》297（1930 年 1 月 25 日），頁 3；〈新竹市第一回協議會　市尹輕視協議會員〉，《臺灣民報》303（1930 年 3 月 8 日），頁 3；〈竹塹旋風〉，《臺灣新民報》350（1931 年 2 月 7 日），頁 5。

[10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7 月 28-30 日、9 月 6、19 日、11 月 9 日，頁 258-260、303-304、318、37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1 月 14 日，頁 37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2 月 5 日，頁 416；〈中壢　農民包圍警察課〉，《臺灣民報》168（1927 年 8 月 7 日），頁 6；〈白沙屯銃傷事件〉，《臺灣民報》173（1927 年 9 月 11 日），頁 4；〈將搆成第二苗栗事件嗎？〉，《臺灣民報》175（1927 年 9 月 25 日），頁 4；〈協議中的三叉土地問題〉，《臺灣民報》236（1928 年 11 月 25 日），頁 3；〈疑問的死　三叉分室被留置者自殺〉，《臺灣民報》291（1929 年 12 月 15 日），頁 4。

[10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5 月 5-6 日、10 月 5 日，頁 148、32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9 月 2 日，頁 350。

其轉述寫成報導；何泉也曾帶一名為何寶的寶山人來訴當地劉巡查收取興行稅（娛樂稅），卻又禁止開演採茶戲的兩面手法。[110] 又如何泉曾告知黃旺成《臺南新報》上刊載臺北民眾黨員因抗議電車敷設問題而遭檢束，連帶使報社專務林呈祿、記者郭發也遭逮捕的消息；而翁石頭也曾遞送「文協通信」中攻擊《新民報》的內容予黃旺成參閱，[111] 及轉述《臺灣新聞》惡德記者藉由操弄是非的筆權，隨意揭露民眾夫妻間醜聞以索騙牟利，致使婦人上吊自殺的新聞。[112]

四者，來自臺北本社的採訪要求。除了自主的採訪外，偶爾亦有來自報社本社要求地方記者就近前往採訪的突發任務，且均以臺灣農民組合（以下簡稱「農組」）及新文協的政治事件為主。如 1927 年 10 月下旬，民報社以電話託人轉告黃旺成至三義十六份調查突發事件，乃因當地與三井製茶所發生土地糾紛後，農民朱阿發籌組臺灣農民組合三叉支部並舉行演講會，而與警方衝突並遭解散與逮捕之過程。此事發生不久前，中壢郡農民亦因不滿日本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拓」）在桃園大圳完工後大舉昇租，導致農民負債而成立農組中壢支部，以抗租為手段向日拓爭取減租，而遭日拓向警方控告，因而據聞是年 11 月有千餘名農民包圍日拓抗議，民報社亦旋即撥電話要黃旺成至中壢視察。又如 1928 年 12 月 18 日傍晚，民報社拍了一封電報予當時兼職臺中的黃旺成調查大肚農民事件，他旋於隔日前往臺中拜訪農組中央委員楊春松瞭解詳情，乃大甲郡大肚庄溪洲的農地遭洪水沖刷後，官方將其收為官有並放領予辭職官員、僱傭外地苦力開墾，導致與當地農民間嚴重對立而衝突，二十餘名農組幹部與農民遭逮捕。1926-1929 年間正是農組率領島內的農民運動最風起雲湧之時，相關事件被《民

---

11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7 月 2、4 日、10 月 8 日，頁 210-211、32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7 月 24 日，頁 25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6 月 22 日，頁 266；〈趣劇　捕農民警官推臺車　洩私忿巡查縛巡查〉，《臺灣民報》217（1928 年 7 月 15 日），頁 5；〈當民眾做陞官的工具　兩三月中罰金百餘件　果真以告發件數定成績嗎？〉，《臺灣民報》230（1928 年 10 月 14 日），頁 4。

11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0 月 19 日，頁 33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1 月 30 日，頁 37；〈臺北市電問題通過〉，《臺灣民報》232（1928 年 10 月 28 日），頁 2。至於「文協通信」中攻擊《新民報》的內容，可能是《新臺灣大眾時報》創刊號「無產階級的情報」專欄中攻擊《新民報》為反動、攻擊左翼戰線的報刊。參見〈群小文藝雜誌的簇出〉，《新臺灣大眾時報》創刊號（1930 年 12 月 1 日），頁 56。

11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5 月 28 日、6 月 8、29 日，頁 172、185-186、206-207；〈惡德記者跋扈！虧得婦人吊頭死了〉，《臺灣新民報》368（1931 年 6 月 13 日），頁 3。

報》認作須緊急曝光的要聞，由於黃旺成採訪大肚農民事件時已過當期截稿期限，因而他在當日下午乃假臺中支局屋主林通住處，以至急電話轉述給本社撰稿。類似情況尚有 1928 年 10 月 31 日在臺中醉月樓採訪新文協第二回全島代表大會後，隔日黃旺成草擬綱要後，借林通住處撥打三通電話至本社，由黃周聽述、謝春木筆記。[113]

五者，閱讀與改寫其他報刊與書籍的訊息。此方面最具代表性的當屬前述自 1930 年 7 月起，黃旺成定期自天津《大公報》轉寫成《新民報》的「中國時事」（約集中於各號第 7 頁）。然而在此之前，黃旺成亦偶有將其閱讀之書報內容譯介至報上的舉措，如他曾翻譯《海外》所載，曾於二林事件來臺辯護的律師布施辰治因朝鮮共產黨事件，而與政務總監湯淺倉平會見的談話經過，分三期連載於《民報》，及同樣翻譯自《海外》所載中國浙江天目山上茶農利用猿猴摘採野茶於懸崖峭壁間的報導。或曾閱讀矢內原忠雄於 1927 年出版之《植民政策の新基調》，並將第一章有關猶太民族的鄉土建設運動改寫為〈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分上、下篇連載。此外，他也曾從《臺灣日日新報》等日刊報上，抄錄 1931 年底國際聯盟為了調停九一八事件後的滿洲問題而召開的理事會之詳情。[114]

六者，來自他人告知與投訴的消息。由於身兼記者與民眾黨新竹支部的負責人的雙重身分，向黃旺成投訴與告知訊息者頗眾，使他能化為定期撰寫報導的材料，由於此部分案例豐富，且多為日、臺人間的差別待遇，或警察瀆職濫權等情，僅能略舉一二說明。其一為友人告知，如從事代書業的友人曾瑞潤向他轉知，新

11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10 月 24-26 日、11 月 9 日，頁 354-356、37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2 月 18-19 日，頁 352、356、406-408；〈中壢　農民包圍警察課〉，頁 6；〈三叉分室　與農組作對〉，《臺灣民報》180（1927 年 10 月 30 日），頁 4；〈文協代表大會〉，《臺灣民報》233（1928 年 11 月 4 日），頁 2；〈退官者強制苦力動手〉，《臺灣民報》240（1928 年 12 月 23 日），頁 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1064-1066。

11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 月 16 日、3 月 6 日、5 月 24、30-31 日、6 月 1 日，頁 20、82、166、172-177、401-40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7 月 1 日，頁 277；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10 月 19、27 日，頁 338、347-348；布施辰治，〈抗議總督政治的非違：與湯淺政務總監的會見記〉，《臺灣民報》191、192、193（1928 年 1 月 15、22、29 日），頁 7、8、8；〈出產名茶的天目山〉，《臺灣民報》200（1928 年 3 月 18 日），頁 8；一記者，〈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上）〉、〈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下）〉，《臺灣民報》214、215（1928 年 6 月 24 日、7 月 1 日），頁 8、8；〈日本排衆議反對　聯盟理事會決議案〉，《臺灣新民報》388（1931 年 10 月 31 日），頁 2。

竹丸益運送店的臺人店員於指定時間至火車站鐵道部貨物係繳費，卻無端受日人係員斥為遲到並以柔道扭倒，此事幸得驛長公平處置而無事結束，卻足見日、臺人間的差別待遇有待改善，黃旺成聽完此「貨物係的橫暴，午後把它採入原稿」。[115] 再如友人曾瑞堯、張傳、姚明、康何政到頭份觀看新修繕竣工的義民廟舉辦三朝大醮和普渡的情形後，向其告知在不景氣之下仍在迷信方面花費十餘萬圓鉅款，而當局非但不禁止，還開設農產品評會助長其盛，因而民眾黨竹南支部乃印發宣傳單表示反對。[116] 其二為當事人投訴，如臺籍教員莊榮福曾投訴因傷寒入院治療期間，其妻葉氏與新竹街南門派出所巡查江尻辰次曖昧通姦，在出院後江尻更以自身想娶臺灣人為妻為由勸誘莊氏離婚，雖是警察萬能的社會，但莊氏對此巡查迫教員離婚的情事忍無可忍，決定提出通姦告訴。[117] 又如在臺中支局兼任期間，也曾有學田人投訴保正選舉不公的案件，乃前保正為資產家，且未能盡力處理公共事務，因而保甲民決定投舉盡心於社會事務的廖某，卻因其曾參與農民組合而為當局忌憚，因而聲明只能投給大屯郡烏日庄派出所指定的四名人選，是標準的巡查干涉選舉云云。[118]

上述即為在民報社內部新聞專業性與訓練不足的情況下，黃旺成為了支應每週定期的稿務，透過自身摸索與累積經驗而成的報導取材管道之概況。相對而言，正因民報社內部尚未發展出專業化的新聞作業模式，較少干預黃旺成的新聞取材與報導撰寫，讓他有相對自主的空間得以發展獨具特色的取材管道與採訪樣態，並能在其中適度反映出殖民地在種族、身分、階級、性別上重層的差別待遇，而讓《民報》的報導產生與臺灣社會緊密連結的「當代性」。後續，將以黃旺成記者生涯中，曾親身採訪過最重大的「新竹騷擾事件」為例，進一步闡釋其所構築的報導取材樣態之意義。

---

11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5 月 6 日，頁 161；〈貨物係打人〉，《臺灣民報》260（1929 年 5 月 12 日），頁 2。

11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2 月 4 日，頁 414；〈竹南　頭份建大醮〉，《臺灣民報》289（1929 年 12 月 1 日），頁 6。

11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2 月 23-25 日、3 月 7 日、7 月 12 日，頁 68-70、83、220；〈新竹 巡查迫教員離婚〉，《臺灣民報》198（1928 年 3 月 4 日），頁 6。

11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9 月 21 日，頁 306；〈巡查干涉保正的選舉　侵害保甲民的公權〉，《臺灣民報》228（1928 年 9 月 30 日），頁 4。

（二）「新竹騷擾事件」的採訪與報導

黃旺成擔任《民報》的記者生涯，正逢日本經濟受到世界經濟恐慌影響，加以金本位制政策失當，使得經濟更為蕭條，因而政局邁向軍部獨裁、軍國主義崛起之路，共產主義、社會主義者受到嚴厲壓制，主張自由民權的呼聲亦備受壓抑的時局。這樣的政治風氣同樣反映在臺灣的殖民統治上，總督府一面嚴加取締左翼分子，同時不斷限縮民族主義者的運動路線。在此即以黃旺成親身經歷並全程參與採訪的 1927 年底爆發的新竹騷擾事件為案例，說明其採訪的經過及編寫為報導的過程。

1927 年是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運動史上極關鍵又不平靜的一年。在這一年的開頭，文協因左傾而排除舊勢力後，新文協為了在島內尋求青年力量的共鳴與支持，一方面號召東京臺灣社會科學研究會員及中國留學生，回臺組織巡迴演講團以加強思想傳播，另一方面，改組文協時期的文化演劇團，如新光社（新竹）、星光劇團（臺北）、民聲社（北港）等，將其統一，並網羅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之成員，使成新文協統制下之演劇團，因而 1927 年可說是新文協最為活躍奔放的一年，又新竹更是舉辦新文協活動最密集之處，以講演活動而言，該年新文協在新竹州共舉辦了 80 回演講（全臺共 271 回，以下同）、辯士計 557 名（共 1,610 名），聽眾 44,650 名（共 107,620 名）、演講被中止 195 次（共 591 次）、被解散 8 次（共 42 次）等，均為各州之冠（除被解散次數要少於臺北州 15 次、臺南州 9 次之外），而文化劇的演出次數與及入場人數同樣也是全臺最多（共 22 回，8,103 人入場，全臺共 50 回，18,770 人入場）。[119]

同時，以 1923 年的臺北青年會為開端，全臺灣各地具無政府主義和共產主義思想的無產青年逐漸展開全島性的串連活動，一方面響應連溫卿等人所發起的文協奪權與改組之行動，另一方面也開始組合為無政府主義的秘密結社，於 1926 年 11 月間組織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並於 12 月展開旅行講演活動以與全島的無政府主義者聯絡，其中王萬得、周和成、黃白成枝、謝賴登、林見財一行人曾赴新竹訪問陳金城（新光社成員），並和無產青年會談。1927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對

---

11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218-219、223。

無產青年展開全面檢束，並在全臺展開密集的家宅搜索。在如此嚴峻的氛圍下，新文協仍然藉由各地的勞動爭議與佃農抗爭進行宣傳與煽動，想方設法介入爭議並指導鬥爭，企圖使爭議糾紛惡化，並透過演講場合批判資本主義制度與帝國主義之支配，如遇中止言論或解散集會之命令，更煽動群眾反抗氣勢，且鼓勵與官憲抗爭。[120] 在新竹所引起的騷擾事件，正是於執政當局嚴密監管左翼與無產青年的行動，而新文協卻仍不斷起身滋事抗爭的背景下，一舉爆發開來。

192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7 點，新文協、農民組合與各地工會在全臺灣 53 處，同時舉辦反對土地及產業政策大講演會，其中新文協新竹支部在新竹西門內媽祖宮舉辦講演會。一開場後就被警方下令中止解散，並因當日在支部事務所門口懸掛一張「立在資本城的總督和城外的勞働運動的鬪士們互相爭鬪」的「不妥文書」，支部委員陳繼章與楊國成遭拘役 20 天。兩人聲稱在拘留所內遭不當處置，新文協乃於同月 27 日又在內媽祖宮舉行糾彈警察政壇講演，現場又被警方命令解散集會，因而鄭明祿、林冬桂、林碧梧、張信義、張喬蔭前往郡役所抗議，要求釋放被捕的陳繼章等人，同時約有三百名聽眾同往聲援，州警務部即刻發出非常召集命令，拘捕現場騷亂的 63 人（黃旺成於日記中的紀錄為 73 人）後才逐漸平息。[121]

事發當晚黃旺成於日記中對「新竹騷擾事件」的描述為：

> **文協政談騷動**
> 文協晚七時半在內媽祖開糾彈警察的講演會，騷擾－中止－解散－檢束－包圍郡役所－拔劍，鬧的天翻地覆。[122]

隔日又自特務郭修梅聽聞除了檢束之外，警方也同時包圍、搜索新光社員的家宅，且社員陸續被檢舉而去。因而黃旺成乃與吳庚爐、陳定錦、楊良、何朝霖等民眾黨新竹支部黨員會商（特務岡部義高旁聽）援助事宜，並於晚間與街長藏田

---

[120] 〈無產青年被檢舉〉，《臺灣民報》146（1927 年 2 月 27 日），頁 7；〈黑色聯盟案〉，《臺灣民報》181（1927 年 11 月 6 日），頁 3；〈法律的惡用〉，《臺灣民報》182（1927 年 11 月 13 日），頁 2；〈黑色聯盟事件　又釋放兩名〉，《臺灣民報》186（1927 年 12 月 11 日），頁 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218、882-890。

[121] 〈反對土地產業政策大講演會〉，《臺灣民報》183（1927 年 11 月 20 日），頁 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224-225。

[12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11 月 27 日，頁 388-389。

壽吉同訪郡守大橋重衛，要求送交物品予受拘留者並從寬處分。29 日，黃旺成再為被檢舉者奔走，一面囑託藏田街長向檢察官陳情，一面與警察課長瀨上光次和警務課交涉送便當及告知被檢束者名單。30 日，瀨上課長承諾可送交衣物與便當，但被檢束名單無法公布，他因而馬上到保甲聯合會辦理遞送一、二十人份便當的手續，並至民眾黨新竹支部張貼廣告，要為生活困難的被檢束者家庭謀求救濟。然而當局並不允許救濟會之成立，甚至警告民眾黨新竹支部不可輕舉妄動。新竹騷擾事件發生 10 日後，當局的取締未曾歇息，甚至還擴張取締範圍，除了新文協成員之外，新竹木工工友會成員亦多受檢舉而不安其業，諸位被召做證人的人士也出來復述刑務所內被檢束者受拷問、毒打的慘況，黃旺成緊急打電話給謝春木，請他即刻前往總督府警務局抗議。[123]

新竹騷擾事件雖引起軒然大波並引發各界關注，甚至連遠在東京就讀中央大學政治經濟科的葉榮鐘亦發電報予黃旺成，希望得其詳告事發經過。[124] 但葉榮鐘的舉措突顯了一個事實，即外人除了從事件當事者與相關者才能得到相關訊息外，並沒有太多其他可獲知情況的管道。黃旺成雖然在第一時間就積極奔走與調查狀況，然而事發前後並未見《民報》有任何相關蛛絲馬跡的報導，僅有〈家宅搜索的盛行〉批評官憲藉家宅搜索特權，可在毫無證據與嫌疑下任意出入政治社會運動者的住處，實有違日本號稱立憲國的民本主義原則，然該文是以 1927 年整體的政治風氣為背景，內容亦未言及新竹騷擾事件。[125] 這個情形一方面與《民報》代表民族運動派的政治立場有關，特別是左右分裂後對於新文協的相關報導均抱持保留態度；另一方面更可能與當局嚴禁相關報導，並手握檢閱權力之故，尤其在同年 7 月《民報》為了取得移臺發行的許可，而接受總督府「受檢閱後才可以配送」約法三章的條件下，相關報導在出版前就會遭檢閱而封鎖。

待至 1928 年 3 月，新竹騷擾事件的預審終結後，官方才逐漸鬆綁對事件報導的封鎖，因而在公判庭前展開的相關調查，已得以透過黃旺成的親身採訪而在《民報》完整呈現。如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的時程原訂於 6 月 5 日，因而由水

---

12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11 月 28-30 日、12 月 1-3、6、14 日，頁 390-392、395-396、398、405。

12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12 月 28 日，頁 419。

125 〈家宅搜索的盛行〉，《臺灣民報》186（1927 年 12 月 11 日），頁 2。

谷長三郎、古屋貞雄、上村進與佐佐木健助等「無產階級解放運動指導者」組成的公判辯護人，已於6月1日自神戶啟航，並於4日抵達臺灣，卻因法官堀田真猿打算在開庭前到事發地點進行實地臨檢，開庭日遂改為14日。6月10日，堀田法官在古屋、水谷、佐佐木三位辯護律師同行下，至新竹視察演講會場的內媽祖宮和被群眾包圍的郡役所等處，並向警察聽取眾聲喧嘩、投擲石塊的狀況，甚至連當日宣傳用的銅鑼也借來一覽。是日傍晚儘管大雨滂沱，但包括新竹民眾黨員、新文協會員與四、五百位民眾仍匯聚一堂，熱烈接待三位辯護律師，且由簡吉與王敏川擔任翻譯，於事發地的內媽祖宮舉行演講。[126]

未料，正式開庭審理後，法院又以「禁止旁聽」為由，不讓審理過程與庭上的攻防暴露於報刊上。6月13日，民報社打電話予民眾黨員楊良開設的隆順商行，委其轉達黃旺成北上採訪新竹騷擾事件的公判庭實況。14日黃旺成搭火車趕到法院時已開庭，前頭站著80名被告，後邊約有百餘人站立旁聽，其中多為來自新竹的關係人與家屬，堀田法官約花費兩個多小時依序詢問被告姓名、年齡、住所或本籍、職業，11點半休息。下午再開庭後，新竹支部檢察局檢察官內田保次發表完起訴諭告，要進入事實審理時，堀田法官馬上宣布禁止旁聽，古屋貞雄雖起而交涉，但最終仍未成功，黃旺成只得由記者席退回民報社，直至近4點閉庭時才得以在休息室會見四名律師。6月15日，他再與民報社記者郭發乘車至地方法院向書記課遞交名片，請求旁聽，但最後亦只許可王敏川與郭發入內旁聽，黃旺成又只能無奈離開法院。[127]

因此，好不容易得以在《民報》上見光的事件報導〈新竹騷擾事件公判〉，絕大篇幅只能列出80名被告的基本資料，直令黃旺成在報導後面諷刺名為「公判」、實為「私判」，並怒筆寫下：

> 裁判長傍听禁止的範圍，連記者席的記者，也要一律退出，可是三日刊新

---

12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6月10日，頁186；〈餘錄〉，《臺灣民報》211（1928年6月3日），頁9；〈新竹事件實地臨檢〉，《臺灣民報》213（1928年6月17日），頁5。6月16日公判庭結束後，古屋等四位辯護律師於同日晚間再應新文協臺北支部邀請，於臺北市港町文化講座舉行「社會問題大講演會」。而無論在新竹或臺北的演講會場，水谷長三郎均穿著臺灣服登場，引來不小的關注。參見〈社會問題講演〉，《臺灣民報》214（1928年6月24日），頁3。

12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6月13-15日，頁188-190。

> 聞的御用記者，竟有除外例得以傍听。本島人本位的本報，和大眾時報的特派記者，介古屋辯護士向裁判長，要求許可傍听，竟然受了拒絕。聳動全臺灣人的耳目的新竹事件，而不許臺灣人本位的言論機關，參加傍聽，這豈不是內臺人差別待遇嗎？[128]

6月25日上午黃旺成正準備對案寫稿時，民眾黨員林培銓又急告民報社來電，要他再北上旁聽公判。然而驅車奔赴法院後，依然僅得禁止旁聽的回應，只能再退回民報本社，也就是在這天下午，林呈祿與林煥清向黃旺成交涉兼勤臺中支局一事並得其承諾。[129]

新竹騷擾事件第一審的結果除了事發當日的演講者林碧梧、張信義、鄭明祿、張喬蔭等人無罪外，其餘七十多位被告或判刑、或罰金、或緩刑。而被判刑或緩刑者除林冬桂外，均不服判刑結果而提出控訴，檢察官方面原本也打算再提出控告的手續，最終在律師古屋貞雄以昭和天皇即位的「御大典」為名斡旋下，才讓檢方與被告均放棄控告與上訴，最終在11月16日於新竹街竹意閣為13名被判處徒刑者舉行送別會，並於18日在百餘人送行下出發北上，自19日起入獄服刑。然而至此看似已完全了結的新竹騷擾事件，當新文協新竹支部於事件週年的11月27日又在內媽祖宮舉行演講會，卻仍因演講者提及騷擾事件而同樣被下命中止、解散，可見警方對於相關言論與行動的管控仍未鬆綁。[130]

對於殖民統治者而言，要在近代國家的統治體制下，實無可能將殖民地置於近代報刊媒體缺席的反近代狀況中，因而容許報刊媒體的存在，再透過檢閱體制加以「管理」，方為折衷的統治手段。[131] 是以官方屢屢透過檢閱手段禁止《民報》曝光事件經過，以及徹底運用「禁止旁聽」妨礙報導自由的手段，來防堵《民報》會如同治警事件和二林事件般，透過發行特別號的方式「對於新竹事件的公判，

128 〈新竹騷擾事件公判〉，《臺灣民報》213（1928年6月17日），頁3。

12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6月25日，頁201-202。

13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1月20日，頁378；〈新竹事件關係者服罪　十三名入獄〉，《臺灣民報》236（1928年11月25日），頁2；〈新竹の文協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1月28日，第7版；〈新竹での文協講演會　遂に中止〉，《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1月29日，第5版。

131 韓基亨著、陳允元譯，〈文化政治期的檢閱政策與殖民地媒體〉，《臺灣文學學報》（臺北）21（2012年12月），頁180。

本擬於本號專載」，將法庭上的攻防言論做為激發民氣之用，[132] 讓整起事件的報導趨於片段、零碎，使讀者無從拼湊全貌的干預手段，實不令人意外。然而在檢閱的制約與採訪的干擾等層層限制下，黃旺成則試圖透過各種報導與採訪的手段，盡可能藉由《民報》來透露與事件相關的訊息。

例如在事發之初，總督府透過檢閱制度防堵事件曝光時，黃旺成便已透過民眾黨新竹支部的後援行動探訪消息，並藉由事發兩週後（12 月 11 日）於臺中召開的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之報導，刻意不提及事發經過與內容，且隱匿地用「新竹發生的某重大事件」來暗指此事，再曖昧描述黃旺成在會上「詳細報告某重大事件的顛末，竝新竹支部對該事件所取的態度，及以合法的手段，從事於實際的活動的經過」，博得與會者贊同支部處置得宜，並舉謝春木、黃周、蔣渭水、彭華英、黃旺成為臨時委員，討論出兩項決議：

> 一、由中央本部支出救濟金以作被檢舉者的家族中，生活困難者之救濟。
> 二、以彭華英、陳旺成兩氏為調查委員，調查不法拷問的實況，作成書面向當局抗議。[133]

即使與事件直接相關的消息未能見報，也要透過政治手段回應統治當局的高壓與暴力，並隱諱而間接地透過《民報》的其他報導向讀者釋放訊息。

至於應民報社要求前往臺北地院採訪公判審理過程，雖然終被「禁止旁聽」未得其門而入，然而黃旺成仍把握與事件被告同列車回新竹的時機近身採訪，不僅得知當時尚有 18 名被告未能保釋，且眾人必須為了出庭往返而短少一天的薪資收入，「一人平均損失五元，今天六十人的被召，總損失在三百元以上，湊起來於我們無產者，要算是一樁的大財了」，因而怨聲載道。[134] 同時，也意外得知一案外插曲，即被告之一的黃金樹因病寒熱大作，無法出庭，其母親向新竹街南門派出所出示醫師診斷書，然而警察課並未將診斷書寄送至臺北地方法院，以致於黃金樹的保釋被取消，不僅 50 圓保釋金被沒收，並被收監於臺北刑務所，而

---

[132] 〈餘錄〉，《臺灣民報》214（1928 年 6 月 24 日），頁 9；〈餘錄〉，《臺灣民報》216（1928 年 7 月 8 日），頁 9。

[133] 〈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會　議決三重要事項〉，頁 3。

[134] 〈一齣的悲喜劇　披星而出戴月而歸　六十人徒呼負々〉，《臺灣民報》215（1928 年 7 月 1 日），頁 4。

負責遞交文件的南門派出所事後卻不承認曾收過診斷書,「沒論任何人,一出警察界,心腸都要變做鐵石了」,黃旺成如此寫道。[135]

經由追索新竹騷擾事件的全盤經過,可以看出縱使殖民者極力藉由報刊檢閱與「禁止旁聽」的手段,限制《民報》的報導與採訪,使得事件全貌無法完整曝光而流於片段與零碎化,然而黃旺成仍透過民眾黨的援助行動及政治手段、對法官與辯護律師團進行實地檢證之採訪、應民報社至公判庭旁聽記錄的要求,以及對辯護律師和諸多被告的近身訪談等多重取材管道,於報刊上透過其他報導側面釋放訊息、再現事發經過與審判過程,乃至事件參與者背後鮮為人知的困境與不公,力圖在有限的條件下尋覓突破檢閱體制與採訪阻撓的縫隙,展現《民報》與殖民地社會緊密連結的「當代性」。

五、結論

1929 年的元旦,黃旺成自稱由於「置籍於思想團體、又在過筆耕生活」,以致於「更不願意做那文謅謅、假斯文的試筆」。[136] 所謂的「思想團體」意指其身為創立委員之一的臺灣民眾黨,至於筆耕生活當指《臺灣民報》的記者生涯,以此暗喻自身跨足反殖民運動與報刊媒體,且彼此之間交互影響的雙重身分。本文的目的,即在於透過各種日記史料、私人往來信函與報社內部文書,以《民報》系列報刊的經營與發展,和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案例,探討這份脫胎於日治時期反殖民運動的臺灣人報刊,所兼具的反殖民意識、近代報刊與殖民地性格的三重特性,以及其中牽涉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等,有關於報刊文本的生產和傳播的機制與結構之概況。

《民報》的反殖民意識,展現於其與反殖民運動的發展相互影響與連動下,在充滿機遇與曲折的歷史境遇下,逐步歷經「移臺發行」、「新舊合併」與「發行日刊」三個關鍵時期之中。在移臺發行的過程中,雖然《民報》的經營深受 1927 年 1 月文化協會分裂之波及而搖搖欲墜,然而文協分裂卻也讓前數年徒勞無功的

135 〈警察逃責病人吃虧　保釋金被沒收被告再受拘留〉,《臺灣民報》215(1928 年 7 月 1 日),頁 2。
13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 月 1 日,頁 1。

移臺許可申請，在總督府欲拉攏民族運動陣營以抑制左翼急進派的對策下，出現了談判的條件與空間，最終文協分裂這個反殖民運動的關鍵性挫敗，反倒成為《民報》獲准移臺、得以解決一海之隔的經營難題而存續下去之重要契機；新、舊民報社的合併，成功地讓林獻堂得以接掌新民報社社長一職，藉由他長期從事反殖民運動所奠下的聲望與人脈，與其出身的霧峰林家長期與統治者周旋，又自身亦因籌組、經營代表臺灣人民族資本的大東信託而累積與總督府交手的經驗，為發行日刊的交涉增添不少籌碼；在獲准發行日刊的談判過程中，林獻堂透過社方與總督府之間持續不斷的協商，以及中央政界的施壓、地方官吏的斡旋等多管齊下的談判方式，最終抵擋住總督府欲安插日人資金與日籍幹部的條件，而得以在純臺灣人資本與重役的經營狀態下獲得日刊許可。期間島內接連爆發霧社事件與民眾黨解散等統治爭議，不得不讓總督府藉由釋出批准許可的善意，來緩和民族運動陣營的批判力道，以及最終中央政界因政黨政治權力競爭的齟齬而出現的契機，亦是《新民報》得以日刊化的原因之一。

《民報》的近代報刊特性，最顯著者莫過於為了支應近代報刊定期出版的「時間性」，而將出版模式制度化之「組織性」。報社在採行募股集資的資本主義經營模式後，始能提供穩定的薪俸聘僱有能力定期採訪、撰寫報導、從事編輯的新聞從業人員，並隨著反殖民運動因治警事件與二林事件而風起雲湧之態勢，大大刺激了報刊的銷售量，讓社內有進一步擴編人事、布建地方新聞據點之打算，此即黃旺成被延攬入社之時空脈絡。然而他之所以成為報社考慮的人選，實與他和其他報社成員之間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學緣人際關係網絡」的聯繫，以及本身曾有寫作、編輯與辦刊的粗淺經驗，和透過閱讀、書信與日記的書寫而習得殖民地混雜式白話文體的書寫能力有關。隨著《民報》朝日刊化邁進而逐步擴充組織與細緻分工的腳步，黃旺成在報社裡的職務，也一路從見習階段的囑託記者和地方通信部主任，歷經主掌地方時事脈動的支局長，最後更至本社擔任通信部長和論說委員，完整經歷一段從地方到中央的升遷過程，而隨著他職位與薪俸水漲船高，所主筆的稿務量和版面亦隨之擴增。透過黃旺成逐日書寫的日記紀錄，不但可以清楚觀察臺灣本地知識分子鑲嵌入報社組織性的過程，也提供了一個不同於報社決策核心、來自地方記者的視野。

《民報》的殖民地性格，更具體而微體現於黃旺成的記者生涯中，即他面臨近代報刊在殖民地情境下發展的雙重困境。一方面，由於教育體制不完備，加以民報社內部新聞專業化不足，無法發展出培育記者與新聞專業的正常管道與機制；另一方面，無論在東京發行或移回臺灣，《民報》均面臨殖民政權為了社會控制所施行的新聞檢閱制度，讓報導的自由度和完整性不足的限制。在報社專業性與訓練不足，卻又必須配合近代報刊的「時間性」之寫作壓力下，黃旺成透過自身摸索與累積經驗，發展出一套獨具特色，並能於其中適度反映出殖民地在種族、身分、階級、性別上重層差別待遇的多元取材與報導來源之管道。又，藉由討論其記者生涯所親歷過最重大的「新竹騷擾事件」的採訪與報導之過程，可以看出在殖民者以報刊檢閱與「禁止旁聽」的手段，讓事件的報導流於片段與零碎化的限制下，黃旺成仍試圖運用民眾黨的援助行動、對公判開庭前的實地檢證之採訪、應民報社至法庭旁聽的要求，以及對辯護律師和諸多被告的近身訪談等取材管道，展現《民報》身為近代報刊而與殖民地社會緊密連結的「當代性」，在有限的條件下尋覓突破檢閱體制與採訪阻撓的縫隙，盡可能側面傳遞事發經過與審判過程，乃至事件參與者背後鮮為人知的困境等訊息予讀者。

整體而言，本文嘗試以《民報》的經營發展和黃旺成記者生涯為具體案例，針對《民報》身為殖民地近代報刊的諸般特性，以及報刊文本生產與傳播的機制與結構，進行初步的考察。然而有關日本殖民政權如何藉由檢閱體制形塑的媒體環境，乃至架構出「知的帝國主義構造」[137] 以展現其支配性，而殖民地的近代報刊或其他形式的傳播媒介，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時空下又會採取何等的抵抗姿態與應對策略，且各種類型的知識、訊息、觀念與思想，是如何在各式各樣支配與抵抗的歷史脈絡中生產、中介、轉譯、傳播與流通等諸般課題，均有待日後進一步深入探討。

---

137 駒込武在其透過世界史的視野、同化機制與民族主義三項概念，細緻鋪陳日治時期臺南長老教中學校的發展歷程以展現帝國日本教育體制中的殖民地主義之著作中，以林茂生的人生經驗為代表個案，說明在其身上所彰顯被殖民者低下的「政治性地位」，並援引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螺旋的上升路（looping upward path）」的比喻，陳述被殖民者充滿重重關卡的教育和晉升之階所彰顯的殖民地性格，而籠罩於其上的，正是帝國欲藉由人群分類而將差異自然化而打造的「知的帝國主義構造」。詳見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2015）；駒込武，〈植民地主義〉，收於日本植民地研究会編，《日本植民地研究の論点》（東京：岩波書店，2018），頁 2-13。

引用書目

《新臺灣大眾時報》

《臺灣》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青年》

《臺灣新民報》

《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41845、LJK_03_08_0081849、LJK_03_08_0091850、LJK_03_09_0021853、LJK_03_09_0031854、LJK_03_09_00518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1_13、T0765_02_02_01、T0765_02_02_02、T0765_02_02_03、T0765_02_02_04、T0765_02_02_05、T0765_02_02_0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2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識別號：3TPH_01_04_001、3TPH_01_04_002、3TPH_01_04_003、3TPH_03_01_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王世慶（訪問）

1991 〈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 71-114。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吉見俊哉（著）、蘇碩斌（譯）

2009 《媒介文化論：給媒介學習者的 15 講》。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何義麟

1993 〈台湾知識人における植民地解放と祖国復帰：謝南光の人物とその思想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国際関係論専攻修士論文。

吳三連（口述）、吳豊山（撰記）

1991 《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吳叡人

2001 〈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頁 43-110。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2006 〈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臺北）17(2): 127-218。

李仁淵

2007 〈思想轉型時期的傳播媒介：清末民初的報刊與新式出版業〉，收於王汎森等，《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頁 3-49。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承機

2004 〈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2004 〈殖民地臺灣媒體使用語言的重層構造：「民族主義」與「近代性」的分裂〉，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201-239。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日本殖民地統治下「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苦鬪」：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史料題解〉，收於李承機主編，《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 1932/4/15-5/31》（數位光碟），頁 3-1~3-33。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09 〈殖民地臺灣「輿論戰線」之變遷：〈輿論〉兩義性的矛盾與「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困境〉，收於李承機主編，《六然居存日刊臺灣新民報：社說輯錄 1932-35》（數位光碟），頁 2-1~2-47。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15 〈殖民地時期臺灣人社會「知」的迴路：語言工具性的「侵占」與「復權」〉，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頁 135-16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2011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再探討〉，《臺灣史料研究》（臺北）37: 2-31。

林柏維

1993 《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

林淇瀁

2001 〈日治時期臺灣啟蒙論述的反挫：《臺灣新民報》系的「同化主義」表意〉，收於林淇瀁，《書寫與拼圖：臺灣文學傳播現象研究》，頁 97-122。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煥清（編輯）

1932 《臺灣新民報要覽》。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再版。

河崎吉紀

2006 《制度化される新聞記者：その学歴・採用・資格》。東京：柏書房。

洪世昌

1997 〈《臺灣民報》與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化運動（1920-193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若林正丈

1978 〈資料紹介　台湾総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会対策」〉,《台湾近現代史研究》(東京)創刊號: 159-173。

2001 《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增補版。

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

2007 《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桑　兵

1991 〈清末民初傳播業的民間化與社會變遷〉,《近代史研究》(北京)1991(6): 53-76。

班納迪克・安德森(Anderson, Benedict)(著)、吳叡人(譯)

2010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新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 版。

張炎憲

1996 〈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收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冊，頁 131-159。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德南(編著)

1999 《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莊勝全

2016 〈紅塵中有閒日月：1920 年代黃旺成的社會觀察、政治參與及思想資源〉,《臺灣史研究》(臺北)23(2): 111-164。

許雪姬

1999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297-3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文松

2015 《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陳培豐

2013 《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陳翠蓮

2008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麥克魯漢(McLuhan, Marshall)(著)、鄭明萱(譯)

2006 《認識媒體：人的延伸》。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麥克魯漢(McLuhan, Marshall)(著)、賴盈滿(譯)

2008 《古騰堡星系：活版印刷人的造成》。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黃朝琴

1981 《我的回憶》。臺北：黃陳印蓮編印。

曾士榮

2013 《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

黃秀政
1987 《『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1920-1932）》。彰化：現代潮出版社。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2 《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6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2002 《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　翠
1993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
2014 《楊水心女士日記（一）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楊肇嘉
2007 〈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收於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403-436。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 4 版。
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
2000 《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鈴木清一郎
1937 《臺灣出版關係法令釋義》。臺北：杉田書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9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劍
1924 〈社說：希望改正新聞紙令（許可主義要改為屆出主義）〉，《臺灣民報》（東京）2(19): 1。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
2000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
駒込武
2015 《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
2018 〈植民地主義〉，收於日本植民地研究会編，《日本植民地研究の論点》，頁 2-13。東京：岩波書店。

賴婉蓉

2014 《謝春木及其作品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謝明如

2007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謝國興

2002 《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1893-1982）》。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韓基亨（著）、陳允元（譯）

2012 〈文化政治期的檢閱政策與殖民地媒體〉，《臺灣文學學報》（臺北）21: 173-204。

簡炯仁

2001 《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第 2 版。

蘇碩斌

2006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的讀者想像：印刷資本主義作為空間想像機制的理論初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1-116。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

2011 〈活字印刷與臺灣意識：日治時期臺灣民族主義想像的社會機制〉，《新聞學研究》（臺北）109: 1-4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1, pp. 59-111, March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porting Materials and News Interviews of *The Taiwan Minpao*: Journalist Career of Ng Ong-seng

Sheng-chuan Chuang

ABSTRACT

Through tracing the journalist career of Ng Ong-seng and his participation in and observation for the operations and developments of *The Taiwan Minpao*, this articles explores the meaning of such a press that was born out of anti-colonial movements. *The Taiwan Minpao* had three characteristics: anti-colonial consciousness, modern press and colonial nature. Mechanisms behind th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reporting texts in *The Taiwan Minpao* are also discussed.

Anti-colonial consciousness contained in *The Taiwan Minpao* had aligned the rise and fall in business of the publishing house with ups and downs of anti-colonial movements. Nevertheless, major setbacks of such movements sometimes became the turning points for survival of this colonial press. For example, the split of the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and the forced disbandment of the Taiwanese People's Party accidentally contributed to the permission from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for *The Taiwan Minpao* to move back to Taiwan and to issue daily newspaper. With the accumulation of experiences and personal networks in the movements, *The Taiwan Minpao* need not compromise with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and managed to issue daily newspaper with pure Taiwanese capital.

As a modern press, *The Taiwan Minpao* institutionalized the publishing model as an organization to support the "timeliness" of regular publications. Ng Ong-seng had good network relationship through his education, rich experience in article writing and journal editing as well as high linguistic competence in colonial Hanwen, making him an attraction and asset. Division of work and adjustment in organization of the publishing house brought promotion opportunities and also increased responsibilities for Ng.

Colonial nature of *The Taiwan Minpao* would imply deficiency in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 and interference in news reporting and censorship from the colonial regime. Therefore, Ng could only rely on his own explorations and experiences to establish multiple sources for reporting materials. Following the restrictions on interviewing and reporting imposed by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Hsinchu Commotion Incident, Ng attempted to report on the process and trial of the incident from various sources, bringing into full play the "contemporary nature" that closely linked *The Taiwan Minpao* with colonial Taiwan.

Keywords: Ng Ong-seng, *The Taiwan Minpao*, Colonial Modern Press, Anti-colonial Consciousness, Report Materials, Hsinchu Commotion Incident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1 期，頁 113-164
民國 108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

許雪姬*

摘　要

日治時期在漢口的臺灣人，過去未有學者深入研究，但若不了解其狀況，則無法完整地敘述臺灣人在中國的動向，所以非研究不可。然而此主題的研究有其困難，一者戰前特別是戰爭期間有漢口經驗的臺灣人，除了少數人外，都絕口不提此事；二者有關漢奸/戰犯的上訴、判決資料難以掌握。本文掌握多項原手史料，如臺灣總督府核發的旅券下付表，得以掌握 1937 年以前去過漢口的臺灣人名單，戰後則取得漢口市警局、臺灣旅漢同鄉會製作的名單，加上武漢淪陷後以臺灣人為編輯部長發行的《武漢報》，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的相關審判資料，以及兩位關鍵人物莊泗川、柯台山的訪問紀錄，因而可以進行研究。本文除盡量探索在漢口的臺灣人的名單及其活動外，特別重視戰後他們面臨的困境，如漢奸/戰犯的審判，以及如何突破現實環境而安全返抵故鄉。經研究後得知，在漢口的臺灣人最多不過 400 多人，1938 年以後來漢口者的職業大半營商，在武漢政府任職，在日本商社就業，有數位醫師在同仁會工作，還包括被日本人徵兵來漢口的 145 人。戰後臺灣人組織同鄉會，大部分在各方協助下安抵故鄉；少部分在汪政權下任公職者，被逮捕而以漢奸/戰犯審判，分別被判刑或處以不起訴、無罪。

關鍵詞：漢口、莊泗川、柯台山、漢奸/戰犯審判、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表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來稿日期：2019 年 2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5 月 23 日。

一、前言
二、相關史料與研究回顧
三、前期在漢口的臺灣人
四、1938年底-1946年在漢口的臺灣人
五、戰後的煎熬與返鄉
六、被逮捕、審判的臺人
七、結論

一、前言

漢口位於漢水入長江之口，東南隔長江與武昌相望，西南隔漢水與漢陽對峙，1858年依中英、中法天津條約開為通商口岸，置有江漢關。民國以後，於1926年設漢口市，1927年與武昌市合置武漢特別市，1929年與武漢分治，置漢口特別市，1931年改為省轄市，1932年後設漢口特別市，1937年與武昌市、漢陽縣合置武漢市，簡稱漢。漢口市位於長江北岸，縱跨漢水南北兩岸，由此沿長江本支各流，可達湘、贛、皖、蘇、蜀、滇、黔7省；溯漢水本支各流，可達秦、豫兩省，故稱漢口為九省通衢，平漢、粵漢鐵路在此相會。在中國國內貿易量僅次於上海，卻勝過天津。[1]

這一在長江中游、與臺灣距離有點遠的漢口，臺灣何時才和漢口（湖北省）發生關係？清代來臺官員中，有兩位臺灣道來自湖北，[2] 其餘就沒什麼蛛絲馬跡

1 熊鈍生主編，《辭海（中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頁2778；上田信三，〈中支那〉，收於支那問題辭典編輯部編，《支那問題辭典》（東京：中央公論社，1942），頁589；梁希杰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詞典：湖北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頁8、10-11。

2 臺灣道是清代臺灣在臺最高文官，一是陳中孚（1851.5-7），湖北武昌人，僅任職一、二個月即陞任四川按察使；陳懋烈（1863-1864），湖北蘄州人，僅署理半年即回任臺灣知府。參見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附錄】》（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第3版），頁A86-87，〈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

可循。至於日治時期到漢口的臺灣人有多少？為何而來？何時來？這是本文研究的重點之一。以常理推斷，以臺灣籍民的身分到中國，諒必和日本人的勢力進入漢口有關，早期到漢口的以 1901 年（4-6 月）到天津、漢口、福州的李福泰為最早，[3] 此外還有陳新座、謝文達和杜聰明到漢口，李福泰是商人，陳新座是日本外交人員、謝文達當中國空軍、杜聰明因學術研究而前往，[4] 他們在漢口的事蹟值得研究。1938 年日本軍攻陷漢口，是否助長臺人到漢口。這些人中，蔡文石、賴春貴、柯大樹、莊泗川，在漢口一帶被稱為「包辦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之四大權威者。」[5] 是否為真？必須考證。此外在日治後期也有一些臺人在漢口，或當官、或在漢口同仁會當醫生、或經商、或在報界服務，可進一步探討。戰後這些臺人如何返鄉？正像在北平、南京、上海、濟南、太原一樣，[6] 在漢口的某些臺人，也被視為漢奸遭逮捕，而由武漢行轅軍事法庭負責審判，有的量罪判刑、有的不起訴、有的判決無罪。這一段臺灣人在漢口的歷史，究竟和在華北、華東、華南，甚至東北的臺灣人有何同與不同，亦值得探討。本文擬就日本漢口領事館/總領事館的設立，1938 年以前臺灣人在漢口的足跡，漢口淪陷後臺灣人的動向，戰後臺灣人的返鄉及遭受到漢奸/戰犯審判等方面，進行探討。在此之前，先進行相關史料的介紹與研究回顧。

二、相關史料與研究回顧

（一）相關檔案與史料

有關日治時期在漢口的臺灣人資料不多，比較重要的檔案有：

---

3 〈1901 年 4-6 月外國旅行券下付表及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2_002。

4 許雪姬，〈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臺灣史研究》（臺北）25: 1（2018 年 3 月），頁 158。

5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為准函囑查戰犯蔡文石之犯罪事實復請查照由〉，民國三十六年正月十五日發，簽文和（36）指字 0204。此公文收於《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593，案卷號：999。本件為武漢行轅軍事法庭囑調查柯大樹案件的回復。

6 茶園義男編・解說，《BC 級戦犯中国・仏国裁判資料》（東京：不二出版社，1992），頁 5-6。

1、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檔案，其中包括：

（1）E-2-2相關的「株式會社登記簿 在漢口總領事館扱ノ部」，共有8冊，可惜都是日本人在漢口各種會社的登記簿，對研究的幫助不大。

（2）是前已引用的「旅券下付表」有關臺灣的部分，自1897.4-1942.9，編在J-2-2-0，可以查明臺灣人有誰申請旅券要到漢口。除了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旅券外，在J13-3〈外国旅券下付表一件　中国ノ部〉，除有上海日本總領事館發給臺灣人的旅券外，還包括福州、廣東、青島、廈門領事館發給，大半前往南洋、香港、澳門的旅券，雖其年代到1944年4-6月，比前述臺灣總督府的旅券下付表迄至1942年9月要晚，但未有到漢口的，用處較少。

（3）A-5-3-0-3-2，「臺灣人關係雜件　在外臺灣人事情關係」，有1930年「中華民國在住臺灣籍民戶口表（昭和5年12月末）」，對了解當時臺灣人在中國各地的數目及個人動向有所幫助。[7]

2、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藏全宗號593是有關漢奸、戰犯審判資料，如全宗號593，案卷號384（劉志生）、385（江安）、387（楊展洪）、388（賴春貴）、390（莊祥禎）、392（吳宏文）、396（林本春），上述名單為二戰期間在漢口，戰後被審判者，如果沒有這些檔案資料，則無法進行研究。

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有關臺籍「漢奸戰犯判決案」（A305050000C/0034/1583/3413）有黃金星、蔡文石、蔡正國、陳明鐘、蔡香圃、李晃、江潮材、賴春貴、簡天賜、邱清田等被捕與初步處理紀錄；「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有柯大樹保外就醫後未依限送上海江灣高境廟國防部戰犯監獄續行監禁等案，是相當重要的參考資料。

4、武漢市檔案館，9-1-55「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民國35年元月3日）共有49個在漢口的臺灣人名單。此為漢口市警察局各分局送來的名單，包括學歷、曾任工作、現在職務、家屬以及當時住址。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羅久蓉兼任研究員提供。

---

7 亦有漢口總領事館上報「在留邦人人口統計表送付ノ件」，如由1940年漢口總領事花輪義敬所呈報者，可知當時日本人在漢口有54人、武昌43人、石灰窯3人，但看不出本邦人中是否包括臺灣人。參見漢口總領事館，「在留邦人人口統計表送付ノ件」，〈中国及並満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関係一件〉，《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分類番号：K.3.7.0.9。

5、羅仲平，《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民國 34 年 12 月，於臺灣省祖國服務團團員住宅），名冊分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五州共 127 人。因漢口在戰爭中房屋被炸毀約 2/5，且因復員者日眾，房租幾漲至數十倍，因此臺人所賃之屋常被催討，一日數起。第六戰區長官部乃許可將吉慶街 106 號房給臺人居住，遂刊行此通訊錄。此冊由柯台山先生提供。[8]

6、報紙：《武漢報》（原名《武漢日報》，被日本人改名）創立於 1938 年 11 月 10 日，亦即在所謂「武漢更生」日 11 月 9 日[9] 的翌日即發行，背後是日軍報道部（軍報道部長寺田中佐），利用臺灣人莊泗川為「中國人」任編輯部長，另有臺人韓石爐（又稱韓石麟）也在報社。[10] 該報目前僅存 1939 年至 1941 年 6 月間的部分報紙。此報對了解漢口淪陷後的政經、人事、報紙的變化有所幫助。當時除了《武漢報》外，還有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長近允尚正）支持的《大楚報》，以及 1941 年 4 月由「社會運動委員會鄂省分會」為「推進和運」工作所發行的《江漢日報》。[11] 另有《武漢大陸新報》是日文報紙。[12] 可惜未見過這三份報紙。

7、相關史料：這部分以回憶錄、口述歷史為主

（1）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主要是謝東漢（出生於漢口）以他父親謝文達的一生和他周遭的人物為主的書。由於謝文達曾任國民政府軍政部航空隊分隊長，之後擔任空軍第六分隊分隊長，曾駐漢口空軍基地。在 1938 年後任南京維新政府諮議、1940 年任汪記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少將高級參謀，1941 年起任中華航空公司理事，[13] 因此認識不少與本主題有關的人，如賴春貴、陳新

---

8 本名冊後列謝清昇、鄭天生、盧鑽幅三人為印刷者；也列出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理監事名單，共有理事 9 名、監事 3 名，理事長為盧志中，此外有管理委員名單、臺灣省旅漢同鄉會附設生活互助社理監事名單。冊子前面還有柯台山所題「甘苦共荷」四字。

9 〈武漢更生週年紀念〉，《武漢報》362（1939 年 11 月 9 日），第 5 版。

10 〈武漢新聞記者協會　今日正式成立〉，《武漢報》792（1941 年 2 月 19 日），第 3 版。韓石爐畢業於上海國立暨南大學教育系，曾任臺灣新民報社中文編輯、高雄州商工獎勵所附設貿易實務人員養成所講師、集美女子師範學校教員，之後可能即赴《武漢報》任職。戰後任臺南市政府教育科長、臺南市立中學校長、臺南市立圖書館館長、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兼整理組長。參見吳巍主編，《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1956），頁 28。有關任職《武漢報》，該傳中未曾提及。

11 〈江漢日報　近期出版〉，《武漢報》872（1941 年 4 月 11 日），第 3 版。

12 〈中日各界一致動員組織興亞紀念會　共同慶祝東亞更生〉，《武漢報》812（1941 年 2 月 9 日），第 3 版。

13 編者不詳，《華北政府職員錄》（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43），頁 348，〈謝文達〉。本書藏於中國遼寧省檔案館，原書被撕掉一半，故不清楚書的相關資訊。

座等人，[14] 留下相當珍貴的資料。

（2）〈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記錄〉：莊先生在 2002 年接受我訪問 7 次留下的口述歷史。他一生中有約 7 年的歲月在漢口編《武漢報》，戰後因「漢奸」罪名被捕，2 個月後獲不起訴處分。他說明在漢口辦報的經驗，以及在獄中寫的「訴願狀」，[15] 可謂第一手史料。

（3）《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柯台山先生在 1995 年 2-4 月間接受我訪問，他畢業於北京民國大學（原名「民國學院」，當時遷到湖南長沙一帶），他由上海起程坐船到漢口轉長沙，這是他第一次和漢口有關。戰後他由重慶到漢口，成立「臺灣重建協會湖北分會」（重建協會在 1945 年 8 月成立於重慶），後協助漢口臺人經由長江到達上海，踏上回鄉的路。[16]

此外還有中西利八所編《滿華職員錄》、《中國紳士錄》兩書，兩書都出版於 1942 年。《滿華職員錄》主要搜集在滿洲國、汪政權的官廳和職員、會社、各種團體以及日本在滿洲、在「華」的官廳及其職員；在武官方面則有各軍綏靖公署總司令部在「華」官廳，包括廣東、湖北、江西、浙江四省，南京、上海、漢口三個特別市以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其中在湖北省和漢口特別市政府中分別看到臺灣人的身影，即任湖北省保安處秘書的吳宏文、任漢口特別市政府警察局秘書的柯大樹。[17] 《中國紳士錄》則不分單位，將所立傳的人，依姓氏筆劃排列。

（二）研究回顧

本文的研究回顧可分為以下幾個部分：

---

14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册）》（臺北：謝東漢，2016），頁 403-409、530-541。

15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 23-34。

16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 20-21、44-49。

17 中西利八編，《滿華職員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1942），頁 908、916。此書若和戰後依 1944 年 12 月材料編印的《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相比，則其詳細度遠遠不如，不過後者沒有漢口特別市的相關資料。另，在文化團體方面有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1941 年 3 月 5 日成立），莊泗川為理事，在中國新聞協會（1944 年 9 月 25 日成立）中莊泗川任常務理事，至於漢口分會由莊泗川代表《大楚報》任理事，而《武漢報》則由猿山儀山郎代表任理事，並不正確。參見編者不詳，《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44），頁 144-145。本書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一樓特藏室。

1、在中國的臺灣人活動：有關臺灣人的海外活動近年來有不少人研究，如鍾淑敏研究在東南亞、印度的臺灣人；[18] 至於在中國的臺灣人，近來王麒銘針對中日戰爭期間在廣東、廈門的協力者進行研究，指出這些協力者中除了當地人外，還包括不少臺灣人；要利用協力的臺灣人在佔領區的工作，必須佈建搜集臺灣人資料的情報網，也是其研究範圍。[19] 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一書，專門研究利用日本籍在中國享有特權的臺灣人，在日本政府的背後支持下為非作歹，[20] 林德政對到重慶投入抗戰的臺籍人士，有濃厚的興趣，曾進行一系列研究，[21] 卞鳳奎則集大成，既研究臺灣籍民在中國也研究其在東南亞的活動，分別在合肥、臺北出版專書。[22] 筆者也研究過在滿洲、北京、上海的臺灣人，[23] 但以上的研究都還未觸及在漢口的臺灣人。

2、在漢口的臺灣人：在漢口臺灣人的數目，目前看到的資料首推 1930 年有關「中華民國在住臺灣籍民戶口表」，有如下數據：在奉天 35 人、長春 5 人、天津 18 人、北平 49 人、青島 12 人、上海 474 人、蘇州 13 人、杭州 3 人、南京 30 人、九江 2 人、漢口 10 人、長沙 1 人、福州 1,158 人、廈門 7,476 人、汕頭 423 人、廣東 77 人、香港 47 人。[24] 迄 1937 年《臺灣總督府旅券下附及返納表》上有 195 個申請去漢口的名單（參見附表一）。1939 年在漢口總領事花輪義敬向外

18 鍾淑敏，〈二戰時期臺灣人印度集中營拘留記〉，《臺灣史研究》24: 3（2017 年 9 月），頁 89-140；鍾淑敏，〈戰前臺灣人英屬北婆羅洲移民史〉，《臺灣史研究》22: 1（2015 年 3 月），頁 25-80。

19 王麒銘，〈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の佔領地協力について：広東を中心に〉，《慶應義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論文集》（東京）57（2017 年 6 月），頁 53-89；王麒銘，〈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の佔領地協力について：厦門を中心に〉，《法学政治学論究：法律・政治・社会》（東京）100（2014 年 3 月），頁 187-223。

20 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21 林德政，〈抗戰期間臺籍人士在重慶的活動〉，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22 輯：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臺北：該中心，2001），頁 765-820。

22 卞鳳奎，《日據時期臺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合肥：黃山書社，2006）。

23 許雪姬，〈1937 至 1947 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臺北）1: 1（2008 年 4 月），頁 33-84；許雪姬，〈1937-1947 年在上海的臺灣人〉，《臺灣學研究》（新北）13（2012 年 6 月），頁 1-31。近年來由於旅券資料的公布、〈臺灣省旅平同胞名冊〉（1946）、吳茂仁編輯《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上海：東洋美術社，1943）陸續出現，尚有改寫的空間。至於有關臺灣人在滿洲國的事蹟已經完成專書初稿，一、二年內將會出版。

24 「中華民國在住臺灣籍民户口表（昭和 5 年 12 月末）」，〈8 台湾籍民関係事項調査方ニ関スル件 6〉，《台湾人関係雑件／在外台湾人事情関係》，檔號：A-5-3-0-3_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1445600，下載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務大臣野村吉三郎報告漢口和武昌的人數各為37與38，總共才75人。[25] 到1941年初漢口已有臺灣人178人，[26] 到了1943年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管理課長大田修吉，分成南支、中支、北支、佛印、泰、滿洲、蒙疆報導臺灣人人口數，只由華中來看，隨著日本侵略的腳步，臺灣人隨之前往的人數倍增，上海3,769人、南京1,423人、漢口444人、蘇州261人、蚌埠111人、蕪湖372人、九江120人，一共7,102人。[27] 以漢口的人數來看，由1930年的10人到1944年的444人，確實增加不少，有值得研究之處。筆者雖未研究所有在漢口的臺灣人，但曾對其中相當重要的角色莊泗川進行研究。[28] 由於過去對在漢口的臺灣人研究不多，因此給予本主題研究的空間。

3、漢口總領事館與漢口被日軍佔領後的情形：研究在漢口的臺灣人，非得要研究漢口居留民團和領事館/總領事館不可，目前所見較早研究漢口居留民團的首推青柳星美（東亞同文書院學生），他先溯源在漢口日本租界地的由來，次則介紹「漢口日本居留地取極書」、日本取得租界後的建設，接著介紹設立於1907年的漢口居留民團，最後說明1937年因日本軍入侵武漢，日本人乃遷往上海，到日本攻下漢口的1938年，才又回來，1940年4月派首任漢口居留民團長山崎誠一郎。[29] 至於研究漢口領事館/總領事館的首推曹大臣（南京大學中華民國史研究中心副教授），與本文有關部分為研究漢口、上海等地領事館的設置沿革，與漢口居留民團的組織活動與領事對其包庇的情形，接著談領事對「條約權益」的維護。在照片方面有漢口總領事館警察署及大冶分署的照片，在附錄方面收有「日本駐中國各地總領事表」，可能是資料不足，將華中地區排除在外，漢口當然不在其內

---

25 「中国及並満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表関係一件」（普通第681号，昭和14年10月13日），〈中国及並満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関係一件〉（昭和14年7-12月），《戦前期外務省記録》，分類番号：K.3.7.0.9。

26 依1941年1-3月「中国及並満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表一件」所載，除漢口外，包括武昌、石灰窯、陽新、信陽、應城、黃陂、新州等漢口日本總領事管轄之區，共228人，其中漢口178人，包括男104、男童12、女49、女童13。參見漢口總領事館，「中国及並満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表一件」（昭和16年1月17日），〈中国及並満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関係一件〉（昭和16年1-3月），《戦前期外務省記録》，分類番号：K.3.7.0.9。

27 大田修吉，〈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臺北）3: 3（1944年3月），頁36-38。

28 許雪姬，〈由「臺共」、漢奸到白恐受難者：莊泗川的一生（1905-2004）〉，《嘉義研究》（嘉義）11（2015年3月），頁185-234。

29 青柳星美，〈漢口及び北京居留民團制度の研究〉，收於小竹文夫編輯，《東亞同文書院大學東亞調查報告書》（上海：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42），頁841。

（但附錄五卻有「六　漢口總領事館警察署長歷任表」）。幸好在附錄三「大正年間（1913-1926）日本駐華領事官表」有日治時期臺灣人唯一的副領事陳新座的相關資料，雖然完全沒有任職時間，但仍彌足珍貴。筆者在研究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臺灣學生時，也為陳新座立傳，[30] 當時缺其畢業後到在漢口總領事館當翻譯生前的履歷，由曹大臣的書中即知他先任重慶領事館的翻譯生。[31]

4、武漢地區漢奸/戰犯審判：近年來對臺灣的漢奸/戰犯審判吸引一些中外學者研究，有的針對戰犯的職業俘虜營看守、通譯（尤其是軍中通譯）；有針對美、荷、澳、菲等國的審判，在臺灣的研究者對漢口軍事法庭進行資料搜集的首推羅久蓉，此外尚有鍾淑敏、藍適齊等針對不同的審判法庭、戰犯進行研究。[32] 對於被判刑的例子，茶園義男編了漢口軍事法庭對每個人判決的結果，此外還有起訴理由、所屬單位、階級、籍別、姓名（為保密會空一或兩個字）、判決日期、刑期、確認日期，其中臺籍者○大樹、○○貴、○安等 3 人，[33] 比已知人數為少；江杰龍以研究臺灣人在廈門為中心，研究 1911-1946 年間有關鴉片、走私、漢奸問題為主，在注意廈門臺灣人的漢奸之餘，也利用前述藏於國發會檔案管理局的「漢奸戰犯判決案」做成表二「各戰區肅奸會起訴之臺灣人」，共有吳宏文等 9 人。[34] 至於漢口地區在戰後開始逮捕戰犯，及審判及其結果的經過，岩川隆利用 1946 年 10 月 21 日被處刑者的遺書來說明他們被起訴到處決前的想法，有的坦然赴死，有的認為自己在成王敗寇之下為敗戰而犧牲。[35] 日本研究者大半不太注意帝國下的「外地人」的下場，和田英穗教授除外。[36]

---

[30] 許雪姬，〈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頁 157-160。

[31] 曹大臣，《近代日本在華領事制度：以華中地區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346。

[32] 相關研究請參閱許雪姬，〈戰後上海的臺灣人團體及楊肇嘉的角色：兼論其所涉入的「戰犯」案（1943-1947）〉，《興大歷史學報》（臺中）30（2016 年 6 月），頁 83-85，註 13-25。

[33] 〈一、中國戰犯裁判，（1）漢口軍事法庭〉，收於茶園義男、重松一義，《補完戰犯裁判の実相》（東京：不二出版社，1987），頁 29-37。

[34] 江杰龍，〈臺灣人在廈門活動之再探討（1911-1946）：以鴉片、走私、漢奸問題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 142-144。他提出的名單為楊展洪、吳宏文、黃金星、蔡文石、蔡正國、蔡香圃、李晃、江潮材。

[35] 岩川隆，《孤島の土となるとも：BC 級戦犯裁判》（東京：講談社，1995），頁 501-508。

[36] 和田英穗，〈戦犯と漢奸のはざまで：中国国民政府による対日戦犯裁判で裁かれた台湾人〉，《アシア研究》（東京）49: 4（2003 年 10 月），頁 74-86。

三、前期在漢口的臺灣人

一般說到武漢三鎮，包括了武昌、漢陽與漢口，漢口是商業中心，武昌則是湖北省政府所在地，是政治和文化中心；漢陽則是工業中心，本文主要以敘述漢口為中心。

漢口有其重要的地理位置，已如上述，該地有來自河南、湖南、四川等省與湖北各地運來的米、茶、桐油、皮革、煙草、胡麻、蛋、棉花、豆油做為輸出品，一方面也輸入綿紗、綿布、石油、砂糖，以及其他的工業製品；在工業上有紡織、製粉、機械、蛋粉、製茶等工業。[37] 本節主要談日治時期臺灣人到漢口背後的原因，以及前期（1897-1938）到漢口一帶的臺灣人。

（一）臺灣人到漢口的原因

日本統治下臺灣被視為「外地」，以有別於日本「內地」，臺灣人雖有日本籍，但出外被稱作「臺灣籍民」，在臺灣被視為「本島人」，1908 年後不須「內地渡航證明」即可前往日本。在福建因為部分籍民仗恃日本的勢力，而被稱為「臺灣歹狗」。何以臺灣人還要到中國大陸？筆者認為日治時期臺灣人前往中國有以下幾個因素，一是求學、二是求職、三是經商、四是脫離日本人的統治、五是戰爭期間受到徵調，[38] 在漢口的臺灣人也不例外，以求職、經商者為多，求學的有限，其中也有些是日本人的協力者，甚至為非作歹，戰後遂被捕判刑。要了解臺灣人到漢口的原因，除了利用鳳毛麟角的口述歷史外，非利用旅券下付表的資料不可，但因下付表中「旅行目的」這項填得並不太完整，反倒是「旅行地名」填得鉅細靡遺，反映出來的可能是臺灣總督府較在意的是臺灣人去了哪裡，而不是去做什麼。若以 1898 年 7 月至 1937 年 6 月（之後未見申請前往漢口者）臺人的 195 筆旅券下付資料「旅行目的」來看（114 人次未填，2 人無法辨識），可歸納如下：

1、商用、商業視察、商業、買賣商品：57 人，佔絕對多數，有去賣玻璃、

---

37 支那問題辭典編輯部編，《支那問題辭典》，頁 590-591。

38 許雪姬著、杉本史子譯，〈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台湾人の中国での活動：満洲国と汪精衛政権にいた人々を例として〉，《中国 21「特集　台湾：走向世界・走向中国」》（名古屋）36（2012 年 3 月），頁 98-100。

買漢藥材、買煤、賣器械者、視察香蕉之販路、海產物商。如江山樓主吳江山，在 1918 年該樓籌備期間，即到過漢口。[39]

2、被雇：有 6 人，有受雇於潮汕鐵道公司的林澄波，其他還有一個受雇樟腦會社、一個當隨從、一個前往幫助叔父。

3、觀光：有 4 人，漢口只是「旅行地名」的其中之一，其中廖重光、廖詹氏阿扁夫妻於 1936 年還去了福州、天津。[40]

4、奔喪或掃墓：有 3 人（見下頁）。

5、醫業視察：有 1 人，為呂章富，1914 年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41] 1926 年申請旅券。

6、公用：有 4 人，一為 1918 年為臺灣總督官房外事課所派的清水人蔡年亨。蔡於 1909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語學部國語科畢業，教完 2 年公學校後，1911 年改行從事大甲帽的輸出生意，[42] 他的出國是否和大甲帽的輸出有關，不得而知。此次行程除漢口外，還去廈門、福州、汕頭、廣東、上海、南京、香港。二為 1929 年被臺灣總督官房文書課派遣的杜聰明，據他的世界旅遊記所載，此次他受專賣局委託，進行「關於阿片煙膏及阿片副產物之性質並反應之實驗的研究」，出差地除旅券下付表所記的天津、北平、漢口、南京、上海外，還去了滿洲和朝鮮。他到漢口時曾到日本漢口總領事館拜會，看到「有臺灣臺中人陳新座，在該館任職」。[43] 三為臺中州廳派的張瀾，他到上海、南京、漢口、天津、濟南、滿洲去視察香蕉販路。四為臺北州廳派的陳鴻灶，旅行目的是「商用」，去的地方是廈門、福州、汕頭、上海、漢口、廣東、香港。[44]

7、探親：有 2 位，1937 年陳番到廈門、廣東、漢口探訪三男，帶著訪叔父的孫子陳土欽同行。

---

[39] 〈1918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078。

[40] 〈1936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9。廖重光在 1927 年已來過一次漢口，此次在 1936 年於西螺街長（共 3 任）卸任，6 月即申請旅券。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431。

[41] 財團法人臺大景福基金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臺北：該會，1992），頁 5。

[42]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169。

[43] 杜聰明，〈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囑託及往朝鮮滿洲出張旅行〉，收於杜淑純編，《杜聰明博士世界旅遊記》（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2012），頁 245。

[44] 〈1935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6；〈1935 年 10-12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7。

8、奔喪：1911 年 5 月蔣萬金因父亡故，故申請到廈門、上海、漢口之旅券，前往漢口奔喪。[45] 另子蔣媽勞帶著妻蔣李氏麵，長男蔣文亮，次男蔣文敏，弟蔣心匏一同在隔年（1912）申請到廈門、上海、漢口之旅券，將父親的「死體取引」回葬。[46] 兩兄弟之父為蔣俊，他原是來往臺廈兩地的茶商，後與其他 5 人投資瑞記洋行（Malcampo & Co., 1876-1915，由黃瑞曲、黃東茂父子所創立）的淡水分行，以蔣為買辦。蔣俊曾在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期間，承辦填築基隆碼頭海埔工程（1890）。1895 年乙未之役，蔣俊到廈門避難，據說此時將帳簿帶回廈門，因而店東黃東茂以清算人身分向臺北地方法院告訴，要求蔣俊償還本金、營業獲利與利息所得 14 萬圓，1901 年黃東茂敗訴。[47] 蔣俊於 1905 年 6 月（時年 51，住大稻埕城隍廟前街）因商用，取得赴廈門、上海、天津、漢口、香港的旅券；[48] 復於 1907 年初申請到廈門、上海、漢口、天津的旅券，此後的行事不詳。[49]

由上述臺人到漢口的原因，可觀察到幾個現象，商業視察和觀光只是一線之隔，常有數人乃至十數人，共同前往視察，如 1922 年臺中一行 9 人到福州、上海、天津、漢口視察或觀光；1937 年臺中州人士 12 人，申請到杭州、上海、南京、漢口、天津、青島、廈門、汕頭、屏東、滿洲國觀光（參見附表一）；到漢口的也有夫妻小孩同行的，1926 年臺中州的吳沛然、吳楊氏碧霞夫妻，與兩名女兒吳氏醒華、吳氏梅雀；另一對則是侯明輝、侯周氏雲鶯，與女兒侯氏淑貞。這兩對是較有可能定居漢口的，可是吳沛然最後的落腳地在天津。[50] 進一步分析找到的名單，再用 1946 年 1 月「漢口市警察局轄內臺灣人調查表」以及 1945 年 12 月《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的人名，在旅券下付表中找尋，其中大多數人都

---

45 〈1911 年 4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39。

46 〈1912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051。

47 〈瑞記洋行の紛紜（後聞）〉，《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豫番〔審〕免訴〉，《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 月 13 日，第 6 版；鍾淑敏，〈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25: 2（2018 年 6 月），頁 126-127。

48 〈1905 年 4-6 月外國旅行券下付表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2_018。

49 〈1907 年 1-3 月外國旅行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2_025。

50 吳沛然，南投名間人，林獻堂的外甥。從林獻堂的日記中得知：1929 年及 1930 年在中國天津發展，偶有回來臺灣，即會來霧峰拜會林獻堂。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145、191；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348、356、388。

申請過到中國漢口以外的其他城市。[51] 亦即 1937 年以前申請到漢口的這些人，即使如 1912 年張友珪、1914 年王四海、1919 年傅春鐘、1933 年張維儉和蘇氏春妹，目的地都只填寫「漢口」，也只有 1923 年陳傑、陳侯氏乎爐定居下來，且超過 10 年以上（見後），其他人則在中國其他城市來來去去。

就州廳別來觀察，以 1920 年 10 月開始，分成二部分來觀察。之前共有 41 人次，臺北縣/廳有 27 人次；臺南縣/廳有 5 人次，嘉義廳有 2 人次，臺中廳有 6 人次（其中蔡年亨是臺中廳人），阿緱廳有 1 人。之後有 154 人次，依序為臺中州 87 人次、臺北州 25 人次、新竹州 15 人次、臺南州 12 人次、高雄州 10 人次、花蓮港廳 1 人次。由上可知前期以臺北縣/廳為多，後期的人數則臺中州獨占鰲頭。

（二）1898-1937 年在漢口的臺灣人

前已述及 1930 年在漢口的臺灣人有 9 人，[52] 到 1940 年則有 172 人，到 1943 年增到 444 人。如果以 1937 年做為分期，先就旅券下付表的資料所示探討，再根據其他兩種名單探討日軍攻陷漢口的 1938 年做分期來敘述，雖無法完全正確，但應不會失焦與失真。首先談前期在漢口難得留下相關紀錄的臺灣人。

1、陳新座：擔任漢口總領事館通譯生、書記生，在漢口前後 9 年。1899 年生，臺中龍井人，1915 年 5 月考上臺中中學校，為第一屆，1919 年考入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商務科，是第 19 期，臺灣總督府的準公費生。1922 年畢業後先到重慶領事館任外務省通譯生，[53] 這是他進入外交界之始，1924 年轉任漢口通譯生，1926 年升為書記生，約任職到 1931 年。[54] 在漢口期間（1930 年）陳新座受日本海軍武官府駐漢口海軍少佐須賀彥次郎[55] 之請，到漢口去見時任中華民國空軍第

---

[51] 參見本文末「附表一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中臺人前往漢口之紀錄」。

[52] 曹大臣，《近代日本在華領事制度：以華中地區為中心》，頁 217。

[53] 曹大臣，《近代日本在華領事制度：以華中地區為中心》，頁 346。

[54] 許雪姬，〈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頁 156。

[55] 須賀應屬日本海軍中主張「和運」的人，在汪政權最高軍事顧問影佐禎昭的介紹下，與汪政權的官員有相當的接觸。1941 年時任日本海軍少將，2 月 5 日陪同日本軍事參議海軍大將大角岑生為了視察華南方面狀況，由廣州飛往海南島時，在西江右岸黃楊山失事，機內人員皆喪命。參見〈日須賀海軍少將墜機殉職　周佛海財長發表沈痛悼詞〉，《武漢報》783（1941 年 2 月 10 日），第 1 版。經查大角岑生傳，也載有「（昭和）十六年二月五日中國視察中，因飛機事故而死亡，六十六歲。」此次空難可以確認。參見臼井勝美、高村直助、鳥海靖、由井正臣編，《日本近現代人名辭典》（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 189。

六隊分隊長的謝文達，想勸謝不要再為中國空軍服務以免與日本利益衝突，須賀願為他找民航界的工作，但謝不接受。[56] 謝反邀陳參觀航空第六大隊的機群，並共乘當時新購入的新銳機種 Corsair 轟炸機，但陳婉辭，謝乃升空為臺中中學校同窗陳新座[57] 表演特技飛行約 15 分，之後赴漢口日本租界的料理屋吃飯，[58] 可見兩人間的交情。

至於杜聰明到漢口考察鴉片一事已據前述，他自 1929 年 4 月由基隆出發，先經朝鮮到滿洲，再經山海關到天津、北京後，自北京乘坐平漢鐵路法國式的火車，歷經 73 小時到達漢口，先到同仁會漢口醫院，再到漢口日本總領事館拜會，「又有臺灣臺中人陳新座，在該館奉職，陳君是醫學校卒業生，東京留學生陳新彬君之令兄。」[59] 陳新彬的傳中也記載：「兄陳新座（元副領事）」。[60] 1932 年陳新座轉職日本外務省亞細亞局第一課，1933 年任廣東總領事館書記生，1936 年升任副領事，敘高等官七等，又敘從七位，賜三級俸，但他在收到聘書當天提出辭呈。[61] 爾後回到臺灣，進入臺灣總督官房外事課任囑託，從事關於華南、南洋制度研究、經濟調查等工作，直到 1941 年 3 月。[62] 他是日治時期在日本外交界任最高職務的臺灣人。

2、謝文達：畢業於日本千葉縣之伊藤飛行機研究所，其最令人稱道的是 1923 年第 3 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運動」時，駕機在東京上空散發 20 萬張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宣傳單。[63] 回臺後參加臺灣文化協會活動，又在日本左翼雜誌上為臺灣佃

---

56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頁 403。

57 許雪姬，〈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頁 157-158，註 129。

58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頁 409，註 1。

59 杜淑純編，《杜聰明博士世界旅遊記》，頁 245。

60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265。

61 許雪姬，〈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頁 158。鍾淑敏研究日本警察吉岡喜三郎在 1928 年 12 月時任員林郡警察課長，任職期間由石井善次郡守轉達警務部長表示預算關係，希望吉岡自行提出辭呈。吉岡認為要他辭職的原因之一，為「老資格者總是最先被裁員」，陳新座是否也在升官的條件下辭職，或許有些可能。有關吉岡被勸退一事，參見鍾淑敏，〈從巡查到警部：吉岡喜三郎其人及其日記的史料價值〉，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宜蘭縣史館主辦，「第七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的臺灣社會」（宜蘭：宜蘭縣史館，2018 年 11 月 22-23 日），頁 3。

62 〈陳新座（解囑託；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10268-143，頁 993、996。

63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頁 124。本書稱散發的傳單有數十萬張。

農鳴不平，因之無法進入日本民航界。[64] 此年謝文達先遵父命到父親謝春池所在的滿洲，[65] 並在 1925 年申請日本國籍喪失獲准。[66] 之後因在日中國朋友的介紹，1915 年 6 月加入直系馮玉祥推翻曹錕後所成立的「中華民國國民軍」（其第二軍軍長為岳維峻，身兼河南督辦），所欲組建的航空隊，擔任河南航空隊隊長、軍政部航空隊飛機師、軍政部航空隊分隊長。不久直奉戰爭結束而吳佩孚的直、張作霖的奉、閻錫山的晉，夾擊在河南的第二軍，謝一直希望能南下廣州投效國民政府，乃在鄭州棄守前向岳維峻說明，獲岳之推荐信後乃前往任廣州中央軍官學校上校教官，[67] 此校在 1930 年中央航空學校設立於杭州筧橋後而告終。[68] 謝文達何時到漢口？1929 年中原大戰時，謝文達所屬的一隊 27 架飛機移駐漢口，為增援廣州，要前往攻擊桂系的大後方，因氣候惡劣，除謝文達一機外全飛返漢口。謝文達之機飛抵廣州後，數次駕機攻擊桂林，受到嘉獎。1930 年 6 月中央軍被圍困，奉命前往偵查並投下指令，因被地面炮火擊中在汨羅江上空墜機，謝重傷被俘。幸中央軍在兩星期內反攻成功，在桂系野戰軍醫院救出謝，被送往漢口日本租界的日本醫院，經手術後雖脫離死神，此後無法從事 3 小時以上的飛行，遂奉命轉任航空作戰參謀，移住南京。[69] 筆者無法得知謝文達在漢口多久，據上述約在一、兩年之間。

3、陳材傑：鹿港人，1896 年生，京都第二商業學校畢業，是杜聰明在京都的舊識，和辜顯榮的大和行有關係，1929 年杜聰明到漢口時，他在漢口附近的某公司任職，他和杜聰明教過的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特設科畢業之周有禮（廈門人），在餐館用餐時，「遇見對面銀樓受強盜劫去金銀的情況。」[70] 陳材傑應是旅券下付表的陳傑，他在 1923 年 4 月到綿絲商會當社員。[71] 1933 年 5 月申請旅券的理

---

64 賴惠敏、許雪姬，〈謝文達〉，收於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頁 94。

65 〈編輯後記〉，《臺灣民報》1（1923 年 4 月 15 日），頁 1，收於劉維瑛策畫執行，黃隆正、六然居資料室史料提供，《臺灣民報：現存臺灣民報復刻》（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8），第 1 冊，頁 29。

66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頁 404。

67 中西利八編、金丸裕一監修・解說，《中国紳士錄（上）》（東京：ゆまに書房，2007），頁 348。

68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上冊）》，頁 213-214。

69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上冊）》，頁 223-224。

70 杜淑純編，《杜聰明博士世界旅遊記》，頁 245。

71 〈1923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097。

由是「紡績會社歸任」。[72]

4、林思漢、黃子英、李煐：三人於 1930 年到漢口，據日本方面的報導，他們表面上要進入軍官學校，其實是想加入共產主義者臺人翁澤生為中心所組織的臺灣青年團。特別是林思漢，曾在福建永春為根據地的共產黨軍中當連長，故特別引起上海日本特務側目，立即行文給漢口總領事館以便就近監視。[73] 至於他們在漢口停留多久，沒有後續報告。

四、1938 年底-1946 年在漢口的臺灣人

1937 年以前在漢口停留時間較久，也只有上述 4 人，何以漢口到二戰結束前夕已有臺灣人 444 名？

（一）背景

1、漢口被日軍佔領：日本軍隊自攻陷南京、上海後，在 1938 年 5 月 19 日又攻陷徐州，緊接著計劃攻打武漢，由於武漢戰略地位重要，故由日本華中派遣軍司令畑俊六統領第十一軍司令官岡村寧次、第二軍司令官東久邇宮，率領 16 個師團以上，及其他特種部隊，再加上飛機 300 多架、軍艦 120 多艘，[74] 6 月上旬以後採五路合擊的方式進攻武漢。中國方面原由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陳誠兼武漢衛戍總司令，以固守武漢，後因情勢變化，陸續由第十九集團軍總司令羅卓英、第九十四軍軍長郭懺兼任。由於戰局不利，到 10 月守備武漢的部隊僅有第一八五師之五四五旅及警衛團（欠一營）、高射炮大隊之第三連暨憲警之一部，兵力甚為單薄。由於寡不敵眾，且武漢外圍據點已失，核心無險可守，為了保留實力，國軍在進行「武漢三鎮之破壞工程後，陸續撤退，主力於 25 日晚撤出」，[75] 武漢遂

---

72 〈1933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37。

73 「容疑台湾人行動視察方ノ件」（公領機第 628 號，1930 年 9 月 2 日），〈要視察人関係雑纂／本邦人ノ部／台湾人関係　5.昭和五年〉，《要視察人関係雑纂／本邦人ノ部／台湾人関係》，檔號：I-4-5-2-2_2_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4013163400，下載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74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武漢會戰（一）》（臺北：該局，1981 年再版），頁 5-6。其中包括臺灣軍波田旅團。

75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武漢會戰（九）》（臺北：該局，1981 年再版），頁 804-806。

告淪陷。在日軍佔領武漢後，據載犯下許多暴行。[76]

2、「更生」漢口市、湖北省政府的設立：原漢口一帶日本人，由駐日本漢口總領事館與居留民團管理。按漢口領事館在 1885 年設立於漢口日租界，其管理的範圍也就不只限於武漢。[77] 1909 年陞格為總領事館，為治理日益增多移居漢口的日本人，1907 年設立居留民團做為行政機關。[78] 七七事件發生後，鑒於在漢口日本人的安全，在 8 月 7 日開始撤僑，先到上海，再送回日本。若不回者則予以費用補貼。[79] 日軍攻下武漢後，居留民團立刻復歸。[80] 在統治上，日本在「更生」湖北省的四大員，一是軍特務部陸軍少將柴山兼四郎、原海口海軍特務部長左近允尚正、駐漢日本總領事花輪義敬，以及軍報道部長寺田中佐；[81] 至於統治中國人部分，日本軍方於 1938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武漢治安維持會（會長計國楨），1939 年 4 月 20 日任命張之洞子張仁蠡為武漢特別市市長，1940 年任漢口特別市市長，[82] 再於翌年設立湖北省政府，任命何佩瑢為省長，[83] 在何去世後由楊揆一

---

[76] 據《濺血的武士刀》一書所載，「日軍佔領武漢後，到處殺人放火奸淫擄掠。在江漢路海關前，抓捕近 80 人，當場殺死幾個，其餘推入長江，未死者再用機槍屠殺；在民權路、民族路、襄河一帶放火燒房。日軍所到之處，砸門撬鎖、翻箱倒櫃、搶劫財物，同時日軍在漢口開設了『漢口野戰郵局』，匯兌日軍官兵劫持所得贓物款，折合日幣達 60 萬元，匯回日本。」參見左祿主編，《濺血的武士刀：日軍屠殺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4），頁 373-374。

[77] 該領事館在 1891 年 9 月一度閉鎖，由上海領事館兼轄，到 1898 年 10 月再開。參見曹大臣，《近代日本在華領事制度：以華中地區為中心》，頁 24。

[78] 青柳星美，〈漢口及び北京居留民團制度の研究〉，頁 838-843。

[79] 曹大臣，《近代日本在華領事制度：以華中地區為中心》，頁 216。現地保護者費用津貼成人每人 0.25 元、婦女 0.2 元、小孩 0.13 元，朝鮮人及臺灣人減半。

[80] 青柳星美，〈漢口及び北京居留民團制度の研究〉，頁 841。

[81] 《武漢報》363（1939 年 11 月 9 日），第 10 版。此為 1939 年時的人名，但可確知這四人是日本佔領湖北下的四大要員。

[82] 張仁蠡，1900 年生，北京大學文科畢業，清兩廣總督張之洞第十三子。8 歲離鄂，後即久居北地，曾任湖北省政府督軍公署秘書、北京民國大學教授、北京彩票局督辦，在冀、豫兩省曾任縣長十年，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民政廳長兼秘書處長兩年。參見〈代表三鎮民眾擁戴　張仁蠡為首任市長〉，《武漢報》155（1939 年 4 日 15 日），第 1 版。後改由石星川擔任，參見編者不詳，《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頁 50；中西利八編、金丸裕一監修・解説，《中國紳士錄（上）》（東京：ゆまに書房，2007），頁 138，〈石星川〉；頁 256，〈張仁蠡〉。

[83] 何佩瑢，湖北建始人，字韻珊，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 4 期畢業，歷任清陸軍部少校、保定軍官學校教官、近畿第二師參謀長。民國以後歷任補充旅團長、湖北督署參謀長，民政、財長、實業等廳長。1920 年湖北省長，1925 年湖北全省礦務督辦，1926 年後以黨軍專政，不問政事。1939 年 4 月武漢特別市政府成立，任參議府議長，繼以鄂湘贛三省新政權欲成立，膺任準備委員會委員。參見〈三千萬民眾之期望達到　新湖北省政府今日成立　何佩瑢氏任省長在武昌舉行就職盛典〉，《武漢報》358（1939 年 11 月 5 日），第 1 版；中西利八編、金丸裕一監修・解説，《中國紳士錄（上）》，頁 262-263，〈何佩瑢〉。

續任。[84] 在軍事方面於 1940 年 3 月命葉蓬為武漢警備司令。[85] 到汪精衛於 1941 年 3 月 30 日「還都」後，汪記國民政府成立，湖北省屬之，而漢口則設立漢口特別市政府。[86]

（二）在漢口的臺灣人

如果以 1946 年 1 月漢口市警察局轄內臺灣人調查表來看這 49 人，在漢口曾任的職業，以小商人為多，如開金豐米廠、經營藥材、皮件、酒館、熟食、點心、茶、收土產、西藥房、行商、香煙、雜貨店共有 23 人；當工人、店員、辦事員，如甲江公司店員、沙市日商香煙廠捲烟工人（日）、漢口商工會會計（日）、華中運輸車庶務員（日）、原田洋行辦事員（日）、漢口義興公司押運員、漢口運輸社運輸業（日）、興農肥料廠職員、日華麻業公司技術員（日）、聯合公司技術員、大中公司辦事員，共 11 人，其中有在日本商社、工廠任職者。擔任司機的有 1 人，正義日報記者 2 人，漢口同仁會醫師有 2 人，教員 1 人，交通處秘書 1 人、江岸軍農場管工 1 人、大東實業公司經理 1 人。另外據〈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指出，陳水川任職於岩井商社，做五金生意，陳杰南臺南師範學校畢業，替日本人採購軍需。[87]

---

84 楊揆一因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瑢於 1942 年 7 月過世，才續是職。戰後列名漢奸，1946 年 5 月 24 日，被軍統局「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判決死刑，於 6 月 25 日被槍決於雨花臺。參見「何應欽呈蔣中正漢奸楊揆一胡毓坤凌霄鄭大章等四案依法審理終結」（1946 年 5 月 24 日），〈革命文獻：偽組織動態〉，《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20300-00003-076，下載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編者不詳，《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頁 50，〈湖北省政府〉；〈自白書〉，《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中西利八編、金丸裕一監修·解說，《中國紳士錄（下）》，頁 755，〈楊揆一〉。

85 葉蓬，湖北黃陂人，河北保定軍官學校畢業，1919 年任軍事裁判所監獄長，1929 年任陸軍第十三師團長，1930 年任武漢司令部參謀長，同年夏斗寅就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後，任武漢警備司令。1939 年參加汪精衛陣營，1940 年任中央軍官學校教育長，3 月任武漢綏靖主任，1942 年任陸軍上將，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等職。參見〈實現和平實施憲政〉，《武漢報》493（1940 年 3 月 21 日），第 2 版；中西利八編、金丸裕一監修·解說，《中國紳士錄（下）》，頁 1024，〈葉蓬〉。在汪精衛政權成立後，將其所能管轄的範圍分成北平、南京、武漢、廣州四個軍區，武漢地區由葉蓬主持，每一區投誠之偽軍有 10 師（10 萬人）。參見「賀耀組王芃生呈蔣中正有關汪兆銘編一南京警備旅及其建偽軍計畫」（1940 年 3 月），〈革命文獻：偽組織動態〉，《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20300-00003-041，下載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86 中西利八編，《滿華職員錄》，頁 903-908、914-916。

87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頁 28。

除了上述諸人外，尚有被日本徵兵來漢口的臺灣兵，約有 145 名，亦不在名單內。[88] 《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中人，也大半不在此名單上。如果就其教育程度來看，除 1 人不詳外，小學畢業者 1 人、中學畢業（包括職業學校）的有 33 人，專科（醫、農）2 人、師範學校 1 人、大學 3 人，一是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科的吳慶豐、二是吳宏文、三是王碧麟，畢業學校不詳。若就 49 人的年齡來看，年紀最大的 45 歲，最年輕的 24 歲，以大約 30 歲上下的人最多。最令人驚奇的是沒有女性，即使「臺胞名冊」也未見女性，很可能女性、小孩皆未記載其中。若就「臺胞名冊」的本籍地來看以臺中州 38 名居首、臺北州 33 名居次、臺南州 20 名第三、新竹州 19 名第四，高雄州 17 名第五。以下介紹 1938 年後到漢口的臺灣人。

1、1938 年丘念台曾在漢口短暫停留：1937 年底南京淪陷前，國府即以武漢為中心，一方面籌劃武漢保衛戰，另方面部署重慶做為另一根據地，以便遷都。丘念台在 1938 年 2 月搭火車到達漢口，準備前往陝北延安及西南各省考察。到延安的原因，依林德政的分析有三：一、揭發中共籠絡青年的手段，二、了解中共組訓青年與發動民眾的方法，三、比較西北、西南與大後方之異同。[89] 在此他先拜訪友人陳銘樞和陳濟棠，陳銘樞希望他終止此行以免惹謗，陳濟棠則贊成，並贈送一筆旅費。由於延安當時是中共的特區，在漢口設有辦事處，丘乃前往接洽，會見周恩來、葉劍英等人，得到同意前往的回應，並取得介紹信。丘在 2 月中旬即離開漢口前往延安。[90]

2、莊泗川任《武漢報》編輯部長：如果要說在漢口最出名的人，那就非莊泗川莫屬。嘉義人，1906 年生，1925 年[91] 到廈門集美中學就讀，[92] 後在廈門大學

---

88 漢口市日德僑民管理處呈報，〈為奉令接管臺籍官兵於四月三日接收一四五名以積慶里為管理所乞速核示給養領發辦法由〉（民國 35 年 4 月 6 日管一字第 1257 號，市總收字第 58 號，民國 35 年 4 月 9 日），《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武漢：武漢市立檔案館藏），檔號：9-1-55。

89 林德政，《在中國革命的道路上：歷史巨變下的臺灣人》（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 345。

90 丘念台，《嶺海微飆》（臺北：中華日報社，1976 年再版），頁 188-189。

91 〈1925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06，莊泗川，目的留學，目的地廈門、汕頭、廣東、上海、福州，1925 年 9 月 22 日。

92 黃金山，〈莊泗川〉，收於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 63。

預科畢業，旋投考上海大學，進入國文系肄業。休學歸臺後，於 1934 年進入臺灣新民報社臺中支局擔任記者，1937 年任屏東支局長 1 年，再到臺北本社任中文版編輯。1938 年 10 月日本攻陷武漢前被日本軍大本營報道部調到上海，10 月 25 日武漢被日軍攻下後約 10 天即抵達漢口，擔任編輯部長。[93] 11 月 10 日《武漢報》創刊，先用油印，17 日才有鉛印，原只半張，到年底有一張半，一度增為兩張，因物價暴漲，大概維持一張半。報紙內容還算豐富，但因係日軍報道部的報紙，有他要達成的三個目的，即一、宣導和平建國、武漢更生；二、親近並拉攏更多中國人，使武漢三鎮能盡快恢復繁榮；三、推展報業，使此報成為不只是武漢三鎮，更要鄂、湘、贛、豫籍都能受此影響。有此目的，莊雖以中國人的身分、卻以日本人的立場為立場，擔任部長任內，自認一向以熱誠服務同胞，也得到日本軍方的尊重，得以解決當地人的燃眉之急，因而被當地人稱為「活菩薩」，因而能任部長將近 7 年，迄日本投降。除報業外，1941 年 6 月 1 日參加在南京召開的「全國宣傳會議」，[94] 在汪精衛一行到漢口訪問時，擔任教育部長江亢虎的翻譯。1942 年「滿洲國」建國十週年時獲邀前往參加紀念會，曾到奉天、新京參觀。此外，他擔任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理事、[95] 武漢新聞記者協會常務理事、[96] 也參加旅漢福建同鄉會。[97]

3、任職警察局長秘書長的柯大樹：1902 年生，學經歷不詳，在漢口淪陷後，於 1940 年 6 月為日本漢口總領事花輪義敬（判決書誤為花菱）指派任漢口警察局秘書，[98] 1943 年 1 月兼任漢口警察局經濟警察處長，1944 年任武陽漢各警察局經濟聯合辦事處長，迄日本戰敗。[99] 擔任經濟警察是最容易被告發為「恐嚇」

---

93 〈中日文化協會籌設武漢分會　昨開發起會議〉，《武漢報》812（1941 年 2 月 9 日），第 3 版。

94 〈出席全國宣傳會議　本報莊部長昨飛京〉，《武漢報》921（1941 年 5 月 30 日），第 3 版。

95 許雪姬，〈由「臺共」、漢奸到白恐受難者：莊泗川的一生（1905-2004）〉，頁 199-201。

96 〈新聞界發起組織　武漢記者協會　定本日開首次籌備會議〉，《武漢報》785（1941 年 1 月 12 日），第 3 版；〈武漢新聞記者協會　今日正式成立〉，《武漢報》792（1941 年 2 月 19 日），第 3 版；〈武漢新聞記者協會　昨正式宣告成立〉，《武漢報》793（1941 年 2 月 20 日），第 4 版。除了《武漢報》、《大楚報》為中文報外，另有日文的《武漢大陸新報》。

97 〈旅漢福建同鄉會　勸募救濟故鄉兵災〉，《武漢報》909（1941 年 5 月 18 日），第 3 版。

98 中西利八編，《滿華職員錄》，頁 916。

99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中華民國 35 年度審字第 41 號）。判刑確定日為民國 35 年 12 月 7 日。參見「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軍法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存根 37 年第口號，柯大樹，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

取財罪，柯也不例外。

4、任湖北省經濟局長的蔡文石：1933 年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1938 年到上海與友人鄭當權合股組織盛大公司，為對日進出口商。後因日人佔領上海後統制日益嚴重，1942 年 2 月解散公司與再娶之妻欲回妻鄉宜都，因該地治安不良乃滯留漢口。因經濟困難，乃在熟人介紹下到湖北省公務員訓練所當秘書，6 月楊揆一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後，得楊賞識，調任湖北省政府秘書兼任東亞聯盟分會秘書，負責經辦對日往來公文、撰擬文稿及擔任翻譯。1943 年 5 月，因汪政權命令改設經濟局，乃被命為湖北省政府經濟局長，到 1944 年 5 月撤銷經濟局，即卸任去到上海。[100]

5、任武漢行營參謀長的賴春貴：1910 年生，臺南人，1933 年修業於「名古屋飛行學校」，但未考上日本飛行士執照。回臺後不久即到廈門，受日本駐福州領事館的海軍武官吸收，進行搜集情報的工作，而後受福州領事館陸軍武官的慫恿，到滿洲加入「關東軍特別小組」擔任通譯，此小組主要目的在策動內蒙脫離國民政府。1936 年回臺後，復於 1939 年受前所述海軍武官大佐須賀的推薦，進入汪政權的軍事委員會擔任參贊武官，官階是陸軍少將。不久受推薦入日本陸軍大學深造 1 年，1940 年回到南京，再經須賀推荐給湖北省長楊揆一和葉蓬，兩人雖知賴是汪記政權派來監軍，仍派賴在鄂省綏靖公署任少將處長。由於賴無法調動部署楊、葉的軍隊，經由日本陸軍特務機關和南京方面的協助，1942 年成立一個旅、約 4,500 人的兵力。1943 年初冬，賴到南京述職，去找當時中華航空公司理事兼上海支社副理事長的謝文達，[101] 謝鑒於日本將敗，建議賴索興擴充一支 15,000 人的軍隊，憑此實力，日本投降後會被重慶的中央政府命令維持當地治安、甚至封官，就能免去軍事法庭追訴，爾後以到上海治病為由，請假到香港、回臺灣，甚至到日本。賴從其言，回武漢後立刻增兵，但並不成功。[102] 在賴春貴的起訴書中，說明：

---

[100] 軍事檢察官徐乃堃，〈被告（蔡文石）不起訴處分書〉（民國 36 年 3 月 18 日），《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101] 中西利八編，《滿華職員錄》，頁 869；編者不詳，《華北政府職員錄》，頁 348。

[102]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册）》，頁 522-530。

> 【賴】於民國廿九年九月任偽軍事委員會上校副官，同年十一月改充偽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三十年三月充偽政府駐日大使館陸軍武官輔助官，卅一年八月由日本至漢口充偽武漢行營總務處長，卅三年五月十五日偽武漢行營改組為武漢綏靖公署……【在】該署軍械處長兼參謀長等職。[103]

與謝東漢所述的官階、內容有所不同。

6、任漢口同仁會醫師的林老銓、陳秋暉、湯延齡、黃錢炳：同仁會為 1901 年公爵近衛篤麿設立的東亞同文會中，由醫師出身者會員再組織為同文醫會，再與アジア醫會兩者於 1902 年合組而成。設立當時選出的會長為近衛篤麿，因近衛傾全力於同文書院，乃由長岡護美[104] 擔任會長。同仁會設立的目的及其主要的內容為，在中國進行診療、防疫、衛生、醫育，發行《同仁會醫學雜誌》，翻譯、刊行醫學書刊，開設中國醫師講習會，聯絡、獎勵到日本留學的中國醫、藥學生，中國衛生調查。其主要的資金來自捐贈、日本國庫補助金、事業收入三項，在中日戰爭爆發後，全部來自國庫補助。1938 年 12 月以前由外務部管理，興亞院設立後，[105] 同仁會改歸興亞院管理。同仁會在中國最大的難題是醫師難求和醫師培養的困難，比較成功的是 1939 年設立了「青島醫學專門學校」。[106] 培養醫師成為中國各地同仁會所需，臺籍的青醫畢業生，也投入該地的診療防疫班或診療班，如許茂柚加入濟南診療班，吳庭茂參加河南派遣長谷川診療班，林垂青、林博老加入開封診療防疫班，陳秋暉、湯延齡加入漢口診療防疫班。[107] 陳秋暉戰後開設明生醫院。[108] 湯延齡，苗栗人，青島醫專畢業後在學校當助手，之後一直在同仁

---

103 檢察官吳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檢察官起訴書／賴春貴「犯罪之事實」〉（民國 35 年 6 月 24 日），《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104 長岡護美（1842-1906），1898 年與近衛篤磨設立東亞同文會，近衛為會長，長岡為副會長。參見日本近現代史辞典編集委員会編，《日本近現代史辞典》（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1990 年第 6 刷），頁 481。

105 興亞院 1938 年 12 月 16 日成立，1942 年 11 月 1 日取消，是第一次近衛內閣時設立，做為中國佔領地域統治的中央機關。到 1942 年大東亞省設立後廢除。參見日本近現代史辞典編集委員会編，《日本近現代史辞典》，頁 188。

106 青島医学専門学校同窓会、青友会編，《青友史》（橫浜：青友会事務局，1981），頁 97，〈青島医学専門学校の辿った道〉。本書為陳力航碩士所提供，謹致謝意。

107 青島医学専門学校同窓会、青友会編，《青友史》，頁 131-134，〈付錄：同仁会〉。〈漢口市警察局轄內臺灣人調查表〉，第十分局有陳秋暉、湯延齡兩人都記為「專醫校」，因而斷定另一人為湯延齡。

108 陳力航，〈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

會漢口診療防疫班任職，回臺後先任臺灣工礦公司煤礦分公司醫務室醫師，後在苗栗三義開飲和醫院，任院長。[109] 林老銓，臺南人，1937 年 3 月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短暫回臺後，4 月底申請赴漢口的旅券，至漢口同仁會醫院任職。[110] 黃錢炳，日本九州久留米醫科大學畢業，亦在漢口防疫診療班工作，戰後和莊泗川的大女兒在漢口結婚。[111]

7、大東實業公司經理盧志中：大東實業公司為楊肇嘉設立於日本神戶的公司，1942 年 3 月楊為躲避日本政府的壓力，乃移居上海，[112] 設大東實業公司支店，自任董事長，「往杭州販蠶絲，由日本運姜黃，業務逐有開展，以後在武漢設置分行。」[113] 1944 年 12 月汪精衛死於名古屋醫院，[114] 楊肇嘉見時勢不妙，乃將設在武漢的支店關閉。[115] 盧志中本名盧屾晶，畢業於臺南商業專門學校，他和吳三連有連襟的關係，[116] 戰後任漢口臺灣同鄉會理事長，[117] 協助柯台山籌設臺灣重建協會湖北分會，並協助臺人返臺，[118] 吳三連當選第一任臺北市長時，找盧當機要秘書。[119]

8、中華航空株式會社漢口支所任無線電人員的傅春銓死於空難：1921 年生，臺中潭子人，為傅錫祺第七子，[120] 1940 年 3 月畢業於臺中第一中學校，1941 年 4 月考入設於東京之社團法人電信會管理之「無線電信講習所」（1942 年改為官

文，2012），頁 91，「附錄二、前往青島習醫者」。

109 陳國柱編，《臺灣省醫師名鑑》（臺北：國際文化服務社，1958），頁 135。

110 〈1937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3；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1954），頁 280。

111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頁 34。

112 葉榮鐘，〈急公好義的楊肇嘉先生〉，收於葉榮鐘編，《楊肇嘉先生榮哀錄》（臺中：楊基煒等，1976），頁 78。

113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第 4 版第 2 刷），頁 333。

114 広中一成，《ニセチャイナ：満洲・蒙疆・冀東・臨時・維新・南京》（東京：社会評論社，2013），頁 471。

115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335。

116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頁 28。

117 〈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理監事　理事長盧志中〉，收於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編，《本宅在住臺胞名册通信錄》（漢口：臺灣省祖國服務團團員住宅，1945），頁 2。

118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頁 49、52。

119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頁 28。

120 傅錫祺次子傅春鐘，1915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919 年也來過漢口（參閱附表一）。參見〈醫學校卒業證書授與式〉，《府報》743（1915 年 4 月 30 日），頁 102，「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0743a004，下載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ds3.th.gov.tw/ds3/app007/index.php。

立）。[121] 1944 年畢業，到中華航空株式會社漢口支所服務。1944 年 11 月 18 日薄暮，搭乘輸送軍用臨時人員到衡陽為目的而由漢口出發的飛機，先抵白螺磯一宿，19 日晨向衡陽出發，「因天候不良低空飛行遇地上射擊，吐白煙而引返，入鐘頂，墜落洞庭湖中，水深四十尋以上，遺體終不可得。」[122] 惡耗到 1945 年 3 月 17 日才報知傅家。其父傅錫祺為作「哭七男春銓」，寄給櫟社友人張賴玉廉，還要友人「希勿示人」，[123] 以免臺灣總督府方面干涉。

9、無法證實的漢口市長胡煥奇：如前所述張仁鑫（1939）、石星川（1944）都當過漢口市長，胡煥奇有可能當漢口市長嗎？據陳錫卿之妻陳許碧梧（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畢業）的證言：

> 臺大高我先生〔按：陳錫卿〕一期〔按：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24] 法科畢業的胡煥奇，從臺灣受聘前往哈爾濱大學當教授，曾到我們這裡住了十幾天。他當了一陣子教授後，被派任為漢口市長。[125]

胡煥奇回臺後服務於華南商業銀行。[126]

五、戰後的煎熬與返鄉

日本政府於 1945 年 8 月 14 日接受波茲坦宣言，亦即無條件投降，8 月 16 日日本全面停戰，8 月 21 日中日兩國在湖南芷江進行停戰條項協議，協定解除武裝、受領物資的權限在中國，在上述未正式實施前，日本軍要負責維持秩序。日本投

121 〈生平紀要〉，收於傅錫祺撰、林雲鵬編，《鶴亭詩集（下）》（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377、381。傅錫祺所載雖如此，但查臺中第一中學校 1940 年第 22 期名單未有其名。參見許叔蓀編，《臺灣省立臺中一中校友年鑑：第二號》（臺中：臺中一中校友會，1959），頁 B80-B85。

122 傅錫祺撰、林雲鵬編，《鶴亭詩集（下）》，頁 183。

123 1997 年 4 月 18 日在臺中金國飯店訪問張賴玉廉子張賴朝邦時，由其提供。目前在傅錫祺《鶴亭詩集》乙酉（1945）僅留七言律詩一首。參見傅錫祺撰、林雲鵬編，《鶴亭詩集（下）》，頁 309。

124 臺大同學會編印，《臺大畢業同學錄》（臺北：該會，1952），頁 1。

125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陳許碧梧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1994 年 2 月），頁 255。

126 臺大同學會編印，《臺大畢業同學錄》，頁 1。

降後，國軍王敬久率領部隊前往武漢接收，葉蓬、鄒平凡[127] 都表示服從命令，[128] 國軍正式掌握漢口一帶。當日本戰敗，過去做為日本臣民的臺人，其臺灣籍民的身分完全暴露，在漢口的臺灣人既沒有了「靠山」，也面臨失業、無屋可住、被當漢奸/戰犯而就逮、有家歸不得的慘狀，如何因應？而中華民國政府對臺灣人的處置原則為何？臺人如何集結返鄉？如何遭到軍事法庭審判？都可進一步探討。

（一）國府對臺灣人的處置

1、臺灣人與臺灣兵的處理：據陸軍總部何應欽兼總司令在 1946 年 1 月擬具的「臺人處理辦法」（總揮京字 0145 號代電）稱：

> 查臺灣受日本統治甚久，臺灣人民雖自日本投降我國收復臺灣之時起，即恢復我國國籍，但其精神意識已多與內地人民異趣，且在日軍中服務之臺人，多任特務工作，與普通臺人之藉日軍勢力凌害同胞者，其惡性較大，若任其在內地自由居住，恐因過去惡感，與當地人發生事端，擬具補救辦法五項：
>
> （1）凡在日軍中服務之臺灣人仍與日軍繳械後官兵暫不區分，由各受降區一併集中，將來再另行分別集中，交由當地省市政府管理。
>
> （2）凡臺灣人民散在各地？（原文如此）各省市政府使其與日僑們，集中嚴密保護。
>
> （3）上述臺灣人民集中後，查明其曾任日軍特務工作，并有殘害同胞之行為者，依法懲處，其有曾藉日人勢力凌害同胞，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者，亦依法懲處。
>
> （4）對集中之臺灣人應迅速進行調查工作，將來自臺灣正式？（原文如此）凡屬良善者，願在中國內地居住，或願回臺，均聽其自由，但大部份以送返臺，交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安置為原則。

---

127 鄒平凡，黃埔軍校第 6 期，曾任熊劍東（汪政權軍事委員會委員）「黃衛軍」的參謀長，熊劍東辭去司令後由鄒平凡接任，改為二九師。參見郭冠佑，〈記憶與真實：抗戰到內戰時期處於夾縫中的基層偽軍口述歷史之研究（1931-1950）〉（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頁 89-90。

128 郭冠佑，〈記憶與真實：抗戰到內戰時期處於夾縫中的基層偽軍口述歷史之研究（1931-1950）〉，頁 279。

> （5）臺灣人由各地集中地返臺，應集團輸送為原則，並應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派員前來參加登記及輸送工作。[129]

2、臺灣人財產的處理：1946 年 1 月 13 日中央政府頒訂「關於朝鮮及臺灣人產業處理辦法」，共 2 條，主旨乃將臺灣人視同朝鮮人，將兩者的財產予以「接收保管及運用」，除非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明其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藉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確實證明後，其私產呈報行政院核定，予以發還。」[130] 而在之前，內政部在 1 月 4 日已轉行政院秘書處函（渝警字第 31 號），內謂：

> 為關於臺民及其財產之處理經奉陳諭……至其財產，查臺灣光復臺民為我國國民，其財產應受保護，惟過去曾與敵人通聲氣，或有間諜嫌疑為虎作倀証據確鑿者，應視為附逆附敵，依我國法令處理。[131]

至是有中央頒布的如上辦法。此令一頒，令在中國大陸的臺人驚恐，各地臺灣同鄉會不斷抗議，請政府收回成命。行政院也很快地在 2 月底做了調整，頒布「對臺灣朝鮮公私產業之處理決議」共 5 條，並在 3 月 4 日頒給地方政府。指出將朝鮮、臺灣公私產業分別處理，公產依法辦理接收，除間諜、助紂為虐的臺灣人外，其私產不得接收，已接收者應予發還。[132] 政府雖儘快調整過來，但這已引起當地住民對臺人財產的覬覦，想方設法舉發臺人為漢奸，以便併吞其產業。而這兩個月來被接收的臺灣人產業，能發還的有限。[133]

3、頒布漢奸、戰犯條例：1945 年 12 月政府公布「懲治漢奸條例」共 12 條，其第 2 條規定通謀敵國而有以下 14 種行為者為漢奸，處死刑，情節輕微者處五

---

129 〈抄原電〉，《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

130 湖北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函關於臺民及其財產之處理案令仰知照由〉（民國 35 年 1 月 29 日省秘一字第 718 號），《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

131 湖北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函關於臺民及其財產之處理案令仰知照由〉。

132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政府訓令「為准處理局代電奉院令規定朝臺公私產業處理原則請查照一案除分行外令仰知照」〉（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檔號：Q153_2_16(1)。

133 許雪姬，〈戰後京滬、平津、東北等地臺灣人團體的成立及其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對臺聲援〉，收於許雪姬主編，《七十年後的回顧：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學術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7），頁 105。

年以上有期徒刑。[134] 此條例一出，不少臺人被捕，引起臺人間的恐慌和抗議，抗議理由是「犯罪」當時非屬中國籍而為日本籍，不應科以漢奸罪名。1946 年 1 月 25 日司法院做出「院解字第 3078 號」解釋：

> 惟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籍，如在抗戰期間內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自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135]

此解釋一出，正在審臺奸的地方法院高檢處對此類案例不再接受、審判，已羈押者放出，但部分被視為有戰犯嫌疑的臺人則轉送戰犯軍人法庭。[136] 5 月，司法院「院解字第 3133 號」指出臺人不適用漢奸條例，但應受國際法上處置，[137] 此即臺人將以 1946 年 10 月 24 日國民政府公布的「戰爭罪犯審判條例」來審判。該條例（共 33 條）第 3 條所謂的暴行共 38 種，發生時間為 1931 年 9 月 18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138] 以下看看在漢口的臺灣人如何因應。

（二）臺灣人的因應

1、設立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筆者研究在東北、北京、上海一帶臺灣人面臨戰後的危機時，立刻成立臺灣同鄉會以求自保與對外聯絡，在漢口的臺人也不例外。漢口在戰後因復員者不少，房租大漲，「房東之驕橫日益加厲，因此我臺胞之被催討房屋者日有數起。」[139] 至於職業方面，原來就營商的商人、工人較不受影響，但若在日本會社工作，則賦閒。有的進入正義日報社當總經理、編輯、記者（共 4 人），有的當日僑管理處辦事員、集中區署聯絡員（共 3 人），原在同仁會醫院

---

134 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編，《閩臺漢奸罪行紀實》（廈門：江聲文化出版社，1947），頁 157。

135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解釋彙編》（臺北：司法院秘書處，1976 年第 4 版），第 4 冊，頁 2445。

136 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編，《閩臺漢奸罪行紀實》，頁 121。

137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解釋彙編》，第 5 冊，頁 15。

138 茶園義男編・解説，《BC 級戦犯中国・仏国裁判資料》，頁 97，〈戦争罪犯審判条例〉。審判戰犯還有其他相關法令，即〈敵人罪行調查辦法〉、〈敵人罪行種類表〉、〈戰爭議罪犯处理辦法〉、〈戰争罪犯審判辦法〉、〈戦争罪犯審判辦法施行細則〉，隨時適用的法還有刑法、行政訴訟法、陸海空軍刑法。

139 【韓】石麟，〈緒言〉，收於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編，《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頁 1。

服務的陳秋暉、湯延齡則合開慶平診所。[140] 為了自保與加速回臺，乃在 1945 年 12 月成立臺灣省旅漢同鄉會，選舉盧志中為理事長、理事為陳水川等 8 人，監事為陳景菘等 3 人。[141] 同鄉會成立後，如何平安返鄉、救援被捕的同鄉，乃成為重要的工作。

2、臺灣省旅漢同鄉會、臺灣重建協會湖北分會協助同鄉返臺：戰後當時在漢口的臺灣人有多少？1943 年時漢口有 444 名臺灣人，但到 1946 年底，一些住在由第六戰區長官部副官處提供的漢口市吉慶街 106 號，列名名冊的有 127 人；未集結、散住在漢口 11 個警察分局轄區的 49 人（中有數名重複者），以及住在積慶里的臺籍官兵 145 人，[142] 大約在 400 多名。由於離國民政府的陪都重慶近，因此接收人員及逮捕漢奸的行動來得快。先是在重慶，臺灣革命同盟會（1941 年 2 月 9 日成立）的成員柯台山（原名柯賜生）獲得重慶政府社會部批准成立「臺灣重建協會」，做為重建臺灣的重要組織，1945 年 7 月 26 日在重慶召開籌備會議，廣邀各界參加，並選出 31 名理事。戰後於 9 月 1 日選出常務理事與監事，並在第三次常務理事會中決議成立各地分會，盧志中乃於 12 月 10 日在理事長柯台山的請邀下籌備成立湖北分會。[143] 此會與臺灣省旅漢同鄉會應該是一個組織兩塊看板。由於臺灣重建協會的常務監事蔣廷黻，擔任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RRA）中國分署署長，體認收拾臺灣民心的重要性，在柯台山的請託下承諾處理臺灣重建協會所交託的工作，同時動員重慶救濟分署的力量將漢口、南京、上海的臺人送回臺灣。12 月初柯台山到漢口，據說當地集中「近千名」臺灣人，行李未經檢查，即可上船，由漢口代表盧志中，將這些人送上船到上海，再俟機回臺灣。[144] 漢口的臺灣人在 12 月中下旬即順長江而下，到上海後是否能很快回臺較難查考，但可能比華北、東北、南洋回臺的人早。至於那 145 名在漢口的臺灣官兵，

140 漢口市警察局呈，〈為奉令辦理臺灣人集中一案仍請飭由日德僑民管理處辦理并呈送臺灣人調查表〉（民國 35 年 1 月 3 日市警行字第 72 號，市總收字第 58 號，民國 35 月 1 月），《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頁 11-15。

141 〈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理監事〉，收於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編，《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頁 2。

142 漢口市日德僑民管理處呈報，〈為奉令接管臺籍官兵於四月三日接收一四五名以積慶里為管理所乞速核示給養領發辦法由〉，頁 34。

143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頁 44-49。

144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頁 51-52。

由席廣超率領，在 1946 年 4 月 3 日住到原韓僑居住騰空的積慶里，[145] 漢口市長且訓令日德僑民管理處籌劃所有主副食之補給，[146] 接著由盧志中向漢口市日德僑民管理處處長戴仲明，呈請提前送臺灣官兵回臺，將派臺灣省旅漢同鄉會幹事簡逸民率領。[147] 5 月 8 日下午這 146 人搭乘載運日俘赴滬的福星輪到上海。[148]

六、被逮捕、審判的臺人

由於在漢口一帶的四個臺灣人被稱做「包辦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的四大權威者」，還有在日軍農場工作、當通譯及任官者，依法這些臺人被捕、被審判只是遲早的事。二戰結束後，盟軍為審判日本人戰犯（包括朝鮮、臺灣戰犯），一共設了 49 處裁判法庭，即聯合國管轄的 A 級戰犯裁判（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在東京市ケ谷法庭）、GHQ 直轄的 A 級裁判（東京丸の內法庭：青山法庭），及由美、英、法、荷、澳、中、菲等國各自設立的法庭。其中中國設置 10 個法庭，依設立時間分別敘述如下：北京、廣東、臺北、南京、漢口、徐州、濟南、太原、上海、瀋陽、漢口法庭（即武漢行轅軍法處，在 1946 年 6 月 28 日設立，1947 年 1 月 29 日結束）。[149] 以下以四大權威者為例，加以敘述。

（一）最先被捕也最先獲釋的莊泗川

莊泗川在接受筆者訪問時，說重慶方面以為他是中國人，知道他會同日本軍報道部接收《武漢日報》改為《武漢報》，擔任編輯部長，全受日人指使，出賣自

---

145 漢口市日德僑民管理處呈報，〈為奉令接管臺籍官兵於四月三日接收一四五名以積慶里為管理所乞速核示給養領發辦法由〉，頁 35。

146 市長徐〇〇，〈訓令　市祕民字第□（原文空白）號令日德僑民管理處〉，《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頁 36。

147 漢口市日德僑民管理處處長戴仲明呈報，〈據臺灣省同鄉會代理理事長盧志中於四月十三日呈……〉（民國 35 年 4 月 23 日管一字第 1371 號），《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頁 55。

148 漢口市日德僑民管理處，〈為呈報臺籍士兵一四六名於本月八日搭乘福星輪赴滬乞　備查由〉（民國 35 年 5 月 11 日管一字第 7532 號，市總收字第 8494 號，民國 35 年 5 月 15 日），《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頁 59。

149 茶園義男，〈中国戦犯裁判と仏国戦犯裁判〉，收於茶園義男編・解說，《BC 級戦犯中国・仏国裁判資料》，頁 5。

己的國家，因而認定莊是第一號大漢奸。當國府宣傳部的人來到漢口要接收《武漢報》所有財產時，同仁請他先躲避，以免偵察大隊的逮捕。當偵察大隊抓不到莊泗川後，乃強迫其大女兒參加抓漢奸遊行，「當時鑼鼓喧天，我從人縫中看到女兒站在隊伍前方，聽到外面在大喊著抓漢奸，心裡很難過，於是第二天自己就出來投案。」在接受漢奸審判時，他寫訴願狀，略謂臺人被迫受日人統治，何況他身在匈奴，心存漢室，又未曾傷害任何人，「謹以敵國人民回歸祖國人民的身分，懇求審判長，上體蔣委員長對日所施的以德報怨，下恤半世紀淪為日本奴隸的臺胞，賜予無罪判決。」審判長同情其處境，在具保下被釋放，前後被關了兩個月。[150] 他的此張自訴狀，拿到上海重建協會上海分會，會長楊肇嘉認為可做範本，因為「當時高等法院的判決可以作為全國的判例來比照辦理類似案件，彭華英、張我軍、謝廉清……等人都是同樣的問題，後來一一被釋放了。」[151] 此事在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的檔案中留下紀錄。[152]

（二）蔡文石「不起訴」

前已敘及戰前蔡在漢口的情形，以及其在 1944 年 5 月回到上海。在上海期間以玩股票為生，戰後於 1945 年 11 月 3 日由在上海的第三方面調查室以漢奸罪名加以逮捕。在司法院於 1946 年 1 月 25 日頒布院解字第 3078 號後，改案由為「戰犯」，1946 年 4 月 1 日確定其犯罪事實為：

> 民廿七年五月由臺來滬，初營商業，卒以流利日語於民卅一年任偽湖北省公務員訓練所薦任秘書。旋得楊逆揆一賞識，調任偽湖北省政府秘書兼任偽湖北東亞聯盟分會秘書，負責經辦對日往來公文，撰擬文稿及擔任翻譯，民卅二年五月升任偽湖北經濟局局長。[153]

---

150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談紀錄〉，頁 32-34。

151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談紀錄〉，頁 35。

152 〈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文稿簿／呈為臺民重歸祖國仰懇不咎既往俯賜從寬處理羈押臺胞由〉，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重建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文書（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頁 257。此信稿載：「本會接准平津臺灣同鄉會等社團函告臺胞彭華英、江文也、柯政和、黃南鵬、謝華輝等為鈞黨所轄機關羈押在案。本會因蒙湖北高等法院判決莊泗川一案可為處理臺胞類似案件之參攷，除將判決書抄本呈送河北省高等法院存查參攷外，為特附呈判決書照片一份及抄本一份呈請鈞黨鑒賜備查。……」。

153 《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此項控訴在 8 個月後尚未獲得判決。這時旅滬臺灣同鄉 18 名乃向戰犯拘留所、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呈情，請讓蔡文石交保釋放。[154] 之後軍法檢察官徐乃堃向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中央調查統計局、[155] 武漢行轅軍事法庭調查之後，未能發現其有違法行為，乃於 1947 年 3 月 18 日以「被告充任敵偽職務之期間內，既無相當証據足以證明其有違反國際公約、國際慣例或戰爭法規之行為，尚屬單純執役，自不成立戰爭罪嫌……處分不起訴。」[156] 4 月 3 日蔡文石拿到不起訴處分書，卻未獲交保，乃於 6 月向國防部軍法處陳情。[157]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乃究責徐乃堃有無疏忽之處，經查乃國防部第二廳來電說武漢警備司令部也有覆函提供，徐檢察官為慎重起見乃暫緩開釋。由於覆函似無蔡文石有罪的新事證，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乃於 7 月再催該檢察官准蔡文石責付交保，以便將來發現新證據時再依法重行偵察。[158] 蔡文石何時被交保已無其他文件可跡。

（三）柯大樹判刑七年棄保匿跡

柯大樹所任之職為統制經濟機關，最容易濫權，且最容易為民間舉發。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致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函指出，柯大樹在武漢唯一的統制經濟侵略機關任職，「將武漢之一切商品、物資悉行統制，商人擁有貨物者悉以隱藏物資論罪，會中常駐有敵憲兵多人（偽敵軍之經濟特務）濫捕商民、非刑拷掠、以搾取商民資產，商人視為『魔窟』，勝利後柯大樹被商人控告」，[159] 故被逮捕。1946 年 8 月 26 日被審判長唐守仁等 5 人，判決有期徒刑七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七年。其判決所敘的犯罪事實為：

---

154 蔡文石、劉耀華等，〈為呈請迅賜偵察并准交保釋放事〉，《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155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調查局，〈為准函囑查戰犯蔡文石之犯罪事實請查照由〉（民國 36 年 1 月 15 日發，和[36]指字第 0204 號），《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156 軍事檢察官徐乃堃，〈被告（蔡文石）不起訴處分書〉（民國 36 年 3 月 18 日），《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157 〈呈為具呈人戰犯嫌疑一案業蒙不起訴處分在案懇予轉令依法開釋事〉（民國 36 年 6 月 19 日），《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158 〈國防部戰犯軍事法庭文稿〉（民國 36 年 7 月 8 日擬稿），《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

159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為准函囑查戰犯蔡文石之犯罪事實復請查照由〉。

> 憑藉日人勢力任意假借走私、囤積等罪名，並漫無標準先後勒罰漢市商民劉炳南七十萬元，祝漢平二三百萬元，楊和舫五六萬元，高俊峰、汪義盛各二百餘萬元，馮炳楚十萬元，丁文卿一萬餘元，同和七八百萬元，於中取利以圖不法，所有其他被其侵害者，尚不知凡幾，稍違其意即遭拘禁或受他之危害。[160]

柯大樹在 1948 年 3 月 3 日獲得保外（在漢口）就醫，[161] 並以在 4 月底以前將柯護送到上海江灣高境廟國防部戰犯監獄服未了之刑期為條件。4 月 3 日親友接到通知，4 月底要將柯護送到滬，但據其親友柯博安稱柯雖就醫，但病重難以動彈，希望仍留漢口治療。在呈請時附上 4 月 19 日漢口日人醫師西平守恆的「診斷書」，稱其病名為「高血壓症兼心臟神經症」。經主任檢察官王家楣於 4 月 30 日批示「仍應如期報到」。[162] 6 月 18 日盧志中護送柯大樹到南京，因病惡化，乃留於是地就醫。6 月 28 日（已逾約兩個月）臺灣旅京（南京）同鄉會常務理事鍾師亞，又向當局說明，柯大樹已由盧志中護送轉到滬療養，因途中身體疲勞、血壓高、手足痺痲，暫在南京療養，又附上國防部醫務所內科主任醫師林老銓的「診斷書」說柯「確患高血壓症併發心臟肥大及不整脈等」，需要長期休養。[163] 此後盧志中離開所住的南京飯店、送信到漢口也人去樓空，訊問還在漢口的柯博安，聲稱柯在國防部醫務所就醫，該院聲稱柯並未就醫，林老銓開的診斷書係私人行為，而林即將請假，要即時傳訊。[164] 至此柯大樹行蹤成謎，迄未見逮捕歸案的相關檔案。

160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中華民國 35 年度審字第 41 號），〈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

161 當時的具保人有臺灣省旅漢同鄉會會長盧志中、柯博安、張厚安、柳重隲、李德昭等五人。參見庭長石美瑜，「通知書／通知原保人盧志中等依限將柯大樹護送來庭執行由」（民國 37 年 3 月 23 日），〈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

162 柯博安等，「呈為呈請恩准保外就醫中之台籍戰犯柯大樹暫緩赴滬投到由」（民國 37 年 4 月 29 日），〈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

163 林老銓，「診斷書」（民國 37 年 6 月 22 日），〈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林老銓，戰後在南京國防部醫務所任內科主任，回臺後在高雄縣旗山醫院內科主任，1952 年自行開業林醫院。參見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280。

164 國防部醫務所主任高葆謙覆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密不錄由〉（民國 37 年 9 月 23 日，[37]孚養字第 70685 號）；〈密不錄由〉（民國 37 年 9 月 28 日，[37]孚蒼第 70700 號）。旨說明柯大樹未前往看病，林老銓的診斷書沒有蓋印無效，林老銓近因另有他就，擬請長假。以上收於〈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8.2。

（四）賴春貴終獲判無罪

據賴春貴在押中的申訴說，他在日本投降前，即卸職，於 5 月投到國府軍鄒平凡麾下，一直到日本投降後，鄒平凡奉命守備武漢，以新編第二十一軍軍長兼武漢守備軍總指揮的身分，邀請賴任參謀長之職。當時共軍對武漢虎視眈眈，且調動大軍包圍，又阻絕糧食運入武漢，另方面派大批工作人員侵入市區，破壞秩序。在賴的制敵先機下，武漢情勢轉危為安，也因而得以歡迎國軍進入武漢，受第六戰區孫長官電令嘉獎，並犒賞官兵國幣 100 萬元，「全國各埠接收成績以武漢為首」。[165] 他雖自認協助安定武漢有功，但到 10 月 13 日就被調查統計局武漢辦事處逮捕，並於 1946 年 4 月 23 日以戰犯身分送到武漢行營軍事法庭。據「事實」中的陳述，賴在 1945 年 3 月脫離武漢綏靖公署的軍械處長兼參謀長，改任各汪政權軍隊駐漢辦事處處長。日本投降後，充任武漢守備軍總指揮部參謀長，9 月 23 日該指揮部奉命撤銷，乃充新編二十一軍（鄒平凡）參謀長，10 月 13 日隨鄒來漢口，遂被捕。[166] 1946 年 6 月 24 日由武漢行營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檢察官吳俊提起公訴，其犯罪的証據是：

> 被告雖隸籍臺灣，在日本未投降以前為日本版圖內之人民，惟未奉日本政府之命令，自來中國參加偽組織，違反和平，實行日本侵略政策，與偽組織破壞我國國體，竊佔我國國土，一方應負戰爭罪犯之責，一方又為共同內亂之犯，不無觸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嫌。……[167]

依起訴書賴犯有戰犯罪與內亂罪，其辯護律師非常盡職地為賴辯護，其辯護之點簡敘如下：一、戰犯嫌疑部分：1、主張賴春貴為中國人，既不是外國人即不宜以戰犯論斷。2、戰犯必須有發動侵略、違反人道或有戰犯罪行一覽表所列三十八種

---

165 賴春貴，〈申訴〉（【民國 35 年】6 月 19 日於看守所），《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166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武漢辦事處主任鮑志鴻致武漢行營軍事法庭，〈漢奸案件移送書〉（計附人犯賴春貴壹名卷壹宗，民國 35 年 4 月 23 日漢偵字第 84 號），《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而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册）》，頁 530，說 9 月中旬被捕，並不正確。

16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會長武漢行營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檢察官起訴書〉（民國 35 年 6 月 24 日），《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暴行之一者，始得構成，但賴雖然在日本之脅迫下而歷任偽組織軍職，然遍查本案全卷，不但起訴書中並未指出被告有何具體罪行，連軍統局的檢舉報告、江蘇高院之調查文卷以及開庭時之偵訊，均無具體暴行可言。既無戰犯之任何罪行，即不能援引法條，科以罪行。如果說凡供職敵人控制下者均為戰犯，則有些在華充任日本軍官佐之日人都紛紛被送回國，何以獨對無罪行之臺人科以戰犯之罪責，未免有失公允。二、內亂或漢奸罪嫌部分：賴春貴已喪失中國國籍，若治以內亂或漢奸罪責，則犯罪之主體，根本上已嫌不合適。且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內亂罪，係指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言。被告生於被日本佔領的中國國土，又被迫參加偽組織，自身已失自主能力，「固無意圖破壞國體、顛覆政府之政治陰謀可言」，不能強以該條之罪論處。至於說賴有漢奸嫌疑，於法亦難有適當根據。要審判漢奸絕不能僅以曾充偽職為已足，必須有懲治漢奸條例第 2 條所列各款之犯罪行為，及第 3 條所指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的具體罪行，始能構成刑事責任。但賴的起訴書、相關單位的調查，甚至迭次偵訊亦無發現任何具體的犯罪事實，又無其他足以認定犯罪之確切證明，何況賴的自白書中說明，在任偽職期內，曾有協助及援救抗戰同志之種種行動，其言縱令不能盡信，但又言之鑿鑿，且前後供詞之坦白，似亦差可反證其確無助桀為虐之罪行，更難令其負擔刑責。[168]

除了辯護律師的努力，賴先後兩次為自己答辯，其重點在說明：

1、祖先隨鄭成功來臺，驅逐荷蘭人，在臺灣割讓給日本時，先祖昆季因反日「於彼時殉節」。

2、自己受奴化教育影響，不懂祖國語言、文字，以致「投効失機遺恨於百年」。

3、參加偽職並非甘心事仇，且在能力所及仍多方設法為祖國貢獻，尤其拯救被俘抗戰同志不少；又策應國軍反攻武漢；在戰爭結束前加入自新軍軍委會，戰後守備武漢不令共軍攻入，方能阻絕共軍於外。

4、曾在 1944 年 8 月營救過軍統熊秉謙，他掩藏在偽武漢綏靖署交通處達 2 年，被日本憲兵逮捕，賴乃以生命擔保，遂恢復自由，後熊因生命受到威脅乃逃

---

168 辯護律師周漢勳，〈辯護書〉（民國 35 年 9 月 28 日），《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出武漢，自己遂被日人嚴密監視。[169]

雖在辯護律師賣力辯護、賴春貴兩次申訴下，武漢行轅審判軍事法庭[170]在1946年10月30日由審判長唐守仁等5人，判處賴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其判決書「主文」說明賴的罪行，是「【日本】於軍事佔領期間參與僭奪主權」，在「理由」中詳細說明如下：

> 訊據被告賴春貴對於上述迭任偽組織要職，業已供認不諱，而其出任偽職係受日本侵略軍之命令，亦經歷歷供明，核與事實相符，自足認為實在。查偽組織之成立，純為日本侵略軍所扶植，僭竊我國主權，破壞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此其所為顯與華盛頓九國公約第一條之規定相違背。被告賴春貴受日本侵略軍之命令參與此項行為，歷任或為武漢行營總務處長、或為武漢綏靖公署軍械處長、參謀長等重要職務，憑藉日軍力量，利用其職位助長偽組織之勢力，自應認為共同正犯。而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一款[171]第十一條論科。惟被告出任偽職係在日軍之命令，處於被動地位，且查其惡性尚未甚深，應酌處以較輕之刑，故判刑十年。[172]

此一判決，被告不服申請復審，經層峯核准復判，乃在1947年3月1日開庭，辯護律師周漢勳復呈辯論意見，主要有兩個論點，一、被告所為難以構成「僭奪主權」：依國防部指令明示所謂「僭奪主權之構成，應以負有陰謀計劃或發動成立偽政權，或有逾越軍事佔領權，而破壞我國主權之行為者為要件。」賴係被脅迫，無陰謀計劃、或發動成立偽政權、或具有逾越軍事佔領權而破壞我國主權之行為可言，自難以僭奪主權之戰犯論處，更不能強其有違反九國公約發動侵略之罪責。二、被告職位身分不能視為戰罪正犯：「共同正犯」應以主觀之「犯意」及

---

169 賴春貴，〈竊自抗戰軍興以至勝利春貴所有經過行為均於偵查期間陳明在卷，今再就事實方面補呈一二敬祈鈞奪〉、〈申訴〉（【民國35年】6月19日於看守所），《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170 該庭在1946年4月23日、5月10日、6月24日偵查筆錄，8月17日調查筆錄，9月28日審判筆錄。參見〈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中華民國35年度審字第50號），《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171 21款為「軍事佔領期間，有僭奪主權之行為」。

172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中華民國35年度審字第50號，民國35年11月10日），《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客觀之「犯行」為標準，且必須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若僅以幫助他人犯罪意思，而參與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並未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內容」，仍不能以正犯論。基於上述兩理由，應依戰犯審判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被告「諭知無罪」。[173]

1947 年 3 月 3 日，同樣的審判長唐守仁、同樣的審判官 4 人（審判官孫湛、朱芷青、吳盛康、夏殖庭）判決竟是「賴春貴無罪」，其「理由」和周律師的辯護理由相同，判決無罪的理由是：

> 被告賴春貴，雖歷任上述偽職，然究與創立偽政權者之地位不同，況被告出任偽職係受日軍之命令，處於被動地位，既無任何具體犯罪事實足資認証，則僅就其職位而論，自難遽以僭奪主權罪條論，應予諭知無罪。[174]

這樣的大逆轉，背後有無蹊翹？據謝東漢（聞自父親謝文達），說：

> 某軍長私下派人向賴春貴暗示，祇要繳出黃金就可以放他，沒有黃金的話，死罪或可免，但是起碼要關個八年十年。賴春貴的太太交出了所有的黃金，不久軍事法庭宣判賴春貴無罪，理由是賴春貴是臺灣人，不適用漢奸治罪條例。賴春貴沒有殺害中國人的証據，也不能適用戰犯條款。宣判後立即有人告訴賴春貴，趕快走人，以免夜長夢多。賴春貴與妻子馬上乘船到南京轉上海，乘船回臺灣。[175]

上述所舉四個例子，都能代表不同的類型，一是如莊泗川，以漢奸罪名被捕後，送到漢口高等法院，經判決無罪。二是蔡文石，原是漢奸案，在司法院解字 3078 號頒布後未獲開釋，改用戰犯審判條例審理，終因罪嫌不成立而處以不起訴處分。但不起訴並不表示立刻交保開釋，蔡文石案即其一例。三是柯大樹案，因罪行明確，被判處七年。較特別的是後因病交保，卻棄保潛逃，不知所終。四是

---

173 律師周漢勳，〈遵諭到庭辯護外，謹再就法律觀點摘要撰呈辯護意見〉（【民國 36 年】3 月 1 日），《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174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中華民國 35 年度審字第 50 號，民國 36 年 3 月 5 日），《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

175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頁 530。

賴春貴，是汪政權武漢地區的軍事要員之一，原被判刑十年，在復審後逆轉，改判無罪。上述四種類型之外，還有兩種，一是戰後被捕，但由第六戰區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鮑志鴻直接以「被告籍隸臺灣，而臺灣在日本投降前係屬日本領土，顯無本國國籍，依法應不受理予以開釋。」如黃金星；[176] 二是臺灣人或臺灣人團體自行舉發，如由臺灣省旅漢同鄉會主任委員莊泗川檢舉吳宏文，吳乃在 10 月 20 日自行到案。[177] 有關後兩型及相關案件尚有，唯篇幅所限，相關案件將俟往後另文發表。

七、結論

本文乃在日治時期到中國大陸的臺灣人這個背景下，來看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利用的史料以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所藏的漢奸、戰犯審判檔案，武漢市檔案館戰後臺灣人調查表，參以相關的私人回憶錄、口述史、著作完成。到漢口的臺灣人在 1930 年只有 10 人，1940 年有 172 人，1943 年有 444 人，主要是漢口離臺較遠，臺灣人去的不多，一直要到 1938 年 10 月日本佔領漢口後，臺灣人才漸漸增多。如果用 1937 年以前相關的旅券下付表資料來看，申請去漢口的臺人，大半去做生意，也有去觀光、探親、做醫業視察，或因公出差者，大半做一次性停留，除了陳材傑夫妻定居 10 年以上外，並未長期在漢口落腳。這其中值得一提的是 1924-1931 年任日本駐漢口總領事館通譯生、書記生的陳新座，在日本外交體系是極少數能立足的臺灣人，杜聰明也曾到漢口進行學術調查，謝文達則因其所屬的航空隊移駐漢口而住在漢口，長子謝東漢即出生在漢口。1938 年後期來漢口的臺灣人以小商人為多，工人、店員也有，更有入湖北省政府、漢口特別市任職者，這些落水為準漢奸/戰犯的，以「包辦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的四大權威者蔡文石、賴春貴、柯大樹、莊泗川四人較為知名。

---

176 第六戰區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主任鮑志鴻、主任法官兼委員毛繼和，「冊報表／黃金星」，〈漢奸戰犯判決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4/1583/3413。

177 莊泗川，〈呈為秘密檢舉不法會員吳宏文現住泰安里十三號、貫忠里十九號列舉事實仰祈鑒核事〉，《吳宏文（臺灣臺南）戰犯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593，案卷號：392。

與這四人和日本軍接近，必須聽命於日本軍部，才能獲得日本軍和當地漢人政權的支配者之信任，但他們有多少實權可想而知。

戰爭結束後，國府一面盡可能集中管理臺灣人，盡快在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協助下集體回臺，而臺灣兵則優先配運，和北平的作法同。[178] 另方面陸續頒布漢奸、戰犯懲治條例，來逮捕、審判臺灣人。臺灣人在戰後則先設立臺灣省旅漢同鄉會做為互相照應、對外交涉的窗口，除了部分被捕者外，在臺灣重建協會柯台山、該會湖北分會盧志中斡旋、安排下，不論兵、民都順流而下，到上海等回臺灣的船。部分被捕者，有的很早被開釋，有的不起訴處分，有被判無罪，或科以相當年期的判決。前三者之未被判刑，其中牽涉到臺灣人因屬日本國民，不能治以漢奸之罪；往後主張以戰犯條例來科刑，在漢口的臺灣人亦同。到目前為止，漢口的相關名單有楊展鴻、黃金星、蔡文石、蔡正國、蔡香圃、李晃、江潮材、賴春貴、簡天賜、邱清田、莊祥禎、吳宏文、余盛發等人。由於篇幅有限，本文僅舉出「四大權威」的案例，其中除柯大樹外，有三人被判無罪，提出的理由總是說受日本人脅迫才任職、未因而欺壓當地人、還有從事協助國府接收、掩護軍統人員的事實。而賴貴富由判刑 10 年變無罪，這其中是否牽涉到賄賂的問題，值得深究。

總之，在湖北的臺灣人人數，與 1943 年在華中各城市的臺灣人人數相比，以上海（3,767 人）為最多，其次是南京（1,423 人），杭州（604 人）第三，第四為漢口（444 人），其次為蕪湖、蘇州、九江，但《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一書[179] 並無記載在漢口的臺灣人。若和華北、華南的人數，甚至滿洲比起來，不敵廈門、廣東、海南島、汕頭、香港、北京、哈爾濱。[180] 就職業來看，以小商人為多，未見有大企業，亦有一些進入汪政權湖北省政府和漢口特別市任職，但人數並不多，和上述城市不同的是醫師不多，即使有，都屬漢口同

178 在《臺灣省北平同胞名冊》中有「臺灣省旅平青年團名單」，即為被日本徵用到中國的「兵」，由臺灣省旅平同鄉會列入 1946 年 2 月 19 日「臺灣省旅平同鄉會員歸還臺灣名冊」，而非軍職的則分「大急歸還之部」、「中急歸還之部」、「小急歸還之部」。參見臺灣省旅平同鄉會編，《臺灣省北平同胞名冊》（北平：該會，1946），第 5 冊。

179 吳茂仁編輯，《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本書包括在上海、南京、蚌埠、杭州、蕪湖的臺灣人，但沒有漢口的臺人。

180 大田修吉，〈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頁 36。

仁會下的醫師，沒有開業醫，但有日本政府的臺人外交官是為特色。戰後組臺灣省旅漢同鄉會，安排滯漢兵、民航向上海，並盡全力為身繫縲絏的同鄉奔走，則和在中國大陸的其他臺灣人同鄉會相同。至於在漢口的臺灣人有沒有安全返臺？以下諸人回臺，證明應該都回到臺灣。如同鄉會理事盧志中，回臺後當臺北市長吳三連的機要秘書，莊泗川回臺從商，蔡文石事蹟不詳，賴春貴回臺後，被任命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1981 年過世。[181] 再就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表所載的臺灣人前後漢口的 195 人之名單，與 1938 年後在漢口的臺灣人名單有很大的差距，顯示出：一、早期到漢口的臺人，大半只是一時前往，而非移住。二、研究臺灣人的海外活動，不能不利用到旅券下付表資料，但此表並非萬能，必須要有更多的相關資料佐證才能進行深入研究，至於旅券下付表的名單，無法概括所有去過漢口的臺灣人，主要在 1908 年臺灣人赴日不須再申請渡航證明。而臺人前往漢口必須依法申請旅券，為省麻煩，往往先航向日本，再從日本前往中國，或由中國其他港口進入，再轉至漢口，這部分的人既然沒有申請，在下付表中自然就沒有資料。過去沒有人研究日治時期在漢口的臺灣人，經上述研究，可為這段歷史揭開研究的序幕。

181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頁 530。

附表一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中臺人前往漢口之紀錄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1	1901	4-6	臺北縣	李福泰	商業	天津；漢口；福州
2	1901	4-6	臺北縣	林祥泰	商業	漢口；天津；福州；香港
3	1902	1-3	嘉義廳	林廷幹	商業ノ為メ	清國福州；廈門；上海；漢口
4	1902	10-12	臺南廳	李鴻賓	商業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香港
5	1902	10-12	臺南廳	李基	商業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香港
6	1905	4-6	臺北廳	蔣俊	商用	廈門；上海；天津；漢口；香港
7	1907	1-3	臺北廳	蔣俊	商用	廈門；上海；漢口；天津
8	1910	6	臺北廳	林澄波	潮汕鐵道公司ニ被雇	廈門、廣東、上海、漢口
9	1911	2	臺北廳	黃添清	商用	廈門；上海；漢口；香港
10	1911	2	臺北廳	廖貶	製腦會社□雇人し	上海；漢口
11	1911	5	臺北廳	林添錦	被雇□	廈門；上海；漢口
12	1911	5	臺北廳	林金章	黃添清隨從	廈門；上海；漢口；長沙
13	1911	5	臺北廳	李濱川	商業視察	廈門；上海；漢口；長沙
14	1911	5	臺北廳	王塗墻	觀光	廈門；上海；漢口
15	1911	5	臺北廳	黃添清	製糖地視察	廈門；上海；漢口；長沙
16	1911	5	臺北廳	蔣萬金	父死亡□	廈門；上海；漢口
17	1911	6	臺北廳	黃添清	製糖地視察	廈門；上海；漢口；長沙
18	1911	10	臺北廳	吳忠任	商用	上海；漢口
19	1912	4-6	臺北廳	蔣媽勞	亡父死體引取	上海；漢口；廈門
20	1912	7-9	臺北廳	林□錦	商業視察	廈門；上海；漢口；爪哇
21	1912	10-12	臺北廳	張友珪	商用	漢口
22	1914	1-3	嘉義廳	王四海	墓參	支那漢口
23	1915	7-9	臺北廳	黃添清	商用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長沙
24	1916	4-6	臺北廳	蘇有慶	商用	廈門；上海；漢口；香港
25	1916	4-6	臺北廳	林俊	被雇	廈門；上海；漢口；香港
26	1916	7-9	臺中廳	葉登科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天津
27	1917	1-3	臺南廳	陳嶋鳴		廈門；福州；廣東；上海；青島；□□；漢口；□□□港
28	1917	4-6	臺南廳	陳福全		上海；漢口；廣東；汕頭；廈門；香港
29	1917	7-9	臺北廳	張長懋	商用	福州；廈門；上海；漢口；香港
30	1917	7-9	臺中廳	葉登科		廈門；福州；漢口
31	1917	7-9	臺中廳	葉允		廈門；□□；漢口；上海
32	1917	10-12	臺北廳	張應南	海產物商開始府相談	漢口；香港
33	1917	10-12	臺南廳	陳瑞彬		上海；福州；漢口
34	1918	4-6	臺灣總督官房外事課	蔡年亨	公用	廈門；福州；汕頭；廣東；上海；南京；漢口；香港
35	1918	7-9	臺北廳	吳江山	礦業；商業視察	上海；漢口；長沙；宜昌；福州；廈門
36	1919	1-3	臺北廳	吳時英	商業視察	上海；漢口；長沙；沙市
37	1919	1-3	阿緱廳	吳希揚		支那；北米□國；上海；廣東；漢口；廈門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38	1919	7-9	臺中廳	傅春鐘		漢口
39	1920	4-6	臺北廳	陳昔詩	硝子器販賣	廈門；福州；漢口
40	1920	4-6	臺中廳	周貽楚		上海；天津；漢口；廈門
41	1920	7-9	臺北廳	蔡梯	貿易品□	福州；上海；漢口；天津；廈門
42	1920	10-12	高雄州	鄭清魁		支那；福州；廈門；上海；漢口；天津；北京
43	1921	4-6	臺中州	賴福		福州；杭州；天津；漢口；北京
44	1921	4-6	臺中州	黃利用		福州；蘇州；漢口；杭州；上海
45	1921	4-6	臺中州	蘇逢時		福州；漢口；上海；杭州；蘇州
46	1921	7-9	臺中州	巫皮		廈門；漢口；上海
47	1922	4-6	臺北州	陳鍋	□仕入	漢口；上海
48	1922	4-6	臺北州	傅有	藥種仕入	香港；廈門；漢口
49	1922	4-6	新竹廳	楊豆		支那；上海；廈門；福州；漢口
50	1922	7-9	臺中州	陳朝賡		廈門；福州；南京；漢口；蘇州；杭州
51	1922	7-9	臺中州	陳進		廈門；福州；南京；漢口；蘇州；杭州；廣東
52	1922	10-12	臺中州	陳火炎		天津；福州；上海；漢口
53	1922	10-12	臺中州	陳文銘		天津；福州；上海；漢口
54	1922	10-12	臺中州	謝毛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55	1922	10-12	臺中州	陳反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56	1922	10-12	臺中州	陳露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57	1922	10-12	臺中州	張厚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58	1922	10-12	臺中州	魏錫清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59	1922	10-12	臺中州	黃清廷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60	1922	10-12	臺中州	劉第祿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61	1922	10-12	臺中州	林通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62	1922	10-12	臺中州	謝清光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63	1923	2	臺北州	周定志	商取引	香港；廈門；漢口
64	1923	3	臺北州	劉福隆	藥材仕入	上海；漢口
65	1923	1-3	臺中州	洪水德		廈門；福州；南京；漢口；上海；蘇州；杭州
66	1923	1-3	臺中州	洪壬寅		廈門；福州；南京；漢口；上海；蘇州；杭州
67	1923	1-3	臺中州	柯全福		廈門；福州；南京；漢口；上海；蘇州；杭州
68	1923	1-3	臺中州	廖情		天津；漢口；上海
69	1923	1-3	臺南州	周圭		上海；漢口；北京
70	1923	4-6	臺中州	陳傑		漢口
71	1923	4-6	臺中州	陳侯氏乎爐		漢口
72	1923	7-9	臺北州	蔡建成	叔父ノ手傳	福州；上海；漢口
73	1923	7-9	臺北州	林佛國	商況視察	香港；上海；漢口；天津；北京
74	1923	7-9	臺中州	鄭慶寅		廈門；漢口；上海
75	1924	1-3	臺北州	黃逢時	商況視察	香港；北京；漢口；杭州；福州
76	1924	1-3	臺北州	周鳥沓	商況視察	香港；北京；漢口；杭州；福州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77	1924	1-3	臺中州	陳培		廈門；福州；廣東；上海；漢口；天津
78	1924	1-3	臺中州	林春木		上海；天津；漢口
79	1924	4-6	臺北州	周英	商況視察	上海；北京；漢口；杭州
80	1924	4-6	臺中州	侯翁		上海；漢口
81	1924	4-6	臺中州	廖秋旺		福州；上海；漢口
82	1924	4-6	臺中州	廖位生		福州；上海；漢口
83	1924	4-6	臺中州	林阿本		福州；上海；漢口；天津
84	1924	7-9	臺北州	蔡建成	留學	福州；漢口
85	1924	7-9	臺北州	蔡火旺	留學	福州；漢口
86	1924	7-9	臺中州	侯翁		上海；漢口
87	1924	10-12	臺北州	郭長	木材仕入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
88	1924	10-12	臺北州	陳阿九	石炭取引	上海；漢口
89	1924	10-12	臺北州	廖金順	器械購入	廈門；福州；汕頭；上海；杭州；□州；天津；北京；漢口；南京；香港
90	1924	10-12	臺北州	周木	吳服仕入	上海；北京；漢口；杭州；廈門；香港
91	1924	10-12	臺中州	施天興		上海；漢口
92	1924	10-12	臺中州	周火樹		廈門；上海；漢口；天津
93	1925	4-6	臺北州	張長懋	商況視察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
94	1925	4-6	臺北州	蔡火旺	□	上海；福州；漢口
95	1925	4-6	臺南州	許然		上海；南京；広東；漢口
96	1925	7-9	臺北州	蔡建成	留學	福州；上海；漢口
97	1925	7-9	新竹州	李金盛		支那；奉天；青島；北京；天津；漢口；上海
98	1925	7-9	花蓮港廳	鄭東辛		漢口；長沙
99	1926	1-3	臺南州	黃爾□		上海；漢口；廈門；？；暹羅
100	1926	4-6	臺北州	呂章富	醫業視察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南京；天津；蘇州；杭州
101	1926	4-6	臺中州	吳沛然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102	1926	4-6	臺中州	吳楊氏碧霞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103	1926	4-6	臺中州	吳氏醒華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104	1926	4-6	臺中州	吳氏梅雀		福州；上海；天津；漢口
105	1926	4-6	臺中州	王標		上海；杭州；南京；漢口；天津
106	1926	4-6	臺中州	侯翁		上海；漢口
107	1926	4-6	臺中州	侯明輝		上海；漢口
108	1926	4-6	臺中州	侯周氏雲鶯		上海；漢口
109	1926	4-6	臺中州	侯氏叔貞		上海；漢口
110	1926	4-6	臺中州	陳若時		上海；天津；漢口；寧波；廈門；汕頭；廣東；英領香港
111	1926	4-6	臺中州	林來旺		汕頭；廈門；上海；漢口；天津；廣東；英領香港
112	1926	4-6	臺中州	陳有財		福州；漢口；上海
113	1926	7-9	臺中州	王春義		上海；杭州；漢口；天津
114	1927	1-3	臺北州	鄭進來	商用	上海；漢口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115	1927	1-3	臺北州	謝春木	狀況視察	廈門；福州；汕頭；上海；廣東；□□；漢口
116	1927	1-3	臺中州	何金旺		天津；漢口
117	1927	1-3	臺南州	廖重光		廈門；漳州；福州；上海；杭州；蘇州；鎮江；南京；漢口；北京；奉天；天津
118	1927	4-6	臺中州	吳場		廣東；廈門；漢口；上海；英領香港
119	1927	4-6	臺中州	趙情雲		廈門；廣東；漢口；上海；英領香港
120	1927	4-6	高雄州	黃紅毛		福州；上海；南京；北京；漢口；天津
121	1927	8	臺北州	蔡建成	留學	福州；上海；漢口；奉天
122	1927	7-9	新竹州	江宗盛		上海；蘇州；南京；杭州；福州；泉州；廈門；汕頭；香港；漢口
123	1927	7-9	高雄州	李老馬		福州；上海；漢口
124	1928	1-3	臺中州	辜孝德		上海；漢口；天津；福州；廈門；英領香港
125	1928	1-3	臺中州	丁瑞彬		上海；漢口；天津；廈門；福州；廣東；英領香港
126	1928	7-9	臺中州	候翁		廈門；福州；上海；漢口
127	1928	7-9	臺中州	趙有財		上海；漢口；天津；香港
128	1928	10-12	臺中州	郭萬貴		上海；南京；漢口
129	1928	10-12	臺中州	韓貴珍		上海；廈門；漢口；南京
130	1928	10-12	臺中州	韓許氏梅		上海；廈門；漢口；南京
131	1928	10-12	高雄州	戴兆奎		廣東；汕頭；上海；漢口
132	1928	10-12	高雄州	李禮郎		廣東；汕頭；廈門；上海；南京；天津；北平；□□；漢口
133	1928	10-12	高雄州	李氏五妹		廣東；汕頭；廈門；上海；南京；天津；北平；□□；漢口
134	1929	1-3	臺中州	施天興		福州；上海；漢口
135	1929	4-6	新竹州	徐維嵩		上海；南京；漢口；廈門；汕頭；廣東
136	1929	4-6	臺中州	黃棹		福州；上海；南京；漢口
137	1929	4-6	臺中州	王萬春		上海；天津；漢口
138	1929	4-6	臺中州	王忠		福州；天津；上海；漢口
139	1929	4-6	臺中州	郭萬貴		漢口；南京；上海；廈門；爪哇；セレベス；スマトラ
140	1929	4-6	臺中州	陳石氏攜		上海；漢口
141	1929	4-6	臺中州	陳氏望花		上海；漢口
142	1929	7-9	臺灣總督官房文書課	杜聰明	公用	天津；北平；漢口；南京；上海
143	1929	7-9	臺中州	李輔臣		上海；南京；漢口；長沙
144	1929	7-9	高雄州	蕭永榮		上海；江寧；漢口；天津；北京
145	1929	7-9	高雄州	陳才		上海；江寧；漢口；天津；北京
146	1930	10-12	新竹州	周增寶		上海；福州；廣東；廈門；漢口；香港
147	1930	10-12	新竹州	周宜培		上海；福州；廣東；廈門；漢口；香港
148	1930	10-12	新竹州	陳翁氏金葉		廈門；上海；漢口
149	1930	10-12	新竹州	陳燦榮		廈門；上海；漢口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150	1931	1-3	新竹州	張金昌		廈門；漢口
151	1931	1-3	臺中州	王清木		廈門；福州；南京；上海；杭州；蘇州；天津；漢口
152	1931	1-3	臺南州	蔡恭		上海；漢口
153	1931	1-3	高雄州	李明□		天津；上海；漢口；南京；福州；廈門；汕頭
154	1931	4-6	臺中州	呂秀園		上海；漢口；南京；天津
155	1931	4-6	臺中州	黃朝欽		上海；漢口
156	1931	4-6	臺中州	梁朝川		上海；漢口
157	1931	10	臺北州	何景蓉	□事業視察	上海；廈門；南京；漢口
158	1932	4-6	新竹州	張黃氏長		上海；漢口
159	1932	4-6	新竹州	張氏玉枝		上海；漢口
160	1932	4-6	新竹州	張維儉		上海；漢口
161	1932	4-6	臺南州	黃新登		廣東；福州；上海；南京；漢口
162	1932	7-9	新竹州	溫清鑑		天津；上海；漢口；新京；吉林；奉天
163	1933	5	臺中州	陳傑		上海；漢口
164	1933	5	臺中州	陳候〔侯〕氏乎爐		上海；漢口
165	1933	5	臺中州	陳光仁		上海；漢口
166	1933	5	臺中州	陳氏玉華		上海；漢口
167	1933	9	新竹州	張維儉		漢口
168	1933	10-12	新竹州	蘇氏春妹		漢口
169	1933	10-12	臺中州	楊鑫淼		天津；北平；上海；南京；漢口
170	1934	11	臺南州	楊献瑞	商業視察	上海、廈門、福州、漢口、香港
171	1935	1	臺南州	何稻	商業視察	上海、廈門、福州、漢口、香港
172	1935	6	臺南州廳	李水變	工業視察	上海、南京、漢口
173	1935	6	臺南州廳	柯天賞	商業視察	上海、漢口
174	1935	9	臺灣總督府臺中州廳	張瀾	芭蕉販路視察	上海、南京、漢口、天津、濟南、滿州
175	1935	10-12	臺灣總督府臺北州廳	陳鴻灶	商用	廈門、福州、汕頭、上海、廣東、漢口、香港
176	1936	6	臺南州	廖重光	観光	福州、天津、南京、上海、漢口、広東、香港
177	1936	6	臺南州	廖詹氏阿扁	観光	福州、天津、南京、上海、漢口、広東、香港
178	1936	10	臺中州	黃景明	商業視察	天津、上海、杭州、南京、漢口、廈門、福州、広東、香港、汕頭
179	1936	11	臺中州	郭金成	商業視察	廈門、汕頭、香港、廣東、漢口、上海、福州
180	1937	3	臺北州	陳番	三男ヲ訪問	廈門、広東、漢口
181	1937	3	臺北州	陳土清	叔父ヲ訪問	廈門、広東、漢口
182	1937	3	臺中州	郭明欽	觀光	上海、南京、漢口、福州
183	1937	4	臺中州	邱啟明	商業視察	杭州、上海、南京、漢口、天津、青島、廈門、汕頭、廣東、滿州国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184	1937	4	臺中州	廖德聰	商業視察	杭州、上海、南京、漢口、天津、青島、廈門、汕頭、廣東、滿州国
185	1937	4	臺中州	林金鐘	商業視察	廈門、汕頭、香港、広東、漢口、南京、上海、杭州、蘇州、天津、滿州国
186	1937	4	臺中州	林朝槐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広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87	1937	4	臺中州	林如璋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広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88	1937	4	臺中州	王美木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89	1937	4	臺中州	曾厲水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90	1937	4	臺中州	張朝邦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91	1937	4	臺中州	陳鳳飛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92	1937	4	臺中州	林邦光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93	1937	4	臺中州	林宗慶	商業視察	廈門、香港、廣東、長沙、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州国
194	1937	4	臺南州	黃庚	商業視察	滿州、天津、上海、漢口、廈門、汕頭、広東、香港
195	1937	6	高雄州	邱知生	商業視察	広東、汕頭、南京、上海、漢口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引用書目

《武漢報》

《臺灣日日新報》

〈中国及並満州国ニ於ケル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統計関係一件〉,《戦前期外務省記録》，分類番号：K.3.7.0.9。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6/013.81/7529.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0268-14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漢奸戰犯判決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4/1583/341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吳宏文（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92。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查復各地集中之臺灣人及市轄內臺灣人調查表》，檔號：9-1-55。武漢：武漢市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2_002、T1011_02_018、T1011_02_025、T1011_03_039、T1011_03_051、T1011_03_078、T1011_03_097、T1011_03_106、T1011_03_137、T1011_03_146、T1011_03_147、T1011_03_149、T1011_03_15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蔡文石（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999。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賴春貴（臺灣臺南州）戰犯案》，全宗號：593，案卷號：388。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政府訓令「為准處理局代電奉院令規定朝臺公私產業處理原則請查照一案除分行外令仰知照」〉，檔號：Q153_2_16(1)。上海：上海市立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20300-00003-041、002-020300-00003-076，下載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index。臺北：國史館藏。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1445600、B04013163400，下載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典藏號：0071020743a004，下載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ds3.th.gov.tw/ds3/app007/index.php。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大田修吉

1944 〈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臺北）3(3): 36-38。

中西利八（編）

1942 《滿華職員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

中西利八（編）、金丸裕一（監修・解說）

2007 《中国紳士錄（上、下）》。東京：ゆまに書房。

卞鳳奎

2006 《日據時期臺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合肥：黃山書社。

支那問題辭典編輯部（編）

1942 《支那問題辭典》。東京：中央公論社。

日本近現代史辞典編集委員会（編）

1990 《日本近現代史辞典》。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第 6 刷。

王學新

2009 《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王麒銘

2014 〈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の占領地協力について：厦門を中心に〉，《法学政治学論究：法律・政治・社会》（東京）100: 187-223。

2017 〈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の占領地協力について：広東を中心に〉，《慶應義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論文集》（東京）57: 53-89。

丘念台

1976 《嶺海微飆》。臺北：中華日報社，再版。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

1976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 4-5 冊。臺北：司法院秘書處。

左　祿（主編）

1994 《濺血的武士刀：日軍屠殺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広中一成

2013 《ニセチャイナ：滿洲・蒙疆・冀東・臨時・維新・南京》。東京：社会評論社。

江杰龍

2013 〈臺灣人在廈門活動之再探討（1911-1946）：以鴉片、走私、漢奸問題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臼井勝美、高村直助、鳥海靖、由井正臣（編）

2001 《日本近現代人名辞典》。東京：吉川弘文館。

吳　銅（編）

1954 《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

吳　巍（主編）

1956 《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

吳茂仁（編輯）

1943 《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上海：東洋美術社。

杜淑純（編）

2012 《杜聰明博士世界旅遊記》。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

和田英穂

2003 〈戦犯と漢奸のはざまで：中国国民政府による対日戦犯裁判で裁かれた台湾人〉，《アシア研究》（東京）49(4): 74-86。

岩川隆

1995 《孤島の土となるとも：BC 級戦犯裁判》。東京：講談社。

林德政

2001 〈抗戰期間臺籍人士在重慶的活動〉，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22 輯：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頁 765-820。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2014 《在中國革命的道路上：歷史巨變下的臺灣人》。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青柳星美

1942 〈漢口及び北京居留民團制度の研究〉，收於小竹文夫編輯，《東亞同文書院大學東亞調查報告書》，頁 838-843。上海：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

青島医学専門学校同窓会、青友会（編）

1981 《青友史》。横浜：青友会事務局。

茶園義男（編·解說）

1992 《BC 級戦犯中国·仏国裁判資料》。東京：不二出版社。

茶園義男、重松一義

1987 《補完戦犯裁判の実相》。東京：不二出版社。

財團法人臺大景福基金會（編）

1992 《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臺北：財團法人臺大景福基金會。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

1981 《抗日戰史：武漢會戰（一）》。臺北：該局，再版。

1981 《抗日戰史：武漢會戰（九）》。臺北：該局，再版。

曹大臣

2009 《近代日本在華領事制度：以華中地區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梁希杰（主編）

199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詞典：湖北省》。北京：商務印書館。

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編）

1947 《閩臺漢奸罪行紀實》。廈門：江聲文化出版社。

許叔蓀（編）

1959 《臺灣省立臺中一中校友年鑑：第二號》。臺中：臺中一中校友會。

許雪姬

2008 〈1937 至 1947 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桃園）1(1): 33-84。

2012 〈1937-1947 年在上海的臺灣人〉，《臺灣學研究》（新北）13: 1-31。

2015 〈由「臺共」、漢奸到白恐受難者：莊泗川的一生（1905-2004）〉，《嘉義研究》（嘉義）11: 185-234。

2016 〈戰後上海的臺灣人團體及楊肇嘉的角色：兼論其所涉入的「戰犯」案（1943-1947）〉，《興大歷史學報》（臺中）30: 81-116。

2017　〈戰後京滬、平津、東北等地臺灣人團體的成立及其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對臺聲援〉，收於許雪姬主編，《七十年後的回顧：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學術論文集》，頁 91-14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2018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臺灣史研究》（臺北）25(1): 137-182。

許雪姬（主編）

2017　《臺灣重建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文書（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

1997　《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記錄）

2003　《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問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許雪姬（著）、杉本史子（譯）

2012　〈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台湾人の中国での活動：満洲国と汪精衛政権にいた人々を例として〉，《中国 21「特集　台湾：走向世界・走向中国」》（名古屋）36: 97-122。

許雪姬（總策畫）

2005　《臺灣歷史辭典【附錄】》。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 3 版。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

2010　《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

1994　〈陳許碧梧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247-267。

郭冠佑

2018　〈記憶與真實：抗戰到內戰時期處於夾縫中的基層偽軍口述歷史之研究（1931-1950）〉。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陳力航

2012　〈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國柱（編）

1958　《臺灣省醫師名鑑》。臺北：國際文化服務社。

傅錫祺（撰）、林雲鵬（編）

1992　《鶴亭詩集（下）》。臺北：龍文出版社。

楊肇嘉

2007　《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 4 版第 2 刷。

葉榮鐘（編）

1976　《楊肇嘉先生榮哀錄》。臺中：楊基煒等。

熊鈍生（主編）

1980　《辭海（中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臺大同學會（編印）

1952　《臺大畢業同學錄》。臺北：臺大同學會。

臺灣省旅平同鄉會（編）

1946 《臺灣省北平同胞名冊》，第 5 冊。北平：臺灣省旅平同鄉會。

臺灣省旅漢同鄉會（編）

1945 《本宅在住臺胞名冊通信錄》。漢口：臺灣省祖國服務團團員住宅。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劉維瑛（策畫執行），黃隆正、六然居資料室（史料提供）

2018 《臺灣民報：現存臺灣民報復刻》，第 1 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編者不詳

1943 《華北政府職員錄》。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1944 《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賴彰能（編纂）

2004 《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謝東漢、吳餘德

2016 《徘徊在兩個祖國（上、下冊）》。臺北：謝東漢。

鍾淑敏

2015 〈戰前臺灣人英屬北婆羅洲移民史〉，《臺灣史研究》（臺北）22(1): 25-80。

2017 〈二戰時期臺灣人印度集中營拘留記〉，《臺灣史研究》（臺北）24(3): 89-140。

2018 〈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臺北）25(2): 97-143。

2018 〈從巡查到警部：吉岡喜三郎其人及其日記的史料價值〉，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宜蘭縣史館主辦，「第七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的臺灣社會」，頁 1-16。宜蘭：宜蘭縣史館，11 月 22-23 日。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1, pp. 113-164, March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ese in Hankou around World War II

Hsueh-chi Hsu

ABSTRACT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Taiwanese in Hankou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aiwan was under Japanese rule. Without knowing their experience,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have the full picture of overseas Taiwanese living in China at that time. However, conducting research on this topic encounters the following problems. Firstly, most Taiwanese who were in Hankou before and especially during World War II preferred to keep silent on their lives and activities in those days. Secondly, materials of appeals or sentences for traitor/ war criminal cases are hard to obtain.

This study has access to considerable primary source materials, such as lists of passports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which shed light on Taiwanese traveling to Hankou before 1937. For the postwar period, historical materials available include name lists composed by the Hankou Police Department and the Hankou Taiwanese Association; the *Wuhan Daily* (newspaper) with a Taiwanese chief editor after the city fell into Japanese hands; trial records kept by the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Nanjing) and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as well as interview records of Chuang Szu-chuan and Ko Tai-shan, two crucial persons then in Hankou. In addition to compiling a list of Taiwanese in Hankou and exploring as thoroughly as possible their activities ther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ir post-war predicaments, such as trials of traitors/ war criminals, as well as how they overcame difficulties and returned safely to Taiwan.

A careful scrutiny of the above sources revealed no more than 400 Taiwanese in pre-war Hankou, including 145 soldiers recruited by the Japanese to Hankou. Most of those who went there after 1938 were either merchants, or working for the city government or Japanese companies. There were also a few physicians working for the Tung-jen Association (同仁會). After World War II, the Taiwanese there organized the Hankou Taiwanese Association. With the help from all possible sources, most of these Taiwanese

were able to return home safely. However, some who worked for the Wang Ching-wei regime were arrested and tried as traitors/ war criminals. They were either found guilty and served prison terms, or cleared of all charges.

Keywords: Hankou, Chuang Szu-chuan, Ko Tai-shan, Trials of Traitors / War Criminals, List of Passports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1 期，頁 165-193
民國 108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近年日本的臺灣研究狀況（2012-2017）

黃英哲、張文聰*

摘　要

創刊於 1889 年的《史學雜誌》是日本歷史最悠久，也是所謂最具有「權威性」的歷史學研究雜誌，特別每年 5 月發行的《史學雜誌》特集「歷史學界：回顧與展望」，綜觀整理前一年日本史學界發表的研究成果，是日本歷史研究者關注與必讀的一卷。自第 112 編第 5 號（2003 年 5 月）起，《史學雜誌》將臺灣史研究單獨立為一個條目來檢討。

過去日本與臺灣的學術界也曾有介紹日本的臺灣研究動向之整理報告。日本臺灣學會的整理以 10 年為界，聚焦於幾本重要學術專書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等單位聯合召開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報告，則是以單一年度、或是某一主題為界，較能細部描繪日本學界的動態。臺日學界交流頻繁，雙方共享相同的問題意識，即「臺灣主體性」與「歷史連續性」。筆者在前人的累積基礎上，接續整理介紹日本學界近年的臺灣研究狀況與動向。

本文將以日本和中華民國斷交四十週年的 2012 年為起點，以《史學雜誌》「回顧與展望」中提到的臺灣研究專著、論文集、論文為基礎，梳理到 2017 年為止，日本學術界以日文出版、關於「臺灣研究」的重要著作及其迴響，討論近年日本的臺灣研究狀況。

關鍵詞：《史學雜誌》、臺灣主體性、歷史連續性、多元文化、轉型正義、原住民

---

* 黃英哲，日本愛知大學現代中國學部暨大學院中國研究科教授；張文聰，日本名古屋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5 月 29 日。

一、前言
二、2012年臺灣研究狀況
三、2013年臺灣研究狀況
四、2014年臺灣研究狀況
五、2015年臺灣研究狀況
六、2016年臺灣研究狀況
七、2017年臺灣研究狀況
八、結論

一、前言

創刊於1889年的《史學雜誌》是日本歷史最悠久，也是所謂最具有「權威性」的歷史學研究雜誌，為月刊誌，特別在每年5月發行的《史學雜誌》特集「歷史學界：回顧與展望」，橫跨不同時代、區域、國家等各種領域，綜觀整理前一年日本史學界發表的研究成果，包含在國外出版的日本學者之學術著作，是日本歷史研究者關注與必讀的一卷。其中東亞史的研究，《史學雜誌》將之分為中國與朝鮮兩個地域，中國史研究，以往分為殷‧周‧春秋、戰國‧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近代、現代八個斷代來作年度檢討，而關於臺灣史研究，則視論文內容，放進中國斷代史或日本史裡面來檢討。但是從第112編第5號（2003年5月）起，將臺灣史研究單獨立為一個條目來檢討，在「臺灣」條目的開頭，執筆者說明：

> 從今年開始，本雜誌的「回顧與展望」，可以說是在「中國」的框架裡，將所謂「臺灣」的條目「獨立」出來。考慮到近現代臺灣人們和中國大陸人們，歷史經驗存在很大的差異，此措施是理所當然的。但是在日本的歷史

學界，比起是否贊成應該「獨立」或「統一」的討論，更重要的是，在了解到此問題是一個很大的政治議題之下，應該先去好好弄清楚怎麼會形成這樣的歷史情境。[1]

雖然《史學雜誌》的目次上仍然寫著〈東亞　中國：臺灣〉，將臺灣研究置於中國研究與東亞研究框架內。但是至少到了 2003 年，日本歷史學界已經承認臺灣研究是一個獨立的學門。

戰後的臺灣研究或臺灣史研究在日本學術界能夠成為一門獨立的學門，學術界咸公認與戴國煇先生在 1970 年初夏，成立了「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會」有關，該研究會發行的學報《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是 1970、1980 年代日本學術界關於臺灣研究唯一高水平的學術刊物。此外，1998 年 5 月若林正丈教授登高一呼，成立了日本臺灣學會也大有關係，隔年 5 月該學會會誌《日本台湾学会報》創刊，加速臺灣研究在日本學術界正式成為一門獨立的研究學門。

2008 年與 2018 年，日本臺灣學會的兩個「十週年」紀念研討會，皆以回顧過去十年的日本臺灣研究為主題。2008 年的紀念研討會，以政治學、經濟學、人類學、文學、歷史學等五個子題，分別邀請五位日本臺灣研究學界的中堅學者做專題報告。擔任歷史學報告的駒込武以「臺灣史研究的動向與課題」[2] 為題，整理出 1998 年至 2008 年為止，於日本出版的所有臺灣史研究專書及譯作，承繼若林正丈在 1998 年學會成立時點出的「經濟發展」、「民主化」、「自我認同」的三大研究方向，更指出此後臺灣史研究的課題在於重視「現實中居住於臺灣的人們」，且不應以 1945 年或 1949 年為一斷裂，而應重視歷史的連續性，建立跨學門的臺灣研究。2018 年日本臺灣學會的二十週年紀念研討會，則是邀請四位新生代學者，針對政治、人類、文學、歷史等四學門進行專題報告，回顧 2009 年至 2018 年度的日本臺灣研究動向，詳細內容將於 2019 年年中出版。

過去臺灣學術界也曾有數篇介紹日本臺灣研究動向的整理報告。2008 年起，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聯合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

1　駒込武，〈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東京）112: 5（2003 年 5 月），頁 254。〔按：本文引用日文期刊之中文皆為筆者所譯，以下不一一註明〕。

2　駒込武，〈台湾史研究の動向と課題：学際的な台湾研究のために〉，《日本台湾学会報》（東京）11（2009 年 5 月），頁 75-89。

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定期舉辦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即有學者注意到日本的臺灣研究成果，並整理發表報告。[3] 日本臺灣學會的整理以十年為界，囿於篇幅，無法一一細數所有的期刊論文，而是聚焦於幾本重要學術專書。中研院臺史所等單位聯合召開的回顧與展望的研討會報告，則是以單一年度或某一主題為界，較能細部描繪日本學界的動態。臺日學界交流頻繁，雙方共享相同的問題意識，即「臺灣主體性」與「歷史連續性」。筆者在前人的累積基礎上，接力整理、介紹日本學界近年的研究狀況與動向。

臺灣研究與臺灣史研究的區隔相當困難，本文將以 2012 年為起點，以《史學雜誌》「回顧與展望」中提到的臺灣研究專著、論文集、論文為基礎，梳理到 2017 年為止，日本學術界以日文出版、關於「臺灣研究」的重要著作及其迴響，討論近年日本的臺灣研究狀況。選擇以 2012 年為討論起點，其實理由很簡單，這一年正好是日本和中華民國斷交四十週年，以下將從 2012 年開始，逐年討論介紹日本的臺灣研究狀況。

二、2012 年臺灣研究狀況

2013 年《史學雜誌》〈臺灣〉條目下有 10 個子項目，分別是「近代史」、「殖民地臺灣」、「日本帝國」、「臺灣人的活動」、「權威主義體制」、「臺灣化」、「國際關係」、「戰前戰後的連續性」、「（著作）翻譯」、「原住民」。[4]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殖民地臺灣」與「日本帝國」各自為一個項目。「殖民地臺灣」是以在日本帝國之中，臺灣作為一個殖民地仍有一定自律性的視點出發之研究，而「日本帝國」項目注重的則是在臺灣這個殖民地中檢視日本帝國化過程的著作。「原住民」研究獨立為一個項目也別具意義。2013 年度《史學雜誌》的「回顧與展望」開頭就

---

[3]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皆由岡本真希子回顧整理前一年度日本的臺灣研究成果。她的報告亦以《史學雜誌》的「回顧與展望」為本，整理、介紹單一年度的日本學界成果。2012 年洪郁如報告〈日本學界對戰後臺灣史研究的狀況〉，整理 2004 年至 2011 年之間，日本學界研究「臺灣戰後史」的專書與期刊論文，並點出四個特徵與問題點。岡本真希子與洪郁如的報告全文，請參照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index.php。

[4] 若松大祐，〈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122: 5（2013 年 5 月），頁 244-246。

介紹了《中国 21》第 36 號「台湾特集」（臺灣特集），[5] 並對許雪姬的日譯論文〈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台湾人の中国での活動〉（日治時期臺灣人在中國的活動）與薛化元的日譯論文〈戦後台湾における非常時体制の形成過程に関する再考察〉（戰後臺灣非常體制形成過程的再考察），給予很好的評價。2012 年出版的研究成果，個人認為須要特別介紹的有以下數本。

檜山幸夫編著的《帝国日本の展開と台湾》[6]（帝國日本的展開與臺灣）雖然是 2011 年 4 月出版，但本書是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自 1981 年以來，以臺灣總督府文書為中心，累積 30 年歲月臺灣統治史研究精華的集大成，因此特別列入介紹。本書分為五章：〈臺灣本島的軍事佔領與抵抗〉、〈臺灣總督府與帝國體制〉、〈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日本統治期的臺灣社會〉、〈帝國日本與東亞〉，總共收錄了 16 篇論文。主題包含了明治政治與帝國發展、日本外交與大正年間的政治、皇民化與臺灣社會的現代化、二戰期間的臺灣、臺灣人的軍屬軍夫和志願兵、近代衛生醫療制度、臺灣人與「內地人」的教育、現代化與臺灣社會、臺灣經濟發展與臺灣資本、1945 年與臺灣戰後史……等等，幾乎涵蓋日治時期的主要議題。所澤潤的書評[7] 中對於本書評價最高的章節是東山京子所著〈帝国の崩壊と台湾総督府の敗戦処理〉（帝國崩壞與臺灣總督府的戰敗處置），所澤認為以公文書等一手資料為基礎所進行的臺灣史研究成果這點來看，東山一文從總督府、州、學校等各級公務單位的文書證明，當時臺灣總督府並無計劃一次就將所有的日本人撤回，因此留下許多公文書在臺灣這一點，值得一提。此外檜山幸夫的〈日台戦争論：台湾接収時における台湾での戦争の呼称問題を中心に〉（日臺戰爭論：以接收臺灣時發生的戰爭稱呼問題為中心）一文，對於「日臺戰爭」一語的學術理論根據有詳細的論述，也值得注意。關於《帝國日本的展開與臺灣》一書，所澤潤認為有兩個重點。第一點是在殖民地官僚制研究當中，對於「殖民地官僚制」一詞一直沒有以「學術性概念」來定義，本書提出了批判與見解。第二點檜山幸夫也在本書序言中提到，就是臺灣總督府文書被定位成臺灣國族主義象徵的史料，

---

5 《中国 21》（名古屋）36（2012 年 3 月）此特集共刊登 11 篇臺灣研究論文，除了日本學者的論文以外，翻譯了 6 篇臺灣學者和 1 篇中國大陸學者的論文。

6 檜山幸夫編著，《帝国日本の展開と台湾》（東京：創泉堂出版，2011）。

7 所澤潤，〈書評と紹介　檜山幸夫編著《帝国日本の展開と台湾》〉，《日本歷史》（東京）822（2016 年 11 月），頁 107-109。

一直以來被重重保護不見天日，排斥日本人接觸，檜山幸夫多年來在編纂文書目錄時似乎也受到極大影響。

佐藤正廣《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8]（帝國日本與統計調查：統治初期臺灣的專家集團）一書共有九章，解明 1895 年日本領有臺灣的初期階段，日本統治者如何形塑與臺灣在地社會的關聯，以及為了達成這個目的，進行了哪些統計調查等問題。同時更進一步指出這些統計資料具有哪些特性，以及作為史料使用上應注意哪些問題。栗原純認為，統計資料是殖民地研究當中不可或缺的史料，本書分析這個「帝國的學知」，清楚解明參與這個統計調查的人才、方法、以及殖民地官僚的臺灣觀，具有極高的價值。也期待今後能結合清領末期的行政紀錄、村落實際狀況等等資料繼續發展。[9] 安元稔在給予本書好評之餘，對本書提出兩點批評。第一點是關於左右「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資料本身可信度的統計製作過程、正確度以及內容，希望能有更多更詳盡的說明。[10] 第二點是希望不僅是與日本的統計資料比較，而應該與日本其他的殖民地：朝鮮半島、關東廳、南洋廳、滿洲國的統計資料做比較。從比較史的觀點進行殖民地經營的分析也應能有豐碩的成果才是。安元稔期待以本書為起點，以統計調查史為基軸進行殖民地經營的國際比較分析，應能開拓全新的研究領域。

陳培豐《日本統治と植民地漢文：台湾における漢文の境界と想像》[11]（日本統治與殖民地漢文：臺灣漢文境界與想像）是呼應日本學界近年熱門研究主題「漢文脈研究」的力作。殖民地漢文，也就是「臺灣漢文」到底是什麼？本書分為六章，釐清殖民地漢文混合日語、中國白話文、正則漢文（文言文）等各種要素，及其變遷的過程。同時也重新證明漢字漢文在東亞地區文化上的意義與重要性，並重現近代臺灣人的精神文化史。羽根次郎的書評首先針對本書從歷史研究的視點論證臺灣現代化過程中的多元性與複雜性，不再陷入「日本？臺灣？中國？」的單純選擇題，給予正面評價。羽根認為本書最大的意義，在於透過討論

---

8 佐藤正広，《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東京：岩波書店，2012）。

9 栗原純，〈書評と紹介　佐藤正広著《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日本歷史》818（2016 年 7 月），頁 108-110。

10 安元稔，〈書評　佐藤正広《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経済研究》（東京）65: 3（2014 年 7 月），頁 284-285。

11 陳培豐，《日本統治と植民地漢文：台湾における漢文の境界と想像》（東京：三元社，2012）。

文體問題來同時探討「異族支配」與「現代化」這兩個殖民地研究中最困難的要素。而且本書並非陷入「日本—臺灣」這樣的線性對立，而是引入「中國」，進行更全面的討論。「漢文脈」也不是廉價地與中國劃上等號，反而是論證了中國與臺灣的近代文體，其實起源於「帝國漢文」，是一創新觀點。羽根也期待本書提出的新架構，也就是文體層面的「解釋共同體」，能夠為中國的「現代化」問題，與戰後臺灣的國語政策問題等，提供新的觀點與方法。[12]

三、2013 年臺灣研究狀況

2014 年的《史學雜誌》〈臺灣〉條目下有「政治史・外交史」、「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社會」、「日臺交流」、「媒體史・臺灣電影」、「經濟史」、「語言・文學」、「教育」、「認識現代臺灣」等八個項目。[13] 其中，「媒體史・臺灣電影」項目突顯出媒體與電影對於政治、社會具有高度影響，也可看出日本研究者的關心程度之高。「原住民」的項目雖然消失了，但是在「認識現代臺灣」之下仍列入了下村作次郎等編著的《台湾原住民族の音楽と文化》（臺灣原住民族的音樂與文化），同時還提到何春蕤著《「性／別」攪乱：台湾における性政治》（「性／別」攪亂：臺灣的性政治）一書，對於臺灣的性少數與少數族群有了更全面的認識與關心。[14]

本年度重要的著作，筆者認為是馬場毅、許雪姬、謝國興、黃英哲編《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15]（近代臺灣經濟社會變遷）。本書收錄了 2012 年 8 月 4-5 日，由愛知大學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紀念中心與中研院臺史所，在日本愛知大學名古屋校區合辦的國際研討會上發表的 19 篇論文。主題跨越法制、文學、金融、企業經營、官僚、東亞同文書院、臺灣協會等多種領域，共分成六部，從各種角度探討近代臺灣經濟社會的變化過程。山田敦的書評對於本書廣泛的主題給予正面評價，然而由於本書是研討會論文集成而

---

12 羽根次郎，〈書評　陳培豊著《日本統治と植民地漢文：台湾における漢文の境界と想像》〉，《日本台湾学会報》16（2014 年 6 月），頁 142-148。

13 松岡格，〈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123: 5（2014 年 5 月），頁 245-247。

14 以下提到的研究著作資訊請參見文末附表，不再一一註明。

15 馬場毅、許雪姫、謝国興、黄英哲編，《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東京：東方書店，2013）。

非通史，無法提供一個全面完整的近代臺灣經濟社會觀，美中不足。山田又對於本書無法提出近代臺灣農業經濟的論述、臺灣原住民法律地位的論述等等，感到有些遺憾。此外，因為主題限制，論文重點集中在「近代臺灣」，缺乏日本史或是朝鮮史等其他視角的比較研究，無法更立體地勾勒近代臺灣像，也是一項缺憾。[16]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 2013 年日本臺灣學會第 15 屆年會主題「東亞近代再考：殖民地、跨境、冷戰」中，西成彥的專題演講〈脱植民地化の文学と言語戦争〉（去殖民化的文學・語言戰爭）深具意義。[17] 他以 1955 年舉辦，以「對抗殖民主義／新殖民主義」為主軸的萬隆會議（Bandung Conference）開頭，點出了萬隆會議在「去殖民化」的重要性，也指出中華民國（臺灣）、南北韓、蒙古等東亞地區「前殖民地」缺席這場會議的事實與意義。西成彥將出席萬隆會議的「前殖民地國家」與「前宗主國語言」的關係分成兩種，一種是繼續使用前宗主國的語言（英語、西班牙語），另一種則是撤底揚棄前宗主國的語言（荷語、法語）。臺灣和南北韓戰後捨棄了日語教育，當屬後者，然而西成彥也表示，臺灣接受了國民黨「國語政策」，也可以說是某種層面的殖民統治，除了將「流亡文學」、「懷鄉文學」等離散文學帶來臺灣，也在臺灣形成了「克里奧爾化／語言混成」（Creolization）現象，這種現象又與前殖民地區域・國家的語言・文學發展有著共通性。而今冷戰體制已消亡崩壞，當代臺灣文學的多樣性與眾聲喧嘩，可說是起因於這樣的歷史背景。西成彥的專題演講，是從另一個角度出發，與王德威、史書美等學者的「華語系」、「華夷風」文學論相互呼應與辯證。

將多年研究成果整理咀嚼後，西成彥在 2018 年初推出了《外地巡礼：「越境的」日本語文学論》（外地巡禮：「越境的」日本語文學論）。這裡的「外地」指的不僅是臺灣、朝鮮、滿洲國、越南等二戰前日本的殖民地、佔領地，更包括了明治之後才逐漸整併至日本本土的北海道、沖繩，以及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許多日本人移民開拓的南北美洲。西成彥認為以往的「日本文學」不過是「定居

---

16 やまだあつし，〈書評　馬場毅・許雪姬・謝国興・黄英哲編《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中国 21》45（2017 年 2 月），頁 194-200。

17 西成彥，〈脱植民地化の文学と言語戦争〉，《日本台湾学会報》16（2014 年 6 月），頁 126-135。本專題演講內容經增筆改寫後，收於西成彥，《外地巡礼：「越境的」日本語文学論》（東京：みすず書房，2018），頁 34-54。

者的文學」，今日他所定義的「日本語文學」，是人類大範圍遷徙過程中，日語使用者與非日語（使用者）不斷接觸與比鄰而居產生的「移動者的文學」。李維・英雄（Ian Hideo Levy）、溫又柔、楊逸的出現可往前追溯，同樣的「外地日本語文學」也絕非歷史問題，而是今日仍持續發生，值得我們關注的焦點。棚部秀行首先在日本全國性重要報刊上介紹本書，並評論本書對抗「日本文學史」傳統的意圖，同時引用許多優秀作品，值得日本讀者按圖索驥一一細讀。[18] 日比嘉高的書評也盛讚本書展望宏大、洞察敏銳，若硬要雞蛋裡挑骨頭，只能說因為本書大多擷取西成彥演講、邀稿、論文集序章等稿，研究對象難免集中於知名作家上。若能將注意力分配給其他不是這麼有名的作家，想必更能細緻描繪環境與歷史的變遷，更增本書的厚度與廣度。[19] 大東和重刊載在日本菁英必讀的《日本經濟新聞》上的書評中評價本書是研究閱讀「外地」文學的重要指南。大東也指出，「跨境」從 1990 年代起就是日本人文學界的一大熱門，然而並不是只要「跨境」就是好。身處「外地」的作家也可能對母國懷抱「鄉愁」，恰好與「外地文學」的視線相反。然而「日本」和「日本文學」已不是長治久安之地，往「外地」發展也成為必要了。[20]

四、2014 年臺灣研究狀況

2015 年《史學雜誌》的〈臺灣〉條目分為「政治・外交」、「社會」、「經濟」、「教育」、「少數族群」（minority）等五個子項目。[21] 與前兩年相比，分項較為簡潔，「政治・外交」著重於戰後臺灣的選舉、政黨、外交、兩岸關係等領域的研究成果，馬場公彦《現代日本人の中国像》（《現代日本人的中國像》）、若林正丈編《現代台湾政治を読み解く》（《解讀現代臺灣政治》）等皆提供了許多重要的見

---

18 棚部秀行，〈今週の本棚・本と人　《外地巡礼　「越境的」日本語文学論》　著者・西成彦さん〉，《每日新聞》，2018 年 2 月 18 日，第 11 版。

19 日比嘉高，〈日本語文学の可能性の中へ、外地を解き放つ〉，《週刊読書人》（東京）3231（2018 年 3 月 16 日），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s://dokushojin.com/article.html?i=3063。

20 大東和重，〈外地巡礼　西成彦著：「越境」文学生んだ移動の航跡〉，《日本経済新聞》，2018 年 3 月 17 日，第 31 版。

21 深串徹，〈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124: 5（2015 年 5 月），頁 245-247。

解。「社會」則是關注戰爭、災害、公民運動的「記憶」問題，特別是何義麟的《台湾現代史》（《臺灣現代史》）從二二八事件相關的「記憶戰爭」出發，重新檢討現代臺灣史的發展，獲得一定的迴響。「少數族群」則是持續關心臺灣原住民、族群問題、及 LGBT 性少數等議題。林怡蕿《台湾のエスニシティとメディア》（《臺灣的族群與媒體》）聚焦於「族群」與「大眾媒體」之間的矛盾與扞格，得到豐碩的成果。此外，特別值得一提的研究成果，有以下數本。

沼崎一郎《台湾社会の形成と変容：二元・二層構造から多元・多層構造へ》[22]（臺灣社會的形成與變容：從二元・二層結構到多元・多層結構），是從荷蘭統治時期一路貫串至二十一世紀的現代，以文化人類學的觀點簡明闡述以政治與經濟的變化為中心之臺灣社會的成立與變化。本書的橫坐標是原住民與移民的關係，縱軸則是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關係，以此象限定位臺灣社會各時代的變遷，作者發現臺灣從荷蘭時期一直到蔣介石時期都是二元・二層的結構，蔣經國、李登輝時期開始大幅度鬆動，2000 年以後急速變化成多元・多層結構社會。寺澤重法的書評先肯定本書是 1990 年代以來最新的臺灣研究入門書，而且跟之前的臺灣研究入門書相比，本書篇幅雖小，卻簡潔扼要地整理出臺灣各時代的政治、經濟、產業與「族群」動態，使讀者能輕鬆理解掌握臺灣社會的變遷。而且在短短一百多頁的篇幅當中，也介紹了臺灣史上幾次重要事件與社會現象，例如霧社事件、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與新住民議題。本書解構了以往臺灣族群社會當中，本省人與外省人的二元對立公式，寺澤重法也給予高度評價。探討「族群」問題卻不過度強調「族群」問題是本書帶給讀者的啟發之一。最後寺澤重法認為本書為日本社會學研究中的臺灣研究的指標，同時也為日本臺灣研究當中的社會學研究指出新的方向。對於日本的社會學研究與臺灣研究雙方的不足之處，本書也提供了新思考的可能。然而本書重點仍然著重於「族群」問題，寺澤重法點出，臺灣社會的多元性，僅靠著「族群」這個切口無法完整詮釋。社會階級、區域、職業、性別、世代間差異，都是形塑臺灣社會多元・多層結構的要素，有待後續研究拓展考察。[23]

---

22 沼崎一郎，《台湾社会の形成と変容：二元・二層構造から多元・多層構造へ》（宮城：東北大学出版会，2014）。

23 寺沢重法，〈書評　沼崎一郎《台湾社会の形成と変容：二元・二層構造から多元・多層構造へ》〉，

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台湾近現代文学史》[24]（臺灣近現代文學史），是集結十多位日本臺灣文學研究專家，近三十年來研究成果結晶的著作，也是日本第一本臺灣文學通史。本書是以日本研究者的角度，從臺灣新文學的搖籃期，一路寫到 1980 年代解嚴以後、以及臺灣原住民文學至今日的發展。一到九章依照時代順序，從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學的萌芽直到解嚴後的現代，以編年體的方式寫成。第十到十三章則是依照不同文類或主題，第十章是「日治時期臺灣的日本人作家」，十一章是「日治時期臺灣文學與「內地」作家」，十二章談的是臺灣現代詩的成立與發展，十三章則是以臺灣原住民文學為主題。星野幸代在書評當中，提出本書之中許多「日本研究者特有的角度」給予高度正面評價。首先是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研究。雖然解嚴後在臺灣研究二二八已經不再是禁忌，然而當年日本研究者及時採訪到的各種資料，以及 1980 年代後的訪談整理，都極具價值。[25] 此外將王育德放入二二八相關文學現象的脈絡中研究，至今仍具創見。本書第九章放入臺灣的女性文學、酷兒文學、馬華文學等少數族群的文學創作活動，也深具指標性意義。臺灣兒童文學研究與殖民地兒童文學研究是近年文學研究領域的熱門主題，本書對此亦有詳細論述。此外對於日本文學中的「文豪」、「大家」，如佐藤春夫、森鷗外、德冨蘆花、北原白秋、野上彌生子的臺灣相關作品進行詳盡的研究考察，不僅補臺灣學界的不足，也模糊了「日本文學」和「臺灣文學」的界限，成為跨學門的精彩研究。臺灣原住民文學研究是近年新興的主題，本書最後用了整整一章細細勾勒臺灣原住民文學的起源與發展，星野幸代認為可謂一大創舉。最後星野幸代提到本書沒有忘記葉步月與黃靈芝兩位文學史上難以歸類的作家，在這本《臺灣近現代文學史》給兩位作家合理的歷史評價，也是非常值得肯定。《臺灣近現代文學史》若有美中不足之處，星野幸代認為第一是缺乏索引，許多作家散見於前半編年體的部分，與後半主題式的探討，對於初學者來說閱讀上有些不夠親切方便。第二點是本書對殖民地時期詩史與現代詩史部分的論述不夠詳盡。

收於早稲田大学地域・地域間研究機構編，《次世代論集 No.3：2017 年度「次世代フォーラム」研究成果報告論文集》（東京：該機構，2018），頁 69-77。

24 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台湾近現代文学史》（東京：研文出版，2014）。

25 星野幸代，〈書評　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台湾近現代文学史》〉，《中国 21》44（2016 年 3 月），頁 177-180。

另外，臺大外文系畢業，密西根大學社會學博士，任教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系的駱明正（Lo Ming-cheng）教授之英文著作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26] 2014 年被譯為日文，由法政大學出版局出版，日文書名《医師の社会史：植民地台湾の近代と民族》（醫師的社會史：殖民地臺灣的近代與民族），2015 年《史學雜誌》的「回顧與展望」也給予好評。

五、2015 年臺灣研究狀況

本年度《史學雜誌》的〈臺灣〉條目大分為 4 個小項：「日本統治與臺灣社會」、「史料公開」、「國民黨政治與其變動」、「社會多樣性」。[27] 執筆者家永真幸一開頭即指出近年臺灣因「臺灣認同」的興盛帶來巨大的政治變動，另一方面又因為與出身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女子的通婚也帶來臺灣社會的多樣化。在這種情形下，臺灣史到底是誰的歷史？到底又由誰來發言的問題，今後將會日益複雜化。又指出日本學界對於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的一般性與個別性的考察仍有高度關心。例如須永德武編著的《植民地台湾の経済基盤と産業》(《殖民地臺灣的經濟基礎與產業》)、李昌玟《戦前期東アジアの情報化と経済発展》(《戰前東亞的資訊化與經濟發展》)，被統治者的主體性與教育史、軍事史方面也有優秀的研究成果。而將臺灣史放回中國史‧中華民國史的框架中重新檢視，也是 2015 年度較為特別的動向。特別是 1945 年以後國民黨在臺的相關研究，從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探討、中日關係的變化，到臺灣民主化的過程等等，都有許多研究成果發表。家永也期待今後臺灣經驗可以放到更廣的區域歷史中重新定位思索，進行更開闊的研究考察。

2015 年度最重要，在研究者之中引起廣泛討論的著作，無疑是駒込武的《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28]（世界史中的

---

[26] Ming-cheng M. Lo,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27] 家永真幸，〈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125: 5（2016 年 5 月），頁 250-252。

[28] 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2015）。

臺灣殖民地支配：以臺南長老教會中學為視點）。本書共分成三部十章，加上序章、終章、以及圖表索引等，是一本近 900 頁的巨著。本書以 1885 年，英國傳教士在臺南設立的長老教會中學為舞台，論述臺灣人夾在幾個殖民帝國的中間遭受各種「暴力」對待，如何逐漸凝聚自我認同意識，將日本帝國支配殖民臺灣的歷史放進世界史研究的脈絡當中，重新思索其意義。東京外國語大學海外事情研究所的雜誌《Quadrante: Areas, Cultures, and Positions》請到了大英帝國史研究學者水谷智、臺灣史學者清水美里、英美文學學者三原芳秋、日本史學者戸邊秀明等四人組成〈特集：書評座談會　駒込武著《世界史中的臺灣殖民地支配：以臺南長老教會中學為視點》〉，為本書各寫一篇書評，本書作者駒込武也回應一篇，評者與作者應酬往來十分精彩。首先水谷智就自己長年的研究成果，提出「跨帝國」（trans-imperial）這個視點。[29] 水谷的書評並不是以駒込武著作整體為對象，僅就其中的第一部發表評論。水谷使用跨帝國觀點，論證大英帝國在日本殖民臺灣的過程中起的作用，與本書內容相互呼應。水谷也指出本書可以說是對抗西方學者在討論日本帝國史時，以英法為標準，將日本視為一種特殊的偏見的最佳實踐。駒込武在本書中善用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等西方學者的理論來論證日本殖民地主義，正是最好的反抗。水谷認為本書證明日本殖民主義的開端與大英帝國有著密切的關係，殖民支配與抵抗已經不單是一個帝國內部的事情，而是跨帝國的連結。這件事情不僅在日本帝國內發生，也能援引至大英帝國與其殖民地。歐美學者必須面對駒込武提出的這個問題，今後歐美的殖民主義與帝國史研究，將會有更新的發展。清水美里的書評，主要就「閩南語教會羅馬字（白話字）」、「被背叛與被迫背叛的經驗」、「殖民地中公共財的雙重標準」、「向均質化挑戰」，都是以日治時期臺灣人的複雜性／複數性問題，針對本書內容仔細辯證考察，對本書致力於建立一個不流於單一／單純化的臺灣人形象，為臺灣史研究帶來良好典範，給予正面評價。[30] 三原芳秋的書評旁徵博引，難以歸納。但其中提到本書方法論的「主流」在於將「區域研究」導向「全球史」的方向，引起駒込武在後

[29] 水谷智，〈駒込史学が広げる間帝国的な視座の可能性〉，《Quadrante: Areas, Cultures, and Positions》（東京）19（2017 年 3 月），頁 77-82。

[30] 清水美里，〈台湾史研究からの考察〉，《Quadrante: Areas, Cultures, and Positions》19（2017 年 3 月），頁 83-88。

續文章中的反應，也讓人重新省思近年歷史學研究各種方法論的功過。[31] 戶邊秀明的書評[32] 則是從史學史的脈絡進入，就這 20 多年來日本歷史學研究領域的殖民地研究、日本帝國史研究、帝國主義研究等各領域的研究發展動態來評價本書。認為本書在各方面都開啟了新的標竿，對於今後日本歷史學研究有著很大的啟發。最後駒込武對於四位評論者的書評提出回應，分成 3 大問題，7 個子題，仔細回覆。[33] 本文在此不一一詳述，但如同駒込武在文中所說，四位不同研究背景的學者分別就自己的專長，從不同角度各自提出問題，彷彿「異種格鬥技」的競技場，作者獲得回饋後提出回應，彷彿是本書的外傳，補強許多書中來不及釐清的問題點，是一場學術思想密度極高的座談會。

其他書評如李省展〈書評　駒込武著《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山京子〈書評と紹介　駒込武著《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高井ヘラー由紀〈書評　駒込武著《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從多種角度給予本書高度評價，並從性別研究、基督教研究、原住民問題等方面給予建議。[34]

另一本重要著作，是山本和行的《自由・平等・植民地性：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制度の形成》[35]（自由・平等・殖民地性：臺灣殖民地教育制度之形成），是屬於海外出版的日本學者學術著作。本書是由作者在 2012 年京都大學教育學研究科的博士論文加寫修訂而成。本書的架構分成七章，前三章是 1895 年日本

---

31 三原芳秋，〈生命在焉：駒込武著《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を文弱の徒が読んでみる、ならば〉，《Quadrante: Areas, Cultures, and Positions》19（2017 年 3 月），頁 69-76。

32 戶邊秀明，〈史学史、あるいは歴史学の同時代史の観点から読む〉，《Quadrante: Areas, Cultures, and Positions》19（2017 年 3 月），頁 61-67。

33 駒込武，〈「帝国のはざま」を思考すること：書評への応答〉，《Quadrante: Areas, Cultures, and Positions》19（2017 年 3 月），頁 89-100。

34 本段引用書評資訊如下：李省展，〈書評　駒込武著《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植民地教育史研究年報》（東京）19（2016 年），頁 212-224；東山京子，〈書評と紹介　駒込武著《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日本歴史》（東京）823（2016 年 12 月），頁 108-110；高井ヘラー由紀，〈書評　駒込武著《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キリスト教史学》（横濱）70（2016 年 7 月），頁 145-152。

35 山本和行，《自由・平等・植民地性：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制度の形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領有臺灣之前、日本國內教育界的動向，後四章才回到臺灣。本書的課題是解釋臺灣近代「殖民地性」的教育制度在哪些歷史條件影響下形成。本書關注 1890 年代在日本「內地」教育界討論的教育「自由與平等」、「國家與地域」問題，也檢討 1890 年代在「內地」日本與「外地」臺灣兩地教育制度的形成過程。在這些考察成果上，試圖具體地解釋臺灣近代教育制度在各式各樣的時代因素下，最終獲得「殖民地性」的過程。冨田哲在書評中首先就本書打破通論，證明伊澤修二當初很明確意識到語言教育與普通教育的分別，他所構想的初等教育機構，跟他離臺後總督府設立的公學校是完全不同的。然而冨田也質疑本書將臺灣與當時日本「內地」放在同一脈絡中論證並不適切。不僅主體不同，1890 年代日本內地對於近代學校教育已經有了一定程度的認知，然而剛進入日本殖民統治的臺灣人對於近代學校教育這個概念恐怕還不理解。冨田期待作者今後能引用更多史料論證，並不限於教育史研究領域，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36] 北村嘉恵的書評對於本書有具體而微的批評與期待。例如指出對本書論述開展多處感到難以理解，書中援引木村力雄的論述，北村也覺得與本書試圖論證的目的有所出入。此外，北村也認為本書對於教育敕語的意識形態影響力給予過高評價，似乎無法超越往年研究文獻，對於近年新的研究成果的掌握稍嫌不足。本書所提出的問題意識，北村期待作者今後能更加深化思考。[37] 白石崇人的書評認為本書是臺灣教育史研究・殖民地教育史研究的重要成果，也是日本教育團體・運動史研究方面的重要著作。在思索國家與教育的關係時，也提供了一些新的視角。然而關於本書書名的 3 個概念「自由」、「平等」、「殖民地性」，書中的論述稍嫌不足，還有待釐清。[38] 藤澤健一的書評就本書揚棄以往論述殖民地教育史時，從文化統制的觀點認為內地與殖民地的關係乃支配性，而是透過引進伊澤修二所創立的「國家教育社」發展史的觀點為媒介，論證內地與殖民地的連帶關係，是一創新。然而與前述書評相似，藤澤也認為本書對於「殖民地性」這個概念的定義和論證仍嫌不足，期待今後能

[36] 冨田哲，〈書評　山本和行著《自由・平等・植民地性：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制度の形成》〉，《天理臺灣學報》（奈良）25（2016 年 7 月），頁 205-214。

[37] 北村嘉恵，〈書評　山本和行《自由・平等・植民地性：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制度の形成》〉，《歴史学研究》（東京）959（2017 年 7 月），頁 69-72。

[38] 白石崇人，〈書評　山本和行著《自由・平等・植民地性：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制度の形成》〉，《日本の教育史学》（東京）60（2017 年 10 月），頁 154-156。

進一步發展。[39]

2011 年陳芳明所著《臺灣新文學史》也由下村作次郎、野間信幸、三木直大、垂水千恵、池上貞子等人翻譯成日文《台湾新文学史》上下兩冊。下冊還收錄了譯者的〈解說〉、〈日本臺灣文學出版目錄（1954 年-2015 年）〉，以及〈人名・事項・書名索引〉，不僅便於日本讀者理解，也增加了本書作為參考書的方便性。本書立足於後殖民理論，提出對臺灣新文學新的論述與視野。本書的時代區分始於 1920 年代臺灣新文學的草創期，直至 2000 年代眾聲喧嘩的現代期，跨越了將近一個世紀。並細分成「殖民時期（1895-1945）」、「再殖民時期（1945-1987）」、「後殖民時期（1987 年至今）」三個時期。從流離文學到在地文學，從階級議題到性別議題，從漢人書寫到原住民書寫、左翼文學、皇民文學、反共文學、鄉土文學、現代主義、眷村文學、女性文學、原住民文學、同志文學、馬華文學、留學生文學……將臺灣百年來的文學發展進程全數涵攝其中。山口守的書評指出，文學史其實是文學的歷史化、以及歷史的文學化兩個作用相互連動下，達成的一個均衡。山口守點出，本書越靠近現代，文學的部分就越強，時代越往上，歷史的部分就越強。這跟作者本身的經驗與文學觀有關。整體而言，本書是以作家為中心的文學史，至於讀者回饋方面，山口期待作者後續著作能處理這個問題。山口守在書評的結論，誠懇地指出此著作的一大缺點是書誌上的錯誤隨處可見，雖然譯者在譯本的譯註已經修正不少，但還是無法全部修正，透過此書可以理解臺灣文學 100 年的概觀，但是不能完全視為可信的學術資料，特別要轉引其引文出處時，一定要複查其原典。[40] 星名宏修的書評則是就自身專長，將評論範圍限定在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指出本書的幾項問題。例如：「新文學」概念的定義與有效性、使用文本的版本問題、二戰時期時代區分不夠精準、最後是呂赫若〈月光光〉作品解釋是否支持作者「再殖民期」論點。星名具體而微地點出本書潛藏的問題所在，同時也承認一人研究臺灣文學史百年的時間跨度的困難性。[41]

---

[39] 藤澤健一，〈書評　山本和行著《自由・平等・植民地性：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制度の形成》〉，《教育学研究》（東京）83: 3（2016 年 9 月），頁 324-326。

[40] 山口守，〈Book Review: 二重のポストコロニアル視点から見た台湾文学[陳芳明著/下村作次郎・野間信幸・三木直大・垂水千恵・池上貞子訳《台湾新文学史（上）（下）》]〉，《東方》（東京）423（2016 年 5 月），頁 29-33。

[41] 星名宏修，〈書評　陳芳明（下村作次郎・野間信幸・三木直大・垂水千恵・池上貞子訳）《台湾新文

六、2016 年臺灣研究狀況

《史學雜誌》關於 2016 年臺灣研究成果的〈臺灣〉條目，捨棄了前幾年的子項目分類，改以通篇文章敘述的方式紀錄。[42] 本年度政治方面最大的新聞就是蔡英文就任總統，達成睽違 8 年的政黨輪替。因此有許多臺日、臺中關係相關的報導或論述。除此之外，1945 年以後臺灣的「日本」相關研究也日益增加，不僅是確認日治時期的斷絕與連結，也有不少從各種不同角度探討臺（華）日關係並試圖理論化的研究。如三尾裕子、遠藤央、植野弘子編《帝国日本の記憶》(《帝國日本的記憶》)，所澤潤、林初梅編《台湾のなかの日本記憶》(《臺灣裡的日本記憶》) 等。另外研究移民與國境的著作也有些許成果。例如陳來幸、北波道子、岡野翔太編《交錯する台湾認識》(《交錯的臺灣認識》) 就收錄了游移於臺灣與日本國族史／國族認同之間的華僑、華人的相關論文。

藤森智子的《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43]（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國語」普及運動：國語講習所的成立與其影響）引起了許多討論。本書是由作者的博士論文增補修訂而成，除了序章與終章之外，共有二部八章。本書首先提出一個疑問：臺灣透過日本的「國語教育」接受、吸收了什麼？1930 年代，臺灣總督府為了推廣國語（日語）教育，在臺灣廣設許多「國語講習所」。總督府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推廣國語教育，來達成皇民化政策，也就是同化臺灣人。但實際上進入國語講習所學習的臺灣人，也從中獲得了「社會教育」這個實質利益。本書透過文獻調查與實地訪談，逐步解明日本的「國語」普及政策及其實際樣貌。北村嘉恵的書評首先肯定本書是國語講習所研究的先驅。[44] 北村最為關注的是，本書第二部引用的各地政府學校機關與私人所藏的紀錄史料。近年淡新檔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省政府檔案等皆已電子化，便於研究者利用。然而地方機關或私人收藏的史料仍待整理。還有，本書卷末收錄各州廳

学史（上・下)》：台湾現代文学の見取図を描いた大著〉，《日本台湾学会報》19（2017 年 10 月)，頁 103-109。

42 井上弘樹，〈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126: 5（2017 年 5 月)，頁 240-242。

43 藤森智子，《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16)。

44 北村嘉恵，〈書評　藤森智子著《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日本の教育史学》60（2017 年 10 月)，頁 156-159。

制定的國語講習所規則，是國語講習所草創期的基礎資料，也具有相當的史料價值。這點前田均在書評[45] 中也讚賞有加，石橋哲成也認為本書在文獻調查與實地訪談方面的成果斐然。[46] 然而與這些珍貴史料相比，北村嘉恵認為作者沒有充分分析詮釋這些史料，整體論述的水準也有待加強。北村一一指出問題所在，並期待作者今後能就日本殖民地教育史領域持續精進，累積更多研究。同樣也是日本殖民地教育史研究者的山本和行的書評也頗為直接。例如本書的「課題設定」，也就是透過考察國語講習所，來解明日治時期臺灣「國語」的「浸透」或「普及的實態」這點，山本認為並沒有超越前人研究的成果，無法看到新的創見。其他還有對於當時殖民地教育狀況的理解，以及作者定義的「公民素養」和教育敕語的關係等等，都是文獻解讀、先行研究整理等方面的缺失。對於本書的論述，山本和行認為還有進一步商榷的必要。[47] 所澤潤認同本書所關心的內容與收集而來的史料的重要性，但也指出本書當中許多概念定義曖昧不清或有待商榷，許多用語或文字表現也不夠適切，都是今後改進的方向。[48]

星名宏修的《植民地を読む：「贋」日本人たちの肖像》[49]（閱讀殖民地：「假」日本人的肖像）則是大獲好評。本書集結星名宏修十多年來的研究論文，主要考察的對象是 1937-1945 年日治時代後期的文學作品或廣播劇。這些作家都是文學史上默默無聞的「無名作家」。星名透過研究考察這些作家作品，提出一個大哉問：誰是「真正的日本人」？例如日治時期在臺灣活動的許多「內地人」其實來自沖繩，從「內地」的邊陲來到「外地」，「內地人」的意義似乎不再單一。另外，從本書考察的作品當中我們可以看到日本帝國的各種美談與集體幻想，也可以思索：證明「國民」身分的，究竟是護照、「國語」、還是血緣。八木春菜在書評中，對本書深遠細緻的文本分析讚嘆不已。在這樣細緻的文本分析支持下的

---

45 前田均，〈書評　藤森智子著《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植民地教育史研究年報》19（2016 年），頁 231-236。

46 石橋哲成，〈図書紹介　藤森智子（人間福祉学部教授）著《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田園調布学園大学紀要》（神奈川）11（2016 年），頁 345-351。

47 山本和行，〈書評　藤森智子《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を読んで〉，《日本教育史研究》（東京）36（2017 年 8 月），頁 161-170。

48 所澤潤，〈書評　藤森智子著《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三田社会学》（東京）22（2017 年 7 月），頁 125-129。

49 星名宏修，《植民地を読む：「贋」日本人たちの肖像》（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16）。

作品詮釋自然也極具說服力。本書對於這些無名作家的考察論述，也給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研究開拓新的方向。更重要的是，本書向讀者提供可觀的資料，並且用深具多樣性的觀點詮釋解讀，也讓讀者了解臺灣、沖繩、日本之間千絲萬縷糾纏不清的「殖民地關係」。[50]

七、2017 年臺灣研究狀況

《史學雜誌》2017 年的〈臺灣〉條目也沒有子項目分類，「回顧與展望」一開頭即指出，2017 年日本學術界的臺灣史研究有很多集中於臺灣史研究對於族群或者臺灣時空認知框架的重新思考。[51] 例如雜誌特集《思想「現代台湾と〈1945〉:『跨境』する歴史経験》[52] （現代臺灣與 1945：「跨境」的歷史經驗）就由陳培豐、山本和行、北村嘉恵、吳豪人、野入直美、若林正丈撰稿，回顧泰雅族領袖 Losing Watan（林瑞昌）、八重山移民、芝山岩等具體事例，思考臺灣歷史中的「戰後」、「轉型（不）正義」以及「殖民地／帝國史」等問題。蔡英文執政第二年，轉型正義也是日本臺灣研究的熱門話題。除了前述吳豪人在《思想》雜誌的論文以外，《中国 21》雜誌也做了一個特集「いまこそ、『戦後』を問いなおす」[53] （現在正是重新思考「戰後」的時候）。其他像是第一手史料的整理出版、國民黨的對日戰爭認知研究、經濟史、醫療、軍事外交史雖然沒有重要單行本出版，也都有許多期刊論文問世，顯露豐碩的成果。

東京大學出版會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出版的三澤真美恵編《植民地期台湾の映画：発見されたプロパガンダ・フィルムの研究》[54] （殖民地期臺灣電影：被發現的宣傳電影研究）是本年度重要著作之一。本書分成兩部，收集了 7 篇論文。附錄有兩片 DVD，共收錄了 16 部日治時期的宣傳電影。2003 年臺灣發現

---

50 八木はるな，〈Book Review: 「人文探偵」が切り拓く植民地期台湾文学の新地平[星名宏修著《植民地を読む :「贋」日本人たちの肖像》]〉，《東方》432（2017 年 2 月），頁 34-37。

51 清水美里，〈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127: 5（2018 年 5 月），頁 251-253。

52 《思想「現代台湾と〈1945〉:『跨境』する歴史経験」》（東京）1119（2017 年 7 月）。

53 《中国 21「いまこそ、『戦後』を問いなおす」》45（2017 年 2 月）。

54 三澤真美恵編，《植民地期台湾の映画：発見されたプロパガンダ・フィルム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7）。

一批日治時期在臺灣拍攝、上演的電影，其中包含了 168 部電影膠卷、以及檢閱通過的電影腳本 135 冊。本書就是分析這麼龐大的新出土史料，是日治時期臺灣電影研究的最前端，也為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帶來新的成果。三木直大在書評中表示，本書編者三澤將本書各章概要整理在終章，同時所收錄的電影發現經過也以對談的形式收錄在終章裡，因此三木建議讀者或許可以從終章開始讀起，以便掌握本書全貌。由於每章討論的電影與主題各異，三木從各章讀後感依序，就「巡迴上映與『皇民化』」、「殖民主義與身體」、「視覺要素與聽覺要素」、「何謂『臺灣味』」等問題提出論點。最後三木認為本書雖然各章主題與作者都不同，但讀完本書後即能串起各章節，刺激讀者在腦海中勾勒想像日治時期臺灣的宣傳電影，乃至日治時期臺灣電影整體形象，是一本難得的佳作。[55]

李衣雲的《台湾における「日本」イメージの変化、1945-2003：「哈日（ハーリ）現象」の展開について》[56]（臺灣「日本」印象的變化，1945-2003：關於「哈日現象」的開展）一書，是第一本將「哈日」這個流行語及文化現象，放進臺灣史的脈絡中考察的著作。作者不僅立足於臺灣史，也對照香港、韓國等東亞其他國家與地區如何看待「日本」這個文化記號。同時也將近年「韓流」熱潮作為另一個比較項目，更加精準定位「哈日現象」在臺灣近現代史、社會文化史中的地位。本書從臺灣戰後開始，循著時代演進細數流行歌曲、電影、電視連續劇、動畫漫畫等各個領域中，「日本」這個文化記號如何發揮作用，解決了過去相關研究中無法解釋的問題：「哈日」作為臺灣社會大眾文化的一個熱門現象，並非只是殖民地對前宗主國的孺慕，也不是一時的流行文化。並進一步探討「祖國」在臺灣民眾的記憶裡如何在「日本」與「中國」之間擺盪，隨著「祖國」的幻滅，「日本」如何在臺灣社會中重新燃起。最後剖析消費社會當中，「哈日現象」與「日本」記憶如何透過品牌化，臺灣民眾的記憶中紮根。即使 2000 年代以後「哈日現象」逐漸退燒，看似慢慢被「韓流」取代，然而「日本」品牌在臺灣已經有著不可動搖的地位，持續影響著臺灣民眾。本書是由李衣雲 2007 年於東京大學發表的博

55 三木直大，〈書評　三澤真美恵編《植民地期台湾の映画：発見されたプロパガンダ・フィルム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2017)〉，《アジア社会文化研究》（広島）19（2018 年 3 月），頁 143-150。

56 李衣雲，《台湾における「日本」イメージの変化、1945-2003：「哈日（ハーリ）現象」の展開について》（東京：三元社，2017）。

士論文增修加寫出版，在日本學界尚未受到大量關注。然而本書的研究成果不限於文化研究、社會現象觀察，更能提供近現代史研究、現代國際關係研究之中，「臺灣」作為一個有效的參考點，解釋日本與東亞各國關係如何變遷、東亞各國的「親日」、「反日」熱潮從何而來的嶄新視點。

菊池一隆的《台湾北部タイヤル族から見た近現代史：日本植民地時代から国民党政権時代の「白色テロ」へ》[57]（從臺灣北部泰雅族看的近現代史：從日治時期到國民黨時代的「白色恐怖」）一書也是本年度廣為討論的重要著作。本書一共五章，序文中作者就明白指出，本書並非從本省人或外省人的角度出發，而是以原住民，特別是最「野蠻」，最頑強對抗清朝、日本殖民政府的泰雅族的視角出發的一部臺灣史、也是一部史學研究。作者深感原住民研究在民族學、人類學、社會學方面都有豐碩的成果積累、然而歷史學方面卻有待進一步研究。特別是原住民研究多集中於霧社事件，霧社事件以前，甚至是以後的考察都不夠充足。而且研究成果也都集中在中部泰雅族，北部泰雅族的研究更顯得迫切重要。同時作者也主張跨越歷史學、人類學、民族學狹隘的藩籬，以開拓全新的研究地平線為目標。本書作者涉獵了大量臺灣原住民的史料與文獻，並花費十多年親自進行田野調查、實地訪談，在資料整理掌握的完善程度，堀井弘一郎、水町誠司、山路勝彥的書評中都讚譽有加。[58] 對於原住民在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歷史的紀錄與重現，三位評者也都給予正面的評價。堀井弘一郎認為本書有兩點可以改善。第一是本書以跨學門為目標，然而對於近年日本歷史人類學的臺灣原住民研究成果，掌握稍嫌不足，文獻調查方面還有改進空間。近年來學界對於「殖民地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相關論述相當多，在臺灣原住民研究方面該如何回應，是第二點問題。[59] 山路勝彥則花了將近四十頁的篇幅，仔細回應、批評本書內容。除此之外，針對本書對人類學專有名詞的誤用、曲解一般用語或有扭曲史實之嫌、以及過多的誤植與混亂的表記等問題，提出嚴厲且詳細的批評。[60]

---

57 菊池一隆，《台湾北部タイヤル族から見た近現代史：日本植民地時代から国民党政権時代の「白色テロ」へ》（福岡：集広舎，2017）。

58 水町誠司，〈Book Review: タイヤル族の戦後苦難の歴史とその肉声[菊池一隆著 台湾原住民オーラルヒストリー: 北部タイヤル族和夫さんと日本人妻緑さん]〉，《東方》446（2018 年 4 月），頁 34-37。

59 堀井弘一郎，〈Book Review: 原住民の視点から台湾の近現代史を照射する斬新な試み[菊池一隆著《台湾北部タイヤル族から見た近現代史》]〉，《東方》442（2017 年 12 月），頁 24-29。

60 山路勝彥，〈菊池一隆の近著《台湾北部タイヤル族から見た近現代史》論評、および、附編・馬淵東一書簡の公開〉，《台湾原住民研究》（東京）21（2017 年 11 月），頁 176-215。

八、結論

回顧2012年到2017年日本臺灣研究領域的成果，首先我們可以發現日本臺灣研究學界對於臺灣當代政治、社會、經濟的變化與脈動十分敏感，而且幾乎沒有時差。例如政權交替對臺日、兩岸關係的影響，轉型正義的進展等等。筆者認為是因為距離與文化相近，臺日雙方的學者、學術機構交流頻繁，每年合作舉辦研討會數量也多，所以能共享相同的問題意識。此外，雖然臺灣學者的臺灣研究著作也被譯介到日本，但是比起臺灣大量翻譯日本學者的臺灣研究著作，日本翻譯、介紹臺灣學者的嚴謹臺灣研究著作相對非常有限，筆者認為與日本的學術交流不應該只是學術輸入，學術輸出也是很重要的工作。

第二點是第一手史料的出土、整理與出版十分興盛。而且不限於中央政府公文書，各級地方機關、甚至是私人收藏的史料也都陸續出版面世。更詳實完整的史料也提供許多新的方向與切入點，對於更新前人研究，拓展新的研究領域有很大的幫助。這幾年中研院臺史所在臺灣史料的挖掘、整理、數位化、公開化作了很大的努力與貢獻，甚至也計劃和日本合作將日本保存的臺灣史料數位化和公開化，但是因有一部分日本學者的私心和阻撓，有部分工作並不順利。

第三點是對於臺灣社會的多元性、多樣性的關注。不論是原住民、新住民、客家人、LBGT性少數、華僑／海外華人等議題，日本的臺灣研究每年都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刊出。這些議題也是臺灣與其他華人世界最為不同之處，也是臺灣民主自由的象徵。多元多樣的文化是臺灣的核心價值，也是今後日本臺灣研究重要的方向之一。

附表　筆者提及日本臺灣研究重要專書、特集一覽表（2011-2018）

出版年	書名／篇名	編著者	出版社
2011	《帝国日本の展開と台湾》	檜山幸夫編著	創泉堂出版
2012	《中国 21》36 号（台湾特集）	黄英哲責任編集	愛知大学現代中国学会
	《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	佐藤正広	岩波書店
	《日本統治と植民地漢文：台湾における漢文の境界と想像》	陳培豊	三元社
2013	《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	馬場毅、許雪姫、謝国興、黄英哲編	東方書店
	《台湾原住民族の音楽と文化》	下村作次郎編著	草風館
	《「性／別」攪乱：台湾における性政治》	何春蕤	御茶の水書房
2014	《現代日本人の中国像》	馬場公彦	新曜社
	《現代台湾政治を読み解く》	若林正丈編	研文出版
	《台湾現代史》	何義麟	平凡社
	《台湾のエスニシティとメディア》	林怡蕿	立教大学出版会
	《台湾社会の形成と変容：二元・二層構造から多元・多層構造へ》	沼崎一郎	東北大学出版会
	《台湾近現代文学史》	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	研文出版
	《医師の社会史：植民地台湾の近代と民族》	ロー ミンチェン（駱明正）著、塚原東吾訳	法政大学出版局
2015	《植民地台湾の経済基盤と産業》	須永徳武編著	日本経済評論社
	《戦前期東アジアの情報化と経済発展》	李昌玟	東京大学出版会
	《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	駒込武	岩波書店
	《自由・平等・植民地性：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制度の形成》	山本和行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台湾新文学史》	陳芳明著，下村作次郎、野間信幸、三木直大、垂水千恵、池上貞子訳	東方書店
2016	《帝国日本の記憶》	三尾裕子、遠藤央、植野弘子編	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台湾のなかの日本記憶》	所澤潤、林初梅編	三元社
	《交錯する台湾認識》	陳來幸、北波道子、岡野翔太編	勉誠出版

	《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	藤森智子	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植民地を読む：「贋」日本人たちの肖像》	星名宏修	法政大学出版局
2017	《思想》1119 号特集「現代台湾と〈1945〉：『跨境』する歴史経験」		岩波書店
	《中国 21》45 号特集「いまこそ、『戦後』を問いなおす」	加治宏基責任編集	愛知大学現代中国学会
	《植民地期台湾の映画：発見されたプロパガンダ・フィルムの研究》	三澤真美恵編	東京大学出版会
	《台湾における「日本」イメージの変化、1945-2003：「哈日（ハーリ）現象」の展開について》	李衣雲	三元社
	《台湾北部タイヤル族から見た近現代史：日本植民地時代から国民党政権時代の「白色テロ」へ》	菊池一隆	集広舎
2018	《外地巡礼：「越境的」日本語文学論》	西成彦	みすず書房

引用書目

《中国 21》

《思想》

日比嘉高，〈日本語文学の可能性の中へ、外地を解き放つ〉（2018 年 11 月 18 日），《週刊読書人》（東京）3231，網址：https://dokushojin.com/article.html?i=3063。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index.php。

やまだあつし

2017　〈書評　馬場毅・許雪姫・謝国興・黄英哲編《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中国 21》（名古屋）45: 194-200。

八木はるな

2017　〈Book Review: 「人文探偵」が切り拓く植民地期台湾文学の新地平[星名宏修著　植民地を読む：「贋」日本人たちの肖像]〉，《東方》（東京）432: 34-37。

山口守

2016　〈Book Review: 二重のポストコロニアル視点から見た台湾文学[陳芳明著/下村作次郎・野間信幸・三木直大・垂水千恵・池上貞子訳《台湾新文学史（上）（下）》]〉，《東方》（東京）423: 29-33。

山本和行

2015　《自由・平等・植民地性：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制度の形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7　〈書評　藤森智子《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を読んで〉，《日本教育史研究》（東京）36: 161-170。

山路勝彦

2017　〈菊池一隆の近著《台湾北部タイヤル族から見た近現代史》論評、および、附編・馬淵東一書簡の公開〉，《台湾原住民研究》（東京）21: 176-215。

三木直大

2018　〈書評　三澤真美恵編《植民地期台湾の映画：発見されたプロパガンダ・フィルム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2017)〉，《アジア社会文化研究》（広島）19: 143-150。

三原芳秋

2017　〈生命在焉：駒込武著《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を文弱の徒が読んでみる、ならば〉，《Quadrante: Areas, Cultures, and Positions》（東京）19: 69-76。

三澤真美恵（編）

2017　《植民地期台湾の映画：発見されたプロパガンダ・フィルム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大東和重

2018　〈外地巡礼　西成彦著：「越境」文学生んだ移動の航跡〉，《日本経済新聞》，3 月 17 日，第 31 版。

井上弘樹

2017 〈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東京) 126(5): 240-242。

水谷智

2017 〈駒込史学が広げる間帝国的な視座の可能性〉,《Quadrante : Areas, Cultures, and Positions》(東京) 19: 77-82。

水町誠司

2018 〈Book Review: タイヤル族の戦後苦難の歴史とその肉声[菊池一隆著 台湾原住民オーラルヒストリー: 北部タイヤル族和夫さんと日本人妻緑さん]〉,《東方》(東京) 446: 34-37。

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

2014 《台湾近現代文学史》。東京：研文出版。

戸邉秀明

2017 〈史学史、あるいは歴史学の同時代史の観点から読む〉,《Quadrante: Areas, Cultures, and Positions》(東京) 19: 61-67。

白石崇人

2017 〈書評　山本和行著《自由・平等・植民地性：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制度の形成》〉,《日本の教育史学》(東京) 60: 154-156。

北村嘉恵

2017 〈書評　山本和行《自由・平等・植民地性：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制度の形成》〉,《歴史学研究》(東京) 959: 69-72。

2017 〈書評　藤森智子著《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日本の教育史学》(東京) 60: 156-159。

石橋哲成

2016 〈図書紹介　藤森智子（人間福祉学部教授）著《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田園調布学園大学紀要》(神奈川) 11: 345-351。

安元稔

2014 〈書評　佐藤正広《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経済研究》(東京) 65(3): 284-285。

西成彦

2014 〈脱植民地化の文学と言語戦争〉,《日本台湾学会報》(東京) 16: 126-135。

2018 《外地巡礼：「越境的」日本語文学論》。東京：みすず書房。

寺沢重法

2018 〈書評　沼崎一郎《台湾社会の形成と変容：二元・二層構造から多元・多層構造へ》〉，收於早稲田大学地域・地域間研究機構編，《次世代論集 No.3：2017 年度「次世代フォーラム」研究成果報告論文集》，頁 69-77。東京：早稲田大学地域・地域間研究機構。

羽根次郎

2014 〈書評　陳培豊著《日本統治と植民地漢文：台湾における漢文の境界と想像》〉,《日本台湾学会報》(東京) 16: 142-148。

李衣雲

2017　《台湾における「日本」イメージの変化、1945-2003：「哈日（ハーリ）現象」の展開について》。東京：三元社。

李省展

2016　〈書評　駒込武著《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植民地教育史研究年報》（東京）19: 212-224。

所澤潤

2016　〈書評と紹介　檜山幸夫編著《帝国日本の展開と台湾》〉，《日本歴史》（東京）822: 107-109。

2017　〈書評　藤森智子《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三田社会学》（東京）22: 125-129。

佐藤正広

2012　《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東京：岩波書店。

東山京子

2016　〈書評と紹介　駒込武著《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日本歴史》（東京）823: 108-110。

松岡格

2014　〈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東京）123(5): 245-247。

沼崎一郎

2014　《台湾社会の形成と変容：二元・二層構造から多元・多層構造へ》。宮城：東北大学出版会。

前田均

2016　〈書評　藤森智子《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植民地教育史研究年報》（東京）19: 231-236。

星名宏修

2016　《植民地を読む：「贋」日本人たちの肖像》。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2017　〈書評　陳芳明（下村作次郎・野間信幸・三木直大・垂水千恵・池上貞子訳）《台湾新文学史（上・下）》：台湾現代文学の見取図を描いた大著〉，《日本台湾学会報》（東京）19: 103-109。

星野幸代

2016　〈書評　中島利郎・河原功・下村作次郎編《台湾近現代文学史》〉，《中国 21》（名古屋）44: 177-180。

若松大祐

2013　〈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東京）122(5): 244-246。

高井ヘラー由紀

2016　〈書評　駒込武著《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キリスト教史学》（横濱）70: 145-152。

家永真幸

2016　〈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東京）125(5): 250-252。

栗原純

2016　〈書評と紹介　佐藤正広著《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日本歴史》（東京）818: 108-110。

馬場毅、許雪姫、謝国興、黄英哲（編）
2013　《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東京：東方書店。
堀井弘一郎
2017　〈Book Review: 原住民の視点から台湾の近現代史を照射する斬新な試み[菊池一隆著《台湾北部タイヤル族から見た近現代史》]〉，《東方》（東京）442: 24-29。
清水美里
2017　〈台湾史研究からの考察〉，《Quadrante : Areas, Cultures, and Positions》（東京）19: 83-88。
2018　〈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東京）127(5): 251-253。
冨田哲
2016　〈書評　山本和行著《自由・平等・植民地性：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制度の形成》〉，《天理臺灣學報》（奈良）25: 205-214。
深串徹
2015　〈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東京）124(5): 245-247。
陳培豊
2012　《日本統治と植民地漢文：台湾における漢文の境界と想像》。東京：三元社。
棚部秀行
2018　〈今週の本棚・本と人　《外地巡礼　「越境的」日本語文学論》　著者・西成彦さん〉，《毎日新聞》，2018 年 2 月 18 日，第 11 版。
菊池一隆
2017　《台湾北部タイヤル族から見た近現代史：日本植民地時代から国民党政権時代の「白色テロ」へ》。福岡：集広舎。
駒込武
2003　〈東アジア　中国：台湾〉，《史學雜誌》（東京）112(5): 254-258。
2009　〈台湾史研究の動向と課題：学際的な台湾研究のために〉，《日本台湾学会報》（東京）11: 75-89。
2015　《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
2017　〈「帝国のはざま」を思考すること：書評への応答〉，《Quadrante : Areas, Cultures, and Positions》（東京）19: 89-100。
檜山幸夫（編著）
2011　《帝国日本の展開と台湾》。東京：創泉堂出版。
藤森智子
2016　《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の成立とその影響》。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藤澤健一
2016　〈書評　山本和行著《自由・平等・植民地性：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制度の形成》〉，《教育学研究》（東京）83(3): 324-326。
Lo, Ming-cheng M. 駱明正
2002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1, pp. 165-193, March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cent Developments of Taiwan Studies in Japan (2012-2017)

Ying-che Huang, Wen-chung Chang

ABSTRACT

Shigaku zasshi (“Historical Journal of Japan”), first published in 1889, is the most time-honored and prestigious academic journal on historical science. Its annual May issue, devoted to review articles summing up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academic field of history within Japan, is of particular interest and a must-read to researchers of Japan history. Studies of Taiwan history has been made a sub-branch since the May issue of 2003 (Issue 112, no. 5).

Literature reviews of Japan-based Taiwan studies have been available in both countries. The Japan Association of Taiwan Studies put emphasis on significant academic publications within each decade, while other organizations such as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held symposiums with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regrading certain years or specific topics in order to portray the academic activities in Japan in a more detailed manner. In view of the frequent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ese and Japanese researchers and a shared focus on the subjectivity of Taiwan and the continuity of history, this study aims to add to the cumulative efforts to demonstrate the involvements and trends in the Japanese academic circles of recent years.

This study takes the year 2012,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Japan severing diplomatic ties wi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combs through the Japanese publications regarding “Taiwan study” up to 2017, as well as feedback from the Japanese academic circles, based on monographs, proceedings, and papers included in th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section in *Shigaku zasshi*.

Keywords: *Shigaku Zasshi* (Historical Journal of Japan), Subjectivity of Taiwan, Continuity of History, Cultural Diversity, Transitional Justice, Taiwanese Aborigine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f it is accepted.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 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　第 1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1

CONTENTS

Spies Delegated and Recruited:
Zheng Espionage Network, Qing's Knowledge
of Islands, and *Taiwan Lue Tu* ………………… Cheng-heng Lu

Reporting Materials and News Interviews of
The Taiwan Minpao:
Journalist Career of Ng Ong-seng ……………… Sheng-chuan Chuang

Taiwanese in Hankou around World War II …………………… Hsueh-chi Hsu

Recent Developments of Taiwan Studies
in Japan (2012-2017) ……………… Ying-che Huang, Wen-chung Cha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2019

ISSN 1024-2805